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1n0824

成唯識論觀心法要

明　智旭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824-A 跋語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  - 7
  - 8
  - 9
  - 10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824
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一(附緣起并凡例)

蕅益沙門　智旭　述

夫萬法唯識，雖驅鳥亦能言之。逮深究其旨歸，則耆宿尚多貿貿。此無他，依文解義，有教無觀故也。然觀心之法，實不在於教外。試觀十卷論文，何處不明心外無法。即心之法，是所觀境。了法唯心，非即能觀智乎。能觀智起，則二執空而真性現。所以若境若教若理若行若果，皆名唯識。而五位五觀，一以貫之。紛而不雜，賾而不亂者也。慨自古疏失傳，人師異解。文義尚訛，理觀奚賴。鈍者既望洋而退，利者復蔑裂而求。四分之旨未諳，一心之宗徒設。三性之理未究，二諦之致安歸。賴有開蒙問答，梗概僅存。大鈔宗鏡，援引可據。而溯流窮源，則瑜伽顯揚諸論，尤似黃河之有宿海。於是紹覺法師為之音義，一雨法師為之集解，宇泰居士為之證義。無不殫精竭思，極深研幾。然教道已明，觀道未顯。嗣有新伊法師為之合響，力陳五觀，冠冕諸家。以其尚未刊行流布，故僅獲染指，不克飽飡。適二三同志，擬從能變所變差別之途，以開性具性徧圓融之鑰。漫爾饒舌，兼命管城。不敢更衍繁文，秖圖直明心觀。隨講隨錄，用質大方。將釋論文，先申凡例。

- 諸家著述貴在引證以明可據未免文義雜糅不便初機。今領會諸家之旨，自抒淺顯之文，不令句讀艱澀，觀者恕之。
- 西域外道實繁有徒故破之不得不詳今彼黨既無，何勞細究。不過借彼我法二執，以為言端，破之以顯二空真理而已。若欲窮其出處，自當廣閱大鈔諸書。
- 科含大意不可不立然子科太繁亦能割裂論文，令人眩目。今從簡略，以便時機。
- 性之與相如水與波不一不異故曰性是相家之性，相是性家之相。今約不一義邊，須辨明差別，不可一概儱侗。又約不異義邊，須會歸圓融，不可終滯名相。
- 文字為觀照之門若不句句消歸自己則說食數寶，究竟何益？故標題曰觀心法要。以此論成立唯識道理，即是觀心法門，不同法華別立觀心釋也。法華廣明本迹佛法，故須更約觀心。此論直詮眾生心法，但可開麤顯妙而已。
- 眾生妄識本妙由我法二執所以成麤但破二執，便顯妙理。然設句句開顯，恐或反成儱侗。故仍隨文釋義，但於提綱挈領之處，略

指點之。

△大文為二：初、題目，二、人文。初中四：初、正釋題，二、明頌主，三、明論主，四、明譯師。今初。

成唯識論

梵語毗若底，此云識；梵語摩怛喇多，此云唯；梵語悉底，此云成；梵語奢薩怛羅，此云論。應云識唯成論，今言成唯識論者，蓋梵文先所後能，此方先能後所也。今依梵文次第釋之。識者，了別義，謂心王、心所皆能了別自所緣故。心王有八：一、眼識，二、耳識，三、鼻識，四、舌識，五、身識，六、意識，七、末那識，八、根本識。眼識了別自相分色，耳識了別自相分聲，乃至意識了別自相分法，末那任運了別妄執內自我相，本識任運了別根身器界及諸種子。心所有五十一，具如文中廣明。必與心王相應，故唯識之名亦攝心所也。唯者，獨義，除此心王、心所之外，決無實我、實法可得故也。成者，成立義，以三支、八支成立唯識道理。三支者：一、宗，二、因，三、喻。八支者：一、立宗，二、辨因，三、引喻，四、同類，五、異類，六、比量，七、現量，八、正教量也。論者，研窮決擇，辯析闡揚，教誡學侶，垂範後昆也。復次，大乘具明五位百法，今但名唯識者，以心法有八，即自性唯識；心所法有五十一，即相應唯識；色法十一，即唯識所變；不相應有二十四，即唯識分位；無為法有六，即唯識實性故也。又古釋明五義：一、境唯識，二、教唯識，三、理唯識，四、行唯識，五、果唯識。又復言唯識者，具五種觀：一、遣虛存實觀。唯遮外境非有，即遣徧計之虛；識表內心不無，是存依、圓之實也。二、捨濫留純觀。若論自證分轉成見、相二分，則相分內境本是依他起性，不同外境之無，應云唯見、唯相。今恐相分濫同所計外境，故但云唯識，即是捨濫留純也。三、攝末歸本觀。相、見二分皆依自證分起，今攝相、見之末歸於自證之本，故直云唯識，即唯是自證體也。四、隱劣顯勝觀。若論心王、心所各有四分，應云唯心、心所。但心所劣，心王勝，心所不能為主。心王有自在義，舉王則能攝所，如舉帝王必有臣佐。故隱心所之劣，但顯心王之勝，直名為唯識也。五、遣相證性觀。相者，依他起性，如幻事等。性者，圓成實性，即二空所顯真如。是故論云：諸心、心所依他起故，亦如幻事，非真實有。為遣妄執心、心所外實有境故，說唯有識。若執唯識真實有者，如執外境，亦是法執。又云：如前所說識差別相，依理世俗，非真勝義。真勝義中，心言絕故，如伽陀說：心意識八種，俗故相有別，真故相無別，相所相無故。又

云：此諸法勝義，亦即是真如，常如其性故，即唯識實性。當知唯識二字即是遣相證性，故宗前敬敘，即云稽首唯識性也。論有宗論、釋論，今天親三十頌即是宗論，亦名本論；護法等十菩薩所造百卷論文即是釋論，亦名末論也。五、重玄義者，單法為名，唯識實性為體，即是二空所顯真如。五、唯識觀，斷障證果為宗，攝之秖是二空妙觀。初之二觀具遣凡外我、法二執，令達二空；後之三觀為遣微細法執，令其深達法空。二空既達，二障隨斷，斷煩惱障，證真解脫；斷所知障，證大菩提也。遮執生解為用，大乘生酥以為教相。

△二、明頌主。

天親菩薩造頌

梵語婆藪槃豆，此云天親。弟兄三人，長名無著，先修禪定，即得離欲，思惟空義，不能得入，欲自殺身。賓頭盧尊者為說小乘空觀，如教觀之，即便得入，意猶未安，謂理不應止。爾因乘神通，往兜率天，諮問彌勒菩薩，為說大乘空觀。還閻浮提，如說思惟，地六種動，尋便得悟，因此名阿僧伽，譯為無著。爾後數上兜率，諮問大乘經義，隨有所得，還為人說，聞者多不生信。因自發願，欲令眾生信解大乘，惟願大師下閻浮提，解說大乘。彌勒即如其願，每于夜時，下閻浮提，放大光明，集有緣眾，於說法堂，誦出十七地經，凡四月夜方竟，即今瑜伽師地論也，因此眾人皆信大乘。第二子名天親，博學多聞，徧通諸部，神才俊朗，戒行清高，執小乘解，不信大乘。無著恐其造論，破壞大乘，遣使報云：我今疾篤，汝可急來。天親隨使，與兄相見，諮問病源。兄曰：我今心病，由汝而生，汝不信大乘，恒生毀謗，以此惡業，必永沉淪，我今愁苦，命將不全。天親驚懼，即請兄解說大乘，隨得解悟。於是就兄廣學，悉得通達，咎昔毀謗，欲割舌以謝其罪。兄云：汝舌善巧毀謗大乘，欲滅此罪，亦當善巧解說大乘。遂製十地論、攝大乘論，此二論是創歸大乘之作。既又採撮玄機，提控精窾，著唯識三十頌，以暢大乘妙趣。

△三明論主。

護法等菩薩造

梵語達磨波羅，唐云護法達羅，毗荼國大臣之子。少而爽慧，王愛其才，欲妻以公主。菩薩久修離欲，無心愛染，將成之夕，特起憂煩，於佛像前懇祈加護，願脫茲難。感大神王携負送置一山寺佛堂中，僧謂為盜，菩薩自陳由委，聞者驚嗟，因即出家，專精正法，究通諸部。等者，等於親勝、火辯、德慧、安慧、難陀、淨月、勝友、陳那、智月九大論師也。十師各造釋十卷，故

卷有百。慈恩基師以其旨殊見異，稟者無依，固請奘師糅成十卷。然而文多影略，以護法為司南，故首標護法也。

△四明譯師。

唐三藏法師玄奘譯

唐者，李氏有天下之國號。三藏者，經、律、論也。法師者，正法自軌，弘辯導人。玄奘者，法師之諱，親遊西域，傳法相宗，具如慈恩傳中廣明。譯者翻梵成華，以此易彼也。

△入文為三：初、宗前敬敘分，二、依教廣成分，三、釋結施願分。初中二：初、歸敬述意，二、造論因緣。今初。

稽首唯識性，滿分清淨者，我今釋彼說，利樂諸有情。

初二句是歸敬，後二句是述意也。稽首二字是能歸，唯識性等是所歸。能歸須具三業，今口稱稽首以表敬意，則三業具足。所歸祇是三寶，今唯識性即法寶，滿清淨者即佛寶，分清淨者即僧寶。然唯識有五位百法，此獨稱性，以是所依故，復是所證故。究竟位中，轉八識成四智，轉依如之生死，成依如之涅槃，出障圓明，名滿清淨。通達位後，先轉六七二識，成妙觀察平等性智，斷十重障，證十真如，名分清淨。此之三寶，有情本具，無始迷背，不自覺知。天親菩薩造三十頌，本為利益安樂有情，故先歸命三寶，求于加被，釋彼三十頌中所說之義，令諸有情得生解起行之利，臻斷障證果之樂，乃護法等造論之深意也。

△二、造論因緣二：初、通為利生，二、別為破執。今初：

今造此論，為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，生解為斷二重障故，由我法執二障具生，若證二空彼障隨斷，斷障為得二勝果故，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，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。

迷謂迷理，不達我法二空也。謬謂謬執，妄執實我實法也。由今論中，以真比量，真能破執，真能立理，故使迷謬之人，得生正解。解二空故，不起我法二執，則斷煩惱所知二障。斷煩惱障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，證大涅槃，名真解脫。斷所知障，則于所知事理，無復障礙，得無礙解，名大菩提。

△二、別為破執，又二：初、破凡外，二、破四師。今初：

又為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者，令達二空，於唯識理如實知故。

謬執我法，具如下文所列所破。今既令達我法二空，便如實知唯識相性，此遣虛存實觀之力也。

△二破四師。

復有迷謬唯識理者，或執外境如識非無、或執內識如境非有、或執諸識用別體同、或執離心無別心所。為遮此等種種異執，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，故作斯論。

四師所執雖各不同，而於唯識深妙之理皆悉迷謬，故作論以遮遣之。初云：或執外境亦如識之非無。此即有宗依於阿含教中說十二處，遂妄計為心境俱有。不知阿含但是立十二處以明無我，非謂五根六塵果是心外實法也。今明六塵俱是識之相分，五根俱是色之功能，非外四大所造，亦是遣虛存實觀之所治。次云：或執內識亦如境之非有。此即清辯依于大乘教中所說一切無性，遂妄計為心境皆無。不知大乘但明諸法無實，意令遣相證性，非是撥無俗諦成惡取空也。今明識是依他起性，四分皆有，但相分非在於心外，見分不離於識體，雖無實我實法，仍有緣起差別，乃捨濫留純觀，攝末歸本觀之所治。三云：或執諸識用別體同。此即一類菩薩依于大乘教中所說心性是一，能生一切諸法，如一水鏡多波像生，遂妄計為識體定一。不知大乘但明理體無二，亦令遣相證性，非謂八識種現當體行相總無差別也。今明八識各從種生，各有現行，所依不同，所緣亦別，此識滅時餘識不滅。又復各具四分，見相二分是用，用固各別，自證證自證之二分是體，體亦非同。良由如來藏心不思議，故舉體而為眼識之四分，復舉體而為耳鼻等識之四分，非分一如來藏而為八識，亦非八識只共一如來藏，又非八識便成八如來藏，此與泥團微塵之喻自不相侔。是故約真諦則相無別，體用俱泯，不得但云體同。約俗諦則相有別，體用俱分，不得但云用別。又若約所依理體，則一尚叵得，如何復說用別？若約八識當體，則相各有異，又如何可說體同？當知水鏡波像之喻自有二義：一者遣相證性義，則如來藏性如水如鏡，八識體用俱如波像，固不得云諸識用別體同。二者攝末歸本義，則八識之各各內二分，一一如水如鏡，其各各相見二分，一一如波如像，亦不得云諸識用別體同。今此一類大乘，依於遣相證性義中而起妄執，故為攝末歸本觀之所治。四云或執離心無別心所，此即經部依于經中所言士夫六界，復言染淨由心，遂計心所但是依於識之分位假立，無別實有。不知經中乃約心王勝故，所以但說由心，及說地水火風空識名為六界。然既說心王，必有心所與之相應，故唯識言亦攝心所。此從隱劣顯勝義中起執，仍為此觀所治。蓋但隱心所之劣，非竟無心所也。斯論所明，實無外境，唯有內心，體用條然，王所宛爾，能令四執渙然冰釋，于唯識理如實而解。不乖異故，名之為如，真比量也。非影響故，名之為實，真現量也。

△二、依教廣成，分三：初、略答外難，略標識相；二、廣明識相，顯前頌意；三、明修行位次。初中二：初、托問舉頌，二、以論釋成。今初。

若唯有識，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？頌曰：

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。彼依識所變，此能變唯三，謂異熟思量，及了別境識。

問：意在說有二字，謂說有則非無。答：釋在假說二字，謂假說則非實有也。餘如論文自釋。

△二、以論釋成二：初、釋前三句，二、釋後二句。初中二：初、略釋，二、廣釋。初中二：初、正釋，二、結判。初又三：初、釋第一句，次、釋第二句，後、釋第三句。今初。

論曰：世間聖教說有我法，但由假立非實有性。我謂主宰，法謂軌持。

世間說有我法是無體，隨情假，隨自執，情妄名為我法故。如有情命者等，實德業等是也。聖教說有我法是有體，強設假，隨位隨緣假施設故。如預流一來等，蘊處界等是也。主有自在力，宰有割斷力。又主是體，宰是用，約主宰義，故名為我。軌範可生物解，任持不捨自相，約軌持義，故名為法。世間妄計為實，聖教知由假立也。

△次釋第二句。

彼二俱有種種相轉。我種種相，謂有情、命者等，預流、一來等。法種種相，謂實、德、業等，蘊、處、界等。轉謂隨緣施設有異。

有情命者等，謂十六知見，世間所妄執之我也。預流一來等，謂三乘名位，聖教所假說之我也。實德業等，謂勝論六句，及餘種種世間所妄執之法也。蘊處界等，謂三科開合，及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度、十力、一切法相，聖教所假說之法也。隨緣施設有異者，且如五蘊和合，妄計有我，施設有情之名。妄計色心連持不斷，別有實體，施設命者之名。斷分別惑，施設預流果名。斷欲界思惑六品，施設一來果名。乃至斷盡我法二執，施設羅漢如來果名。又為迷心重者，施設五蘊之名。為迷色重者，施設十二處名。乃至為治六蔽，施設六度名等。

△後、釋第三句，又二：初、徵起總釋，二、約義別釋。今初。

(徵曰)**如是諸相，若由假說，依何得成？**(釋曰)**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。**

△二、約義別釋二：初、釋聖教假說所依，二、釋世間假說所依。今初。

識謂了別，此中識言亦攝心所，定相應故。變謂識體轉似二分，相見俱依自證起故。依斯二分施設我法，彼二離此無所依故。

先釋八識皆是了別之義，謂眼識了別色，耳識了別聲，乃至第八識了別根身器界種子也。識之為言，亦攝心所，以心王決定與諸

心所恒相應故。自證是識體，相見二分，皆依體起。依此相見二分，施設種種我法，故彼我法二名，離此相見二分，更無所依。夫我法但依相見施設，則我法非有，相見不無，即遣虛存實觀也。相見俱依自證而起，則用不離體，體外無用，即攝末歸本觀，及捨濫留純觀也。識言亦攝心所，即隱劣顯勝觀也。

△二、釋世間假說所依。

或復內識轉似外境，(謂由)**我法分別熏習力故，諸識生時，**(遂即)**變似我法。此**(似)**我法**(之)**相，雖**(復仍)**在內識，而由**(虛妄)**分別，**(故)**似外境**(幻)**現。諸有情類，無始時來，**(遂妄)**緣此**(似我法之相分)**，執為實我實法。**(譬)**如**(病)**患**(及睡)**夢者，**(由于)**患夢力故，心似種種外境相現，**(雖無外境而患夢人)**緣此**(種種似相)**，執為實有外境。**

前文聖教假說所依，通于八識及諸心所。此中世間假說所依，局在第六意識。前是依他起性，由依他故，得起徧計。此是徧計執性，由徧計故，亦熏依他也。故宗鏡云：護法正義，一切心心所四分，皆依他起。於中妄執為決定實者，方名徧計執性。乃至於圓成性及五塵性境，若堅執為實者，亦名徧計所執。然本來無體，龜毛兔角等，不對執心，即非徧計性。今亦多有妄認龜毛等為徧計性者，非也。初正釋竟。

△二、結判，又二：初、判假實，二、判有無。今初：

愚夫所計實我實法都無所有，但隨妄情而施設故，說之為假。內識所變似我似法，雖有而非實我法性，然似彼(我法而)**現，故說為假。**

初即無體隨情假，次即有體強設假也。

△二、判有無。

外境隨情而施設故，非有如識；內識必依因緣生故，非無如境。由此便遮增減二執。

非有如識，謂非如識之有。非無如境，謂非如境之無也。執境為有，是增益謗。執識亦無，是減損謗。今成立唯識，遣虛存實，故能遮止二執。

境依內識而假立故，唯世俗有；識是假境所依事故，亦勝義有。

識外我法，固如龜毛兔角，決定非有。識內相分之境，亦如水月鏡華，但約世俗假名為有，非實有也。若夫識體，則是假境所依事體，義通真俗，故約勝義亦得名有也。勝義即四真諦中第一體用顯現諦，此更約二諦以判有無，即捨濫留純義。初略釋前三句竟。

△二、廣釋三：初、徵答總標，二、徵答別釋，三、總結無實。今初。

云何應知實無外境，唯有內識似外境生？(答：)實我實法不可得故。

△二、徵答別釋二：初、破我執，二、破法執。初中三：初、假問徵起，二、正破我相，三、問答釋妨。今初。

如何實我不可得耶？

△二、正破我相三：初、敘破外小所執，二、立量以顯唯識，三、結判俱生分別。初中三：初、別破六師三計，二、別破小乘三計，三、總約識根塵破。初又二：初、敘計，二、破斥。今初。

諸所執我略有三種：一者執我體常周徧量同虛空，隨處造業受苦樂故；二者執我其體雖常而量不定，隨身大小有卷舒故；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一極微，潛轉身中作事業故。

第一執，即勝論計作者名我，數論計受者名我。第二執，即無慚及尼犍子所計。第三執，即獸主及徧出所計。故名六師三計。

△二、破斥，為三：初破常徧，次破不定，後破至細。今初。

初且非理。所以者何？執我常遍量同虛空，應不隨身受苦樂等。又常遍故應無動轉，如何隨身能造諸業？

此先約受者、作者，以破非常遍也。動乃有業，故無動轉則不能造業。

又所執我、一切有情，為同為異？若言(一切有情)同(一我)者，(則)一(有情)作業時，一切(有情亦)應作(業)；一(有情)受果時，一切(有情亦)應受(果)；一(有情)得解脫時，一切(有情亦)應解脫(此則世間不成差別安立)，便成大過。若言(一切有情之我體各)異者，諸有情(之)我更相遍故，(其)體(便)應相雜。又(處處皆有一切有情之我所遍，則)一(有情)作業、一(有情)受果時，與一切(有情之)我(其)處(所更)無別故，(亦即)應名(為)一切(有情之)所作所受。

此更約我體同異，以破常遍，義皆不成也。

若謂作受各有所屬，無斯過者，理亦不然。業果及身與諸我合，屬此非彼，不應理故。

恐彼救云：我體雖復各遍，而作受各有所屬，故無一作一受應名一切所作所受之過。今牒破云：理亦不然。蓋我體既遍，則業果及身必與諸有情之我體合。若仍屬此而非屬彼，既有偏屬，便不名徧，與我體周遍之理不相應故。

(又)一(有情)解脫時，一切(有情皆)應解脫，(以)所修證(之)法(亦與)一切(有情之)我(體)合故。

既一作一切作，一受一切受，亦應一解脫一切解脫。既作受解脫各有所屬，則常遍之義不成矣。

△次破不定

中亦非理。所以者何？我體(設使)常住，不應隨身而有舒卷。既有舒卷，(則便)如[(索-糸)/石/木]籥風，應非常住。又我(既)隨身，(大小)應(即如身之)可分析，如何可執我體一耶？故彼所言如童豎戲。

文義並顯，不必更解。

△後破至細。

後亦非理。所以者何？(既云)我量至小如一極微，如何能令大身遍動？若謂(我體)雖小，而速巡身如旋火輪似遍動者，則所執我非一非常，諸有往來非常一故。

先破小我不能令大身動，次破往來則非常一，以或往或來故非常，往者不是來者故非一也。初別破六師三計竟。

△二、別破小乘三計二：初、敘計，二、破斥。今初：

又所執我復有三種：一者、即蘊，二者、離蘊，三者、與蘊非即非離。

此三皆即附佛法之外道也。

△二、破斥三：初、破即蘊，二、破離蘊，三、破非即非離。今初：

初即蘊我，理且不然，我應如蘊，非常一故。

先總破也。蘊生滅故非常，蘊有五故非一。

又內諸色定非實我，如外諸色有質礙故。

此下別破。先破色蘊非我。內諸色謂五根身，外諸色謂五塵境。此身假借四大所成，與外四大、五塵毫無差別。既有質礙，便可分析，豈可執為我哉？量云：色身是有法，定非實我。宗因云：有質礙故，喻如外色。

心、心所法亦非實我，不恒相續待眾緣故。

此破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非我。心即八識，心王即識蘊也。心所即五十一心所，即受、想、行三蘊也。前六識及相應心所，悉皆不恒相續。眼識待九緣生，耳識待八緣生，鼻、舌、身識待七緣生，意識待五緣生，故非實我。第七、第八兩識，雖恒相續，亦待三緣、四緣而生，亦非實我。然餘乘本不知有第七、第八兩識，故不復論。今但破彼妄計六識心王、受、想、行之心所為我而已。量云：心、心所是有法，定非實我。宗因云：不恒相續，待眾緣故，喻如聲等。

餘行餘色亦非實我，如虛空等非覺性故。

此更破不相應行及法處所攝色非我。以此不相應行及法處色，雖無形質，非覺性故。量云：餘行餘色是有法，定非實我。宗因云：非覺性故，喻如虛空。初破即蘊竟。

△次破離蘊。

中離蘊我，理亦不然，應如虛空無作受故。

所執之我既離五蘊，則非色非心應如虛空，不能作業亦不受報，又豈可喚虛空為我耶？

△三、破非即非離。

後俱非我，理亦不然。(既)許依蘊立(我，又)非即(蘊)離蘊(則所執我)，應如瓶等(依泥團立，非即泥非離泥，但是假法)，非實我故。又既不可說有為無為，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，故彼所執實我不成。

先立量云：彼所執非即、離蘊之我是有法，定非實我。宗因云：許依蘊立故，喻如瓶等。次更以有為、無為例破。蓋若即五蘊，則是有為；若離五蘊，則是無為。今非即蘊，則不可說有為；又非離蘊，則不可說無為。既不可說有為、無為，又豈可說是我、非我？而執有實我，不亦謬乎？二、別破小乘三計竟。

△三、總約識根塵破三：初、約思慮有無破，即約識破；二、約作用有無破，即約根破；三、約所緣是否破，即約塵破。今初。

又諸所執實有我體，為有思慮、為無思慮？若有思慮，應是無常，非一切時有思慮故；若無思慮，應如虛空，不能作業亦不受果。故所執我，理俱不成。

先雙徵，次別破，後總結，並可知。

△二、約作用有無破，即約根破。

又諸所執實有我體，為有作用、為無作用？若有作用，如手足等應是無常；若無作用，如兔角等應非實我。故所執我二俱不成。

亦雙徵、別破、總結，可知。

△三、約所緣是否破，即約塵破。

又諸所執實有我體，為是我見所緣境不？若非我見所緣境者，汝等云何知實有我？若是我見所緣境者，(則)應有我見(者)，非顛倒攝，(以其)如實知故。若爾，(果然如實不倒)如何執有我者？所信(阿含等)至教，(仍)皆毀(斥)我見，稱讚無我，(而)言無我見(者)能證涅槃。執著我見，沉淪生死，豈有邪見能證涅槃，正見翻令沉淪生死？

亦先以是不總徵，次別破也。先破若非我見所緣，則既非所緣，云何知有？此易可解。次破若是我見所緣，則應我見果見實我，便非顛倒。既我見非是顛倒，則應反成正見，而無我反為邪見

矣。如何無我之邪見，至教中反稱讚為能證涅槃？如何有我之正見，至教中翻訶毀為沉淪生死耶？初敘破外小所執竟。

△二、立量以顯唯識。

又諸我見不緣實我，有所緣故，如緣餘心。

此先以真比量而破能緣也。量云：諸執我之見是有法，必不能緣于實我。宗因云：以其有所緣故，喻如緣餘法之心。蓋凡餘心所緣，但能緣自所變相分，決定不能緣心外法。則今諸執我見，亦但能緣自所變之相分，妄計為我而已。豈心外果有實我，而我見果能緣之也哉？

我見所緣定非實我，是所緣故，如所餘法。

此更以真比量而破所緣也。量云：我見之所緣者，是有法決定非實我。宗因云：以是我見之所緣故，喻如所餘色等五塵之法。蓋色等五塵但是五識所變相分，非心外有實境也。今所執實我既是我見所緣，亦但即是我見所變相分而已，豈真有實我哉？問：假使外人不許有相分色，則同喻應犯無俱不成之過。答：縱使外人不許有相分色，而所緣五塵外境變壞無常，亦得與無實我無同喻也。

是故我見不緣實我，但緣內識變現諸蘊，隨自妄情種種計度。

初一量破能緣，則顯我見是倒顛見，而非正見。次一量破所緣，則顯實我是非量境，而非性境。故今結成唯識所變識外，決無實我也。二、立量以顯唯識竟。

△三、結判俱生分別二：初、結屬二種，二、判其有無。初、結屬二種。

然諸我執，略有二種：一者俱生，二者分別。俱生我執，無始時來，虛妄熏習內因力故，恒與身俱，不待邪教及邪分別，任運而轉，故名俱生。此復二種：一常相續，在第七識，緣第八識(之見分以為本質，隨即變)起(第七識)自心(中之影子以為)相，(分遂妄)執為(內自)實我。二有間斷，在第六識，緣(第八)識所變五取蘊相(之)或總或別(托此為質，隨即變)起(第六識)自心(中之影子以為)相，(分遂妄)執為實我。此二我執，細故難斷(直待見道之)後修道(位)中，數數修習勝生空觀，方能除滅。分別我執(雖有無始內熏之因)，亦(必)由(於)現在外緣力故，非與身俱，要待邪教(為緣)及(稟邪教而內起)邪分別，然後方起，故名分別。唯在第六意識中有，此亦二種：一緣邪教所說(即離俱非等)蘊相(托為本質，隨即變)起(第六識)自心(中之影子以為)相(分)，分別計度，執為緣我。二緣邪教所說(大小不定等)我相(托為本質，隨即變)起(第六識)自心(中之影子以為)相(分)，分別計度，執為實我。此二我執，麤故易斷。初見道時，觀一切法(中眾)生(本)空(所顯)真如(之理)，即能除滅。

邪教所說蘊相，即附佛法之外道所說。邪教所說我相，即外道六師所說也。餘可知。

△二、判其有無，又三：初、約相質判有無，二、約依徧判有無，三、引證。今初。

如是所說一切我執，自心外蘊或有或無，自心內蘊一切皆有，是故我執皆緣無常，五取蘊相妄執為我。

自心外蘊謂本質，自心內蘊謂相分也。餘可知。

△二、約依徧判有無。

然諸蘊相從緣生故，是如幻有；妄所執我橫計度故，決定非有(從緣生謂依他起性，橫計度謂徧計所執性也)。

△三、引證。

故契經說：苾芻當知！世間沙門、婆羅門等所有我見，一切皆緣五取蘊起(二、正破我相竟)。

△三、問答釋妨二：初、正釋妨難，二、結成唯識。初中三：初、約憶識誦習釋，二、約造業受果釋，三、約生死涅槃釋。今初。

實我若無，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？(答：)**所執實我既常無變，後應如前是事非有，前應如後是事非無，以後與前體無別故。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，理亦不然，用不離體應常有故，體不離用應非常故。**

先問難，次答破也。答中先約前後有無破，謂我既常恒無變，則前必如後、後必如前。後若如前，則前本無憶識誦習恩怨等事，後不應有；前若如後，則後既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，前不應無，以後與前體無別故。次若謂下約體用常無常以破轉計，恐轉計云：我用不妨前後變易，我體則常無變。故破之云：理亦不然，以體用決不相離。用不離體，則體常用亦應常；體不離用，則用既無常體亦應非常故。

然諸有情各有本識，一類相續任持種子，與一切法更互為因，熏習力故，得有如是憶識等事。故所設難，於汝有失，非於我宗。

此既約前後體用以破我執，乃申明得有憶識等事之理也。本識，謂第八識。一類，謂唯是無覆無記。相續，謂無間而轉。任持種子，謂能持世、出世種。一切法，謂前七轉識及心所法并色法等。更互為因，謂諸法現行熏于本識，即以諸法為本識之因；本識所藏種子生起現行，即以本識為諸法之因。由此熏習力故，得有憶識等事，何須有實我哉？故所設難於汝有失者，結前兩番破斥；非於我宗者，結後申明正理也。

△二、約造業受果釋。

若無實我，誰能造業，誰受果耶？(答)所執實我，既無變易，猶如虛空，如何可能造業受果？若有變易，應是無常。

此亦先問難，次答破也。若無變易，則無造無受，猶如虛空，虛空豈是實我？若有造有受，則有變易，應是無常，無常又豈實我哉？

然諸有情心、心所法，因緣力故相續無斷，造業受果於理無違。

此亦既約無變易有變易以破我執，乃申明得有造業受果之理也。八識心心所法，現行種子，互為因緣，相續生起，恒無間斷，造業受果，理皆得成，又何須別執實我哉。

△三、約生死涅槃釋。

我若實無，誰於生死輪迴諸趣？誰復厭苦求趣涅槃？(答：)所執實我既無生滅，如何可說生死輪迴？常如虛空非苦所惱，何為厭捨求趣涅槃？故彼所言常為自害。

此亦先難問，次答破也，文義並顯。

然有情類身心相續(於相續中起諸)煩惱(造作諸)業(以此惑業之)力，(所以)輪迴諸趣(受苦；復由)厭患(諸趣)苦故，(所以)求趣涅槃。

此亦既破彼執，復申正理也。初正釋妨難竟。

△二、結成唯識。

由此故知定無實我，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，愚者於中妄執為我。

初破我執竟。然此虛妄我執，乃分段生死之根本，無餘涅槃之大障，毫忽未盡，仍名有漏。故大佛頂經云：現前雖成九次第定，不得漏盡成阿羅漢。皆由執此生死妄想，悞為真實，正謂此也。此且約俱生我執言之。若夫大小不定之戲論，即離俱非之謬談，則是分別所起，名為見惑。此惑不除，終成凡外。是故欲為佛弟子者，先須向此論文隨義觀察，必使我執蕩然不萌，方於佛法有造修分。其或不然，縱令持戒坐禪，廣學博聞，我見未伏，秖成附佛法之外道而已，可不畏哉！

△二、破法執二：初、總問徵起，二、正破諸執。今初。

如何識外實有諸法不可得耶？外道餘乘所執外法理非有故。

△二、正破諸執三：初、敘破外小所執，二、立量以顯唯識，三、結判俱生分別。初中二：初、破外道，二、破餘乘。初又三：初、假問徵起，二、別破十三家，三、總破四句。今初。

外道所執，云何非有？

△二、別破十三家五：初、破數論，二、破勝論，三、破自在天等八論，四、破二種聲論，五、破順世師論。初又二：初、敘執，二、破斥。今初。

且數論者執(神)我(之性)是思受用薩埵剌闍答摩所成大等二十三法，然(此)大等(二十三)法(以薩埵等)三事合成，是實非假，現量所得。

薩埵，此翻有情，亦翻勇，亦翻貪。剌闍，此翻塵坌，亦翻微，亦翻瞋。答摩，此翻闇，亦翻黑，亦翻癡。彼計冥初自性，即薩埵、剌闍、答摩三事，能成一切諸法。自性初生大，亦名覺慧。覺生我慢，慢生五微，亦名五唯：一聲、二觸、三色、四香、五味也。五唯生五大：一空、二風、三火、四水、五地也。五大生十一根：一耳、二身、三眼、四鼻、五舌(名五知根)、六語具、七手、八足、九小便道、十大便道(名五作業根)、十一肉團心(名平等根)。此二十三法，皆第二十五神我之所受用。

△二、破斥二：初、正破，二、結非。初中七：初、破所成不實，二、以能、所互破，三、以體、用互破，四、破三合成一，五、約合、不合破，六、破各有三相，七、破所成無別。今初。

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大等諸法多事成故。如軍林等應假非實，如何可說現量得耶？

量云：後執所生大等二十三法是有法，應假非實。宗因云：薩埵等多事成故，喻如軍林。

△二、以能所互破

又大等(二十三)法若是實有，應如本(薩埵等三)事，非(待)三(事)合成。(又)薩埵等三即大等故，應如大等亦(待)三(事)合成。轉變非常，為例亦爾。

由彼妄計能成三事，即所成大等二十三法，故以能所互相破奪之也。言轉變非常為例亦爾者，三事是能成，故彼許能轉變。大等是所成，故彼許為非常。然彼謂能成即是所成，則本事既能轉變，大等亦應能轉變矣。大等既屬非常，本事亦應非常矣。

△三、以體用互破。

又三本事各多功能，體亦應多，能體一故。三體既遍，一處變時餘亦應爾，體無別故。

三、本事各多功能者，謂能造二十三法故也。故以體從能，則體亦應多，以功能與體性是一而不相離故。若謂三事之體偏於二十三法故非多者，則三體既遍，三能亦遍。一處變為二十三法之時，餘處亦復應爾，各頓變起二十三法。以體既遍，則彼處此處更無別故。

△四、破三合成一

許此三事體相各別，如何和合共成(大等)一相？不應(未合是三)合時變為一相(以合時之體)，與未合時體無別故。若謂三事體異相同，便違己宗體相是一(三事之)體，應如(大等之)相(則亦)冥然是

一(大等大)相，應如(三事之)體(則亦)顯然有三(此則應云一合成一，或云三合成三)，故不應言三(事和)合(共)成(大等)一(相)。又(本事之)三是別，大等(俱三所成)是總(汝執)，總別(皆是實法是)一(類)，故應非一三。

先正破，次若謂下破轉計。言違已宗者，彼計薩埵相即薩埵體，乃至答摩相即答摩體故。又三是別下更約總別破。言應非一三者，總應如別是三非一，別應如總是一非三也。

△五、約合不合破。

此三變時，若不和合成(色等)一相者，(則)應如未變(時一般)，如何現見是一色等？若三(事)和合成一相者，應失本(未變時三事)別相，(相失則)體亦應隨失。

先破不合，次若三下，破合也。

不可說三各有二相：一、總，二、別。總即別故，總亦應三，如何見一？

此破轉計也。恐轉計曰：薩埵等三各有二相：一總、二別。因別相故，未合是三；因總相故，合時見一。今破之曰：不可說三各有總、別二相。假令三法各有二相，而薩埵上之總相非剌闍、答摩上之總相，乃至答摩上之總相非薩埵、剌闍上之總相，是則總即別故，總亦應三，如何現見是一色等耶？

△六破各有三相

若謂三(事之)體各有(薩埵等)三相，(但以)和(合)雜(沓而)難(了)知故。(唯)見(是)一者，既有三相，寧見為一？(又三事既平等，各有三相)復如何知三事有異？(又)若彼一一(事)皆具三相，應一一事(即)能成，(于)色等何所闕少？(而更)待三和合(方成色等法耶？又三事皆具三相，則三事之)體亦應各(各有)三，以(彼計)體即相故。

△七、破所成無別。

又大等(二十三)法，(既)皆(以)三(事)合成，(則)展轉相望，應無差別。是則(所計三事之)因，(二十三法之)果，(及)唯量諸大諸根差別，(一一)皆不得成。若爾，(則)一根應得一切境，或應一境，(而為)一切根所得世間現見情與非情、淨穢等物、現比量等，皆應無異，便為大失。

唯量即五唯，諸大即五大，諸根即十一根也。一根應得一切境者，以根根皆三事所成，無差別故。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者，以境境亦三事所成，無差別故。初正破竟。問：後文如來五根，一一皆於五塵境轉，不幾為數論解難耶？答：如來由達諸法無性，永斷俱生法執種子，故一一法皆稱真性，任運圓融。彼方妄計心外實法，情執熾然，觸途成礙，豈能藉口于諸根互用哉？

△二、結非。

故彼(數論)所執實法不成，但是妄情計度為有。

△二、破勝論二：初、敘執，二、破斥。今初：

勝論所執實等句義，多(分是)實(及)有(自)性(是)現量所得(之境)。

彼執六句勝義：一實、二德、三業、四大有、五同異、六和合也。一實句者，執有九種：一地、二水、三火、四風、五空、六時、七方、八我、九意。二德句者，執有二十四種：一色、二香、三味、四觸、五數、六量、七別性、八合、九離、十彼性、十一此性、十二覺、十三樂、十四苦、十五欲、十六瞋、十七勤勇、十八重性(即堅)、十九液性(即煖)、二十潤(即濕)、二十一行(去聲即動)、二十二法、二十三非法、二十四聲。三業句者，執有五種：一取、二捨、三屈、四伸、五行(平聲)。四大有句者，彼執離實德業之外別有一法為體，由此大有乃有實德業故。五同異句者，如地望地有其同義，望於水等即有異義，地之同異是地非水，水等同異其義亦然，彼亦執為離實德業有別自體。六和合句者，謂法和集，由和合句如鳥飛空，忽至樹枝住而不去，由和合句故令有住等。

△二、破斥二：初、正破，二、結非。初中二：初、明諸句體非實有，二、明諸句非現量得。初中八：初、破諸句中常、無常，二、以實德二句對破，三、破實句有礙常，四、破諸句無礙法，五、約實有二句互破諸句，六、破大有性，七、破同異性，八、破和合句。今初。

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諸句義中且常住者，若能生果應是無常，有作用故，如所生果。若不生果，應非離識實有自性，如兔角等。諸無常者，若有質礙便有方分，應可分析如軍林等，非實有性。若無質礙如心心所，應非離此有實自性。

此先總立四量，破彼所執諸句義中常無常法一一非實有也。彼執六句義中，或有是常，或是無常，然皆妄計實有，今故不必細辨，但以四量而總破之。先立二量，破彼所計常住實法。由彼所計常住實法，有能生果者，有不生果者。初破能生果者，量云：汝所執能生果之常住實法是有法，應是無常。宗因云：有作用故，喻如所生果。二破不生果者，量云：汝所執不生果之常住實法是有法，應非離識實有自性。宗因云：無作用故，喻如兔角。次立二量，破彼所計無常實法。由彼所計無常實法，有有質礙者，有無質礙者。初破有質礙者，量云：汝所執有質礙無常之心外實法是有法，非實有性。宗因云：有方分故，可分析故，喻如軍林。二破無質礙者，量云：汝所執無質礙無常之心外實法是有法，應非離識有實自性。宗因云：無質礙故，喻如心心所。

△二、以實德二句對破。

又彼所執地水火風(有法)，應非有礙實句義攝(宗)，身根所觸故(因)，如堅濕煖動(喻)。即彼所執堅濕煖等(有法)，應非無礙德句義攝(宗)，身根所觸故(因)，如地水火風(喻)。地水火三對青色等俱眼所見，准此應責。故知無實地水火風與堅濕等各別有性，亦非眼見實地水火風。

彼計地水火風是實句攝，以有質礙故。堅濕煖動是德句攝，以無質礙故。今先以德句無質礙為同喻，破彼所執實句有質礙之非。次以實句有質礙為同喻，破彼所執德句無質礙之非。以其同一身根所觸之因，無別因故。既無別因，如何妄計實有質礙？德無質礙定各實有耶？地水火三等者。量云：又彼所執地水火(有法)，應非有礙實句義攝(宗)，眼根所見故(因)，如青等色(喻)。即彼所執青赤等色(有法)，應非無礙德句義攝(宗)，眼根所見故(因)，如地水火(喻)。故知下。結顯無性。謂彼所執實德句義既皆不成，則知地水火風與堅濕煖動皆無實法。而人妄謂眼見地水火風，亦豈實有識外之地水火風哉？蓋地水火風秖是第八識所變相分，與堅濕煖動其性無二，皆非心外實法。而眼見時又托彼第八識之相分以為本質，自於眼識變起相分以為所緣，并不實見本質境也。眼若果見實火，何以不熱？果見實水，何以不濕乎？

△三、破實句中有礙常。

又彼所執實句義中有礙常者(有法)，皆有礙故(因)，如麤地等(喻)，應是無常(宗)。

△四、破諸句中無礙法。

諸句義中，色根所取無質礙法(有法)，應皆有礙(宗)，許色根取故(因)，如地水火風(喻)。

△五、約實有二句互破諸句。

又彼所執非實(句攝之)德等(五句是有法)，應非離識有別自性(宗)，非實攝故(因)，如石女兒(喻)。非(大)有(句攝之)實等(五句是有法)，應非離識有別自性(宗)，非有攝故(因)，如空華等(喻)。

△六、破大有性

彼所執(大)有(性是有法)應離實等無別自性(宗，彼)許(大有性)非無故(因)，如實德等(喻)。若(大有性)離(於)實等(有法)，應非(是大)有性(宗，彼)許異實等故(因)，如畢竟無等(喻)。如有非無無別有性，如何實等有別有性？若離有法有別有性，應離無法有別無性。彼既不然，此云何爾？故彼有性唯妄計度。

先立二量以破大有。若許為有，則不應離實德業。若許其離實德業，則應是無。此易可知。如有非無下，更以理徵破也。彼謂因此大有，乃能有實德業。大有是能有，實德業是所。有能不是所，故必各別。今難之曰：若實德業，必須有別大有句以有之。

則此大有句，更當有一有性以有之矣。如大有非無，而無別有性以有之。如何實德業非無，乃須別有此大有性以有之耶。又若離實等有法，可許別有一箇大有性。則應離非實等無法，亦可許別有一箇無性矣。彼無法之外，既無別無性。則此有法之外，云何乃有別有性耶。故彼所執離實德業之大有性，唯妄計度而已。

△七、破同異性。

又彼所執實德業(之同異)性，異實德業(之體而別有者)，理定不然。

此先總斥，下立量破。

勿此(同異性)亦(并)非實德業(上之同異)性，(既)異(於)實等(之體別有同異性)故(喻)，如德業(之體非實體)等。

彼計實句非德句，德句非業句，同異句非實德業句，而仍就實德業上展轉論同異性。故今破云：彼所執同異性是有法，應非實德業之同異性。宗因云：異實德業故，喻如德業句非實句。

又應實等(法即)非實等攝，(以)異實等(同異)性故，(喻)如德業實等(各無同異也)。

前一量破同異性與實德業不相干，此一量破實德業與同異性不相干也。量云：實德業是有法，即非實德業。攝宗因云：異于實德業同異性故，喻如德業實等。蓋同異性不過依于諸法假立，彼既妄執別有自體，不即諸法，則諸法亦不即同異矣。若同異不即諸法，則將以何為同？以何為異？若諸法不即同異，則實望實不得名同，實望德業不得名異。既無同異，則不應或名為實，或名為德，或名為業矣。

地等諸(同異)性，對地等體更相徵詰，准此應知。

同異性是有法，非地等上之同異性宗，異地等別有同異性故，因喻如水、火、風等。又應地等是有法，即非地等宗，因云異地等同異性故，喻如水、火、風、地等。蓋同異性既離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則地、水、火、風亦必離同異性。同異若離于地，則如水、火及風；地若離于同異，則望地不得名同，望水、火、風不得名異，展轉皆無同異，又豈可喚作地、水、火、風哉？

如實性等無別實等性，實等亦應無別實性等；若離實等有實等性，應離非實等有非實等性。彼既不爾，此云何然？故同異性唯假施設。

此亦更以理徵破也。彼計由同異性，令實德業成同成異，能同異者，非所同異，故是別有。若然，則應更有一同異性，令此同異得成同異，便有無窮之過。今既如實德業之同異性等，無別實德業之同異性，而使其成同異性，則實德業之外，亦應無別實德業之同異性等，而使實德業成同異矣。又若許離實德業，別有實德

業之同異性，應離非實德業，亦別有非實德業之非同異性。彼非實德業之外，既別無非同異性，則此實德業外，云何別有同異性耶？故同異性，唯假施設，不可妄執為實有也。

△八、破和合句

又彼所執和合句義(有法)定非實有(宗)，非有實等諸法攝故(因)，如畢竟無(喻)。彼許實等現量所得(今)，以理推徵尚非實有，況彼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，而(豈)可實有(耶)？設(彼更)執和合是現量境，由前理故亦非實有。

初明諸句體非實有竟。

△二、顯諸句非現量得。

然彼(所執)實等(諸句是有法)，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(宗，彼自)許(是)所知故(因即是意識非量所緣喻)，如龜毛等。

此先明諸句，非現量境也。

又(彼)緣(此)實(句之)智(是有法)，非(是果能)緣(於)離識實句自體現量(之)智(所)攝(宗，但與)假(法和)合(而)生(起)故(因)，如(緣)德(句)智等(喻)。廣說乃至(彼)緣和合(句之)智(是有法)，非緣離識和合自體現量(之)智(所)攝(宗)，假合生故(因)，如實智等(喻)。

此更明能緣非現量智也。蓋所緣六句之境，既無實體，則能緣六句之智，同為非量矣。初正破竟。

△二、結非。

故勝論者實等句義，亦是隨情妄所施設。

亦者，承上數論而言，明其同皆妄執，無優劣也。

△三、破自在天等八論二：初、破大自在，二、例破餘七。初中二：初、敘，二、破。今初。

有執有一，大自在天，體實徧常，能生諸法。

彼計此天有四德：一、體實，二、徧，三、常，四、能生諸法。

△二破

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若法能生(則有作用)，必非常故；諸非常者，必不遍故；諸不遍者，非真實故。(若使)體既常遍，具諸功能，應一切處(一切)時頓生一切法。(若謂必)待(眾生樂)欲或(待種種助)緣方能生者(即涉三因)，違(自己唯)一(大自在天為)因(之)論。(又)或欲及緣亦應頓起(以大自在天之)因(是)常有故。

先以能生破常徧真實，次以常遍具諸功能而破能生。徧則一切處應生，常則一切時應生，具諸功能則一切法應頓生。若待欲及緣則非一因，若許一因則欲及緣亦應頓起，以欲及緣亦大自在天而為因故。

△二、例破餘七。

餘執有一大梵、時、方、本際、自然、虛空、我等、常住、實有、具諸功能、生一切法，皆同此破。

一計大梵常住實有，具諸功能，生一切法。二計時，三計方，四計本際即是渾沌，五計自然，六計虛空，七計神我，皆云當住實有，具諸功能，生一切法，皆同大自在天破也。三破自在天等八論竟。

△四、破二種聲論二：初、敘，二、破。今初。

有餘偏執(五)明論(中)聲(論是)常，(以其)能為(決)定(不易之)量，(以)表詮諸法(故)。有執一切聲(性)皆是常(住，不從緣生，但是)，待緣顯發，方有詮表。

△二破

彼俱非理。所以者何？且明論(之)聲(是有法，既)許能詮(表)故(因)，應非常住(宗)，如所餘聲(喻，以餘聲亦能詮表故)。餘(一切)聲(是有法)，亦應非(實有)常聲體(宗)，如瓶衣等(喻)，待眾緣故(因)。

四、破二種聲論竟。

△五、破順世師論二：初、敘，二、破。今初：

有外道執地、水、火、風(之)極微(是)實、(是)常、(是)能生(於)麤色，所生麤色不越因量，(所以)雖是無常而體實有。

於極微有三計：一、計實；二、計常；三、計能生麤色。於所生麤色，但計實有也。麤色亦名子微，即所生之果。因量亦名父母微，即是極微，乃能生之因。謂所生麤色，全以極微為體，故不越于因量。既不越因量，故雖無常，而體實有。

△二、破二：初、破能生極微，二、破所生麤色。今初：

彼亦非理。所以者何？所執極微(是有法)，若有方分(因)，如蟻行等(喻)，體應非實(宗)。

此先破實也。極微若有方分，則聚而成物，應如蟻行，謂必有來去相故。

若無方分(因)，如心心所(喻)，應不共聚生麤果色(宗)。

此次破能生也。如心心所既無形質，不可聚作麤色故。

既能生果(因)，如彼所生(喻)，如何可說極微常住(宗)？

父必與子相似，子既無常，父安得常？

△二、破所生麤色二：初、破不越因量，二、破因果同處。初又二：初、正破，二、破救。今初。

又所生果(既)不越(於)因量，(便)應(仍)如極微不名麤色，則此果色(同於極微)應非眼等色根所取，便違自執。

所生果是有法，不名麤色，應非眼等色根所取。宗因云：不越因量故，喻如極微。言便違自執者，彼執能生極微不可見、聞、

嗅、覺，所生之果定可見、聞、嗅、覺故也。

△二、破救，又三：初、破量德合，二、破徧自因，三、破多分合。今初。

若謂果色(乃因)量(與麤)德合故，非麤似麤(由斯故是)色根(之)所能取。

先敘救辭也。不越因量故非麤，與麤德合故似麤。

所執果色(有法)既同因量(因)，應如極微(喻)無麤德合(宗)，或應極微(有法)亦麤德合(宗)，如麤果色(喻)處無別故(因)。

果色既同因量，果同因則應非麤，因同果則亦應麤矣。

△二、破徧自因。

若謂果色遍在(能成)自(體之極微)因(上，由其)因非一故，(果亦)可名麤者，則此果色體應非一，如所在因處各別故。既爾，此果還不成麤，由此亦非色根所取。

先敘計，云果色徧在自因者，謂所生果遍在能生極微因上，由能生有多極微故，使果色成麤也。次破又二：先申量，云彼執所生果色是有法體，應非一宗因，云處各別故，喻如所在因，謂一一極微各住自位也。既爾下，又以各住自位還不成麤，非眼所能見等破之。

△三、破分多合

若果多分合故成麤，多因極微合應非細，足成根境何用果為？既多分成應非實有，則汝所執前後相違。

彼轉救云：麤色不由極微因量，但以所生之果是多分合，故成麤色，而為色根所取。破曰：若是，則但將多多因量極微合時，亦應非細，足成五根所取之境，更何用所生之果色耶？又果色既是多分合成，便可分析，應非實有，汝前何云不越因量而體實有？豈不前後自語相違？初破不越因量竟。

△二、破因果同處二：初、正破因果同處，二、破救果體是一。今初。

又果與因(既皆實有，則)俱有質礙，應不同處，如二極微。

汝所執果色因量，是有法應不同處。宗因云：俱有質礙故，喻如二極微。

若謂果因體相受入，如沙受水，藥入鎔銅。

此敘轉計也。謂因入果色，果則受因；果入因微，因則受果。異體同居，故同沙之受水，藥之入銅，寧不同處？

誰許沙銅，體受水藥？或應離變，非一非常。

先奪破曰：沙銅雖與水藥同處，而沙自沙、水自水、銅自銅、藥自藥，誰許體受水藥？次縱破曰：或應受則可離，不妨傾水存

沙；入則須變，便見銅改其體。可離則非一，體變則非常。非一則何名不越因量？非常則何云體是實有？

△二、破救果體是一。

又麤色果體若是一，得一分時應得一切。(以)**彼**(分)**此**(分體是)**一故，彼**(分)**應如此**(分。若汝)**不許**(得一切者，便)**違**(體一之)**理。**(若汝)**許**(得一切)**，便違**(世間之)**事。故彼所執進退不成，但是隨情虛妄計度。**

恐彼救云：因相雖多，果體是一，故破之也。進即是許，退即不許，餘可知。二、別破十三家竟。

△三、總破四句二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破。今初：

然諸外道品類雖多，所執有法不過四種：

△二、別破，為四：初、破法與性一，二、破法與性異，三、破亦一亦異，四、破非一非異。今初。

一、執有法與有等性，其體定一，如數論等。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勿一切法即有性故。皆如有性，體無差別，便違(所執薩埵等)**三德**(與所生)**我等**(二十三法)**體**(相各)**異，亦違世間**(現見)**諸法差別。又若色等即色等性，色等應無青、黃等異。**

有法謂所生大等二十三法，有性謂能生冥性，即薩埵、剌闍、答摩三德也。量云：所執二十三法是有法體，應無別宗。因云：即有性故，喻如有性。餘可知。

△二、破法與性異。

二、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異，如勝論等。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勿一切法非有性故。如己**滅無，體不可得，便違**(所執)**實等自體非無，亦違世間現見有物。又若色等非色等性，應如聲等非眼等境。**

有法謂實德業，有性謂大有性也。量云：彼所執實德業是有法，體不可得。宗因云：非有性故，喻如己滅無。又彼所執色是有法，應非眼境。宗因云：非色性故，喻如聲等。彼所執聲是有法，應非耳境。宗因云：非聲性故，喻如色等。

△三、破亦一亦異。

三、執有法與有等性亦一亦異，如無慚等。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一異同前，一異過故。(一之與異)**二相相違，**(其)**體**(必)**應別故。**(若執)**一異體同，**(決定)**但不成故，勿一切法皆同一體。**

一異同前。一異過者，謂一則過同數論，異則過同勝論也。設使一異相反而可同體，勿一切法皆可同一體故。

或應一異，是假非實，而執為實，理定不成。

若達一異是假非實，如水火影同現鏡中，縱說亦一亦異，有何不可。而彼妄執為實，則定無此理矣。

△四、破非一非異。

四、執有法與有等性非一非異，如邪命等。彼執非理。所以者何？非一異執，同異一故。

謂非一便同於異，非異便同於一也。

非一異言，為遮為表？若唯是表，應不雙非；若但是遮，應無所執。亦遮亦表，應互相違；非表非遮，應成戲論。

謂汝非一非異之言，為但是遮遣耶，為唯是表顯耶。若唯是表，則或以非一表異，或以非異表一可矣，應不雙非。若但是遮，則應更無所執，何得仍執有法與有等性兩皆是實。若云亦遮亦表，則應展轉相違。若云非表非遮，畢竟了無實義而成戲論。

又非一異，(則)違世間共知有一異物，亦違自宗色等有法決定實有，是故彼言唯(是)矯(強)避過，諸有智者勿謬許之。

佛法每言真俗二諦，非即非離，法與法性，非一非異。蓋由但是遮詮，元無所執，了一切法緣生無性，如幻不實，故得正顯中道，遠離斷常空有等戲論也。彼既妄執諸法法性決定實有，為避詰難，謾云非有非無。既非無執之但遮，祇是四謗之所攝，豈可以其言語濫同，而謬許為正法哉。然外道妄執心外實法，故四句皆名為謗。若能了知心外無法，無所執著，則四句便為四門。謂法與法性一，亦可如波即水故。謂法與法性異，亦可如水非波故。謂法與法性亦一亦異，亦可真故相無別，俗故相有別故。謂法與法性非一非異，亦可不變恒隨緣，隨緣恒不變故。初破外道竟。

△二、破餘乘二：初、假問總破，二、隨執別破。今初。

餘乘所執離識實有，色等諸法如何非有？(答：)彼所執色不相應行及諸無為，理非有故。

不秉大乘實教，惟執方便權說，故名餘乘。彼計五位七十五法，心法唯一，心所法有四十六，色法十一，不相應行十四，無為法三。妄謂色不相應及無為法，離心心所別有實性，故今就彼所執破之。

△二、隨執別破三：初、破色法，二、破不相應行，三、破無為法。初中二：初、破對、無對，二、破表、無表。初又二：初、標列，二、別破。今初。

且所執色總有二種：一者、有對，極微所成；二者、無對，非極微成。

有對色謂五根五塵，無對色謂法處所攝色也。大乘則明皆是識之相分。餘乘妄執有對是極微成，無對非極微成，然皆謂是心外實色。

△二、別破二：初、破有對，二、破無對。初中二：初、明有對非實，二、明唯是識變。初又二：初、略明，二、廣顯。今初。

彼有對色定非實有，能成極微非實有故。

△二、廣顯二：初、明能成極微不實，二、結所成有對不實。初又二：初、約質礙有無破，二、約方分有無破。今初。

謂諸極微若有質礙，應如瓶等是假非實；若無質礙，應如非色，如何可集成瓶衣等？

汝所執極微是有法，是假非實。宗因云：有質礙故，喻如瓶等。又極微是有法，不可集成有對色。宗因云：無質礙故，喻如非色。

△二、約方分有無破。

又諸極微若有方分，必可分析便非實有。若無方分，則如非色，云何和合(而能)承光發影？(試觀)日輪纔舉照柱等時，東西兩邊光影各現，(東邊)承光、(西邊)發影。處既不同，所執極微定有方分。又若(眼)見(身)觸壁等物時，唯得此邊不得彼分。既和合物即諸極微，故此極微必有方分。又諸極微隨所住處，必有上下四方差別。(若)不爾(者，即如非色無所質礙)，便無共和集(成粗色)義。或(許極微互)相涉入(既無質礙)，應(亦)成麤不(色。今既許和集成粗)，由此極微定有方分。(又彼既)執(所成)有對(果)色即諸極微，若(極微)無方分(者，則)應(有對色亦)無障隔。若(許)爾(者)，便非障礙有對。是故汝等所執極微必有方分，有方分故便可分析定非實有。

先破有方分，云：極微是有法，定非實有。宗因云：有方分可分析故，喻如瓶、衣等。次破無方分，云：極微是有法，不能和合，承光發影。宗因云：無方分故，喻如非色。次更種種推窮，明其必有方分，如文可知。初明能成極微不實竟。

△二、結所成有對不實。

故有對色，實有不成。

既非實有，則唯識所變明矣。初明有對非實竟。

△二、明唯識所變三：初、總徵釋，二、依緣各釋，三、總結成。今初。

五識豈無所依緣色？

此總徵也。所依色，謂五根。所緣色，謂五塵。

雖非無色而是識變，謂識生時內因緣力，變似眼等色等相現，即以此相為所依緣。

此總釋也。雖非無所依所緣之十種色，而即是識之所變現。謂五識生時，由內第八識執持相分種子因緣熏習之力，變似眼等五

根、色等五塵之相而現。由是五識即以此第八識所現根塵之相而為親所依、疎所緣，非是識外別有極微所成。

△二、依緣各釋二：初、明所依，二、明所緣。今初：

然眼等根非現量得，以能發識比知是有，此但功能非外所造。外有對色理既不成，故應但是內識變現，發眼等識名眼等根，此為所依生眼等識。

謂眼等五根，非如五塵之現量可得，特以能發五識故，比量而知是有。此五根雖屬色法，然但是第八識上功能，非識外別有極微所造。以彼所執外有對色，如上推破，理既不成，故應但是內識之所變現。以其能發眼等五識，是故名為眼等五根。以此為增上所依，而生眼等五識也。

△二、明所緣二：初、總標有無，二、別明有無。今初。

此眼等識外所緣緣理非有故，決定應許自識所變為所緣緣。

△二、別明有無二：初、明外所緣緣非有，二、顯內所緣非無。初中二：初、破執，二、結況。初又四：初、破計能生為所緣緣，二、破計和合為所緣緣，三、破轉計和合時極微為所緣緣，四、破轉計極微和集位為所緣緣。今初。

謂能引生似自識者，汝執彼是此所緣緣，非但能生，勿因緣等亦名此識所緣緣故。

此所破執，與觀所緣緣論不同。彼論首破極微非所緣緣，故云極微於五識，設緣非所緣，彼相識無故，猶如眼根等。今此乃計五根為所緣緣，故云謂能引生似自識者。汝執彼是此所緣緣，謂眼根引生眼識，眼識似眼之能見，耳根引生耳識，耳識似耳之能聞等，執彼五根是此五識所緣也。然所緣緣，要具能生帶相二義，非但能生之一義也。若但能生即可名所緣緣，則因緣及等無間緣，皆有能生一義，勿亦可名所緣緣乎。

△二、破計和合為所緣緣。

(或計)眼等五識了色等時，但緣和合似彼相故(彼亦非理)。非和合相異諸極微有實自體，(以)分析彼(和合物)時，似彼(和合物)相(之)識定不生故。彼和合相既非實有，故不可說是五識緣，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。

此與觀所緣緣論所破是同，能破稍異。彼論縱許所緣，奪其為緣，故云：和合於五識，設所緣非緣，彼體實無故，猶如第二月。此無縱辭，但立量云：和合是有法，非五識緣宗。因云：非實有故，喻如第二月。

△三、破轉計和合時極微為所緣緣。

非諸極微共和合位可與五識各作所緣，(以)此識上無(有)極微相故。非諸極微(各別)有(一)和合(之)相(可與五識各作所緣，以)不和合

時無此(和合)相故。非(可謂)和合之位與不合時，此諸極微體相有異故。(知)和合(之)位如不合時(一般)色等極微，(決)非五識(所緣之)境。

若謂於和合位仍緣各各極微，則五識不帶極微之相，固不可也。若謂一一極微各別有和合相，則與不和合時體相應異，又不可也。若極微體相不異，則和合時極微仍自極微，豈得為五識境哉？

△四、破轉計極微和集位為所緣緣。

有執色等一一極微不和集時，非五識境共和集位，展轉相資，有麤相生，為此識境；彼相實有，為此所緣。

此敘轉計也。麤相為此識境，是具帶相之義。彼相不離極微，體是實有，是具能生之義。二支無闕，故為此識之所緣緣。

彼執不然，(以極微)共和集位與未集時體相一故。(若謂五識緣彼極微和集，則如)瓶甌等物(大小既同，能成之)極微(亦相)等者，緣彼(瓶甌等)相(之)識應無別故。(若瓶甌有別者，則於)共和集位一一極微各各應捨微圓相故。(若不捨者)非(緣瓶甌等)麤相(之)識，(能)緣(極微)細相(之)境。(若許粗相識緣細相境者)勿餘境識(亦應互)緣餘境故，(則)一識應(可)緣一切境故。

假如一瓶集萬極微所成，復有一甌亦萬極微所成，則等是一萬極微，有何差別？汝執五識緣彼極微和集，便不應見瓶甌差別。若見差別，便應極微已捨本相。若極微不捨本相，斷非五識之所能緣。若許五麤相識得緣極微細相境，亦應許眼識得緣聲香味觸等矣，豈可乎哉？初破執竟。

△二、結況。

許有極微尚致此失，況無識外真實極微？

前來種種破斥，猶是縱許極微是實，尚招如此過失，況識外何嘗別有真實極微，寧得執有外所緣緣也哉。初明外所緣緣非有竟。

△二、顯內所緣緣不無。

由此定知，自識所變似色等相，(以)為(五識真)所緣緣，(以)見(分)託彼(似色而)生，(即變)帶彼相(狀而為所緣慮)故。

帶彼相故，是所緣二字之義。見託彼生，是下一緣字之義。此正釋所緣緣，唯是自識所變相分，非心外法也。

然識變時，隨(彼本質)量(之)大小頓現一相，非別變作眾多極微(而)合成一物(也。阿含及餘經中不過)。為執麤色有實體者，佛說極微令其除析(以知無實)，非謂諸色實有極微。(又)諸(修)瑜伽(觀之)師以假想慧，於麤色相漸次除析至不可析，假說極微。雖此極微猶有方分而不可析，若更析之便似空現，不名為色，故說極微是色邊際。

此申明識所變相，猶如鏡中隨量頓變，非先變極微，後合成物也。次更釋疑，謂教中所說極微，不過欲顯麤色是假，非謂別許極微是實。又觀中所見極微，不過依假想慧假說為色邊際，亦豈有心外實極微哉。瑜伽，此云相應，依大乘理修於假想事定，事理相應，名瑜伽師。二、依緣各釋竟。

△三、總結成。

由此應知，諸有對色皆識變現，非極微成。

初破有對竟。

△二、破無對。

餘無對色，是此(有對之流)類故，亦非實有。或無對故，(便)如心心所(一般)定非實色。諸有對色現有色相，以理推究，離識尚無，況無對色現無色相，而(豈)可說為真實色法？

五塵落謝影子，名無對色，即法塵也。初破對無對竟。

△二、破表無表三：初、總徵釋，二、別破執，三、結唯識。今初。

表無表色，豈非實有？(答：)此非實有。所以者何？

△二、別破執二：初、別破表、無表，二、總明三業道。初又三：初、破身表，二、破語表，三、破無表。今初。

且身表色若是實有，以何為性？若言是形(量)，便非實有，可分析故，長(短)等(形析至)極微(即便)不可得故。若言是動(作)，亦非實有，纔生即滅(不至餘方)，無(有)動(轉)義故。有為法滅，不待因故。滅若待因(便成果法)，應非滅故。若言(別)有(一種)色(法)、非(青黃等)顯(色)、非(長短等)形(色，乃)心(之力用)所引生(者，由此)能動手等名身表業，理亦不然。此(一種色)若(言)是動，義如前破。若是動因，應即風界，風(則無體)無(可)表示，不應名表。又(風是觸微)，觸(唯無記)不應通善惡性，非顯香味(亦惟無記)類觸應知。故身表業定非實有。

於五塵中，色有二種：一者、顯色，即青、黃、赤、白等，亦名實色；二者、形色，即長、短、方、圓等，亦名假色。其聲、香、味、觸，雖名實色，皆非顯色，亦非形色，但是有對而已。又五塵唯色、聲二種，通于善、惡、無記三性；香、味、觸三，唯屬無記。今身表通三性業，故不應以觸、香、味為身表也。餘可知。

然心為因，令(本)識所變手等色相生滅相續轉趣餘方(雖非實動)，似有動作表示心故，假名身表。

前破身表非實，此明不壞假名，而假名唯依識變，還表於心，究竟心外更無實法也。

△二、破語表。

語表亦非實有聲性，一剎那聲(縱許是實)無詮表故，多念相續(雖能詮表)便非實故，外有對色前已破故(不可仍執為實有也)。然因(第六)心故(于本)識(上)變似(音)聲，生滅相續似有表示，假名語表於理無違。

亦先破執實，次立假名，如文可知。

△三、破無表。

表既實無，無表寧實？然依思願善惡分(劑定)限假立無表，理亦無違。謂此(無表)，或依(於能)發勝身語(之)善(思)惡思(所熏)種(子)增長位(而假)立，或依定中(能)止身語(二)惡(之)現行思(而假)立，故(此二種無表皆依思立，但)是假有。

無表色，即無作假色也。此復有二：一、律儀戒，二、定共戒。律儀有善有惡，定共則唯是善。不言道共者，道亦能發無作，但既由道力所發，決不計為心外實法，故不辨之。發勝身語惡思，謂期心作爾許時惡律儀業，此心熏於本識，遂發爾許時無作惡律儀也。發勝身語善思，謂期心受何等善戒，此心熏於本識，隨發何等無作戒也。定中止惡行思，即定共戒，亦發無作，但是不作惡故，故名無表。初別破表無表竟。

△二、總明三業道。

世尊經中說有三業，(今但言心思，而)撥(無)身語(二)業，豈不違經？(答：)不撥(身語二業)為無，但言非(汝等所執實)。色能動身(之)思(與身相應)，說名身業。能發語(之)思(與語相應)，說名語業。(其)審(慮)決(定)二思(與)意相應故，(能)作動(於)意故，說名意業。(發)起身語(之)思有所造作，說名為業。(此之身語)是審決(二)思所遊履故，(又作善惡二因)通生(或)苦(或)樂(二種)異熟果故，亦名為道。(是)故前(身口)七(支)業道，亦(以)思為自性。或身語(二)表(體雖非思，而由)中思(所)發(動)故，假說為業。(又是)思所履故，說名業道。

思有三種：一、動發勝思；二、審慮思；三、決定思。道者，路也，通也。餘可知。二、別破執竟。

△三、結唯識。

由此應知實無外色，唯有內識變似色生。

初破色法竟。

△二、破不相應行三：初、總明無實體用，二、別破得非得等，三、傍破執隨眠。今初。

不相應行亦非實有。所以者何？得非得等，非如色心及諸心所體相可得，非異色心及諸心所作用可得。由此故知定非實有，但依色等分位假立。此(有法)定非異色心心所有實體用(宗)，如色心等(喻)，許(行)蘊攝故(因)。或心心所及色無為所不攝故

(因)，如畢竟無(喻)，定非實有(宗)。或餘實法所不攝故(因)，如餘假法(喻)，非實有體(宗)。

相應者，和順義。謂得等非能緣故，不與心、心所法相應；非質礙故，不與色、法相應；有生滅故，不與無為法相應；簡非四位法故，名為不相應行。大乘假立二十四種，皆非識外實有；小乘立十四種，皆執實有，故今破之。凡申三量，總以此字為前陳有法，即指彼所執十四種也。一云、定非異色、心、心所有實體用。宗因云：許行蘊攝故，喻如色、心等。二云、定非實有。宗因云：或心、心所及色、無為所不攝故，喻如畢竟無。三云、非實有體。宗因云：餘實法所不攝故，喻如餘假法。餘實法指色及心、心所，餘假法指鏡、花、水、月等也。

△二、別破得非得等，為六：初、破得非得，二、破眾同分，三、破命根，四、破無心定等，五、破諸有為相，六、破名句文身。初中二：初、徵答破斥，二、結申正義。今初。

且彼如何知得非得？異色心等有實體用，契經說故。如說：如是補特伽羅成就善惡，聖者成就十無學法。又說：異生不成就聖法，諸阿羅漢不成就煩惱。成不成(之為)言(正)，顯得(與)非得。

且彼下，大乘徵。契經下，餘乘答也。十無學法，謂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念、正定、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、正解脫、正智也。

經不說此異色心等有實體用為證不成，亦說輪王成就七寶，豈即(實自)成就(女臣象馬之)他身(及珠輪之)非情(耶)？若謂於寶有自在力假說成就(非別實有得之一法，則一切有情)，於善惡法何不許然(亦是假說成就)，而(必)執(為)實(有一)得(法耶)？若謂七寶在現在故可假說成，寧知所成善惡等法(獨)離現在有(耶？若)離現(在，則諸善惡)實法理非有故，現在必有善種等故。

此下皆大乘破斥也。等者，指惡種及無漏種，已前先明得無體，已後更明得無用。

又得於法有何勝用？若言(此得於一切法是)能起(因，則一切有情皆)應(以此得而)起無為(聖法。又)一切(草木等)非情(不具此得)應永不起。(何故現有非情生起？又)未得(善法者，及雖得善法而)已失(者，亦無此得)應永不生。(善法何故現有未得善法而今得，亦有已失善法而後得者？)若(謂未得、已失，雖無現得，由有)俱生(之)得為因(所以能復)起者，(則汝)所執(生與生生，此之)二(種)生(緣)便為無用。又具善、惡、無記(三性之因為俱生)得者，(則於一時之中)善、惡、無記(亦)應頓現(在)前。若(謂更)待餘因(故不頓現，則此)得便(為)無用。若(更計云：)得(之)於法是不失因，(一切)有情由此(得因，乃能)成就彼(善

惡等法)故。(然而)諸可成法，(總)不離(於)有情。若離有情，實不可得。故得於法，俱為無用。得實無故，非得亦無。

初、徵答破斥竟。

△二、結申正義。

然依有情可成諸法，分位假立三種成就：一、種子成就，二、自在成就，三、現行成就，翻此假立不成就名。此類雖多，而於三界見(道)所斷(邪惑)種(子)未永害位，假立非得名異生性，於諸聖法未成就故。

種子成就，謂無漏善種。不壞自在成就，謂加行善根，引發無礙。現行成就，謂已入見道，現證無漏聖法也。因此成就，翻立不成就名。此不成就，雖非一類，且約未見道前，未得聖法，名異生性。然豈於有情心外，別有得非得之實法哉。

△二、破眾同，分二：初、徵答破斥，二、結申正義。今初。

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同分？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：此天同分、此人同分，乃至廣說。

復如下，大乘徵。契經下，餘乘答也。

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同分，為證不成。若(謂)同智(同)言(乃)因斯(同分而)起，故知(此同分是)實有者，則草木等(亦有同類之境可發，同智同言亦)應有同分(矣，豈不違經)。又(若)於同分起同智言，(則此)同分復應有別同分(以起之)。彼既不爾，此云何然？若謂(以此同分)為因(故)起同事(同)欲，(證)知(同分是)實有者，理亦不然。宿習為因起同事欲，何要別執有實同分？

此大乘破斥也。智謂解了，言謂詮表，事謂所為，欲謂所願，餘皆可知。徵答破斥竟。

△二、結申正義。

然依有情身心相似分位差別，假立同分。

△三、破命根二：初、徵答破斥，二、結申正義。今初。

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命根？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：壽、煖、識三，應知命根說名為壽。

亦大乘徵，餘乘答也。

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壽體，為證不成。又先已成色不異識(煖是色法，既不離識)，應(可)比(知)離識無別命根。又若命根異識實有，應如受(想)等非實命根。(難曰)若爾，如何經說三法？(答曰)義別說三，如四正斷。(難曰)住無心位，壽煖應無(以無識故。答曰)。豈不經說識不離身？(難曰)既爾，如何名無心位？(答曰)彼滅轉識非阿賴耶，有此識因後當廣說。此識足為(三)界、(六)趣、(四)生(之)體，是遍恒續異熟果故，無勞別執有實命根。

此大乘破斥也。先正申量云：命根是有法，非別實有。宗因云：不離識故，同喻如煖。次更申量云：彼執命根是有法，非實命根。宗因云：異識實有故，喻如受想等。此下三難三答，義皆可知。言義別說三者，秖一阿賴耶識，約相分色法身根所得名煖，約種子能持根身名壽，約現行自體名識。如四正斷，秖一精進，約修斷已生未生善惡，義別說四耳。徵答破斥竟。

△二、結申正義。

然依親生此(第八)識(之)種子，由(先世)業所引(持身)功能(各有)差別(令色心等)住時，決定假立命根。

△四、破無心定等二：初、徵答破斥，二、結申正義。今初。

復如何知二無心定無想異熟異色心等有實自性？若無實性，應不能遮心心所法令不現起。

復如下，大乘徵。若無下，餘乘答也。二、無心定，謂外道無想定及聖者滅盡定。無想異熟，謂第四禪無想天果。

若無心位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遮於心，名無心定；應無色時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礙於色，名無色定。彼既不爾，此云何然？又遮礙心何須實法？如堤塘等，假亦能遮。

此大乘破斥也。先約無色定以為並難，次以堤塘而喻，假亦能遮，皆如文可知。徵答破斥竟。

△二、結申正義。

謂修定時，於定加行(位中)，厭患麤動心心所故，發勝期願遮心心所，令心心所漸細漸微，微微心時熏異熟識，成極增上厭心等種。由此損伏心等種故，麤動心等暫不現行。依此分位假立二定，此種善故定亦名善。無想定前求無想果故，所熏成種招彼(天之)異熟識，依之麤動想等不行。於此分位假立無想，依異熟(識而)立(故)得異熟(之)名，故此三法亦非實有。

厭心等種，謂與厭患相應之心心所種子也。心等種，謂前六轉識及諸相應心所之種子也。麤動心心所暫不現行，正顯第八第七細心心所仍現行也。若但伏滅前六轉識及彼心所，名無想定。若兼伏滅第七識中俱生我執現行，名滅盡定。此二位中，皆不與別境之定心所相應，但是假立定名。然其種是善法，故定亦得名善。由無想定招無想天異熟果報，故名無想異熟。故此三法，皆非離識實有明矣。

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一

蕅益沙門　智旭　述

△五、破諸有為相二：初、徵答破斥，二、結申正義。今初。

復如何知諸有為相異色心等有實自性？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：有三有為之有為相，乃至廣說。

此亦大乘徵而餘乘答也。三、有為，即下文所云定有法，略有三種：一、現所知法，如色、心等；二、現受用法，如瓶、衣等，如是二法世共知有；三、有作用法，如眼、耳等，由彼彼用證知是有。此三攝盡一切有為諸法也。有為相者，即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，謂色、心、瓶、衣及眼、耳等，無不各有生、住、異、滅相故。

此經不說(生住等相)**異色心等有實自性，為證不成。非**(八轉聲中)**第六**(屬)**聲便表異體，**(以)**色心之體即色心**(生住異滅之相)**故。非**(生滅等)**能相**(之)**體定異**(於色心等)**所相，勿堅相等**(亦可)**異地等故。**(又)**若**(使生滅等)**有為**(之)**相異**(色心等)**所相**(之)**體**(則無生無滅等)**，無為相**(之)**體**(亦)**應異**(於真如虛空等)**所相**(乎)**。又生等**(四)**相，若**(其)**體俱**(是實)**有，**(則)**應一切時**(中)**齊興作用**(即生即住即異即滅)**。若**(以四相)**相違故**(而)**用不頓興**(者，則四)**體亦**(復)**相違，如何**(可)**俱有**(哉)**？**

此下皆大乘破斥也。八囀聲者，一體，二業，三具，四為，五從，六屬，七於，八呼。今契經所云三有為之有為相，此一之字乃是詮所屬義，正即第六屬聲，明其離有為法無有為相，即於色心諸法體上而辯生住異滅，非表能所各有異體也。假使生住異滅定異於色心諸法，則堅濕煖動亦可定異於地水火風乎？又若生住異滅之相果異色心諸法之體，則不生不滅等相亦可異於虛空真如等體乎？又生住異滅若各有體，則應一切時中各齊興用，若用相違故不頓興，則體亦相違，安得俱有乎？

又(體既不俱，則)**住異滅**(三)**用**(亦)**不應俱**(為現在實有。若謂生滅等)**能相**(與色心等)**所相，體俱本有**(則)**用亦應然**(以用與體)**，無別性故。**

彼計生屬未來，住、異、滅同屬現在。故今破曰：三體既不可俱，則三用亦不宜俱屬現在。設許體俱本有，則四相亦應俱有，不應獨許住、異、滅是現在，別以生屬未來也。

若謂(能所體雖本有)**，彼**(之作)**用更待因緣**(然後起者，則色心等)**所**(相既)**待因緣，應非本有。又**(復既待因緣，則汝所)**執生**(住)**等**(能相)**便為無用。**

先破色心等所相非有，次破生住等能相無用也。

(又若謂色心等)所相恒有而(與)生(滅)等(能相)合，(則)應無為法亦有生(滅)等(合，以)彼(無為之恒有與)此(有為之恒有，求其)異因不可得故。

不達生住異滅之外，無色心諸法，故妄計云所相恒有。不達色心諸法之外，無生住異滅，故妄計云而生等合。應先出餘乘量云：所相是有法，決定恒有。宗因云：生等合故，喻如無為法。次申違量云：無為是有法，亦生等合。宗因云：以恒有故，喻如所相。既無為恒有，不與生滅等合，則色心等與生滅合，豈得為恒有哉？既生滅等不能與無為合，則離色心諸法之外，豈別有生滅等實體哉？

又去來世非現非常，應似空華非實有性。生名為有，寧在未來？滅名為無，應非現在？滅若非無，生應非有。又滅違住，寧執同時？住不違生，何容異世？故彼所執進退非理。

此更破彼妄計生屬未來，住、異、滅屬現在也。初徵答破斥竟。

△二、結申正義。

然有為法因緣力故，本無今有，暫有還無，表異無為，假立四相。本無今有，有位名生；生位暫停，即說為住；住別前後，復立異名；暫有還無，無時名滅。前三有故，同在現在；後一是無，故在過去。

此正明假立四相，非別有實體也。前三謂生、住、異，後一謂滅，餘俱可知。

(難曰)：如何(滅是)無法(乃)與有(法)為相？(答曰)：表此(有法)後(必歸)無為相何失？生表有法先非有，滅表有法後是無，異表此法非凝然，住表此法暫有用。故此四相於有為法雖俱名表，而表有異。此依剎那假立四相，(若約)一期(果報之)分位亦得假立。(四相)初有名生，後無名滅，生已相似相續名住，即此相續轉變名異，是故四相皆是假立。

五、破諸有為相竟。

△六、破名句文身二：初、徵答破斥，二、結申正義。今初。

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詮表名句文身？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：佛得希有名句文身。

亦大乘徵，餘乘答也。解現下文。

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名等，為證不成。若名句文(有法)異聲實有(因)，應如色等(喻)非實能詮(宗。若)謂聲能生名句文者，此聲必有音韻屈曲，此足能詮，何用名等？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即名句文(而是)異聲實有，(則)所見色上形量屈曲，(亦)應異色處別有實體(耶)？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如絃管聲非能詮者，此(言語聲亦)應如彼(絃管之)聲不別(能)生名(句文)等，(且)又誰說彼(絃管之聲)定

不能詮？(餘乘難曰)聲若能詮，風鈴聲等應有詮用。(大乘答曰)此(語聲亦)應如彼(風鈴等聲)不別生實名句文身。若(許)唯(有)語聲能生名等，如何不許唯(此)語(聲即)能詮(理？既唯語聲即能詮理，何須別生名句文身？小乘又難曰)何理定知能詮即語？(大乘答曰)寧知異語別有能詮？語不異能詮，人天共了；執能詮異語，天愛非餘。

此大乘破斥也。文義並顯，不須別釋。言天愛非餘者，有謂光音天以上，不用語言為詮表故。

△二、結申正義。

然依語聲分位差別，而假建立名句文身。名詮(法之)自性，句詮(法之)差別，文即是字，為(名句)二(者)所依。此(名句文)三離聲，雖無別體，而假實異，亦不即聲。由此法詞二無礙解，境有差別，聲與名等，蘊處界攝，亦各有異。

名別。文是假立，聲是實有。名、句、文是法無礙解境，聲是辭無礙解境。約五蘊，則聲是色蘊攝，名、句、文是行蘊攝。約十二處，則聲是聲處攝，名、句、文是法處攝。約十八界，則聲是聲塵界攝，名、句、文是法塵界攝也。

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，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(名句文)，三故。

此又統論十方佛土六塵，皆得假立名、句、文也。蓋此土唯耳根利，故且依聲立三。餘土六根各有利鈍：眼根利者，則依光明立名、句、文；鼻根利者，則依妙香立名、句、文；舌根利者，則依妙味立名、句、文等者，指觸、法二塵亦得依之立名、句、文。故法華玄義云：六塵體是法界，一一無非教經，亦無非行經，亦無非理經也。二、別破得非得等竟。

△三、傍破執隨眠。

有執隨眠異心心所，是不相應行蘊所攝。

先敘計也。隨眠，謂煩惱種子，隨逐有情，眠伏藏識，故名隨眠。本是第八識所執持，即彼相分。而餘乘以為不與前六現識相應，遂妄執為別有自體，是行蘊攝也。

彼亦非理，(既)名(為)貪等(隨眠惑)故，如現貪等，非不相應。

量云：所執隨眠是有法，非不相應行。宗因云：名貪等故，喻如現貪等。

執別有餘不相應行，准前理趣，皆應遮止。

小乘止執十四不相應行，故且隨其所執破之。大乘所明二十四法，本非實有但是假立，設有更執為實法者，即以如前理趣遮破可知。二、破不相應行竟。

△三、破無為法二：初、以理破斥，二、結申正義。今初。

諸無為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，理不可得。且定有法略有三種：一現所知法，如色心等。二現受用法，如瓶衣等。如是二法世共知有，不待(宗)因(比量而)成。三有作用法，如眼耳等。由彼彼用證知是有，無為非世共知定有。又無作用如眼耳等，設許(其是)有用，(則)應(反)是無常，故不可執無為定有。

諸無為，指餘乘所執三無為：一、虛空無為，二、擇滅無為，三、非擇滅無為也。色等五塵，是五識現量所知；心及心所，是他心智現量所知，故名現所知法。餘可知。

然諸無為所知性故，或色心等所顯性故，如色心等，不應執為離色心等實(有)無為(之)性。

下結申正義中云：諸無為法略有二種：一依識變假施設有，二依法性假施設有。今約依識變義立量云：諸無為是有法，不應執為離色心等實無為性。宗因云：所知性故，喻如色心等。又約依法性義立量云：諸無為是有法，不應執為離色心等實無為性。宗因云：色心等所顯性故，喻如色心等。

又虛空等(三無為法)，為一為多？若體是一，遍一切處。虛空容受色等法故，隨能合法，體應成多。一所合處，餘不合故。不爾，諸法應互相遍。若謂虛空不與法合，(則)應(虛空)非(能)容受，如餘(擇滅等)無為。又色等中有虛空不？有應相雜，無應不遍。

若達三無為法，不過是色心等所顯之性，假施設有，本非離識別有實性，則何一何多，亦不妨說一說多。如後文斷十重障，證十真如，真如尚非是一，云何有十？乃約斷障所顯，不妨非十而說十也。今餘乘既妄執離識別有三無為性，故以為一為多，雙徵難之。先破一，後破多。今破一中，先破處空無為是一，故云：若虛空無為之體是一，遍一切處，以能容受色等法故。然而隨能合法，則體應成多，是遍則不一也。或應一所合處，餘不合故，是一則不徧也。設既不許體應成多，又不許餘皆不合，則應諸法各互相遍，方成一體遍一切處，而豈可哉？恐轉計云：虛空不與法合，奚至體應成多？亦何論一合而餘不合？故今破云：若謂虛空不與法合，則應非能容受，如擇滅等無為，何得名為虛空無為？又色等中若有虛空，則應相雜而非一；或色等中便無虛空，則應有缺而不遍。寧得執虛空體一遍一切處，為識外實法耶？

一部一品結法斷時，應得餘部餘品擇滅。

此破擇滅無為定一之執也。無為之性即是唯識實性，但依智慧簡擇力故，分分除滅見思煩惱，分分顯出真如實性，故名擇滅無為。然而真如體絕言思，既非定多，又豈定一？今若執為定一，則如一部一品結法斷時，便應頓得餘部餘品擇滅，而四果差別分

位皆不成矣，又豈可哉？言部品者，見所斷惑分為四部：一者、見苦諦所斷部，凡有十種隨眠，若約三界共有二十八品；二者、見集諦所斷部；三者、見滅諦所斷部；四者、見道諦所斷部。修所斷惑共為一部，約三界九地分為八十一品。

一法緣闕得不生時，應於一切得非擇滅，執彼體一，理應爾故。

此破非擇滅無為定一之執也。無為法性本無生滅，由緣生法覆令不顯，故于緣缺之時法暫不生，名非擇滅無為，亦非定多定一也。今若執為定一，則一法緣缺不生時，應一切法皆悉不生，又豈可哉？執彼下。總結上文。先破一竟。

若體是多便有品類，應如色等非實無為，虛空又應非徧容受。

此總破三無為體多也，文義可知。

餘部所執離心心所實有無為，准前應破。

設或更執不動無為，想受滅無為等，總以一多二義破之，例皆別無實法也。

又諸無為許無因果故，應如兔角，非異心等有。

若有因果，便是有為。既稱無為，決同許無因果。故總立量破云：諸無為是有法，非異心等。有宗因云：許無因果故，喻如兔角。(初以理破斥竟)

△二、結申正義。

然契經說：有虛空等諸無為法，略有二種：一、依識變假施設有，謂曾聞說虛空等名，隨分別有虛空等相，數習力故(功夫漸漸成熟，致使)心等生時，似虛空等無為相現。此所現相(是獨頭意識所緣之獨影境，但以)前後相似，無有變易，假說為常。二、依法性假施設有，謂空無我所顯真如，有無俱非，心言路絕，與一切法非一異等。是法真理故(說)名(為)法性，離諸障礙故(或)名(為)虛空，由簡擇力滅諸雜染，究竟證會故(又)名(為)擇滅，不由擇力本性清淨，或緣闕所顯故(又)名(為)非擇滅，苦樂受滅故(又)名(為)不動，想受不行(故又)名想受滅。此五(種名)皆依真如假立(即此)，真如(二字)亦是假施設名。遮撥為無，故說為有；遮執為有，故說為空。勿謂虛幻故說為實，理非妄倒故名真如，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，故諸無為非定實有。

虛謂徧計所執，幻謂依他所現，非妄故名真，無倒故名如，餘皆可知。初敘破外小所執竟。

△二、立量以顯唯識。

外道餘乘所執諸法(是有法)，異心心所，非實有性(宗)，是所取故(因)，如心心所(喻)。能取彼(諸法之)覺(是有法)，亦不緣彼(心外實法宗)，是能取故(因)，如緣此(內相分之)覺(喻)。

初一量破所徧計，次一量破能徧計。所徧計即心心所之相分，名為所取。能徧計即心心所之見分，名為能取。見相二分，皆不離于自證。設使異心心所，便無能取所取矣。

諸心心所(是有法)，依他起故(因)。亦如幻事(喻)，非真實有(宗)。為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，說唯有識。若執唯識真實有者，如執外境亦是法執。

此由前文既顯徧計本空，今更申明依他非實也。故大佛頂經云：入圓成實，遠離依他及徧計執，得無生忍。若不達依他如幻，豈名具分唯識哉？宗前敬敘，即云稽首唯識性。此中借依他以破徧計法執既竟，遂徹底掀翻。如此道破，而昧者猶謂法相一宗但是建立。嗚呼，冤哉！

△三、結判俱生分別二：初、結屬二種，二、判其有無。今初。

然諸法執，略有二種：一者俱生，二者分別。俱生法執，無始時來，虛妄熏習內因力故，恒與身俱，不待邪教及邪分別，任運而轉，故名俱生。此復二種：一常相續，在第七識，緣第八識(之見分變)起(第七識)自心(中之影)相，執為實法；二有間斷，在第六識，緣(第八)識所變蘊處界相，或總或別(變)起(第六識)自心(中之影)相，執為實法。此二法執，細故難斷，後十地中，數數修習勝法空觀，方能除滅。分別法執(雖有內熏之因)，亦由現在外緣力故，非與身俱，要待邪教及邪分別，然後方起，故名分別，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此亦二種：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(變)起(第六識)自心(中之影)相，分別計度，執為實法；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(變)起(第六識)自心(中之影)相，分別計度，執為實法。此二法執，麤故易斷，入初地時，觀一切法(中)法(性本)空(所顯)真如(之理)，即能除滅。

邪教所說蘊處界，指小乘人稟受不了義，說所造小乘諸論，名邪教也。餘可知。

△二、判其有無。

如是所說一切法執，自心外法或有或無，自心內法一切皆有，是故法執皆緣自心所現似法執為實有。然似法相從緣生故，是如幻有；所執實法妄計度故，決定非有。故世尊說：慈氏！當知諸識所緣唯識所現，依他起性如幻事等。

自心外法非親所緣，故或有或無；自心內法是親所緣，唯識所變，不離識故，故一切皆有。餘可知。廣釋初三句中二：徵、答、別釋竟。

△三、總結無實二：初、正明，二、釋妨。今初：

如是外道餘乘所執，離識我法皆非實有，故心心所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為所緣緣，緣用必依實有體故。現在彼聚心心所法(是有

法），非此聚識親所緣緣（宗），如非所緣（喻），他聚攝故（因）。同聚心所（是有法），亦非親所緣（宗），自體異故（因），如餘非所取（喻）。由此應知實無外境，唯有內識似外境生。是故契經伽他中說：如愚所分別，外境實皆無，習氣擾濁心，故似彼而轉。

八識互望互稱，彼此心王必有心所相應，故皆名聚。且如第八識與五徧行心所自為一聚，非第七識親所緣緣。餘皆可知。同聚心所，謂與心王相應而俱起者。且如徧行五心所雖與第八識相應，然非第八識之所緣緣。又第八識心王亦非五心所之所緣緣。又五心所互望亦各不得相緣。如觸心所雖與作意等俱起，然決非作意等親所緣緣。乃至思心所決非受想等親所緣緣。餘皆可知。

△二、釋妨二：初、難，二、釋。今初：

有作是難：若無離識實我法者，假亦應無。謂假必依真事似事共法而立，如有真火、有似火人、有猛（烈）赤（色之）法，乃可假說。此人為火假說牛等，應知亦然。我法若無，依何假說？無假說故，似亦不成。如何說心似外境轉？

真火喻真事，似火人喻似事，猛赤喻共法也。餘可知。

△二、釋二：初、正釋外難，二、示假說意。初中三：初、總破，二、別破，三、結斥。今初。

彼難非理，離識我法前已破故，依類依實假說火等俱不成故。

△二、別破二：初、破喻，二、破法。初中二：初、破依類，二、破依實。今初。

依類假說，理且不成（猛性赤色，人雖有之，而）猛亦等（能燒之）德，非類（同火之）有故。若無（此能燒之）共德而假說彼（為假火人），應亦於水等假說火等名（以水亦有猛赤法故）。若謂猛等雖非類（火能燒之）德，而（猛與赤恒）不相離，故可假說。此亦不然，人類猛等現見亦有，互相離故（或性猛而色不赤，或色赤而性不猛）。類既無（能燒之）德，又（猛與赤二）互相離，然有於人假說火等，故知（世間）假說不（必）依類（而）成。

△二、破依實。

依實假說，理亦不成，（以）猛赤等德非共有故。謂猛赤等在火（則以色微觸微為體，依火而住），在人（則以色心為體，依人而住），其體各別，所依異故。（若）無共（德而可）假說，有過同前。（應亦於水等假說火等名。）若謂人（有煖德，與）火德相似故可假說者，理亦不然。（假）說（為似）火（人正）在（于）人（之猛赤相），非在（於煖）德故。由此（世間）假說，不（必）依實（而）成。

大凡世間假說，有依類者，亦有不依類者，有依實者，亦有不依實者，元非一概。今彼妄執假說，必須依類依實，故即彼所說之喻，奪其依類依實，二俱不成也。初破喻竟。

△二、破法二：初、正破假說依真，二、結申假說正義。今初。

又假必依真事立者，亦不應理。真謂(諸法)自相，假智及詮俱非(能得其)境故。謂(有分別之)假智(及名句文之假)詮不得(諸法)自相，唯於諸法共相而轉，亦非離此(共相之外)有別方便(更)施設(一箇)自相，(以)為假(智及詮)所依。然假智(及)詮必依(意言)聲(相而)起，聲不及處，此(假智詮即)便不轉，(是以)能詮所詮俱非(法之)自相。故知假說不依真事。

依真說假，下文亦自有之。但謂假必依真事立，則不應理。以諸法自相，離心緣，離言說，唯是現量所證知故。一涉語言，則能詮所詮，皆非諸法自相，唯於諸法共相而轉。然離共相之外，亦別無自相可得。蓋現量所緣之境，名為自相。比量非量所緣之境，名為共相。不過皆是識所變之相分，非以自相為真，共相為依真之假也。既知假智及詮，不依諸法自相，便可例知假說我法，不必有真我真法以為依矣。

△二、結申假說。正義：

由此但依似事而轉，似謂增益，非實有相。(言)聲依(此)增益似相而轉，故不可說假必依真。

增益者，意識變現之影像也。依此影像有所言說，言說為能詮，影像為所詮，故並不依真也。二、別破竟。

△三、結斥。

是故彼難不應正理。

初、正釋外難竟。

△二、示假說意。

然依(內)識變(現而有似我似法)，對遣妄執真實我法(故)說假似(之)言。由此契經伽他中說：為對遣愚夫，所執實我法，故於識所變，假說我法名。

初釋前三句竟。

△二、釋後三句二：初、結前標數，二、釋通別名。今初。

識所變相雖無量種，而能變(八種)識(約)類(而言)，則唯(有)三。

△二、釋通別名二：初、釋三類別名，二、釋能變通名。今初。

一謂異熟，即第八識，多異熟性故。二謂思(察度)量，即第七識，審思恒量(我無我)故。三謂了境，即前六識，了境相麤故。(頌中)及(之一)言(乃)顯(前)六(識)合為(了別境之)一種(類)。

第八不同前六，惟有一分是異熟生，故名多異熟性。前六不恒，第八不審，第七於未轉位恒審思量我相，已轉依位恒審思量二無我理，餘可知。

△二、釋能變通名二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釋。今初：

此三皆名能變識者，能變有二種：

△二、別釋二：初、釋因能變，二、釋果能變。今初：

一、因能變，謂第八識中等流、異熟二因習氣(也)。等流習氣，由(前)七識中善、惡、無記(三性之現行)熏(於第八)，令(第八中三性種子未生者)生(已生者)長。異熟習氣，由(前)六識中有漏善、惡(二種現行)熏(於第八而)令生長。

△二、釋果能變。

二果能變，謂前二種習氣力故，有八識(自證分)生現(於相見二分之)種種相。(此中由前)等流習氣(以)為(親)因緣故，八識體相差別而生，名(之為)等流果，(以其)果似因故。(由前)異熟習氣(以)為增上(助)緣，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恒相續故，(而)立(真)異熟(之)名。(若夫)感前六識酬滿業者，(乃)從異熟(而)起，(但)名(為)異熟生，不名(為真)異熟，(以其)有間斷故。即前(真)異熟及異熟生(之二種，皆)名(為)異熟果，(以其)果(性)異(于)因(性)故。(然)此(頌)中(所言異熟)，且(單)說：(第七)我愛(所執及有)執(持舍)藏(能)持雜染(有漏善惡)種(因)能變(二種異熟)果(之第八本)識，名為異熟，非謂一切

果異因者，因從善惡，果惟無記也。非謂一切者，謂前六識一分酬滿業者，亦可得異熟名，而非此中所指也。初略答外難，略標識相竟。

△二、廣明識相，顯前頌意二：初、廣明三能變相，二、廣明所變唯識。初中二：初、分釋三能變相，二、會三能變俱轉以示二諦(在第七卷中)。初中三：初、釋初能變，二、釋第二能變，三、釋第三能變。初又二：初、設問舉頌，二、以論釋成。今初。

雖已略說能變三名，而未廣辨能變三相。且初能變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初、阿賴耶識(一、自相門)，異熟(二、果相門)，一切種(三、因相門)，不可知(四、不可知門)，執受處(五、所緣門)，了(六、行相門)，常與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相應(七、相應門)，唯捨受(八、受俱門)，是無覆無記(九、三性門)，觸等亦如是(十、心所例王門)，恒轉如暴流(十一、因果法喻門)，阿羅漢位捨(十二、伏斷位次門)。

△二、以論釋成二：初、正釋頌文，二、證有本識。初中八：初、釋自相等三門，二、釋不可知等三門，三、釋相應門，四、釋受俱門，五、釋三性門，六、釋心所例王門，七、釋因果法喻門，八、釋伏斷位次門。初中二：初、正釋三門，二、重明因相。今初。

論曰：初能變識，大小乘教(皆)名(為)阿賴耶，此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，謂與雜染互為緣故，有情執為自內我故。此(阿賴耶之名)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，(以)攝持因果(而)為(本識之)自相

故。此(第八)識自相分位雖多，藏(名最)初(先捨，又其)過(失最)重，是故偏說。

藏一切轉識種子，故有能藏之義；受轉識所熏成種，故有所藏之義；被第七識執之為我，故有執藏之義。言與雜染互為緣者，謂由本識與前七為緣，故起前七現行；復由前七與本識為緣，故熏本識種子。此句釋成能藏、所藏義也。有情執為自內我句，釋成執藏義也。言此識自相分位雖多者，瑜伽論云：第八識自相有八：一、依止執受相，二、最初生起相，三、有明了性相，四、有種子性相，五、業用差別相，六、身受差別相，七、處無心定相，八、命終時分相。今取第一依止執受相說也。

此(第八識乃)是能引諸界(諸)趣(諸)生(種種)善不善業(所引之)異熟果故，說名異熟。離此(第八識外)命根眾同分等恒時相續(之)勝異熟果，不可(別)得故。此(異熟識之名)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。此(第八)識果相雖多位多種(惟有真)異熟(果之義)，實不(與前七識)共，故偏說之。

諸界即三界，諸趣即六趣，諸生即四生、十二類生也。言此識果相雖多位多種者，宗鏡錄云：第八識於五果中除離繫果，餘四皆有。故云果相雖多。如望自種子是等流果，望作意等心所是士用果，望前七識為增上果，望善惡業即異熟果。

此(第八識)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，名一切種。離此(第八識外)餘法，能遍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。此(一切種識之名)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。此(第八)識因相雖有多種，(惟此能)持種(義實)不(異前七識)共，是故偏說。

宗鏡錄云：第八因相，于六因中有四能持：種子義邊，是種子因；若因種子俱時而有，即俱有因；若望自類種子前後相引，即同類因；若望同時心所等，即相應因。惟無異熟因及偏行因，故云因相多也。(異熟因，謂增上善惡，此第八識惟無記故，是異熟果，非異熟因。偏行因，謂見、疑、無明等偏于染法，此第八識不與相應，非偏行因也。)

初能變識體相雖多，略說惟有如是三相。

初正釋三門竟。

△二、重明因相三：初、標，二、釋，三、結。今初：

一切種相應更分別。

△二、釋為四：初、明種子相，二、明本新義，三、明種子義，四、明熏習義。初中二：初、正釋，二、結判。初又二：初、正釋種相，二、明種實有。今初。

此中何法名為種子？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。此(種子因用)與本識(之體)及所生(之)果不一不異，體用因果理應爾故。

如眼識種子，親生眼識自果等，此種有生果之作用，故名功能。色心等種，其類非一，故名差別。本識為體，種子為用；種子為因，所生為果；體是能藏，用是所藏；因是能生，果是所生，故不一。離體無用，離因無果，故不異也。

△二、明種實有。

雖非一異，而(種子原)是實有(以一切)假法(猶)如(空)，無非(可為諸法親)因緣故。(難曰：)此(種子)與諸法既非一異，應如瓶等是假非實？(答曰：)若爾，(則)真如(與諸法亦非一異，豈亦)應是假有(耶？設)許(真如是假)，則便無真勝義諦(既許真如非假，則知種子亦實)。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為實有，不同真如(是勝義實有也)。

先正明，次答難，後以二諦判，並可知。初正釋竟。

△二、結判又二：初、結屬相分，二、判屬三性。今初：

種子雖依第八識體，而是此識(之)相分，非餘(三分)見分，恒取此(種子以)為(親所緣緣)境故。

△二、判屬三性，又二：初、正判，二、釋妨。今初：

諸有漏種與異熟識體無別故，無記性攝(然彼能生之)因(與所生之)果俱有善等(三)性故，亦(可)名(為)善等。諸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，因果俱是善性攝故，唯名為善。

因謂前七現行熏種之因，果謂種子所發七現行果，餘可知。

△二、釋妨。

(難曰：)若爾，何故決擇分說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、皆異熟生？(釋曰：三無漏根。)雖名異熟而非無記，依異熟故名異熟種。異性相依，如眼等識。或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立異熟名，非無記性所攝異熟。

決擇分，瑜伽師地論之第二分也。二十二根者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淨色根，男、女二根，命根，意根，憂、喜、苦、樂、捨五受根，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五善根，及三無漏根也。一、未知當知根，二、已知根，三、具知根，名為三無漏根。初明種子相竟。

△二、明本新義三：初、淨月師等唯立本有，二、難陀師等唯立新熏，三、護法正義本新合論。初中三：初、釋義，二、引證，三、結示。今初。

此中有義，一切(染淨)種子皆本性有，不從熏生，由熏習力但可(令其)增長。

△二、引證。

如契經說：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，如惡叉聚，法爾而有。(以)界即(是)種子(之)差別名故。又契經說：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。界是因義。瑜伽亦說：諸種子體，無始時來性雖

本有，而由染淨新所熏發。諸有情類無始時來，若(堪)般涅槃法者，一切(有漏、無漏)種子皆悉具足；(若)不(堪)般涅槃法者，便闕三種菩提種子。如是等文，誠證非一。又諸有情既說本有五種性別，故應定有法爾種子不由熏生。又瑜伽說：地獄成就三無漏根(決)，是種(子)非(是)現(行)。又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本性住(之種子)，性

般入也。三種菩提，謂聲聞菩提，獨覺菩提，無上菩提也。五種性，謂一闡提種性，聲聞種性，獨覺種性，不定種性，如來種性也。三無漏根，如前說。

△三、結示。

由此等證，無漏種子法爾本有不從熏生，有漏亦應法爾有種，由熏增長不別熏生，如是建立因果不亂。

初淨月師等，唯立本有竟。

△二、難陀師等惟立新熏，亦三：初、釋義，二、引證，三、會違。今初。

有義，種子皆熏故生，(但以)所熏能熏俱無始有故，(言)諸種子無始成就。種子既是習氣異名，習氣必由熏習而有，如麻香氣華熏故生。

△二、引證。

如契經說：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，(乃有)無量種子之所積集。論說：內種定有熏習，外種熏習或有或無。又名言等三種熏習，總攝一切有漏法種。彼三既由熏習而有，故有漏種必藉熏生，無漏種生亦由熏習。(故諸聖教)說聞熏習，(謂)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，是(即)出世心(之)種子性故。

三種熏習者，一名言習氣、二我執習氣、三有支習氣，具如第八卷中廣明。淨法界等流正法者，謂諸佛菩薩以根本智證清淨法界妙理，以後得智隨順眾生流出語言文字詮顯淨法界理，令諸眾生尋名取悟。此所流出正法與淨法界相應，故名等流。

△三會違。

有情本來種性差別，不由無漏種子有無，但依有障無障建立。如瑜伽說：於真如境，若有畢竟二障種者，立為不般涅槃法性。若有畢竟所知障種非煩惱者，一分立為聲聞種性，一分立為獨覺種性。若無畢竟二障種者，即立彼為如來種性。故知本來種性差別，(但)依(有)障(無障)建立，非(依本有)無漏種(子)所說(地獄)成就。(三)無漏種(之)言(乃)依當(來有)可生(義)，非(謂)已有(其)體。

不般涅槃法性，即一闡提種性也。餘可知。二、難陀師等唯立新熏竟。

△三、護法正義本新合論三：初、正釋，二、斥前，三、結成。今初。

有義：種子各有二類：一者、本有，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；(四)、生；(五)、蘊；(十二)、處；(十八)、界功能差別。世尊依此說：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，如惡叉聚法爾而有。餘所引證，廣說如初。此即名為本性住種。二者、始起，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。世尊依此說：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，無量種子之所積集。諸論亦說：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故生。此即名為習所成種。

△二、斥前又二：初、斥唯本有，二、斥唯新熏。今初。

若唯本有轉識，不應與阿賴耶為因緣性。如契經說：諸法於識藏，識於法亦爾，更互為果性，亦常為因性。

宗鏡釋云：諸法於識藏，能攝藏也。謂與諸法作二緣性：一為彼種子，二為彼所依。識於法亦爾，所攝藏也。謂諸轉識與阿賴耶亦為二緣：一於現法長養彼種，二於後法轉攝植彼種，互相生故。

此頌意言：阿賴耶識與諸轉識，於一切時展轉相生，互為因果。攝大乘說：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為因緣，如炷與燄展轉生燒，又如束蘆互相依住。唯依此(種現)二(法互相生義)建立因緣，所餘因緣不可得故。若諸種子不由熏生，如何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？非熏令長(即便)可名因緣，勿善惡業(能招異熟亦可)與異熟果為因緣故。又諸聖教說有種子由熏習生，皆違彼義，故唯本有理教相違。

熏長但可名增上緣，熏生乃名因緣也。餘可知。

△二、斥唯新熏，又三：初、正破，二、通教，三、結責。初又二：初、斥非，二、顯正。初又二：初、直約有為無漏因破，二、破轉計心性為無漏因。今初。

若唯始起(則)有為無漏，無(本有)因緣故應不得生。(若夫聞熏乃)有漏，(善)不應為無漏種，勿無漏種(亦可)生有漏故。許應諸佛有漏復生善等，應為不善等種。

有為無漏，指四智菩提也。四智菩提，理應先有本住種子，未登地前，所有聞思修慧，俱屬有漏，但可為增上緣，助彼無漏種子，令漸增長，非可作因緣也。設許有漏為無漏種，亦應無漏為有漏種，而諸佛已證無漏，仍得生有漏矣，豈理也哉。又有漏無漏，兩性相反，設得互相為種，則善惡二性相反，亦得互相為種乎。

△二、破轉計心性為無漏因，又三：初、出彼所憑，二、破彼謬解，三、申經正義。今初。

分別論者雖作是說(經云)：心性本淨，客塵煩惱所染汙故，名為雜染。離煩惱時轉成無漏(以此為證)，故無漏法非無因生。

△二、破彼謬解

而心性(之)言：(汝謂)彼(經)說何義(耶)？若(謂彼經)說空理(為本淨者)，空非(四智)心因。(又空理是)常法，定非諸法種子，以(空理之)體前後無轉變故。若(謂彼經)即說心(為本淨)，應同數論(所計)，相雖轉變而體常一。(且)惡(與)無記(之)心，又應(即)是善(心。汝若)許(此說者)，則應(惡無記心亦)與信等(諸善心所)相應。(汝若)不許，便應(惡無記心仍)非(是)善心體。(是則)尚不名善，況是無漏？(又彼)有漏善心(雖與惡及無記不同，然)既稱(為)雜染，(便亦)如惡心等(其)性(決)非無漏故。(一切有漏善心，皆)不應與無漏(而)為(正)因。(若許有漏為無漏因)，勿善惡等(亦可)互為因故。(又)若(謂)有漏(之)心(其)性是無漏(者，則)應無漏(之)心(其)性(却)是有漏，(以同是心法)差別因緣不可得故。又異生心(之性)若是無漏，則異生位無漏現行應名聖者。若(謂)異生(之)心(其)性雖(是)無漏，而相有染，不名(為)無漏(現行)。無斯(應名為聖之)過者，則心(現行既非無漏，心之)種子亦非無漏。何故汝論說有異生唯得成就無漏種子？(以)種子現行(其)性(定)相同故。

△三、申經正義。

然契經說心性淨者，說心空理所顯真如，真如是心真實性故。或說心體非(是)煩惱(法)故(具斯二義)名性本淨，非(謂)有漏(之)心(其)性(即)是無漏，故名(為)本淨(也)。

初斥非竟。

△二顯正。

由此應信，是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無漏種，不由熏習法爾成就，後勝進位熏令增長，無漏法(之現)起以此(本有種字)為因，(而)無漏(法現)起(之)時復熏成種(展轉增勝乃至圓滿菩提)，有漏法種(亦有本有)類此應知。

二、斥唯新熏中，初正破竟。

△二、通教三：初、通內種定有熏習，二、通無漏由聞熏習，三、通依障建立種性。今初。

諸聖教中雖說內種定有熏習，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，寧全撥無本有種子？然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盛方能得果，故說內種定有熏習。

△二、通無漏由聞熏習。

其聞熏習非(是)唯(熏新)有漏(種)，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令漸增盛，展轉乃至生出世心，故亦說此名聞熏習。(其)聞熏習中(所熏新)有漏(善種)性者，是修(道位)所斷(是能)感(於)勝異熟(果是

能），為出世法(之)勝增上緣。(若聞熏習中所熏本有)無漏(種)性者，(乃是)非所斷攝，與出世法正為因緣。(但)此正因緣(相)微隱難了，(故)有(教中且)寄麤顯(三慧)勝增上緣方便(假)說，(以)為出世心種。

△三、通依障建立種性，又二：初、正性義意，二、傍破當生。

今初。

依障建立通種別者，(其)意(正要)顯(于)無漏種子(之或)有(或)無。謂若全無無漏種者，(則)彼二障種(子)永不可害，即立彼為非涅槃法。若唯有二乘無漏種(無大乘種)者，(則)彼所知障種永不可害，一分立為聲聞種性，一分立為獨覺種性。若亦有佛無漏種者，彼二障種俱可永害，即立彼為如來種性。故(正)由(此)無漏種子(之或)有(或)無，(所以)障有可斷不可斷義。然無漏種微隱難知，故約彼障(可斷不可斷以)顯性(之)差別。(若)不爾(者，則)彼(二)障(更)有何(等)別因，而(乃)有可害(及)不可害者(耶)？若謂法爾有此(二)障(可害不可害之差)別，(則)無漏法種寧不許然？若本全無無漏法種，則諸聖道永不得生，誰當能害二障種子，而說依障立種性別？

△二、傍破當生。

既彼聖道必無生義，說(三無漏根有)當(來)可生(之義)亦定非理。

二、通教竟。

△三、結責。

然諸聖教處處說有本有種子，(今汝)皆違彼義，故唯始起理教相違。

二、斥前竟。

△三、結成。

由此應知，諸法種子各有本有、始起二類。

宗鏡云：第八識聚，及此所變異熟五根相分，并異熟浮塵根等，及異熟前六識等，並無新種，以其極劣，非能熏故，但從本有舊種所生。其長養五根，及此浮塵根，及等流五塵等相分，前六識所變者，皆可各有新本二種。已上二明本新義竟。

△三、明種子義四：初、明內種，二、明外種，三、明內外種具二因義，四、明內外種熏習有無。今初。

然種子義略有六種：一、剎那滅，謂體纔生無間必滅，有勝功力方成種子。此遮常法，常無轉變，不可說有能生用故。

無轉變則非無間必滅，不可說有能生用，則非有勝功力。故一切無為等常法，及外道所計常我，不可說為種子也。

二、果俱有，謂與所生現行果法俱現和合，方成種子。此遮前後及定相離。(以)現(行)種(子雖是)異類，互不相違，一身俱時有

能生用。非如(前)種子(望後種子)自類相生，前後相違，必不俱有(是故種生現行，因果必俱；種引種子，因果不俱)。雖(種子之)因與果(具)有(如是)俱(與)不俱(二義)，而(今但取因果)現在(同)時可有(能生果之)因用(方名種子，以未來)未生(過去)已滅，無自體故。(所以必)依生現(行)果(者而)立種子(之)名，不依引生(種子)自類(者)名(為)種(子也)，故但應說與果俱有。

難曰：若剎那滅得為種子，則前後相望或自他相望，皆有剎那滅義，應得為種。今以第二義揀之，前後則不俱現定，相離則不和合。一身則和合定不相離，俱時則現在定無前後，方名種子。故他身之法及自身前後之法，不可說為種子也。

三、恒隨轉，謂要長時一類相續，(直)至究竟位(者)方成種子。此遮(前七)轉識轉易間斷，與種子法不相應故。此顯種子自類相生。

難曰：現行熏種亦果俱有，應得名種。今以第三義揀之，第七識或漏或無漏故有轉易，前六識或行或不行故有間斷，唯第八識一類無記長時相續，直至金剛道後究竟位中方稱無漏。此前恒隨有漏法轉，得與漏種為所依持，故彼諸法種子依之而得，自類相引乃至成熟也。

四(須三)性決定，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，方成種子。此遮餘部(妄)執異性(之)因，生(于)異性(之)果，(亦計)有因緣義。

難曰：若恒隨轉即名種子，應善等種生染等現，今以第四義揀之也。

五、待眾緣。謂此要待(辦)自(果之)眾緣(和)合，功能殊勝方成種子。此遮外道執自然因不待眾緣恒頓生果，或遮餘部緣恒非無。(今)顯所待(之)緣非恒有性，故種於果非恒頓生。

難曰：若性決定即名種子，則三性種既是恒有亦復俱有，即應一切時中頓生三性現行。今以第五義揀之，雖有種子為因，仍待眾緣和合方能生果，如眼識九緣生等。又心法更待三緣，謂增上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，色法更待增上緣。故須眾緣則遮外道之執自然，須有待則遮餘部之執緣恒非無也。

六、引自果，謂於別別色心等果，各各引生方成種子。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，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為因緣。

難曰：若性決定待眾緣即名種子，則一善因與眾緣合即生一切善果，惡及無記亦然。又善心種子與眾緣合亦能生於善色，善色種子與眾緣合亦能生於善心。今以第六義揀之，別別等果各各引生，則非一因生一切果，亦非色心互為因緣也。

唯(第八)本識中(所有)功能差別，具斯六義(故)成種(子)，非餘(識之所有)。

初明內種竟。

△二、明外種。

外穀麥等(乃第八)識所變(現行相分攝)故，假立種名，非實種子。

△三、明內外種具二因義。

此(內外)種(之)勢力，(能)生(切)近正果，名曰生因。(能)引遠殘(之)果，令不頓絕，即名引因。

內種則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等，名生因，所生近正果。喪後屍骸不滅，名引因，所引遠殘果。外種則種生芽，芽生莖等，名近正果。穀等枯後不滅，名遠殘果。然外種既云非實種子，但可借之以喻內種而已。

△四、明內外種熏習有無。

內(第八識中一切法之)種(子)，必由熏習(而)生(起)長(養。此種子)親能生果，是因緣性。外種熏習，或有或無(不過皆)為增上緣(耳。若欲)辨所生果，必以內種為彼(諸物之親)因緣(以彼外穀麥等皆)，是(本識中)共相種(子)所生(之現)果故。

外種或有熏習者，如苣藤與華等。或無熏習者，如種生芽莖等。言共相種所生果者，外穀麥種等，皆是器界所攝故也。三、明種子義竟。

△四、明熏習義三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釋，三、結判。今初。

依何等義立熏習名？所熏、能熏各具四義，令(本識中)種(子)生長，故名熏習。

△二、別釋二：初、釋所熏，二、釋能熏。今初：

何等名為所熏四義？一、堅住性。若法始終一類相續能持習氣，乃是所熏。此遮轉識及聲、風等性不堅住，故非所熏。

一類即堅義，相續即住義。應立量云：轉識是有，法非所熏。宗因云：性不堅住故，喻如聲風等。

二無記性，若法平等，無所違逆，能容習氣，乃是所熏。此遮善染，勢力強盛，無所容納，故非所熏。由此如來第八淨識(以極善故)，唯帶舊(時因中所熏無漏善)種，非新受熏。

問云：若堅住性即為所熏，則如來淨識亦堅住性，應是所熏。今以第二義揀之，可知。

三、可熏性：若法自在(而又)性非堅密，能受習氣，乃是所熏。此遮(本識相應之五)心所及無為法(以心所)依他(而不自在，無為)堅密(而不受習)，故非所熏。

問云：若堅住及無記性即為所熏，則第八識相應之五心所亦是堅住無記。又無為亦堅住性，何非所熏？今以第三義揀之。

四、與能熏共和合性。若與能熏同時同處，不即不離，乃是所熏。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，故非所熏。

問云：若堅住無記自在非堅密者即為所熏，則他人第八可為所熏，又自第八前後相望可為所熏。今以第四義揀之，他身則不同處，剎那前後則不同時也。

唯異熟識具此四義，可是所熏，非心所等。

初釋所熏四義竟。

△二、釋能熏。

何等名為能熏四義？一、有生滅。若法非常，能有作用生長習氣，乃是能熏。此遮無為前後不變無生長用，故非能熏。二、有勝用。若有生滅，(更須)勢力增盛能引習氣(者)，乃是能熏。此遮異熟心心所等勢力羸劣，故非能熏。

初義可知。次應問云：若有生滅即能熏者，異熟心、心所等亦有生滅，應是能熏。今以第二義揀之，謂須或善、或惡、或有覆無記，勢力強盛，乃名能熏。

三、有增減。若有勝用(又須數習)，可(令)增(益伏除)可(令損)減，攝(藏培)植習氣(令不失壞)，乃是能熏。此遮佛果圓滿善法無增無減，故非能熏。彼若能熏，便非圓滿，前後佛果應有勝劣。

問云：若有生滅及有勝用即能熏者，佛果位中之前七識應是能熏。今以第三義揀之，佛果位中修善滿足更無可增，修惡斷盡更無可減。假使受熏，則前佛熏得無漏種多，應勝後佛矣。

四、與所熏和合而轉。若與所熏同時同處，不即不離，乃是能熏。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，故非能熏。

問云：若有生滅、有勝用、有增減即能熏者，則他人前七應是能熏。又自前七前後相望，應亦能熏。今以第四義揀之，他身則不同處，剎那前後則不同時也。

唯七轉識及(與)彼(相應之)心所有勝勢用而增減者，具此四義可是能熏。

二、釋能熏四義竟。二、別釋竟。

△三、結判二：初、結，二、判。今初：

如是能熏(之前七識及心所法)與所熏(之第八)識俱生俱滅，熏習(之)義(乃)成，令所熏(第八識)中(之一切法)種子生(起)長(養)，如熏苣藤，故名熏習。

此結成熏習名也。苣藤即胡麻，西土作塗身香油。先以香華與苣藤子一處搗爛，然後壓油，油即香美。今以苣藤喻第八識，香華喻前七轉識現行。

能熏(之現)識等，從種生時，即能為因，復熏成種。三法展轉，因果同時(約相生則)。如炷生焰，焰生燋炷(約相依則)。亦如蘆束，更互相依，因果俱時，理不傾動。

此結示熏習相也。其理極成，不可破壞，故不傾動。

△二判

能熏(之現行)生種(子，從)種(子)起現行，如俱有因得士用果。種子前後自類相生，如同類因引等流果。(唯)此二(因)，於(一切法之)果，是(親)因緣性。除此(二種因外)，餘(所有)法皆(是增上緣等)，非(親)因緣。設(有處)名(為)因緣，應知(但是)假說。

俱有因，謂果與因俱時而有也。士用果，謂士夫作用所成辦果也。同類因，謂因與果相似也。等流果，謂果與因相似也。十因五果解，現第八卷中。二、重明因相中，初、標，二、釋竟。

△三、結。

是謂略說一切種相。

初釋自相等三門竟。

△二、釋不可知等三門二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釋。今初。

此識行相所緣云何？謂不可知執受處了。

△二、別釋二：初、釋行相所緣門，二、釋不可知門。初中二：初、略釋，二、廣釋。初又二：初、明行相，二、明所緣。今初。

了謂了別，即是行相，識以了別為(現)行(之)相(狀)故。

△二、明所緣。

處謂處所，即器世間，是諸有情所依處故。執受有二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。諸種子者，謂諸相、名、分別(之)習氣。有根身者，謂諸(勝義、五淨)色根及根(所)依(浮塵身)處。此二皆是識所執受，攝為自體，同安危故。執受及處俱是(第八識之)所緣，阿賴耶識(以)因緣力故，自(證分)體(得)生(之)時(便)內變為種及有根身，外變為器，即以所變(三類、性、境)為自所緣(見分)，行相仗之而得起故。

執有二義：一、攝為自體；二、持令不散。受有二義：一、領以為境；二、令生覺受。第八、緣種子具持令不散，領以為境二義。緣根身具四義：一、攝為自體，同無記性故；二、持令不散，一期不壞故；三、領以為境，是親相分故；四、令生覺受，安危共同故。若緣器界，但有領以為境一義也。初略釋竟。

△二、廣釋二：初、廣釋行相，二、廣釋所緣。初中三：初、略指見分，二、通論諸分，三、結歸見分。今初。

此中了者，謂異熟識於自所緣有了別用，此了別用見分所攝。

△二、通論諸分三：初、難陀立二分，二、陳那立三分，三、護法立四分。初中三：初、正立二分，二、破安慧唯立自證分，三、結明引證。今初。

然有漏識自體生時，皆似所緣能緣相現。彼相應(之心所)法，應知亦爾。似所緣相，說名相分。似能緣相，說名見分。

△二、破安慧唯立自證分。

若(使)心心所無所緣(之)相(分)，應不能緣自所緣境，或應一一能緣一切自境如餘，餘如自故。

眼識緣色、耳識緣聲等，名為自所緣境。若眼識無相分色，則應不能緣色；耳識無相分聲，則應不能緣聲。又設眼識無相分色而能緣色，則亦可無聲、香等而能緣聲、香等。又餘識雖不以色為相分，亦可以緣色矣。自境如餘境，自境無而可緣，餘境無亦可緣；餘識如自識，自識可緣餘境，餘識亦可緣自境故。

若(使)心、心所無能緣，(見分之)相應不能緣，如虛空等，或虛空等亦是能緣。

心無見分而能緣，則虛空無見分亦應能緣也。

△三、結明引證。

故心心所必有二相，如契經說：一切唯有覺所覺義，皆無能覺所覺(之二)，分各自然(從相見二分之種子)而轉(成現行)。

契經即密嚴經。所覺義皆無，謂實無外境也。能覺所覺分，即見相二分也。初難陀立二分竟。

△二、陳那立三分二：初、辨異小乘，二、正立三分。初中二：初、出小乘偏義，二、申大乘正說。今初。

執有離識所緣境者，彼說外境是所緣相分(即)名行相，見分名事，是心心所自體相故。心與心所同所依(根同所)緣(境)，行相相似(心王見分之)事，雖(與心)數(相)等而(其)相各異(以心王是)，識(心所是)受想等相各別故。

事謂自體，心數即心所也。事雖數等，謂心王體是見分，心所亦體是見分，故相等也。

△二申、大乘正說。

達無離識所緣境者，則說相分是所緣，見分名行相。相見所依自體(乃)名(為)事，即自證分。此(自證分)若無者，應不自憶心心所法(喻)。如(見分)不曾更(歷之)境，(則)必不能憶(知)故。(此則)心與心所(但)同(一)所依(之)根，(而)所緣(不過)相似行相(便自)各別，(以)了別領納等作用各異故。(心王自證分之)事，雖(亦與心)數(相)等，而(其行)相各異，(以)識受等體有差別故。

憶，知也。相分若無見分以更歷之，必不能知，則可例知。見分若無自證分以更歷之，亦何能自知哉？故古人以相分喻絹，見分喻尺，自證分喻智也。言所緣相似者，謂心王心所，各以自所變相分而為所緣故。言行相各別者，識以了別為行相，受以領納為行相，乃至思以造作為行相故。言事雖數等者，謂心王之體是自證分，心所之體亦是自證分也。初辨異小乘竟。

△二、正立三分

然心心所一一生時，以理推徵各有三分，所量、能量、量果別故，相見必有所依體故。如集量論伽他中說：似境(之)相(分是為)所量，能取相(之見分及)自證(分)即(名為)能量及(量)果，彼三體無別。

各有三分，謂一一心王，一一心所，皆有三分，非共只三分也。所量即相分，能量即見分，量果即自證分，果即所依體義也。言彼三體無別者，同一識故，可見離心別無境矣。二、陳那立三分竟。

△三、護法立四分二：初、正明四分，二、攝歸一心。今初。

又心心所若細分別應有四分，三分如前。復有第四證自證分，此若無者，誰證第三？心分既同，應皆證故。又(若無證自證分，則)自證分應無有果，諸能量者必有果故。不應(妄計)見分(便)是第三(自證分之)果，(以)見分或時非量攝故。由此見分不證第三，(以)證自體者必(須)現量故。

心分既同，應皆證故者，謂見分既須自證分以證之，則自證分亦須證自證分以證之也。諸能量者，必有果故者，謂見分是能量，則以自證分為量果。今自證分亦是能量，亦必以證自證分為量果也。故古人以相分喻絹，見分喻尺，自證分喻智，證自證分喻人。又以相分喻鏡影，見分喻鏡光，自證分喻鏡面，證自證分喻鏡背。或以自證分喻鏡，證自證分喻銅也。

宗鏡錄云：相分有四：一、實相名相，體即真如，是真實相故；二、境相名相，謂能與根心而為境故；三、相狀名相，此唯有為法，有相狀故，通影及質，唯是識之所變；四、義相名相，即能詮下所詮義。相分是於上四種相中，唯取後三相而為相分。又相分有二：一、識所頓變，即是本質；二、識等緣境，唯變影緣，不得本質。

○見分有五類：一、證見名見，即三根本智見分是。二、照燭名見，此通根心，俱有照燭義故。三、能緣名見，即通內三分，俱能緣故。四、念解名見，以念解所詮義故。五、推度名見，即比量心，推度一切境故。於此五種見中，除五色根及內二分，餘皆見分所攝。

○自證分者，謂能親證自見分，緣相分不謬，能作證故。

○證自證分者，謂能親證第三自證分，緣見分而不謬，故從所證處得名。

○若不達四分成心者，斯皆但念名言，罔知成心實義，體用既失，量果全無，終被心境緣拘，無由解脫。

此四分中，前(相見)二(分)是外(用)，後(自證及證自證)二(分)是內(體)。初(相分)唯所緣，後三(分)通(能緣所緣之)二。謂第二(見)分

但緣第一(相分)，或量非量，或現或比。第三(自證分)能緣第二(見分及)第四(證自證分，第四)證自證分唯緣第三(自證分)，非(緣)第二(見分)者，以無用故，第三第四皆現量攝。

先明須有四分，此更分別內體、外用、能緣、所緣及現、比、非三量差別不同也。無用猶言無益。

故心心所(一一皆是)四分合成，具所能緣(而)無無窮(之)過，非即非離，唯識理成。

假使自證分與證自證分不互相緣，則更須立證證自證分，便有無窮之過。今由互為能所，譬如鏡面鏡背，亦如人之與智，故無無窮之過也。四分差別故非即，唯是一心故非離。此先結成，次後引證。

是故契經伽他中說：眾生心二性，內外一切分，所取能取纏，見種種差別。

眾生心二性者，內二分為一，外二分為一也。內外一切分者，內亦二分，外亦二分也。所取纏者，所緣相縛也。能取纏者，能緣見縛也。見種種差別者，見分通于三量故也。

此頌意說眾生心性二分合成，(所謂)若內若外(也，以一切眾生)皆有所取能取纏縛(故)。見有種種，或量非量，或現或此，多分差別(之不同)。此(頌)中(所云)見者，是(但指)見分故。

先引頌，此更釋也。初正明四分竟。

△二、攝歸一心。

如是四分，或攝為三，第四攝入自證分故。或攝為二，後三俱是能緣性故。皆見分攝。此言見者(不是單指見分，即)是能緣(之)義。或攝為一，體無別故。如入楞伽伽他中說：由自心執著，心似外境轉，彼所見非有，是故說唯心。如是處處說唯一心。(須知)此一心(之)言，亦(必)攝(於)心所(定相應故)。

上來欲顯俗諦差別，故以二分破一，又以三分破二，又以四分破三。今欲顯真理圓融，故第四可攝入於第三，而可但言三分；又內三可攝入於見分，而可但言二分；又相見本無二體，而可但言一心也。入楞伽偈，即證成一心之旨。然所謂一心，亦非撥無八箇心王、五十一箇心所，而別指一真如心以為大總相法門也。但以四分體無別故，名為一心，則知八箇心王、五十一箇心所，隨拈一王一所，皆具四分，隨其所有，四分體皆無別，惟是一心，是知一一王所無非法界。又四分體既無別，以體融用，用亦無別，故得說云一色一香無非中道，及唯色唯香等也。二、通論諸分竟。

△三、結歸見分。

故識行相即是了別，了別即是識之見分。

初廣釋行相竟。

△二、廣釋所緣二：初、正明所變，二、總結所緣。初中二：初、明唯變處等，二、明不變心等。初又二：初、正釋，二、結示。初又二：初、明業力所變決定，二、明定力所變不定。初又三：初、器界，二、種子，三、根身。今初。

所言處者，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，變似色等器世間相，即外(四)大種及所造(器界之)色。雖諸有情所變各別，而相相似處所無異，如眾燈明各徧似一。

此先總釋器界由識所變也。以不攝持令生覺受，故名為外，非謂實在識外，不可不知。

(問曰：)誰(之)異熟識變為此相(耶)？有義：一切。所以者何？如契經說：一切有情業增上力所共起故。有義：若爾，諸佛菩薩應實變為此雜穢土，諸異生等應實變為他方此界諸淨妙土。又諸(那含)聖者厭離有色生無色界，(將來)必不下生，變為此土復何所用？是故現居及當生者，彼異熟識變為此界。經(但)依(于)少分(而)說一切(之)言：(惟是)諸業同者皆共變故。

初義太泛，次義業同。共變則可，然約現居則太狹，約當生又不切，故為第三家所破也。

有義：若爾，(則)器(世間)將壞時，既無現居及當生者，誰異熟識變為此(將壞之)界？又諸異生，厭離有色(而)生無色界(者，後雖當生，然)現(在)無(有)色身(其劫數甚遠)，預變為(欲、色二下)土，此復何用？(又欲界、色界眾生)設有色身，與異地(之)器(界)麤細(不同，上下)懸隔，不相依持，此(識)變為彼(異界土)，亦何所益？

此先破前第二義也。

然所變土本為色身依持受用，故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為彼。由是設生他方(之各各)自地，彼識亦得變為此土(之各各自地)。故器世界將壞(及)初成(時)，雖無有情而亦現有(器界)。此說一切共受用者，若別受用准此應知，鬼人天等所見異故。

此釋成正義也。共受用即共中之共，別受用即共中不共。言鬼、人、天所見異者，宗鏡云：天見是寶莊嚴地，魚見是窟宅，人見是清冷水，鬼見是膿河猛火。乃彼四類有情自業識所變相分不同，更無心外別四境。舊云一境應四心者，不正。若言一境者，未審定是何境？若離四類有情所變相分外，更別有一境者，即是心外有法。初器界竟。

△二種子。

諸種子者，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(是)。此(第八)識(無記)性攝故，是(第八識見分之)所緣。(若夫)無漏法(之)種(子)，雖(亦)依

附此識，而非此(無記)性攝故，非所緣。雖非所緣，而(亦與此本識)不(曾)相離(喻)如，真如(即識實)性(故)不違(於)唯識。

△三根身

有根身者，謂異熟識不共相種，成熟力故變似(清淨勝義)色。根及根(所)依(浮塵六)處，即內大種及所造色。

以執受故，名之為內。此先明不共中不共也。

有共相種成熟力故，於他身處亦變似彼。不爾，應無受用他(身之)義。此中有義(不惟變他依處)，亦(能)變(他五)似(色)根，(以)辯中邊(論)說似自他身五根現故。有義唯能變(他)似(根所)依(之)處，(以)他(之似色)根於己非所用故。(然論云)似自他身五根現者，(乃)說自(識)他識各自變(之)義(耳)。故生他地或般涅槃，彼餘尸骸猶見相續。

此明不共中共也。初義非，次義是，並可知。故生他地等者，以識能變他依處故，尸骸猶見相續；以不變他人五根故，尸骸無復見聞也。然此尸骸相續，一是彼自己引因之力，二是他人共相所變，故仍名為不共中共。初明業力所變決定竟。

△二、明定力所變不定。

前來且說業力所變外器內身界地差別(如此)。若(佛菩薩及諸聖者，以禪)定(神通)等力，所變器身(其器之)界地(身之)自他則不決定(然)。所變身器多恒相續，變聲光等多分暫時，隨現緣力擊發起故。

器則示淨示穢，身則示聖示凡，故不決定也。一期利物與他受用，故身器多恒相續。然亦有暫時者，隨彼機緣現在擊起，故聲光多分暫時。然亦有相續者，初正釋竟。

△二、結示。

略說此(第八)。識所變境者，謂有漏種十有色處，及墮法處所現實色。

有漏種，即執受中諸種子也。十有色處，即五根五塵也。墮法處所現實色，謂意識緣境有實有假，今指定果色也。初明唯變處等竟。

△二、明不變心等。

何故此(第八)識不能變似心心所等為所緣耶？(答曰：)有漏識變略有二種：一(者，第八前五及第六之一分)隨因緣勢力故變(似境)。二(者，第七及第六之一分)隨分別勢力故變(似境)。初(因緣變)必有(實)用，後(分別變)但為(相分之)境(非有實用。今)異熟識(之)變(境)但隨因緣，(其)所變(之)色等必有實用。若(使)變(為)心等便無實用，(以所變)相分(中之)心(心所)等不能(有)緣(慮)，故須彼(有)實用(法，乃可)別從此(第八識變)生。(設使)變無為等亦無實用，(所以不

變無為)故異熟識不緣心(及心所及無為)等。(此約有漏位言。若)至(佛果)無漏位(中，既與大圓鏡智)勝慧相應，(則)雖無(有)分別，而(鏡體)澄淨故。設(心心所等仍)無實用，亦現彼影。不爾，諸佛應非徧智。

宗鏡錄云：一、因緣變，非分別變，即五識心、心所及第八心王為所緣相分，從自種生故。二、惟分別變，非因緣變，即有漏第七識及第八、五心所，是為所變相分，唯從分別心生故。三、俱句，即有漏第六及無漏八識，以能通緣假實法故。四、俱非，即不相應行是，以無實體故，不與能緣同種生故。初正明所變竟。

△二、總結所緣。

故有漏位，此異熟識但緣器(界根)身及有漏種(共名三類性境)，在欲色界具三所緣。無色界中(則但)緣有漏種(以)，厭離色故。無業果色(不緣身器，然仍)有定果色(即謂具三所緣亦)，於理無違(以)。彼(四空天之第八)識亦緣此(定果)色(以)為境(故)。

初釋行相、所緣二門竟。

△二、釋不可知門。

不可知者，謂此(第八識之能緣)行相極微細故，難可了知。或此所緣內執受境亦微細故，外器世間量難測故，名不可知。(問曰：)云何是識取所緣境(之)行相(為)難知(耶？答曰：)如滅定中(一切恒行心心所皆滅，而此)不離身(之異熟)識，應信為有。然必應許滅定有(第八)識，(以是)有情攝故。如有心時，無想等位當知亦爾。

一、能緣不可知，以其行相極微細故。二、所緣不可知，以三類性境內執受之五淨色根及諸種子亦微細故，外器世間徧于十方難測量故。次立量以顯第八識是有量，云滅定是有法，有第八識宗因，云有情攝故。喻如有心時，無想定及無想天亦爾。既滅定、無想定仍有第八，第八行相豈不難知也哉？二、釋不可知等三門竟。

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二

蕅益沙門　智旭　述

△三、釋相應門三：初、問答總明，二、別釋體用，三、結成相應。今初。

此識與幾心所相應？常與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相應。阿賴耶識無始時來乃至未轉，於一切(聖、凡、升、沉、定、散等)位恒與此五心所相應，以(此五種)是徧行心所(所)攝(一切心中皆可得)故。

此識下設問。常與下舉頌以答。阿賴下總明也。未轉謂金剛道前，餘如下釋。

△二、別釋體用五：初、釋觸，二、釋作意，三、釋受，四、釋想，五、釋思。今初。

觸，謂(于根、境、識)三和(時)分別(其)變異，令心、心所觸(對于)境(以)為(體)性，受、想、思等所依(以)為業用。

分別即領似之義，是觸作用。變異是三和功能，謂根、境、識三和之時，令諸心所次第轉生，名為變異。此觸心所能領似之也。

此先正釋，下更轉釋。

謂根、境、識更相隨順，故名三和。觸依彼(三和而)生，令彼(三得)和合，故說(此觸心所)為彼三和合位(根可為依，境可為取，識依于根而取于境，此三)皆有順玉(一切)心所(之)功能(作用，所以)說名變異。(今)觸(心所)似彼(順生一切心所變異功能而)起，故名(之為)分別(然三和中獨有)根變異力，引觸(心所)起時，勝彼識(之與)境，故集論等但說分別根之變異。

此轉釋三和分別變異也。根變異下，釋疑。謂有疑云：觸既分別三和變異，何故集論等但說分別根之變異？釋云：根變異力，引觸起時，勝識境故。按宗鏡解根，四義獨勝：一、由主故；二、由近生心、心所故；三、由徧故，不惟心所，亦能生心；四、由常相續故。識雖為主，近生心所，不自生心故不徧，有間斷故不續，境非主故，亦非近故。雖徧能生心□及心所，亦不相續，以識生則境生，識滅則境滅故。

和合一切心及心所令同觸境，是觸自性。

此轉釋令心心所觸境為性色，謂八箇心王各有相應心所，此觸心所能各使和合而觸境也。

(此觸心所)既(有)似(三和)順起心所(之)功能，故以受等所依為業。起盡經說受想行蘊，一切皆以觸為緣故。由斯故說識觸受等，因二三四和合而生。瑜伽但說與受想思為所依者，思於行蘊為主勝故，舉此(以)攝(其)餘(四十七心所也)。集論等(但)說為受依

者，以觸生受，近而勝故。謂觸所取可意等相，與受所取順益等相，極相隣近，(又)引發(受起比餘)勝故。

此轉釋受想思等所依為業也。等之一字，即總攝行蘊諸餘心所，不但指一思心所。瑜伽但說受想思者，乃是以主攝伴。集論但說受者，乃是以近攝遠。又皆以勝攝劣耳。言識觸受等，因二三四和合生者，識因根境二和合生，觸因根境識三和合生，受想思等，皆因根境識觸四和合生也。觸所取可意相，與受所取順益相，極相隣近，故引發獨勝。觸所取不可意相，與受所取違損相，觸所取非可意非不可意相，與受所取非順益非違損相，亦復如是。

然觸自性是實非假，(以是)六六法中心所性故，(又)是(四)食(之所)攝故，(又)能為(十二支中)緣故，(應)如受等(有實自)性，非即三和。

此結判也。或計三和生觸，觸即三和，無別自體，故今以三因成立有體之宗，而喻之以受等。一是六六法中心所性故，六六法者，六識、六觸、六受、六想、六思、六愛也。二是四食攝故，四食謂段食、觸食、思食、識食也。三是能為緣故，謂六入緣觸，觸緣受也。初釋觸竟。

△二、釋作意。

作意謂能警心為性，於所緣境引心為業。謂此(作意能)警覺應起(之)心種(令起，亦能)引(已起之心)令趣(於)境，故名作意。雖此亦能引起心所，心是主故，但說引心。有說：(此作意者)令(正緣此境之)心迴趣異境故(說此作意者，乃)於一境持心令住，故名作意。彼(二說)俱非理(若令心迴趣異境)，應非徧行(若于一境持心令住)，不異定故。

初正釋體用，有說下出異解，彼俱下破斥，皆可知。

△三、釋受。

受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，起愛為業，能起合離非二欲故。

此正釋體用也。於順境則希合，於違境則希離，於非順非違境，雖不希合，亦不希離。希即是欲，欲名為愛。

有作是說：受有二種：一、境界受，謂領所緣(順等三境)；二、自性受，謂領俱(生之)觸(而為所緣。此中)唯自性受是受自相，以境界受共餘相故。

此出異解也。言共餘相者，謂通於王所共緣相故。

彼說非理，受定不緣俱生觸故。若(謂此受)似觸(而)生，名領觸者(則一切)似因之果，應皆(有領因之義，應皆名為)受性。又(觸)既(是)受因(則受領此因)，應名因受(觸非受之自性)，何名自性？

此下皆破斥也。今先正破受定。不緣俱生觸者，觸生於受，受不緣觸，如父生子，子不納父也。餘可知。

若謂如王食諸國邑，受能領觸所生受體(故)名自性受(者)，理亦不然，違自所執(領俱生觸為自性故。又受)不？(應)自證(受)故。若(謂受雖領觸)不捨(受之)自性名自性受(者，則)應一切法皆是受自性(以一切法皆不捨自性故)，故彼所說但誘嬰兒。

次破轉計也。彼轉計云：觸如國邑，受如王。觸能生受，譬如由有國邑方名為王；受能領觸，譬如王能食諸國邑。而又避上應名因受之過，故云受能領觸所生受體，猶言王能領國所生王體也。然既云領觸所生受體，則非領俱生觸，與前所執相違。又觸所生即是受體，如何又以受而領之？若更轉計不捨自性名自性受，則一切法皆悉不捨自性，皆可名為受乎？故彼下。結斥。

然，境界受非共餘相(受)，領順等(三)相(之)定屬己者，名(之為)境界受不共餘(心、心所之行相)故。

由彼妄計境界受為共餘相故，別立自性受。今先破自性受竟，方申明境界受非共餘相也。受以領納境界為相，識以了別境界為相，想以於境取像為相，欲以希望境界為相，乃至慧以簡擇所觀境界為相，故皆不共。三、釋受竟。

△四、釋想。

想謂於境取像為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謂(先)要安立境(之)分齊(高下美惡等)相，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

△五、釋思。

思謂令心造作為性，於善品等役心為業，謂能取境正因等相，驅役自心令造善等。

取正因境相，令心造善品。取邪因境相，令心造不善品。取非正非邪境相，令心造無記品。皆思心所之力也。二、別釋體用竟。

△三、結成相應。

此五既是徧行所攝，故與藏識決定相應。其徧行相，後當廣釋。此觸等五，與異熟識行相雖異，而(所起)時(同、所)依(根)同、所緣(境等、自體)事等，故名相應。

後當廣釋，指第五卷言也。行相異者，識以了別為行相，觸以觸對為行相，作意以警心為行相，受以領納為行相，想以取像為行相，思以造作為行相也。宗鏡錄云：由四等故，說名相應。謂一事等，二處等，三時等，四所依等。等者，相似之義。體各惟一，故名事等。境相相似，故所緣等。三釋相應門竟。

△四、釋受俱門二：初、正明相應捨受，二、簡非餘所相應。今初。

此識行相極不明了，不能分別違順境相，微細一類相續而轉，是故唯與捨受相應。又此(識)相應(之)受，唯是(真)異熟，(以但)隨先引業(而)轉，不待現緣，(唯)任善惡業(之)勢力轉故，(所以)唯是捨受。(若夫)苦樂二受是異熟生(屬前六識)，非真異熟，(要)待現緣(方轉)故非(與)此(第八識)相應。又由此識常無轉變，有情恒執為自內我。若與苦樂二受相應，便有轉變，寧執為我？故此但與捨受相應。(問曰：)若爾，如何此識亦(可)是惡業(所招)異熟(果耶？答曰：)既許善業能招捨受，(則)此(惡業)亦(復)應然，(以)捨受不違苦樂品故，(喻)如無記(之)法(亦能)善惡俱招。

若苦樂受則必明了，今第八識行相極不明了，此一義也；若是餘受則必取于違順境相，今第八識不能分別違順境相，此二義也；若苦樂受行相必粗，今第八識行相微細，此三義也；若是餘受必有易脫，今第八識唯是一類無覆無記，此四義也；若是餘受必有間斷，今第八識相續而轉，此五義也。具此五義，故唯得與捨受相應，餘皆可知。

△二、簡非餘所相應。

(問曰)如何此識非別境等心所相應？(答曰)互相違故。謂欲希望所樂事轉，此識任業無所希望。勝解印持決定事轉，此識瞢昧無所印持。念唯明記曾習事轉，此識昧劣不能明記。定能令心專注一境，此識任運剎那別緣。慧唯簡擇得等事轉，此識微昧不能簡擇。故此不與別境相應，此識唯是異熟性故。(十一)善(心所及根隨)染汙等(心所)亦不相應。惡作等四(雖有通于)無記性者，(然以)有間斷故，定非(與)異熟(識相應)。

先詳簡非別境，次略簡非善染不定，並如文可知。四、釋受俱門竟。

△五、釋三性門。

(問曰)：法有四種，謂善、不善、有覆無記。無覆無記阿賴耶識何法攝耶？(答曰)：此識唯是無覆無記，(以是)異熟性故。異熟若是善染汙者，流轉還滅應不得成。又此識是善染依故。若(自體是)善染者，(則便)互相違故，應不(能)與(善染)二(法)俱作所依。又此識是所熏性故。若善染者，如極香臭應不受熏。(若使)無熏習故，(則)染淨因果俱不成立。故此唯是無覆無記。覆謂染法，障聖道故，又能蔽心令不淨故。此識非染，故名無覆。記謂善惡，有愛非愛(之)果及殊勝自體(之因)可記別故。此非善惡，故名無記。

一是異熟性故，二是善染依故，三是所熏性故。所以唯是無覆無記，餘皆可知。

△六、釋心所例王門二：初、正釋，二、斥異。今初。

觸等亦如是者，謂如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性攝，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亦爾，諸相應法必同性故。又觸等五，如阿賴耶亦是異熟所緣行相，俱不可知緣(種子、根、身、器、界)、三種(性)境，五法相應無覆無記，故說觸等亦如是言。

五法相應，謂一心王及餘四心所也。餘可知。

△二、斥異。

有義，觸等如阿賴耶，亦是異熟及一切種，廣說乃至無覆無記。(以頌中)亦如是(之為)言，無簡別故。彼說非理。所以者何？觸等依識不自在故。如貪信等(依於心王)不能受熏，如何同識能持種子？又若觸等亦能受熏，應一有情有六種(子之)體。若爾，果起從何種生？理不應言從六種起，未見多種生一芽故。若說果生唯從一種，則餘五種便為無用。亦不可說次第生果，(以)熏習(既在)同時，(則)勢力(亦必)等故。又不可說六果頓生，勿一有情一剎那頃六(箇)眼識等俱時生故。

有義下。先敘計。彼說下。次破斥也。觸等五心所法，斷斷不得名一切種，以一切種必由受熏而得名故。故立量云：觸等五心所是有法，不能受熏。宗因云：依識不自在故，喻如貪信等。又若下。破其轉計觸等亦得受熏。設許受熏，則一心王、五心所各各受諸法熏，應成六箇諸法種子。而果生時，或從六起，或從一起，或次第起，或復頓起，皆違理矣。

(救曰：)誰言觸等亦能受熏持諸種子？(詰曰：)不爾。如何觸等如識名一切種？(彼妄解曰：)謂觸等五(各)有似種(子之)相(分)名一切種，(以)觸等與識所緣(必相)等故，(以)無色(界天之)觸等(五心所必)有所緣(似種子之相分)故，(以觸等五心所各各)親所緣緣定應有故。(但)此(觸等五心所上)似種(子之)相，不(分)為因緣生現識等(喻)。如觸等上(所現)似眼根等，非(眼等)識所依，亦如(所變)似火無能燒用。(破曰：)彼救非理。觸等所緣似種等相，(須待)後執受處(句中)方應與識而相例(同)故。由此(頌中)前說一切種(之為)言，定目受熏能持種義(不指所緣有漏種子)。不爾，(則)本頌有重言(之)失。

此破轉計相分為一切種而妄救也。相分有漏種子是第五所緣門攝，故觸等可以例王。今一切種乃第三因相門，豈觸等所可例同？若即指一切種為所緣，則執受處中復有所緣種子，不幾為重言乎？

又彼所說亦如是言，無簡別故，咸相例者，定不成證。勿觸等五亦(如識之)能了別，觸等亦(如識之)與觸等相應。由此故知亦如是者，(乃)隨所應(而)說，非謂一切。

觸等不以了別為行相，觸不與觸相應，乃至思不與思相應，一剎那中無二觸故，乃至無二思故。六、釋心所例王門竟。

△七、釋因果法喻門二：初、明正義，二、斥異說。初中二：初、正釋頌文，二、通妨顯理。今初。

(問曰)：阿賴耶識為斷為常？(答曰)：非斷非常，以恒轉故。恒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，(以)是(三)界、(六)趣、(四)生，施設(之根)本故(體)，性堅(住)持(諸)種(子)令不失故。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，因滅果生非常一故，可為(前七)轉識(所)熏(令)成種故。恒言遮斷轉表非常，猶如暴流因果法爾。如暴流水非斷非常，相續長時有所漂溺；此識亦爾，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，漂溺有情令不出離。又如暴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；此識亦爾，雖遇眾緣起眼識等而恒相續。又如暴流漂水上下，魚草等物隨流不捨；此識亦爾，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恒相隨轉。如是法喻，意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常義。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，果生故非斷、因滅故非常。非斷非常是緣起理，故說此識恒轉如流。

因果簡我執，生滅簡常執；生滅故非常，因果故非一。譬如暴流，前後相續；流流之中，望前名果，望後名因，故非斷常可喻。此識又有三義相似：一者、能漂溺故；二者、轉識間斷，此不斷故，如波濤有起滅而流不斷；三者、習氣及心所法恒隨轉故。識所執受之內習氣，喻如水內之魚；識所相應之觸等五法，喻如水面之草也。餘可知。

△二、通妨顯理有兩番問答。

(難曰)過去未來既非實有，非常可爾，非斷如何？斷豈得成緣起正理？(答曰)過去未來若是實有，可許非斷，如何非常？常亦不成緣起正理。(雖然)豈(但)斥他(之)過，已(所立)義便(得)成(就)。若不摧(破)邪(宗)，難以顯(明)正(理)。前因滅位，後果即生，如稱兩頭低昂時等。如是因果相續如流，何假去來(實有)方成非斷？

稱之兩頭，以喻因果。稱之低昂，以喻生滅。低昂時等，以喻生滅。同一剎那，無有前後也。

(又難)：因現有位，後果(尚自)未生，(則)因是誰(之)因？果現有時，前因(既)已滅(謝，則)果是誰(之)果？既無因果，誰離斷常？(答曰)：若(謂)有因(之)時，(即)已有後果(者)，果既本(來是)有，何(須更)待前因？因義既無，果義寧有？無因無果，豈離斷常？(今大乘)因果(之)義(所由)成，(立正唯)依(現在有)法作用(顯示所以遠離斷當，成緣起理)。故(汝之)所詰難，非(有)預(於)我(大乘正)宗。(若使果)體既(是)本有，(則果)用亦(復)應然，(以)所待因緣亦本有

故(則體用皆本來有，何須更待前因？既無因義，亦無果義)。由斯汝(所執)義，因果定無，應信大乘緣起正理。謂此正理(即諸法自相)深妙離言(假智及詮所不能到，今之)因果等言，皆(依增益相似而)假施設。觀現在法，有引後用；假立當果，對說現因。觀現在法，有酬前相；假立曾因，對說現果。假謂(于)現(在)識(上)，似彼(當果曾因之)相(而)現。如是因果(總不離現前一剎那法)，理趣顯然，遠離(斷常)二邊，契會中道。諸有智者，應順修學。

秖是現前一剎那法，望前即名為果，望後即名為因。約現在果談過去因，則塵點劫前猶若今日 ，乃于現識變似過去因相，而非實緣過去事也，以過去已滅，無可緣故。約現在因記未來果，則無量劫後猶如指掌，乃於現識變似未來果相，而非實緣未來事也，以未來未生，無可緣故。故曰：十世古今，始終不離於當念。又宗鏡云：過去、未來無體，剎那熏習，唯屬現在。現在正起妄念之時，妄念違真，名為初識，非是過去有識創起，名為初識也。故知橫該一切處，豎通無量時，皆是即今現在一心，更無別理。初明正義竟。

△二、斥異說二：初、正斥，二、結勸。初中二：初、斥餘部，二、斥經部。初又二：初、敘計，二、破斥。今初。

有餘部說：雖無去來，而有因果恒相續義。謂現在法極迅速者，猶有初後生滅二時。生時酬因(即名果相)，滅時引果(即名因相)。時雖有二，而體是一。前因正滅，後果正生，體相雖殊，而俱是有。如是因果，非假施設。然離斷常，又無前(來因是誰因，果是誰果之)難。誰有智者，捨此信餘？

△二、破斥

彼有虛言，都無實義，何容一念而有二時？生滅相違，寧同現在？滅若現在，生應未來。有故名生，既是現在；無故名滅，寧非過去？滅若非無，生應非有；生既現有，滅應現無。又二相違，如何體一？非苦樂等見有是事，生滅若一，時應無(初後之)二；生滅若(是)異(時)，寧說(其)體(是)同？故(所執)生滅時俱現在有，(而)同依一體(者)，理必不成。

何容下，先破一念二時；又二下，次破生滅體一也。非苦樂等見有是事者，生滅二法喻如苦樂二受，決定相違。安有體是一者，量云：生與滅是有，法體定非一。宗因云：相違故，喻如苦與樂。初破餘部竟。

△二、破經部。

經部師等(所計)因果相續理亦不成，彼不許有阿賴耶識能持種故。

前六轉識展轉相望，雖亦得有因果之義，而多間斷不能相續。若無本識受熏持種，則何理能成因果相續之緣起哉？初正斥竟。

△二、結勸。

由此應信大乘所說因果相續緣起正理。

七、釋因果法喻門竟。

△八、釋伏斷位次門二：初、正釋捨賴耶義，二、通明第八異名。初中二：初、正明能捨之位，二、簡示所捨唯名。初又二：初、明正義，二、斥異解。初又二：初、正釋，二、通妨。今初。

此識無始恒轉如流，乃至何位當究竟捨？阿羅漢位方究竟捨。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，(皆悉)名阿羅漢。爾時此識煩惱麤重永遠離故，說之為捨。此中所說阿羅漢者，通攝三乘無學果位，皆已永害煩惱賊故(是殺賊義)，應受世間妙供養故(是應供義)，永不復受分段生故(是無生義)。云何知然？決擇分說：諸阿羅漢、獨覺、如來皆不成就阿賴耶故。集論復說：若諸菩薩得菩提時，頓斷煩惱及所知障，成阿羅漢及如來故。

麤重，即種子之別名。阿羅漢是小乘無學果位，獨覺是中乘無學果位，如來是大乘無學果位。次引集論，顯如來亦名為阿羅漢。以斷煩惱障故，成阿羅漢；以斷所知障故，成如來也。

△二、通妨，又二：初、問，二、答。今初。

若爾，菩薩(於入地後，現行煩惱雖復漸伏)煩惱種子未永斷盡，非阿羅漢，應皆成就阿賴耶識。何故即彼決擇分說：(一切)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？

若據前義，則菩薩至成佛時，方得名阿羅漢，方捨此識。今云不退菩薩，亦不成就，故問之也。蓋菩薩初地已上，即名為不退故。

△二、答，又二：初、約二乘迴心名不退，二、約八地已上名不退。今初。

彼說二乘無學果位，迴心趣向大菩提者(縱未登地)，必不退起煩惱障故、趣菩提故，即復轉名不退菩薩。彼不成就阿賴耶識(雖名菩薩)，即攝在此阿羅漢中，故彼論文不違此義。

不起煩惱故名不退，趣大菩提故名菩薩。彼論乃指此人為不退菩薩，不指直修大乘登初地者，故不相違。

△二、約八地已上名不退。

又不動地以上菩薩，一切煩惱永不行故，法駛流中任運轉故，能(於)諸行(之)中起諸行故，剎那剎那轉增進故，此位方名(真正)不退菩薩。然此菩薩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，而緣此識(之)

我見愛等(四種煩惱)，不復執藏為自內我，由斯永捨阿賴耶名，故說不成阿賴耶識(故)。此(頌中)亦說彼(不動地以上)名阿羅漢。

此明直修大乘者，須至八地以上，方得煩惱永伏，亦可名阿羅漢也。所知法執，漂溺有情，受不思議變易生死，名法駛流。已得自在，名任運轉。心心流入薩婆若海，故剎那剎那轉增進也。初明正義竟。

△二、斥異解二：初、正破，二、破救。初中二：初、敘計，二、破斥。今初。

有義，初地以上菩薩，已證(我法)二空所顯(真如)理故、已得(根本後得)二種殊勝智故、已斷分別(煩惱所知)二重障故、能一行中起諸行故，雖為利益(眾生)起諸(現行)煩惱，而彼不作煩惱過失，故此亦名不退菩薩。然此菩薩雖未斷盡俱生煩惱，而緣此識(之)所有分別我見愛等，不復執藏為自內我，由斯亦捨阿賴耶名，故說不成阿賴耶識。此(頌之中)亦說彼(初地以上)名阿羅漢，故集論中作如是說：十地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，然此煩惱猶如呪藥所伏諸毒，不起一切煩惱過失。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，故亦說彼名阿羅漢。

△二、破斥

彼說非理，(以)七地已前，猶有俱生我見愛等，執藏此識為自內我，如何已捨阿賴耶名？若彼分別我見愛等，不復執藏說名為捨，則預流等諸有學位，亦應已捨阿賴耶名，許便違害諸論所說。

△二、破救，又二：初、敘救，二、破斥。今初：

地上菩薩所起煩惱，皆由正知不為過失，非預流等得有斯事，寧可以彼(預流果等)例此(地上)菩薩。

△二、破斥

彼六識中所起煩惱，雖由正知不為過失，而第七識有漏心位，任運現行執藏此識，寧不與彼預流等同？由此故知彼說非理。

初正明能捨之位竟。

△二、簡示所捨唯名。

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麤重究竟盡故，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為自內我，由斯永失阿賴耶名，說之為捨，非捨一切第八識體。勿阿羅漢無識持種，爾時便入無餘涅槃。

阿羅漢斷盡煩惱，名證有餘涅槃。由其異熟識體仍在，能持舊有漏種，令有根身壽命不斷，直俟餘殘果報既盡，方入無餘涅槃。設無此識持種，則身命便應盡滅，而入無餘涅槃矣。云何現有證阿羅漢，仍住世間者耶。初正釋捨賴耶義竟。

△二、通明第八、異名二：初、正釋諸名，二、結歸二位。今初。

然第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，而隨義別立種種名。謂或名心，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。或名阿陀那，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。或名所知依，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。或名種子識，能徧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。此等諸名通一切位。或名阿賴耶，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，我見愛等執藏以為自內我故。此名唯在異生有學，非(可謂)無學位(及)不退菩薩，(亦)有雜染法執藏義故。或名異熟識，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。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，非(可謂)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。或名無垢識，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。此名唯在如來地有(若在)菩薩二乘及異生位，持有漏種可受熏習，未得善淨第八識故。如契經說：如來無垢識，是淨無漏界，解脫一切障，圓鏡智相應。

契經，如來功德莊嚴經也。無垢識，標名也。淨無漏界，示義也。解脫一切障，明離障解脫至究竟也。圓鏡智相應，明相應之慧心所，名為大圓鏡智也。

阿賴耶名，過失重故，最初捨故(故)。此(頌)中偏(先)說(之若)異熟識體，菩薩將得菩提時捨，聲聞緣覺入無餘依涅槃時(亦)捨。(至於)無垢識體，無有捨時，利樂有情無盡時故，心等(四名)通(一切位)故，隨(染淨)義(如)應說(之)。

眾生分中名染心，佛果位中名淨心；眾生分中執持有漏種子及有漏色根，佛果位中執持無漏種子及無漏色根；眾生分中名染所知依，佛果位中名淨所知依；眾生分中名世間種子識，佛果位中名出世種子識。故云隨義應說也。然此中謂二乘入無餘依涅槃捨者，仍帶通教方便說之。若據大乘實義，出三界外有淨土聲聞、緣覺出生其中受法性身，則仍未捨異熟識體。故法華云：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，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，唯以佛乘而得滅度，更無餘乘。

△二、結歸二位。

然第八識總有二位：一、有漏位，無記性攝，唯與觸等五法相應，但緣前(文所)說執受處境。二、無漏位，唯善性攝，與二十一心所相應，謂遍行別境，各五善十一(以徧行五心所)。與一切心恒相應故(所以亦與無漏第八相應)，常樂證知所觀境故(得與善欲相應)，於所觀境恒印持故(與善勝解相應)，於曾受境恒明記故(得與善念相應)，世尊無有不定心故(得與善定相應)，於一切法常決擇故(得與善慧相應)，極淨信等常相應故(與十一善心所相應)，無染汙故(不與

根隨煩惱相應），無散動故（不與四不定相應）。此亦唯與捨受相應，任運恒時平等轉故。以一切法而為所緣境，鏡智遍緣一切法故。

亦惟捨受，謂無漏位中，同於有漏之唯捨受也。以一切法為所緣境，謂不同有漏之唯緣三類性境也。初正釋頌文竟。

△二、證有本識三：初、徵答總標，二、別顯教理，三、總結勸信。今初。

（問曰）云何應知此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？（答曰）聖教正理為定量故。

△二、別顯教理二：初、引聖教，二、顯正理。初中二：初、引大乘，二、引餘部。宗鏡云：引七本經，即大三小四也。初又二：初、正引經證有第八，二、顯大乘是聖言量。今初，正引三經四頌。

謂有大乘阿毗達磨契經中說：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，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。

阿毗達磨，此云無比法，此即所引第一頌也。下文共作三番釋義。

此第八識自性微細，故以作用而顯示之。頌中初半顯第八識為因緣用，後半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。

此第一番釋義，先分科也。

界是因義，即種子識（此種子識）無始時來展轉相續（能持一切漏無漏色心等諸法種子），親生諸法，故名為因。依是緣義，即執持識（此執持識）無始時來與一切（現行漏無漏）法（平）等（而）為依止，故名為緣。謂（種子識）能執持（一切）諸種子故（執持識），與現行法為所依故（由種子故），即變為彼（現行由執持故），及為彼（現行所）依。變為彼者，謂（由種子）變為器（界）及有根身。為彼依者，謂與轉識作所依止，以（執持識）能執受五色根故，（令）眼等五識依之而轉。又與末那為依止故，第六意識依之而轉，（以）末那（及）意識（皆）轉識（所）攝故。如眼等識（必須）依俱有根，第八理應是識性故，亦以第七為俱有依。是謂此識為因緣用。

此釋初半頌義也。

由此有者，（謂）由有此（第八）識（也）。有諸趣者，（謂）有善惡（等六）趣（也）。謂由有此第八識故，執持一切順流轉法，令諸有情流轉生死。雖惑業生皆是流轉，而趣是果，勝故偏說。（又）或諸趣（之）言，通（指）能（趣）所趣，（以）諸趣（之）資具亦得趣名。諸惑業生皆依此識，是與流轉作依持用。

此釋後半頌之第三句也。一切順流轉法，即惑業生等有漏種子。惑謂見思二惑，業謂善惡不動三業，生謂胎卵濕化四生，所趣即六道果報，能趣即惑業，亦名諸趣資具。

及涅槃證得者，由有此識故，有涅槃證得。謂由有此第八識故，執持一切順還滅法，令修行者證得涅槃。此中但說能證得道，(以)涅槃不依此識有故。或此但說所證涅槃，是修行者正所求故。或此雙說涅槃與道，俱定還滅品類攝故。謂(頌中)涅槃(之)言，顯所證滅。(頌)後證得(之)言，顯能得道。由能斷(之)道，斷(彼)所斷(之)惑，(至于)究竟盡位證得涅槃。能所斷證皆依此識，是與還滅作依持用。

此釋後半頌之第四句也。一切順還滅法，即本有新熏二種無漏種子。還者，歸趣之義，即能證之道。滅者，寂止之義，即所證涅槃。又能還能滅，皆是道諦。所還所滅，皆是滅諦涅槃也。第一番釋頌義竟。

又此頌中，初句顯示此(第八)識自性無始恒有，後三(句)顯與雜染清淨二法總別為所依止。雜染法者，謂苦集諦，即所(趣)能趣(之)生及惑業。清淨法者，謂滅道諦，即所(證)能證(之)涅槃及道。彼二皆依此識而有，依轉識等理不成故。

此第二番釋頌義也。第二一切法等依句，是總顯染淨依止。第三由此有諸趣句，是別顯染依止。第四及涅槃證得句，是別顯淨依止。所趣之生是苦諦，能趣之惑業是集諦，所證之涅槃是滅諦，能證之道是道諦。轉識不能受熏持種，故非染淨二法所依。

或復初句顯此(第八)識體無始相續，後三(句)顯與三種自性為所依止，謂依他起徧計所執圓成實性，如次應知。

此第三番，釋頌義也。一切法等依句，顯依他性不離此識。由此有諸趣句，顯徧計所執性不離此識。及涅槃證得句，顯圓成實性不離此識。

今此頌中諸所說義，離第八識皆不得有。

總結上來三番釋義，皆須約第八識也。第一頌竟。

即彼經中復作是說：由攝藏諸法，一切種子識，故名阿賴耶，勝者我開示。

此即所引第二頌也。下文解釋。

由此本識具諸種子，故能攝藏諸雜染法，依斯建立阿賴耶名，非如(數論)勝性轉為大等。(今)種子與果體非一故，能依所依俱生滅故。

此先釋種子識攝藏諸法，不同數論冥初自性義也。冥性亦名勝性，彼計因果雖殊而體是一，今明種子與果體非一，故一不同也。彼計果雖生滅而因是常，今明能依所依俱生滅，故二不同也。

與雜染法互相攝藏，亦為有情執藏為我，故說此識名阿賴耶。

此正釋第三故名阿賴耶句義也。第八攝藏雜染種子以起現行，即能藏義。雜染現行熏成第八識中種子，即所藏義。有情執藏為自內我，即執藏義。具此三義，故名藏識。

已入見道諸菩薩眾，得真現觀名為勝者，彼能證解阿賴耶識，故我世尊正為開示。或(復通)諸(地前)菩薩皆名勝者，雖見道前未能證解阿賴耶識，而能信解(唯識道理)求彼轉依(之果)，故亦為說。非諸轉識有如是義。

此釋第四勝者，我開示句兼結成也。第二頌竟。

解深密經亦作是說：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暴流，我於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

此即所引第三頌也。下文解釋。

以能執持諸法種子，及能執受(五淨)色根(與根)依處，亦能執取結(縛受)生(諸趣)相續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。無性有情不能窮底，故說甚深。趣寂種性不能通達，故名甚細。是一切法真實種子，緣擊便生轉識波浪(而此種子識性念念生滅)，恒無間斷猶如暴流。凡即無性，愚即趣寂。恐彼於此(甚深細理不能證解，更)起分別(妄)執(為我)，墮諸惡趣障生聖道。故我世尊不為開演，唯第八識有如是相。

無性有情，謂一闡提，為此第八識之所漂蕩，令不出離，故云不能窮底。趣寂種性，謂定性二乘，為此第八識之所淪溺，而不覺知，故云不能通達。以其親生現行，故名真實種子。闡提不起妄執，猶得暫遊人天，若起分別，必墮惡趣。二乘不起妄執，猶得證出世果，若起分別，必障聖道。故佛不為此等凡愚，說第八識也。第三頌竟。

入楞伽經亦作是說：如海遇風濤，起種種波浪，現前作用轉，無有間斷時。藏識海亦然，境等風所擊，恒起諸識浪，現前作用轉。

此即所引第四頌也。前四句單約喻說，後四句法喻合明，並可知。下文結示。

眼等諸識無如大海，恒相續轉起諸識浪(之義)，故知別有第八識性。

已上正引三經四頌竟。已下結略指廣。

此等無量大乘經中，皆別說有此第八識。

初正引經證有第八竟。

△二、顯大乘是聖言量。

諸大乘經，皆順無我，違數取趣，棄背流轉，趣向還滅，讚佛法僧，毀諸外道，表蘊等法，遮勝性等。(故一切)樂大乘者，(皆)

許(此等大乘諸經實)能顯示無顛倒理，(以是)契經攝故，(喻)如增壹(阿含)等，(同為)至教量攝。

此因小乘不信有第八識，遂乃誹撥上所引證三經四頌，妄謂非佛所說至教，故今立量以顯是至教也。量云：諸大乘經是有法，能顯示無顛倒理，至教量所攝。宗因云：皆順無我，違數取趣，乃至遮勝性等，契經攝故，喻如增壹阿含等。

又聖慈氏！以七種因證大乘經真是佛說：一、先不記故。若(使諸)大乘經(或是)佛滅度後有餘(惡人)為壞正法故(假造)說，何故世尊(于經律中)非(亦)如(彼)當起諸可怖事(而)先預記別(之)？二、本俱行故。(自佛滅後)大小乘教本來俱行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？三、非餘境故。大乘所說廣大甚深，非外道等思量境界。彼(外道)經論中曾所未說，設為彼(外道)說(此大乘法)亦不信受，故大乘經非(是)非佛(所)說。四、應極成故。若謂大乘是(或過去或他方)餘佛(所)說，非今(釋迦)佛語，則(佛佛道同，正顯)大乘教是佛所說，其理極成。五、有無有故。若(汝許)有大乘(法者)，即應信此諸大乘教是佛所說，離此(諸經之外)大乘(妙法更)不可得故。若(汝謂)無大乘(法，則)聲聞乘教亦應非有，以離大乘決定無有得成佛義，誰出於世說聲聞乘故？聲聞乘(法汝既許)是佛(之)所說，(而獨)非(毀)大乘教(典不肯信受)，不應正理。六、能對治故。依大乘經勤修行者，皆能引得無分別智，能正對治一切煩惱，故應信此是佛所說。七、義異文故。大乘所說意趣甚深，不可隨文而取其義，便生誹謗謂非佛語，是故大乘真是佛說。如莊嚴論頌此義言：先不記俱行，非餘所行境，極成有無有，對治異文故。

初引大乘竟。

△二引餘部凡有四經。

餘部經中亦密意說阿賴耶識有別自性。

密意說者，恐彼愚法聲聞妄起分別，執之為我，故未敢顯了開示也。

謂大眾部阿笈摩中密意說此(第八識)名根本識，是眼等識所依止故。譬如樹根是莖等本，非眼識等有如是義。

此即所引第一經也。阿笈摩，此云契經。

上座部經(及彼)分別論者，俱密意說：此(第八識)名有分識。有謂三有，分是因義，唯此(第八識是)恒(是)遍(得)為三有(之)因。

此即所引第二經也。

化地部(中亦密)說：此(第八識)名(為)窮生死蘊，離第八識無別蘊法(能)窮生死(邊)際(而恒)無間斷時，謂無色界(則)諸色間斷，無

想天等(則)餘心等滅，(若夫)不相應行(則)離色心等無別自體(前文破法執中)已極成故，唯此(第八)識(可)名窮生死蘊。

此即所引第三經也。蘊謂五蘊，於五蘊中，色受想行及前六識，俱不能窮生死邊際，或有間斷故，或無別體故。

說一切有部增一經中，亦密意說此(第八識)名阿賴耶，謂愛阿賴耶、樂阿賴耶、欣阿賴耶、喜阿賴耶。謂阿賴耶識是貪總別三世境故，立此四名。有情執為真自內我，乃至(此執)未斷(之時)恒生愛著，故阿賴耶識是真愛著處，不應執餘五取蘊等(為真愛著處也)。謂生一向苦受處者，於餘取蘊不生愛著，彼恒厭逆餘五取蘊，念我何時當捨此命、此眾同分、此苦身心，令我自在受快樂故。五欲亦非真愛著處，謂離欲者於五妙欲雖不貪著而愛我故。樂受亦非真愛著處，謂離第三靜慮染者，雖厭樂受而愛我故。身見亦非真愛著處，謂非無學(而)信無我(理)者，雖於身見不生貪著，而於內我猶生愛故。轉識等亦非真愛著處，謂非無學(而)求滅心者，雖厭轉識等而愛我故。色身亦非真愛著處，離色染者雖厭色身而愛我故。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，是故亦非真愛著處。(可見一切)異生(及諸)有學起我愛時，雖於餘蘊有愛非愛，而於此(第八)識我愛定生，故唯此(第八識)是真愛著處。由是(知)彼(增一經中所)說阿賴耶名，定唯顯此(第八)阿賴耶識。

此即所引第四經也。愛字總約三世，樂字別約現在，欣字別約過去，喜字別約未來，故云是貪總別三世境也。一向苦受處，謂無間獄及一分畜生、餓鬼。餘取蘊，謂除第八識外所有五蘊。諸法離欲者，謂初禪以上。離第三靜慮染者，謂第四禪以上。身見，謂依身執我之見。求滅心者，謂修第九滅盡定人。離色染者，謂空無邊定以上。餘可知。初引聖教竟。

△二、顯正理三：初、結前生後，二、引經顯理，三、結略指廣。今初。

已引聖教，當顯正理。

△二、引經顯理十：初、持種心，二、異熟心，三、界趣生體，四、有執受，五、壽煖識，六、生死時心，七、緣起依，八、識食體，九、滅定有識，十、染淨心。初中三：初、引經證釋，二、斥異解，三、總結成。今初。

謂契經說：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(聚生)起，故名為心。若無此(第八)識，(則)彼(經所說)持種心不應有故。謂諸轉識在滅定等(五無心位)有間斷故，(即在有心位而)根境作意(等緣)善等(三性)類別(亦復)易脫起故，(猶)如電光等(其性)不堅住故，(既不堅住，所以)非可熏習，(既有間斷，所以)不能持種。(故諸轉識)非染淨種所集起心，(唯)此(第八)識(者)一類(無記)恒無間斷，如苣藤等堅住可

熏。(乃正)契當彼經所說(持種)心義。若不許有能持種心，非但違經，亦違正理。謂諸所起染淨品法(雖是能熏，若)無(第八識為)所熏故，(便)不(得)熏成種(子)，則應所起(染淨等法皆無後果)唐捐其功。(又)染淨起時既無因種，應同外道執自然生色(法及)不相應(行)，非心性故，如聲光等(性不堅住)。理非染淨內法所熏，豈能持種？又彼(色行二法唯識所變)離識無實自性，寧可執為內種依止？轉識相應諸心所法，如(彼轉)識(之有)間斷易脫起故，(且既名為心所，則依心王)不自在故，非心性故，(故決)不能持種，亦不受熏故。(第八)持種(之)心，理應別有。

此持種心，是約因相而言之也。文皆易知。

△二、斥異解五：初、破識類受熏持種，二、破六識俱轉受熏持種，三、破色心自類為種，四、破過未實有，五、破執遣相空。

初中二：初、敘執，二、斥破。今初。

有說：六識無始時來，依根境等前後分位(故有三性種種差別，然)事雖轉變而(其)類無別(即此六識之類)，是所熏習能持種子，由斯染淨因果皆成，何要執有第八識性？

△二、斥破

彼言無義。所以者何？(若)執(識)類是實，則同(勝論)外道；(若)許(識)類是假，便無勝用，應不能持內法實種。

此先約假實破也。如眼識與眼識為類，耳識與耳識為類等。若執是實，則同勝論執同異句為實矣。若許是假，豈能受熏持種哉。

又(汝所)執識類，(為復)何性所攝？若(識類)是善(是)惡，應不受熏，許有記故，猶如擇滅(無為)。若(識類)是無記(性，則正起)善惡心時，(必)無(有)無記(之)心，此類應斷(如何受熏)。非(可謂)事(有)善惡(而)類可(惟)無記，(以)別類必同別事性故。

此次約三性破也。類若善惡是有法，應不受熏。宗因云：許有記故，喻如擇滅。類若無記是有法，應有間斷不受熏。宗因云：善惡心時無無記故，如苦樂受時無捨受。又事既善惡，不應說類惟無記。此遮其轉計也。

又無心位(中既無六識，則)此(識)類定(亦是)無。既有間斷，性非堅住，如何可執(為能)持種(能)受熏(耶)？又阿羅漢或異生心(設使其六)識類同(是無記性)，故(羅漢)應為諸染(法熏，異生應為)無漏法熏，許便有失。

此更約六識類有間斷破，又約凡聖受熏破也。

又眼等根或所餘法，與眼等識(其)根(之類)法(之類，與識之)類(皆悉)同(是無記)，應(各)互(得)相熏。然汝不許(根類、法類受熏)，故不應執識類受熏。

此更約根類、法類例破也。若謂識類受熏，則根類、法類何獨不許受熏？若既不許根類、法類受熏，則識類何得獨受熏哉？

又六識身，若事若類，前後二念既不俱有，如隔念者非互相熏，(以)**能熏所熏必**(要)**俱**(在)**時故。**

此更約前後不能熏習破也。蓋若但一念不名為類，又無同時並起二念之理，必須前後相望方名為類。且如當念眼識，或望前念眼識，或望後念眼識，故名為類。若望當念耳鼻識等，則不名類，其餘五識一一皆然。是則識類既在前後二時，則非一處，喻如自他相隔，如何可互熏哉？初破識類受熏持種竟。

△二、破六識俱轉受熏持種。

執唯六識俱時轉者，由前理趣既非所熏，故彼亦無能持種義。

有說：六識俱時而轉，前五是能熏，第六是所熏，由同時故，熏習義成能持種子。今破云：由前理趣者，謂第六識有間斷故，通三性故。

△三、破色心自類為種二：初、敘執，二、斥破。今初。

有執色心自類無間，前為後種因果義立，故先所說(集起名心為染淨種，指第八識)**為證不成。**

謂前剎那色能為種子引生無間，後剎那色前色名因、後色名果，心等亦然，故不須第八持種識也。

△二、斥破

彼執非理，無熏習故。謂彼自類(一前一後)**既無熏習，如何可執前為後種？又**(彼自類有)**間斷者，應不更生二乘**(證)**。無學**(時既斷色心種子)**，應無**(有餘)**後蘊**(以彼但執)**死位色心為後**(世)**種**(不許有持種之本識)**，故亦不應執色心展轉互為種生。轉識**(及)**色**(法)**等非所熏習，前已說故。**

先約無熏習不能成種破，可知。次約有間斷破。言有間斷應不更生者，彼既妄執色心前為後種，則如生無色天者，于多劫中前色已斷，不應還生色界。又如生無想天者，于多劫中前心已斷，不應還生想心。又二乘證無學時，了知五蘊無我，則色心種子已斷。設無第八異熟識體，持彼舊時色心殘種，則應便無果後餘殘五蘊。何故現見證阿羅漢而未入無餘涅槃者，尚有果縛未盡亡耶？亦不應下，恐彼轉計無色還生下界，則以心為色種；無想還生想心，則以色為心種。故云轉識色等非所熏習，前已說故。既非所熏，豈能為種也哉？三、破色心自類為種竟。

△四、破過未實，有二：初、敘執，二、斥破。今初：

有說：三世諸法皆有因果，感赴無不皆成，何勞執有能持種(之第八)**識？然經說心為種子者，**(能)**起染淨**(現)**法，**(心之)**勢用強故。**

謂過去為因現在為果，現在為因未來為果，故因果感赴無不皆成也。然經下。通妨。謂既三世諸法各自為種，何故經中獨說心為種子耶？答曰：心勢用強故偏說之。

△二、斥破

彼說非理，過去未來非常非現，如空華等非實有故。又無作用，不可執為因緣性故。若無能持染淨種(之第八)**識，**(則)**一切因果皆不得成。**

過去、未來是有法，非實有。宗因云：非常非現故，喻如空華等。又過、未是有法，不可執為因緣性。宗因云：無作用故，喻如空華等。餘可知。四、破過、未實有竟。

△五、破執遣相空。

有執大乘遣相空理為究竟者(不能如理正解，但)**依**(于相)**似比量，撥無此**(第八)**識及**(撥無)**一切法。彼特違害前所引經**(遂于起)**智、斷**(惑)**、證**(滅)**、修**(道及)**染淨因果**(一切諸法)**，皆執非實，**(則便)**成大邪見。**(即彼)**外道毀謗染淨因果，亦不謂全無，但執非實故。若一切法**(果然)**皆非實有，**(則諸)**菩薩不應為捨**(不實之)**生死，精勤修集**(不實之)**菩提資糧。誰有智者為除幻敵**(而)**求石女兒用為軍旅**(耶)**？**

外道亦不謂全無，但執非實者，謂染因未必招惡果，淨因未必感善果耳。今此一類大乘，既執智斷證修，染淨因果，悉皆非實，則與外道邪見何異。良由依文解義，不達如來語脉，其禍至此，可不懼哉。幻敵，喻不實生死石。女兒軍旅，喻不實菩提資糧也。問曰，般若云，諸法皆如幻如化，乃至涅槃亦如幻如化，得不墮邪見耶。答曰，毫釐有差，天地懸隔。般若深明一切法空，悉皆無性。由無性故，得成緣起。於緣起中，智斷證修，染淨因果，纖毫不濫。雖復不濫，一一無性，故非實我實法也。今既撥無俗諦，又豈得成真諦哉。旦此論前文有云，諸心心所，依他起故，亦如幻事，非真實有。為遣妄執，心心所外，實有境故，說唯有識。若執唯識，真實有者，如執外境，亦是法執。又後文云：如前所說識差別相，依理世俗，非真勝義。真勝義中，心言絕故，則與般若有何差別？當知執為實有，成增益謗；執為非實，成損減謗。謗雖是同，善惡仍異。起有見者，不撥因果，猶在人天，但不能出二種生死；起空見者，撥無因果，墮大險難，決定永沉三惡道苦。故曰：得則龍女頓成佛，失則善星生陷墜。鼠即鳥空，名為謗真般若，故似比量，名為毒智也。然宗鏡云：清辨為成有，故破于有；護法為成空，故破于空。菩薩造論如用藥，本為除病，而眾生執藥成病，菩薩亦奈之何？故此空、有二

門，不執則分而愈合，合則雙美；苟執則會而愈離，離則兩傷。學者不可不慎思而明辨也。二、斥異解竟。

△三、總結成。

故應信有能持種心，依之建立染淨因果，彼心即是此第八識。

初持種心竟。

△二、異熟心。是約果相而言之也。

又契經說：有異熟心(是)善惡業(所)感(之果)。若無此(第八)識，後(經所謂)異熟心不應有故，謂眼等識有間斷故，非一切時是業果故，如電光等非異熟心。

此先立二量，以顯轉識非異熟心也。一云：眼等識是有法非異熟心宗。因云：有間斷故，喻如電光等。二云：眼等識是有法非異熟心宗。因云：非一切時是業果故，喻如電光等。蓋一分無記眼等識，是滿業所感之果，名異熟生。若起善惡之眼等識，即非業果故也。

異熟不應斷已更續，彼命根等無斯事故。

此重釋有間斷故之因，所以不得為異熟也。謂若計轉識為異熟者，既是異熟，則不應斷已更續。彼壽與煖從來無斷已更續之事，故命根即壽，等即等取于煖。蓋煖是識之相分，命根依識假立，同是異熟所攝。異熟壽煖尚不可斷已更續，異熟心體豈可斷已更續耶？轉識定非彼經所說異熟心也明矣。

眼等六識(之中，雖有一分無記報法，是善惡滿)業(之)所感者，(然而)猶如聲等，非恒續故，(但)是(從)異熟生，非真異熟。

此重釋非一切時是業果故之因，所以不名真異熟也。謂有問曰：善惡六識非異熟心可矣，業所感之無記六識何不得為異熟心耶？今立量云：業所感無記六識是有法，非真異熟。宗因云：非恒續故，喻如聲等。言是異熟生者，依真異熟總報藏識，得有滿業所感別報，皆名為異熟無記也。

定應許有真異熟心，(是)酬(彼)牽引業(因之果)遍而無斷，(能)變為(根)身器(界)作有情依。(以)身器離(此真異熟)心，理非有故，不相應法無實體故，諸轉識等非恒有故。若無此(第八真異熟)心，誰變身器？復依何法恒立有情？

此承上二量極成轉識非異熟心，而申明真異熟心必指第八識也。不相應法本無實體，故不應說命根為異熟心。餘可知。

又在定中或不在定(不在定則)有別思慮(在定中則)無思慮時，理有眾多身受生起。此(等身受生起)若(是)無者，不應後時(因無思慮則)身有怡適或復(因別思慮則身有)勞損。若不恒有真異熟心(執受此身，則)彼(後時之)位，如何有此(或怡適或勞損之)身受(故知除非是佛則已。若)非佛(之九界)起餘善心等位，必應(與彼善惡同時)現起真異熟

心(問曰：佛何獨無異熟心耶？答曰)。如許起彼(異熟心)時，(即)非(是)佛(但是九界)有情故。由是(九界有情)恒有真異熟心，彼心即是此第八識。

此又約先時心行差別，能令後時身受不同，以驗真異熟心之功能也。且如有人入定，無別思慮，則其身怡適。然正入定時，已忘其身，并不知身之怡適。若無真異熟心，與彼定心同時現起執受此身，則於出定之後，定法已謝，身不應仍有怡適。由有真異熟心，與定同轉，受定所熏，故使出定之後，身仍怡適耳。又如有人不定，多別思慮，則其身勞損。然正思慮時，亦忘其身，并不知身之勞損。若無真異熟心，與彼思慮同時現起執受此身，則於思慮歇後，既不思慮，身不應仍有勞損。由有真異熟心，與彼思慮同轉，受彼思慮所熏，故使思慮歇後，身尚勞損耳。餘皆可知。二異熟心竟。

△三界趣生體。謂三界五趣四生之體也。前明因果相酬，此言趣生之體，以有因果必有體故。

又契經說：有情流轉五趣四生。若無此(第八)識，彼(五)趣(四)生(之)體不應有故。謂要(須)實有恒徧無雜，彼(具四義之)法(方)可立(為)正實(五)趣(四)生(之體)。

五趣，謂天、人、獄、鬼、畜。不言阿修羅者，或是四趣所攝，或攝入鬼神趣中。四生，謂胎、卵、濕、化。諸天化生人，具四生多分。從胎地獄，唯化鬼畜，各具四生也。實有者，不是假立，簡不相應行。恒者，無間而轉，簡異熟生。無記徧者，徧於三界，簡色及前五識。無雜者，惟無記性，簡善惡六識。

非異熟法趣生雜亂，住此起餘趣生法故。

此先簡善惡六識非趣生體也。正在人趣，或起天趣善法，或起三種惡法，在餘趣中亦復如是。若立為趣生體，豈不雜亂？

諸異熟色及五識中(一分)業所感者(雖不雜亂)，不遍趣生，(以)無色界中全無彼(二種)故。諸生得善及意識中(一分)業所感者，雖遍趣生起無雜亂，而不恒有不相應行，無實自體，(已上)皆不可立(為)正實趣生(之體)。

此簡餘無記法及不相應行非趣生體也。諸異熟色，謂五根及香、味、觸三塵，并色塵中一分五識業所感者，是異熟生無記。鼻、舌二識唯局欲界，眼、耳、身識局至初禪，異熟色法局在欲、色二界，故皆不徧。生得善，即報得善。意識業所感者，亦異熟生無記。餘可知。

唯(第八真)異熟心，及彼(相應，五箇)心所，實恒遍無雜，是正實趣生。此(真異熟)心若無，(則)生無色界(中既無色及五識，惟第六識或時)起善等位(已無執藏)，應非趣生(所攝)。設許趣生攝諸有漏(故無

色界是趣生者，然諸那含聖人)生無色界起無漏心，應非趣生(所攝)，便違正理(以那含雖在無色，理應仍是天趣化生攝故。必欲)勿有前(文善等應非趣生之)過，及(勿)有此(那含應非趣生之)失，故唯(應立真)異熟法是正實趣生(之體)。由是(惟有)如來(乃)非(五)趣(四)生(所)攝，(以)佛(更)無異熟無記法故。亦非(三)界(所)攝，(以)非有(三)漏故，世尊已捨苦集諦故，諸戲論種已永斷故。正實趣生既唯異熟心及心所，彼心心所離第八識理不得成，故知別有此第八識。

此正明趣生之體，唯是第八識也。苦諦是三界果，集諦是三界因。戲論種者，種即因義，因即界義，餘可知。三界趣生體竟。

△四、有執受。謂趣生無雜，由有執受。執受，即體家之用也。

又契經說：有色根身是有執受。若無此(第八)識，彼(經所說)能執受(者)不應有故。謂五色根及彼依處(過去已滅，未來未生)，唯現在世是有執受。彼定由有能執受(之)心(以執受之然)，唯(此第八真)異熟心(是)先業所引(不由現緣)，非善染等一類(無記)能徧(依止諸根)相續執受有色根身。眼等轉識無如是義。

此正明異熟識能執受根身也。文並易知。

此言意顯眼等轉識，皆無一類能徧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，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，勿諸佛色身無執受故。然能執受有漏色身唯異熟心，故作是說。

此釋伏難也。難曰：若唯異熟識能執受根身，則佛無異熟識，色身便無執受耶？故今釋曰：此惟異熟能執受之言，但顯眼等轉識不能執受耳，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也。以無垢淨識亦能執受無漏色身故，然有漏色身則唯異熟能執受矣。

謂諸轉識現緣起故，如聲風等。彼善染等，非業引故，如非擇滅。異熟生者，非(真)異熟故，非徧依故，不相續故，如電光等。不能執受有漏色身。

此中凡立三量：一云、諸轉識是有法，不能執受有漏色身。宗因云：現緣起故，喻如聲風等。二云、彼善染等是有法，不能執受有漏色身。宗因云：非業引故，喻如非擇滅。三云、異熟生者是有法，不能執受有漏色身。宗因云：非真異熟故，又非徧依故，又不相續故，喻如電光等。

諸心識言亦攝心所，定相應故，如唯識言(亦攝心所)。

此明轉識既不能執受，則彼相應心所，亦決不能執受也。

非諸色根不相應行可能執受有色根身，無所緣故，如虛空等。

量云：色根及不相應行是有法，不能執受有色根身。宗因云：無所緣故，喻如虛空等。

故應別有能執受心，彼心即是此第八識。

上既立量遮餘心心所法色不相應不能執受，今結成唯第八識能執受也。四、有執受竟。

△五壽煖識。此識既持根身，亦持壽煖也。

又契經說：壽煖識三更互依持得相續住。若無此(第八)識(則彼經所說)，能持壽煖令久住(之)識不應有故。謂諸轉識有間有轉，如聲風等無恒持用，不可立為持壽煖識。唯異熟識無間無轉，猶如壽煖有恒持用，故可立為持壽煖識。經說三法更互依持，而壽與煖一類相續(若使)。唯識不然，豈符正理？

此正明能持壽煖，必第八識，非餘轉識也。

(難曰)雖說三法更互依持，而許唯煖不徧三界，何不許識獨有間轉？

此以煖可不徧，例明識可間轉。意謂持壽煖者，不須第八識也。

言煖不徧三界者，無色界無煖故。

(答曰：)此於前理非為過難。謂若是處具有三法無間轉者，可恒相持。不爾，便無恒相持用。前(正)以此理顯三法中所說識(之為)言(定)，非詮(於)轉識。(今即)舉煖不徧，豈壞前理？(以捨煖時壽識不捨，若捨壽識必兼捨煖。)故前所說其理極成。又三法中壽煖二種既唯有漏，故知彼(持壽煖之)識如壽與煖定非無漏。(若不以異熟為持壽煖之識，而但指六識者，則阿那含)生無色界起無漏心，爾時何識能持彼壽？(不應無漏識持有漏壽也。)由此故知有異熟識一類恒徧能持壽煖，彼識即是此第八識。

釋前所難，如文可知。五壽煖識竟。

△六、生死時心。既明現持根、身、壽、煖之能，次明去後來先之主。文分為四：初、引經證釋，二、斥異解，三、通餘部，四、別明將死時心。今初。

又契經說：諸有情類(于)受生(及)命終(時)，必住散(心有)心，非無心(亦非)定(心)。若無此(第八)識，(則彼經說)生死時(之散)心不應有故。謂生死時身心惛昧，如睡無夢極悶絕時，明了轉識必不現起。又此(生死)位中，六種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，如無心位必不現行。六種轉識行相所緣有必可知，(倘許生死時有六識便)如餘時(非生死時)故。(唯此)真異熟識極微細故，行相所緣俱不可了，是引業(所招之)果(從生至死)一期相續恒無轉變，(即此)是散有心(非無心定)名(為)生死(時)心，不違正理。

第一量云：生死時是有法，明了轉識必不現起。宗因云：身心惛昧故，喻如睡無夢，極悶絕時。第二量云：生死位中六轉識是有法，必不現行。宗因云：行相所緣不可知故，喻如無心位。第三量云：六種轉識是有法，非生死時心。宗因云：行相所緣有必可

知故，喻如餘時。唯有真異熟心，微細不可了知，而是散有，乃可名為生死時心也。

△二、斥異解，又二：初、敘執，二、斥破。今初：

有說：(前之)五識，此(受生)位(固是)定無(即彼)意識，取境(乃)或因(于)五識，或因他(人言)教，或(以)定(力)為因(然後生起今受)生位(如此)。諸因既不可得，故受生位(連此)意識亦無(直名為無心位，非是住散有心)。

此不以第八識中種子為意識因，而別以五識等三為因也。受生位并無意識，原同正說，而妄謂意識之無，由於諸因之不可得，則無色天既無諸因，豈意識永不生乎？

△二、斥破

若爾，(則諸)有情生無色界，後時(與無色定相應之)意識應永不生，(以)定心必由散意識(為加行方得)引(起。汝謂散意必由五識或由他教方得引起，今)五識他教彼(無色)界(中)必無，(則)引定(之)散心無由起故(既無散心亦無定心，既無或定為因何有六識)。

凡生天者，不論欲色無色，初生之一剎那，決無意識，既生之後，必先起散意識，一知所生處，二知所來處，三知受生因，然後隨其所生，或受諸樂，或入諸定，乃至生於無想天者，亦必半劫之後，方得想全不行，故云定心必由散意識引也，餘可知。

若謂彼(無色界之)定由串習力後時率爾能現在前，(則)彼初生時寧不現起(而必待後時耶)？又欲(界)色界初受生時，串習意識亦應現起(而胡以亦不即現前耶)？若由惛昧(所以)初(生)未(即)現前，此即前(文所說身心惛昧轉識不現之)因(即此惛昧便是散有之心，至于由慣習力後時能現，乃從本識中之種子而現)，何勞別說(三因)？

三因，即彼所計，一五識，二他教，三定也。二斥異解竟。

△三通餘部。

有餘部執生死等位，別有一類微細意識，行相所緣俱不可了，應知即是此第八識，極成意識不如是(之一類微細不可了)故。

△四、別明將死時心。

又將死時，由善惡業，下上身分冷觸漸起。若無此(第八)識，彼(冷觸漸起之)事不成，(以前七)轉識不能執受身故，(謂)眼等五識各別依(於眼等五根)故，(又)或(時緣闕)不(現)行故，(第六)意識不(依)住(于色)身故，(所緣之)境不定故，遍寄身中(諸根隨逐諸塵無有暫捨)恒相續故，不應冷觸由彼(第六意識)漸生。唯異熟心，由先業力恒遍相續執受身分，捨執受處冷觸便生，(以)壽、煖、識三不相離故。冷觸起處(便同外器一般)即是非情(所攝)，雖(亦此識所)變，亦(仍)緣(之為境)而不執受(但與器界相同)，故知定有此第八識。

由善業力，識神飛舉，生諸人天，故冷觸漸從下起。由惡業力，識神沉墜，生諸惡道，故冷觸漸從上起。餘可知。六、生死時心竟。

△七、緣起。依既約生時、死時，更約中有入胎時相也。

又契經說：識緣名色、名色緣識，如是二法展轉相依，譬如蘆束俱時而轉。若無此(第八)識，(則)彼(經所說緣名色之)識自體不應有故。謂彼經中自作是釋：名謂非色(之受想行識)四蘊，色謂羯羅藍等。此二與識相依而住(識為一，名色共為一)，如二蘆束更互為緣，恒時俱轉不相捨離。眼等轉識攝在名中，此(第八)識若無，說誰為識？亦不可說名中(之)識蘊，謂(但是)五識身(而以緣名色之)識，謂(是)第六，(以)羯羅藍時無五識故。又諸轉識有間轉故，無力恒時執持名色，寧說恒與名色為緣？故彼(經中)識(之為)言，(正唯)顯第八識。

羯羅藍，此云雜穢，亦云薄酪，即初受生位，攬父母精血以為體也。等者，等餘四位：二七日 名頞部曇，此云胞；三七日 名閉尸，此云軟肉；四七日 名健南，此云堅肉；五七日 名鉢羅奢位，此云肢節。齊此是名色位攝。第六、七後漸成六根，即六入位攝矣。餘可知。

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三

蒲益沙門　智旭　述

△八、識食體。前約生滅分位，今約住位言之也。文分為二：

初、引經通明四食，二、別顯識食唯真異熟。今初。

又契經說：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。若無此(第八)識，彼(經所說)識食(之)體不應有故。謂契經說：食有四種：一者段食變壞為相，謂欲界繫香味觸三，於變壞時能為(長養諸根資益身命之)食事。由此色處非段食攝，以變壞時色無用故。

段者，形也，分也，亦作摶，謂有形分可摶取也。變壞為相者，食於腹中變壞方成資養事相，以初入口時未見損益，故不名為食事也。欲界繫者，色無色界俱不用段食也。

二者、觸食(令心)。觸境為相，謂有漏觸纔取境時，攝受喜(樂)等(境，令諸根怡適)，能為食事。此觸(心所)雖(偏)與諸識相應，(唯)屬(前)六識者，食義偏勝。(所以)觸(者，是)麤顯境，攝受喜樂及順益(身之)捨(受)，資養勝故。

觸即徧行五心所之一也。有漏觸者，簡非無漏識相應觸也。今人觀戲聞樂等事，雖忘食而不倦，即是以觸為食。

三、(第六)意(識中)思(心所)食(此思以)希望為相，謂有漏思與(別境中)欲(心所)俱轉，希可愛境(資益身命)能為食事。此思(心所)雖(亦徧)與諸識相應(唯有)屬。(第六)意識者，食義偏勝，(以)意識於境希望勝故。

思，亦徧行五心所之一也。有漏思，亦簡非無漏識相應思也。如昔有人避難，兒幼不能隨行，懸灰袋於梁間，語彼兒言：汝若饑者，梁間袋中有食。小兒視梁念食，多日不死。後一人至，兒令取下，既見是灰，兒命即絕。此即思食之相。又望梅止渴，亦是思食。

四者識食(以能)執持(諸根令不散壞)為相，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(執持身命)能為食事。此識雖通諸識自體，而第八識食義偏勝，一類相續執持勝故。

有漏識，亦簡非無漏淨識。蓋無垢第八，雖亦執持無漏色身，亦得名為出世無漏之食。而此且約一切眾生皆依食住，則執持有漏身者，必是有漏第八識也。一類，謂無記性。相續，謂無間轉。

由是集論說：此四食，三蘊、五處、十一界攝。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，故名為食。段食唯於欲界有用。觸(食及)意思食(是徧行心所所攝)雖徧三界，而依(相應之六)識轉(故)，隨識(而為)有無。

三蘊者，於五蘊中，段食是色蘊攝，觸食、思食是行蘊攝，識食是識蘊攝也。五處者，于十二處中，段食是香、味、觸三處攝，觸食、思食是法處攝，識食是意處攝也。十一界者，於十八界中，段食是香、味、觸三界攝，觸食、思食是法界攝，識食是意界及六識界攝也。隨識有無者，如初禪無鼻、舌二識，則無鼻識、舌識相應之觸、思二食，但有眼識、耳識、身識、意識相應之觸、思二食。二禪已上，無前五識，則無前五識相應之觸、思二食，但有意識相應之觸、思二食。若從勝說，但名思食。無想天中，無第六識，則無第六相應之觸、思二食。雖有第七、第八相應之觸、思二種心所，而食義不勝，但有識食也。初引經通明四食竟。

△二、別顯識食唯真異熟。

眼等轉識有間有轉，非徧恒時能持身命，謂無心定、熟眠、悶絕、無想天中有間斷故。設(于)有心位(中)，隨所依(根、隨所)緣(境，而于三)性、(三)界、(九)地等(一切時中)有轉易故，於持身命非徧非恒。諸有執無第八識者，(將)依何等(為識)食？(而)經(乃)作是言：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。非(可謂)無心位(中現雖無識，而以)過去未來識等為食，彼(過未識)非現(非)常，如空華等無體用故。設(謂識于過未自)有體用，(然既)非現在攝，如虛空等非食性故。亦不可說入定心等(能)與無心位(之)有情為食，(以)住無心(之)時，彼(加行之心及心所既)已滅故，過去非食已極成故。又不可說無想定等不相應行即為彼食，(以)段等四食所不攝故，(且)不相應法(離色心等)非實有故。

此正簡示轉識無持身命之義，不可立為識食體也。若以轉識為食，則無心位中便應無食。若以過未之識為食，則過未既非現常，無體無用，猶如空華，云何可作食耶？量云：過未識是有法，非識食。宗因云：彼非現常，無體用故，喻如空華。恐有救曰：識於過去、未來，各各皆有體用，云何無體用耶？今破之曰：識於過未雖有體用，而過去體用自屬過去，非現在攝；未來體用亦屬未來，非現在攝。譬如現前了無一物，名為虛空，虛空豈可為食耶？量云：過未識之體用是有法，非食性。宗因云：非現在攝故，喻如虛空。言入定心等者，謂定前加行之心及心所也。餘可知。

有執滅定等，猶有第六識，於彼有情能為食事。

此敘轉計也。等者，等餘四無心位。

彼執非理，後當廣破。又彼(若謂第六識能為食事，則)應說生上二界(而起)無漏(第六)心時以何為食？(以)無漏識等破壞有故，於彼身命不可為食。亦不可執無漏(第六)識中有有漏種能為彼食，(以)

無漏識等猶如涅槃(決定)，不能執持有漏種故。復不可說上界有情身命相持即互為食，(以)四食(中)不攝彼身命故。(且)又無色(界中)無身，(則)命無能持故(若以無色界中眾同分而持命者)，眾同分等(但是假立)無實體故(安能持命)。由此定知，異諸轉識(別)有(真)異熟識，一類恒遍執持身命令不壞斷。世尊依此故作是言：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。

此破轉計也，後當廣破。指下第九滅定有識章中，無漏心謂生空觀智相應之心，餘可知。

唯依取蘊建立有情，佛無有漏(五蘊)，非有情攝(不依食住，或時)說(佛)為有情(中無上亦)。依食(而)住者，當知皆依(權巧)示現而說。

此釋伏難也。難曰：既一切眾生皆依食住，佛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，以何為食？故今釋曰：唯依取蘊建立有情，佛非有情，何須依食而住？又難曰：佛若非有情攝，何故復有經云有情無上者佛是？又佛在世時亦受段食，此云何通？故今釋曰：皆依權巧示現而說也。

既異熟識是勝食性，彼識即是此第八識。

此結成也。八識食體竟。

△九、滅定有識。前約流轉門顯，今約還滅門顯也。文分為二：初、破無第八識，二、破有第六識。今初。

又契經說：住滅定者，身語心行無不皆滅，而壽不滅亦不離煖，根無變壞識不離身。若無此(第八)識，(則經所云)住滅定者不離身(之)識不應有故。謂眼等識行相麤動，於所緣境起必勞慮，(本為)厭患彼(轉識)故暫求止息，漸次伏除至都盡位，依此位立住滅定者(之人)，故此定中彼(諸轉)識皆滅。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恒徧執持壽等識在，依何而說識不離身？若謂後時彼(六轉)識還起，如隔日瘧名不離身，是則不應說心行滅，(以六)識與想等起滅(必)同，(亦應說心行不離身)故。(又復)壽煖諸根應亦如(六)識(之滅已還起)，便成大過。故應許(有第八)識，(猶)如壽煖等實不離身。又此位中若全無識，應如瓦礫非有情數，豈得說為住滅定(之聖)者？又異熟識此位若無，誰能執持諸根壽煖？無執持故皆應壞滅，猶如死屍便無壽等。既爾，後識必不還生。說不離身，彼可所屬，(以)諸異熟識捨此身已，離託餘身無(有)重生(者)故。又(縱許後識還生，然)若此位無持種識，(則)後識無種，如何得生過去未來(及)不相應法？(皆)非實有體，(前文)已極成故。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持種，(前文)亦已遮故。然滅定等無心位中，如有心位定實有(第八)識，(以其)具根壽煖有情攝故。由斯理趣，住滅定者決定有(第八)識實不離身。(非約後時轉識還起名不離身也。)

滅定等無心位是有，法定實有。第八識宗因云：具根壽煖有情攝故，喻如有心位。

△二破有第六識。

若謂此(滅定)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，亦不應理，此(滅盡)定亦名無心定故。若(轉計云)無(前)五識名無心者，(則)應一切定皆名無心，(以)諸定皆無五識身故。(且)意識(本)攝在六轉識中，如五識身滅定非有。或此位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，如壽、煖等非第六識。若此位有行相所緣可知識者，應如餘(有心)位，非此(滅定)位攝，本為止息行相所緣可了知識，(而)入此(滅盡)定故。

此正破滅定有第六識之執也。立量云：意識是有法，滅定位中非有。宗因云：攝在六轉識中故，喻如前五識。次或立量云：此滅定位識是有法，非第六識。宗因云：行相所緣不可知故，喻如壽、煖等。次反申量云：若此位有行相所緣可知識者，是有法，非滅定位攝。宗因云：本為止息行相所緣可了知識，而入滅盡定故，喻如餘有心位。

又若此位有第六識，彼(第六識相應之)心所法為有為無？

此下更約心所有無破也。今雙徵下，先破有心所。

若有心所，經不應言住此定者心行皆滅，又不應名滅受想定。(救曰：)此定加行但厭受想，故此定中唯受想滅。受想二法資助心強，諸心所中獨名心行。說心行滅，何所相違？(破曰：若如所說，則)無想定中應唯想滅，(以加行中)但厭想故。然汝不許(但是想滅)。既唯受想資助心強，此二滅時心亦應滅。(如何猶有第六識耶？)

救意謂但滅受想，不滅心王，及餘心所。破意先以無想例責，次明受想既是資助心強，則受想既滅，心無資助，安得不隨滅耶。(救曰)：如(出入息之)身行滅而身猶在，寧要責心令同(受想之心)行滅？(破曰)：若爾，(則)語行尋伺滅時，語應不滅，而(汝亦)非所許。然(加)行(之)於法(體)有徧非徧，徧行滅時，法定隨滅，非徧行滅，法或猶在。非徧行者，謂出入息見息滅時，身猶在故。尋伺於語是徧行攝，彼若滅時，語定無故。(今)受想於心亦徧行攝，許如思等(皆是)大地法故。(是故)受想滅時，(彼六識)心定(亦)隨(之俱)滅，如何可說彼(受想)滅，(而六識)心(猶)在？又(既)許思等是大地法，(則)滅受想時，彼(思等)亦應(隨)滅。既爾，(則)信等(諸餘心所)此(滅定)位亦無，非(可謂)遍行(心所已)滅，(而)餘(心所反)可在故，如何可言有餘心所？(若)既許思等此(滅定)位非無，(則)受想(亦復)應然，(以同是)大地法故。又此定中，若有思等，亦應有觸，(以凡)餘心所法，無不皆依觸力生

故。若許有觸，亦應有受，觸緣受故。既許有受，想亦應生，不相離故。

救意謂出入息滅而身不滅，例知受想滅而心不滅。破意謂尋伺滅則語必滅，例知受想滅則心必滅。以受想同尋伺之徧行，不同出入息之非徧行故也。言大地法者，受想思觸欲，慧念與作意，勝解三摩地，徧於一切心，名十大地法。此餘乘之所共許，故得例而破之。餘可知。

(救曰)如受緣愛，非一切受皆能起愛。故觸緣受，非一切觸皆能起受。由斯所難，其理不成。(破曰)彼救不然，有差別故。謂佛自簡唯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，曾無有處簡觸生受。故若有觸必有受生，受與想俱其理決定。或應如餘位，受想亦不滅，執此(滅定)位中有思等故。許更違害心行滅言，亦不得成滅受想定。

救：意謂受既不必盡皆生愛，例知觸亦不必盡皆生受。破：意謂受不生愛，佛自簡示；觸不生受，佛曾 不簡。既有差別，豈得為例？或應下，更立量。破云：彼所執此位是有法，受想亦不滅。宗因云：有思等故，喻如餘有心位。已上破有心所竟。

若無心所，(則六)識(決)亦應無，不見餘(眼識等)心離(相應)心所(而得獨存)故。餘(五識相應之)徧行(心所若)滅，(則心)法(決)隨滅故。(若謂有心王而無受等，則)受等應非大地法(攝，以不能徧一切心)故。(又)此識應非(有心所)相應法故。(若)許(此識無相應法)，則(既無觸心所，根境與識三不和合，便)應無所依(根亦無所)緣(境)等，(便應)如色等法亦非(可名為)心故。

此破轉計滅定位中，但有第六識心王，無心所也。

又契經說：意法為緣生於意識，三和合觸與觸俱起有受想思。(今)若(許)此(滅盡)定中有(第六)意識者，三和合故必應有觸。觸既定與受想思俱，如何有識而無心所？若謂餘時三和有力，成(于)觸(對)生觸(心所)能起受等，由此(滅盡)定前厭患心所，故在定位(根境識之)三事無能不成(觸對不復)生觸(心所)，亦無受等。若爾，應名滅心所定，如何但說滅受想耶？若謂厭時唯厭受想，此二滅故心所皆滅，依前所厭以立定名。既爾，(則)此(滅盡定)中(第六識)心亦(決)應滅(以第六心必與)所厭(之受想)俱故，如餘心所。不爾，如何(此定亦復)名無心定？

此亦更破有心王而無心所之執也。意即是根，法即是塵，二緣生識，三和生觸，有觸則必有受想思，如何但有心王而無心所？若謂下，轉救。若爾下，轉破。次若謂下，又轉救。次既爾下，又轉破。既受想二滅，則餘心所皆滅，而謂心王獨存，可乎？

又此(滅盡)定位(設許有)意識(者，為)是何(性)？不應是染或無記性，(以)諸善定中無此(染與無記)事故。餘染無記(之第六識)心，必有心所(與之相應)故(本為厭有漏善而修滅定)，不應厭善(而反)起染等故(本為厭患勞慮而住寂定)，非求寂靜翻起散故。若謂(此滅定中意識)是善，(則必以)相應善故，應(與)無貪等善根相應。

此更約三性破也。若執定中有第六識，為是何性？若云是染，則尚厭有漏善，豈得反起於染？若云無記，則本求勝寂靜，豈得反起于散？若云是善，必有諸善心所相應，何得名為滅受想定？以無受想等徧行心所，不能引生諸善心所。設有諸善心所，亦必有徧行別境諸心所故。

此(滅定中第六識)心，不應是自性善或勝義善，違自宗故(以第六識)非(信及無貪)善根等(之自性)及(非)涅槃(之勝義)故。

此亦破轉計也。恐彼救曰：滅盡定中之第六識非相應善，但是自性善或是勝義善耳。然無貪等善根名自性善，涅槃名勝義善。今若謂第六識即無貪等或即涅槃，非但大乘不許，雖汝自宗亦所不許，豈不相違？

若謂此(滅定中第六識)心是等(流引)起(之)善，(以是)加行善根所引發故。理亦不然，違自宗故。如餘(位之)善(第六)心非等起故，(以)善(第六)心無間(必滅後便隨緣)起三性心。如何善(第六)心(可云)由前等起故？(大凡第六識)心(若)是善(者，必)由相應(心所之)力。既爾，必與(無貪等)善根相應，寧(可)說此(滅定中第六善)心獨無心所故？(若此定既)無心所，(則第六識)心亦(必)應無。

此破轉計等起善也。然據後文，有云無想定者，又唯是善，彼所引故。況今滅定，寧非加行善根所引，寧非等起善耶？須知謂滅定及無想定為等起善則可，謂滅定及無想定尚有第六識心，則斷不可。以第六識必相應善，非等起善，即彼餘乘自宗亦所不許，亦相違故。

如是推徵眼等(六種)轉識，於滅定位非不離身。故契經言：不離身者，彼識即是此第八識。(以)入滅定時(但為止息麤動勞慮)，不為止息此極寂靜執持識故。無想等位類此應知。

結示，可知。九、滅定有識竟。

△十、染淨心。此總收上文染淨九法而言之也。

又契經說：心雜染故有情雜染，心清淨故有情清淨。若無此(第八)識，彼(經所說之)染淨心不應有故。謂染淨法以心為本，因心而生、依心住故，心受彼熏、持彼種故。

此引經先總略釋也。因心而生即是起義，依心住故即是集義，所謂集起名心，故為染淨諸法本也。心受彼熏即所藏義，持彼種故即能藏義，故亦名為阿賴耶也。

然雜染法略有三種，煩惱、業、果種類別故。

此下先釋心雜染故有情雜染之義也。煩惱謂見思二惑，性是煩動惱亂有情，故名煩惱。業謂善惡不動三業，體是造作有為之事，故名為業。果謂三界五趣四生升沉苦樂，皆是酬答業因，故名為果。種謂煩惱業果現行所熏種子，類謂各別差殊不同。此中煩惱及業即是集諦，果即苦諦也。

若無此(第八)識，(以)持煩惱(之)種，(則三)界，(九)地，(離染而)往，(報盡而)還(先在上界已)，無(下地)染心(之)後(重來下界)，諸煩惱起皆應無因，(以)餘法不能持彼(下地煩惱)種故，過去未來非實有故。若諸煩惱無因而生，則無三乘學無學果。(何以故)？諸已斷者皆應起故。

此正釋煩惱種子，非第八識不能持也。

若無此(第八)識，(以)持業果(之)種，(則)界地往還(上下優劣)異類法後，諸業果起亦應無因，餘種餘因前已遮故。若諸業果無因而生，入無餘依涅槃界已，三界業果還復應生(即彼招業果之)，煩惱亦應無因生故。

此復釋業果種子，亦非第八識不能持也。由煩惱故，造善惡不動三業。由此三業故，感三界五趣果報。約因果，則煩惱與業屬因，果屬于果。約能所，則煩惱為能招，業果皆為所招。故今業果合辨，意指業所感果。須知第八識中所藏業果種子，是業果之親因緣。現行煩惱，是業果之勝增上緣也。

又行緣識應不得成，轉識受熏前已遮故，結生染識非行感故，應說名色行為緣故，時分懸隔無緣義故，此不成故後亦不成。

此更約十二因緣中義，非第八識不能成也。謂設無此第八識持業果種，則行緣識應不得成。何以故？若云行緣轉識，則轉識不能受熏持種，前文已遮破故。若云行緣結生染識，則結生染識非是行所感故。既不可云行緣轉識，又不可云行緣結生染識。若無此第八識，則應直云行緣名色。然而行在先世，名色在胎，時分懸隔，安有緣義？此行緣識既不成故，後諸有支亦不得成。不許有第八識，其過若此，豈可乎哉？結生染識者，即投胎時妄于父母生憎愛之第六識也。此是潤生煩惱所攝，非業感異熟生所攝，故云非行感故。

諸清淨法亦有三種：世、出世道，斷果別故。

此下次釋心清淨故有情清淨之義也。一者世間清淨道，謂一切所修事戒事禪及有漏聞思修慧。二者出世間清淨道，謂聖位所修無漏根本後得二智。三者所證斷果，謂擇滅無為有餘無餘二種涅槃。此中世出世二道即道諦，斷果即滅諦也。

若無此(第八)識持世出世清淨道種(則于世出世道)異類心後，(更)起彼(世與出世異類)淨法皆應無因，所執餘因前已破故。若二淨道無因而生(則既)入無餘依涅槃界已，彼二淨道還復應生(何以故)，所依(身心)亦應無因生故。

此正釋清淨道種必須第八識持也。且如有人既修出世道，若無第八識持世間道種，則從無漏觀出，何故復起世間淨道？又如須陀洹等或時亦修世間淨道，若無第八識持出世道種，則於世間道後何故仍能起出世道？又淨道若可無因而生，則無學聖人入無餘涅槃之後，亦可無因復生二淨道耶？恐彼救云：入涅槃後身心已滅，依何修道？今更破云：既二淨道可無因生，則所依身心亦可無因還復生故。

又出世道初不應生，無法持彼法爾種故，有漏類別非彼因故，無因而生非識種故，初不生故後亦不生，是則應無三乘道果。

此展轉破救也。恐彼救曰：誰說諸法無因得生？今破之曰：又若無第八識持彼出世道種，則出世道初不應生，以更無別法可能持彼無始法爾無漏種故。彼又救曰：出世之道從聞熏生，何須別有第八持無漏種？今破之曰：聞熏屬于有漏，與出世無漏之道其類各別，但是出世道之增上緣，非彼出世道之正因故。若許出世道從聞熏生，即是無因而生，以非從第八識中無漏種子生故。然既無出世道種，何由生出世道？初出世道既不生故，後出世道及諸果證亦不得生，是則應無三乘道果矣。

(又)若無此(第八)識持煩惱種，(則)轉依斷果亦不得成。謂(出世)道(一)起(之)時，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。(以)染淨二(種第六識)心不俱起故。(與出世)道相應(之第六識)心(決)不持彼(煩惱)種(子)，自性相違，如涅槃(與世相違)故。(若夫)去來(識等及聖道)得等(決)非實有(亦不能持煩惱種)故。(更計)餘法持(煩惱)種理(亦決)不成故。(是則)既無所斷(之煩惱種子差別，則)能斷(之出世道)亦無，依誰由誰而立斷果？若(謂)由(于)道力後惑不生立斷果者，則初道起(之時便)應成無學(果)，後諸煩惱(無第八識持彼種子)皆已無因，永不生故。

此正釋出世斷果必依第八識成也。二種淨道是智德，是所生得，故有種子。滅諦涅槃是斷德，是所顯得，故但約煩惱種子有無以立斷德差別，不可謂斷德亦自有種子也。金剛般若經云：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約所證則唯是無為，約能證則三乘四果差別。譬如虛空非丈尺，丈尺顯虛空，法喻泠然。智者思之，餘皆可知。

許有此(第八能持種)識，(則)一切(染淨因果)皆成，(以)唯此(第八識)能持染淨種故。

結成第十染淨心也。二引經顯理竟。

△三、結略指廣。

證此識有，理趣無邊，恐厭繁文，略述綱要。

二、別顯教理竟。

△三、總結勸信。

別有此識，教理顯然，諸有智人，應深信受。

初釋初能變竟。

△二、釋第二、能變二：初、設問舉頌，二、以論釋成。今初。

如是已說初能變相。第二能變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次第二能變，是識名末那(一、釋名門)，依彼轉(二、所依門)，緣彼(三、所緣門)，思量為性相(四、體性門，五、行相門)。四煩惱常俱，謂我癡、我見并我慢、我愛(六、染俱門)，及餘觸等俱(七、餘相應門)，有覆無記攝(八、三性門)，隨所生所繫(九、界繫門)，阿羅漢滅定，出世道無有(十、伏斷門)。

△二、以論釋成二：初、正釋頌文，二、證，有第七。初中九：初、釋釋名門，二、釋所依門，三、釋所緣門，四、釋性相兩門，五、釋染俱門，六、釋餘相應門，七、釋三性門，八、釋界繫門，九、釋伏斷門。今初。

論曰：次初異熟能變識，後應辯思量能變識相。是識聖教別名末那，(以其)恒審思量勝餘識故。

末那，此云意，其義即恒審思量也。勝餘識者，第八恒而不審，第六審而不恒，前五不恒不審，唯此第七於未轉位恒審思量妄執我法，于既轉位恒審思量二空平等理也。

(問曰)：此(識既)名(為意)，何(以)異(于)第六意識？(答曰)：此(第七是)持業釋，(猶)如藏識(之)名，(以)識(體)即(是)意(用)故。彼(第六是)依主釋，(猶)如眼識等(名，以)識(體)異(于所依之)意(根)故。然諸聖教，恐此(第七)濫彼(第六)，故於第七但立意名(不名意識)。又標意名，為簡(第八名)心(前六名)識，(以此第七其)積集了別(二義)劣(于)餘(七種)識故。或欲顯此(第七)與彼(第六)意識為近所依，故但名意。

此問答料簡立名之義也。若此識名末那識，即應翻為意識，則與第六意識何別？故曰：若第七名為意識，則識是體，意是用，體能持用，用不離體，意即是識，猶如藏識，持業釋也。若第六名為意識，則識是能依之識，意是所依之根，根不是識，識依於根，猶如眼耳等識，依主釋也。然諸聖教但名第七為意，不名為意識者，恐濫同第六故。以上但對第六揀異。又標下，次對餘七揀異。謂若約恒審思量，則此第七獨勝；若約積集名心，則第七雖亦有積集義，較第八識則劣；若約了別名識，則第七雖亦有了

別義，較前六識則劣，故但名為意也。或欲下，復顯第六近所依故，即是不共親依，具如下釋。

△二、釋所依門三：初、正釋此識所依，二、傍論諸識所依，三、結歸本頌所依。今初。

依彼轉者，顯此(第七識之)所依。彼謂即前初能變(之第八)識。聖(慈氏)說：此(末那)識依藏識故。有義，此意(唯)以彼(第八)識(中之)種(子)而為所依，非(依)彼(第八)現識，(以)此(第七識恒)無間斷，不假現識為俱有依方得生故。有義，此意(必)以彼(第八)識(中)種(子)及彼現識俱為所依，(以第七識)雖無間斷而有轉易，(亦)名(為)轉識故，(亦)必假(托第八)現識為俱有依方得生故。轉謂流轉，顯示此(第七)識恒依彼(第八)識(之現及種子相續生起，即)取(所依為)所緣故。

釋所依中有二義，後義為正。言有轉易者，聖道起時，轉染為淨等也。二空智果現前，則第七便與平等性智相應。法空智果不現前時，則第七仍起俱生法執。生空智果不現前時，則第七仍起俱生我執。故必須以第八現識為俱有依。若夫識中種子，則是因緣依也。流謂相續，轉謂生起，餘可知。

△二、傍論諸識所依二：初、略釋，二、廣釋。今初。

諸心心所皆有所依，然彼所依總有三種：一、因緣依，謂自相子。諸有為法皆託此依，離自因緣必不生故。

對果名因，因即生緣，簡非增上緣、所緣緣及等無間緣，故名因緣。即諸心、心所各別種子，亦名種子依也。

二、增上緣依，謂內六處諸心、心所皆託此依，離俱有根必不轉故。

但云增上緣，則所收甚寬。今既稱依，則但局取六根，謂五淨色根及意根處。以是妄情之所執受，故名為內。此亦名俱有依也。

三、等無間緣依，謂前(念已)滅(之)意，諸心心所皆託此依，(以)離(此前)開導根必不起(於後念心心所)故。

但云等無間緣，則心、心所皆得為緣，故亦稍寬。今既稱依，則但取無間即滅之心王，望於後心，名為意根。此能開導後念心、心所法，故亦名開導依。

唯心、心所具三所依，名有所依，非所餘法。

謂色及不相應行無為法等，皆不用三依也。初略釋竟。

△二、廣釋三：初、釋種子依，二、釋俱有依，三、釋開導依。今初。

初種子，依有作是說：要種滅已，現果方生。(以須)無種已，(然後)生。(乃)集論(之所)說故。(又如世間之物)種與芽等，不俱有故。

此先敘經部師異解也。

有義彼說，為證不成，彼(集論中但)依引生(自類)後種(而說，非依引生現果)說故。(又)種生芽等(是依世俗假說)，非(依世間)勝義(說)故。(又現見麥等芽種俱有，則)種滅芽生，非極成故。(須如)燄炷同時，(方可)互為因故。然種自類，因果不俱，種現相生，決定俱有。

此下大乘正釋也。先破異解，次明正義。燄炷同時者，如炷生燄，燄生燋炷。炷之生燄，喻種生現行。燄生燋炷，喻現行熏種。若前炷後炷相望，即可喻種引種。若前燄後燄相望，即可喻現引現。是故因緣自有三義：一者種引種，因果不俱，以異念故，喻如前炷後炷。二者種生現，三者現熏種，決定俱有，以同時故，喻如炷生燄，燄生燋炷。若現引現，但名等無間緣，不名因緣。喻如前燄後燄，但能相引，而後燄實非前燄所生。以炷若盡，則前燄不能更生于後燄故。

故瑜伽說無常法與他性為因，亦與後念自性為因，是因緣義。(其)自性(之)言(即)顯種子自類前為後因，(其)他性(之)言(即)顯種與現行互為因義。攝大乘論亦作是說：藏識(與)染法(是)互為因緣，猶如束蘆俱時而有。又說種子與果必俱，故種子依定非前後。設有處說種果前後，應知皆是隨轉理門。如是八識及諸心所，定各別有種子所依。

此引二論，以證種子依必俱時有也。無常法，通指諸心心所種子言之。以諸種子，雖復相似相續，不壞不失，體是生滅，故名無常。種子無常，則現行亦無常矣。以種子望種子，假名自性。以種子望現行，假名他性。猶言同類異類耳。染法，指有漏前七轉識。隨轉理門，謂非一定不易之理，乃隨宜方便之權說也。初釋種子依竟。

△二、釋俱有依，共四家解，第四為正。今初：

次俱有依。有作是說：眼等五識(以同時)意識為(俱有)依，此(五識)現起(之)時必有彼(意識)故。無別眼(根)等為俱有依，(以)眼等五根即(五識之)種子故。(如)二十唯識伽他中言：識從自種生，似境相而轉，為成內外處，佛說彼為十。彼頌意說：世尊為成十二處故，(所以)說五識(之)種(子)為眼等根(成內五處，又說)五識(所變)相分為色等境(成外五處)故，(知)眼等(五)根即(是)五識(之)種(子耳)。觀所緣論亦作是說：識上色功能，名五根應理，功能與境色，無始互為因。彼頌意言：異熟識上能生眼等色識(之)種子(以能生眼識等現行故)，名(為)色功能(即此功能)說為五根。無別(有)眼等(五色根也)種與色識常互為因，(以)能熏(之現識現色常)與種

(子)遞為因故。第七八識無別此(俱有)依，恒相續轉自力勝故。第六意識別有此(俱有)依，要託末那而得起故。

色識即眼識，依根名眼識，依塵名色識，餘四例知。此中以意識為五識俱有依，一謬也。謂五識種子為五根，二謬也。謂第七八識無俱有依，三謬也。唯第六依末那一義不謬。

△第二家解

有義，彼說理教相違。若五色根即五識種，(則)十八界種應成雜亂。然十八界各別有種，諸聖教中處處說故(一違也)。

此下先破初家識種為根之謬也。十八界種應成雜亂者，若以根為識種則識全無種，又識種為根則根全無種故。

又五識種各有能生相見分異，為執何等名眼等根？若(執五識之)見分種(子以為五根，則見分屬心)應識蘊攝，若(執五識之)相分種(子以為五根，則相分屬境)應外處攝，便違聖教眼等五根皆是色蘊內處所攝。(二違也)又若五根即五識種，(則)五根應是五識(之親)因緣，不應說為增上緣攝。(三違也)又(若)鼻舌(二)根即(鼻舌)二識(之)種，則應鼻舌(二根亦如鼻舌二識之)唯欲界繫，或應(鼻舌)二識(亦如鼻舌二根之)通色界繫，許(此說者)便俱與聖教相違。(又若)眼耳身(三)根即(眼耳身)三識(之)種(子，則)二地五地為難亦然。(四違也)

眼等三根通於五地，謂五趣雜居地(欲界)、離生喜樂地(初禪)、定生喜樂地(二禪)、離喜妙樂地(三禪)、捨念清淨地(四禪)。眼等三識唯通二地，謂五趣雜居地、離生喜樂地也。今若執眼耳身根即是識種，則或根應如識，惟局二地；或復識應如根，亦通五地矣。

又五識種既通善惡，應五色根非唯無記(五違也)。又五識種無執受攝，五根亦應非有執受(六違也)。

第八識緣一切種子，但緣而不執受。今謂五根但是五識種子，則第八不應執受五根矣，豈不理教相違？

又五色根若(即是)五識種，應意識種即是末那，彼(末那)以五根為同法故(七違也)。

同法者，同為有間轉識所依之根法也。

又瑜伽論說眼等識皆具三依，若五色根即五識種，依但應二(八違也)。

識種子現行是種子依，五根是俱有依，前滅意是開導依。若謂根即識種，是合俱有依為種子依，但有二矣。

又諸聖教說眼等(五)根，皆通(有)現(行有)種(子，今)執唯是(識)種(而為五根)，便與一切聖教相違(九違也)。

正破初家識種，名五根竟。

有避如前所說過難，朋附彼執，復轉救言：異熟識中能感五識增上業種，名五色根，非作因緣生五識種。妙符二頌，善順瑜

伽。

此敘救也。謂五識所作善惡業習氣，能感當來異熟果攝之無記五識，即此業種名五色根，作增上緣生眼等識。既以增上業種為根，則合二十唯識頌中從自種生之義，亦契觀所緣緣論中功能名五根義。此種但為增上不為因緣，又順瑜伽具三依業也。

彼有虛言，都無實義(業種由善惡熏通善染性，若執以為五根)，應五色根非無記故。又彼(五根)應非唯有執受(以業種非所執受故，亦非)唯色蘊攝(以業種非色故，亦非)唯內處(攝以業種通內外)故，鼻舌(二根)唯應欲界繫故(以二識業種唯在欲界，二根不應通色界故，眼耳身)三根不應五地繫故(三識業種唯在二地，三根亦應惟二地故)，感意識(之)業(種)應(是)末那(以五根為同法)故，眼等(五根又亦)不應通現種故。又(業屬思，若執為根，則)應眼等(五根)非色根故。又(眼等五識皆通三性)，若(使)五識皆業所感，則應一向(總唯)無記性攝(不通善染二性。又無記五識是業所感，可有眼等為俱有依，則)善等五識既非業感，應無眼等為俱有依，故彼所言(業種為五根者)非為善救。又諸聖教處處皆說阿賴耶識變似(五淨)色根及根依處器世間等，如何汝等撥無(五淨)色根(既)許眼等(五)識變似色等(五塵外相分境，乃獨)不許眼等(五根內相分是)藏識(之)所變？如斯迷謬，深違教理。

此破救也。此下通所引頌。

然(二十唯識論及觀所緣緣論之)伽他(中)說：種子功能名五根者，為破(餘部妄執)離識實有色根(故)，於(本)識所變似眼根等，以有發生五識用故，假名種子及色功能，非謂色根即(是)識(種及)業種(也)。

已上破初家者皆妙，已下自立，義未全妥。

又緣五境(之)明了意識，應以五識為俱有依，以彼(明了意識)必與五識俱(時起)故。若(使)彼(明了意識可以)不依眼等(五)識者，(則)彼(同時意識亦)應不與五識為依，(以)彼此(互)相(為)依，勢力等故。又第七識雖無間斷，而見道(修道)等(位有漏無漏間起)既有轉易，應如六識有俱有依。不爾，彼應非轉識攝，便違聖教。轉識有七，故應許彼(第七末那亦必)有俱有依，此(俱有依)即(是)現行第八識攝。如瑜伽說：有藏識故得有末那，末那為依意識得轉。彼論意言：現行藏識為依止故得有末那，非由彼(中)種(子。若)不爾(者，彼論)應說有藏識故意識得轉(以藏識中亦有意識之種子故)。由此彼說(以種為根，及說第七無俱有依)，理教相違。

此中所說明了意識以五識為依者，非所說末那以現行第八為依者是。

是故應言：前五轉識一一定有二俱有依(此應有四，今尚闕二)，謂五色根(是)、同時意識(是)。第六轉識決定恒有一俱有依(此應有

二，今尚闕一)，謂第七識(是)。若與五識俱時起者，亦以五識為俱有依(非)。第七轉識決定唯有一俱有依，謂第八識(是)。唯第八識恒無轉變，自能立故，無俱有依(非)。

第二家解竟。

△第三家解

有義，此說猶未盡理。第八類餘(七識)既同識性，如何不許有俱有依？第七八識既恒俱轉，更互為依，斯有何失？

此義全是。

(又既)許現起(之)識以種(子)為依，(則此)識種亦應許依現(行之)識，(以)能熏(之前七識所熏之)異熟(識)為(一切種子)生長住依，(謂)識(中)種(子)離彼(能熏則)不生長(離彼所熏則無可依)住故。

此因緣義，非俱有依義也。

又異然識，有色界中能執持身依色根轉，如契經說：阿賴耶識業風所飄，遍依諸根恒相續轉。瑜伽亦說：眼等六識各別依故，不能執受有色根身。若異熟識不徧依止有色諸根，應如六識非能執受，或所立因有不定失。

異熟識是有法，非能執受宗因，云不徧依止有色諸根故，喻如六識。或所立因有不定失者，將異熟識同六識之不徧依止，而不同六識之無執受，是犯二宗共一因也。然此但是能執受義，亦非俱有依義，以無色界無有根身而第八現轉故。

是故藏識若現起者定有一依，謂第七識(是)。在有色界亦依色根(非)。若識種子定有一依，謂異熟識(依之而住故非)。初熏習位亦依能熏(依之生長故非)。餘如前說。

第三家解竟。

△第四家正解

有義，前說皆不應理，未了所依與依別故。依謂一切有生滅法，仗因託緣而得生住，諸所仗託皆說為依(不簡親疎勝劣能所)，如王與臣互相依等。若(有)法(於此一者)決定(同時而轉，二者)有境(可照，三者自在)為主(不由他引，四者能)令心(及)心所取自所緣(具此四義)，乃是所依，即內六處。餘非有境(非決)定(非)為主故(故非所依)，此(所依)但如王，非如臣等。故諸聖教唯心心所名有所依，非色等法(以其)無所緣故。但說心所(以)心(王)為所依，不說心所為心(王心)所依，彼(心所)非主故。然有處(或)說依為所依，或(說)所依為依(應知)，皆(是)隨宜假說。由此五識俱有所依境者四種，謂五色根、(第)六(識、第)七(識、第)八識，隨闕一種必不轉故(五色根是)、同境(所依第六識是)、分別(所依第七識是)、染淨(所依第八識是)、根本所依(如此四差)別故。(然諸)聖教唯說(五識)依五根者，以(是五識所)不共故，又必同境近相順故。第六意識俱有

所依唯有二種，謂(第)七(識、第)八識，隨闕一種必不轉故。雖五識俱取境明了而不定有，故非所依。(然諸)聖教唯說(第六)依第七者，染淨依故，同轉識攝近相順故。第七意識俱有所依但有一種，謂第八識，藏識若無定不轉故。如伽他說：阿賴耶為依，故有末那轉，依止心及意，餘轉識得生。

心即第八，意即第七，餘轉識即前六也。餘可知。

阿賴耶識俱有所依，亦但一種，謂第七識。彼識若無，定不轉故。論說藏識恒與末那俱時轉故。又說藏識恒依染汙，此即末那。而說三位無末那者，依有覆說。如言四位無阿賴耶，非無第八，此亦應爾。

三位無有覆末那，謂：一、阿羅漢，二、滅盡定，三、出世道。

四位無阿賴耶，謂：三乘、無學及佛。

雖有色界，亦依五根而不定有，非所依攝。識種不能現取自境，可有依義而無所依。心所(之)所依隨(其相應之)識，應說復各加自相應之心(王)。若作是說，妙符理教。

此破第三家以五色根為藏識所依，及破現依種種依現之說，而結成正義也。二、釋俱有依竟。

△三、釋開導依，有三家解，第三為正。今初，家解約相續義。

後開導依有義，五識自他前後不相續故，必第六識所引生故，唯第六識為開導依。第六意識自相續故，亦由五識所引生故，以前六識為開導依。第七八識自相續故，不假他識所引生故，但以自類為開導依。

△第二、家解約有力義。

有義前說未有究理，且前五識未自在位(及)遇非勝(之)境，可如所說(前後不相續)。若自在位，如諸佛等於境自在，諸根互用任運決定不假尋求，彼五識身寧不相續？

此下先破初家五識不相續之義也。瑜伽論云：由眼識生三心，可得如其次第，謂率爾心、尋求心、決定心。初是眼識，二在意識。此明餘位必尋求而後決定，非謂自在位故。

(又)等流五識(未自在位，設遇勝境)，既為決定染淨(意識及)作意(緣)勢力(之所)引生，(正當)專注所緣，未能(相)捨(之)頃，如何不許多念相續？

宗鏡錄云：緣慮心有五種行相：一、率爾心，謂過境便起；二、尋求心，謂於境未達方有尋求；三、決定心，謂審知境體而起決定；四、染淨心，謂於境欣厭而起染淨；五、等流心，謂念念緣境前後等故。當知前五轉識得有四相，但除尋求，無隨念、計度二種分別故。第六具五相。第七無率爾、尋求二相，有決定、染淨、等流三相，謂第七常緣現在故，并無率爾相也。第八有三

相：率爾、決定、等流，無染淨、尋求。有率爾者，初受生時創緣三界三種性境故。

故瑜伽說：決定心後方有染淨，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，而彼(等流眼識)不由自分別力(全賴意識決定染淨引生)，乃至此意(但緣色塵)不趣餘(聲香味等)境(時隨)，經爾所時(候)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，如眼識生，乃至身識應知亦爾(是)。彼(論)意定顯經爾所時眼意二識俱相續轉，既眼識時非無意識，故非二識互相續生。(又)若(未自在位遇)增盛境相續現前，逼奪身心不能暫捨，時五識身理必相續，如熱地獄戲忘天等。

熱地獄苦增盛境，戲忘天樂增盛境也。餘可知。

故瑜伽言：若此(前念)六識為彼(後念)六識等無間緣，即施設此名為意根。若(使)五識前後定唯有意識，彼論應言：若此一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(以五識前定唯有意識故)。或彼應言：若此六識為彼一識等無間緣(以五識後定惟有意識，故論文)。既不如是，故知五識(各自)有相續義。(又)五識起時，必有(同時)意識，(即)能引後念意識令起，何假五識為開導依？

此上破初家者皆是，此後若破若立，皆未當理。

無心、睡眠、悶絕等位，意識斷已後復起時，藏識、末那既恒相續，亦應與彼(意識)為開導依。若(謂)彼(意識但)用前(時)自類開導，(則)五識自類何不許然？此(五識)既不(許)，然彼(意識)云何(獨)爾？

藏識末那何得為意識開導依，一謬也。用前自類開導本是而及破之，二謬也。彼不許五識自類開導本非而反印之，三謬也。

平等性智相應(之)末那初起(之時)，必由第六意識(入二空觀)，亦應用彼(第六)為開導依。圓鏡智俱(之)第八淨識，初必六七方便引生。又異熟心依染汙意，或依悲願相應善心，既爾必應許第八識亦以六七為開導依。由此彼(初家)言都未究理。

染汙意，即第七識。悲願相應善心，即第六識。謂菩薩由此悲願，長劫利生，不取涅槃。故異熟心，亦以此為開導依也。此義全謬。

應說五識，前六識內隨用何識為開導依，第六意識用前(念之)自類或第七八為開導依，第七末那用前(念之)自類或第六識為開導依，阿陀那識用前(念之)自類及第六七為開導依，皆不違理，由前說故。

謬處偏多，至下自明。第二、家解竟。

△第三家正解

是義，此(第二)說亦不應理。開導依者，謂(一者必)有、(二者是)緣(慮)法、(三者自在)為主、(四者)能作等無間緣(具)。此(四義，

能)於後生心心所法開避引導，名開導依。此但屬心，非心所等。

此正釋開導依之義也。有者，簡不相應行，非實有故。緣法者，簡色及無為，不能有緣慮故。為主者，簡心所依他，不自在故。等無間者，簡異類，得俱起故。

若此(前念)與彼(後念)無俱起義，說此(前念)於彼(後念)有開導力。一身八識既容俱起，如何異類為開導依？若許(異類)為(開導)依，應(八種識)不俱(時)起，便同(小乘)異部(所執)心不並生。又一身中諸識俱起(或二或三乃至七八)，多少不定。若(謂此依唯遮多少，不揀異類，皆)容互作等無聞緣，(則)色(根)等(與心異類並生亦復)應爾(皆可互作等無間緣)，便違聖說等無間緣唯心心所。然攝大乘說色亦容有等無間緣者，(乃)是縱奪(之)言。謂假縱小乘色心前後有等無間緣，(以)奪(其互為)因緣(之執)故(耳)。不爾，等(之一)言應成無用。若謂等言非遮(力用)多少，但表同類(故色同類亦有等無間緣者，又)便違汝(先所)執異類識作等無間緣(矣)。

此破前互為開導之謬也。然攝大乘下。轉釋伏難。難曰：若等無間緣唯心心所有之，則攝大乘論何故說色容有等無間緣？今釋之曰：攝大乘論為破小乘妄執色心前後相續為因緣性，故縱許云色心前後相生，但應容有等無間緣，無有因緣義也。設不爾者，等無間之等字便為無用，以等乃齊等之義。一、遮多少；二、表同類。一、遮多少者，謂心用多、色用少，故心但與心作等無間緣，不與色作等無間緣。色用既少，故無等無間緣之義。二、表同類者，如前眼識于後眼識名為同類，若望耳鼻等識便非同類。餘可知。

是故八識各唯自類為開導依，深契教理，自類必無俱起義故。心所(之)此(等無間)依，應隨(相應之)識(而)說。雖心心所異類並生，而互相應和合似一，定俱生滅事業必同，一開導時餘亦開導，故展轉作等無間緣。諸識(相望則必)不然，不應為例。然諸心所非開導依，於所引生無主義故。

先承前破謬結成正理，次辨心所之開導依。應設難云：若等之一言必表同類者，諸心所法與相應心王異類並生，何容隨識說耶？今釋之曰：而互相應等故。事謂所依體，業謂所作用。如眼識相應諸心所法，定與眼識同依眼根，定與眼識同緣色塵。餘可例知。言一開導時餘亦開導者，如眼識與觸俱生之時，則受想思等乃至或善或染皆悉隨生也。展轉作等無間緣者，約諸心所互相引生也。諸識相望並無相應和合定俱生滅事業必同之義，故不應以心所為例，妄許展轉為等無間緣也。然諸心所下，簡依緣義寬狹

不同。若云等無間緣則寬，故心所可以互作。若云聞導依則狹，故心王名依，心所非依，以其不能為主故也。

若(謂諸)心(相應之)心所等無間緣，(亦但)各唯自類(不由心王及餘心所異類引生，則)第七八識初轉依時，相應信等(之)此(等無間)緣便闕(以七八二識未轉依時無信等故)，則違聖說諸心心所皆四緣生。

有因前文等表同類之語，不許心所異類引生，故此釋之。

無心、睡眠、悶絕等位意識雖斷，而後起時彼開導依。即前自類間斷五識，應知亦然(問曰：既久間斷，何名無間？答曰：但以)無異類心於中為隔，(即)名(為)無間故(問曰：前念滅時後念尚無，何所開導？今識生時前念非有，何能開導？答曰)。彼先滅時已於今識為開導故，何煩異類為開導依？然聖教中(或)說前六識互相引起、或(說)第七八依六七生(者)，皆依殊勝增上緣說，非等無間，故不相違。瑜伽論說：若此識無間，諸識決定生。說此為彼等無間緣。又(言：若)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，即施設此名意根者，言總意別(故今所說)，亦不相違。故自類依，深契教理。

先申明無間之意，次會通聖教所說，並可知，後簡示瑜伽言意。蓋此彼之言似通自他，然其意但以自類前後而名此彼，故云言總意別也。二、傍論諸識所依竟。

△三、結歸本頌所依。

傍論已了，應辯正論。此(第二)能變識雖具三所依，而(頌中)依彼轉(之)言但顯前二，為顯此識(所)依(所)緣同(是第八識)故。又前二依有勝用故(頌偏說之)，或開導依易了知故(頌故不說)。

前二者，初因緣依，即種子識；次俱有依，即第八現識也。二、釋所依門竟。

△三、釋所緣門二：初、正釋，二、釋妨。初中二：初、略釋，二、廣釋。今初。

如是已說此識所依。所緣云何？謂即緣彼。彼謂即前此所依識，聖說此識緣藏識故。

△二、廣釋二：初、釋未轉依，二、釋已轉依。初中有四家，第四家為正。今初，家釋。

有義，此(末那)意緣彼(第八)識體及相應(之五心所)法。論說：末那！我我所執恒相應故。謂緣彼體及相應法，如次執為我及我所，然諸心所不離識故。如唯識言(亦攝心所，故頌但云緣彼)，無違教失。

△第二、家釋。

有義彼說理不應然，曾無處言緣觸等故。應言此意但緣彼識(之)見(分)及相分，如次執為我及我所。相見俱以識為體故，不違聖說。

△第三、家釋。

有義，此說亦不應理(以相分中)五色根境非識蘊故(又相分中器界乃是外境，若使末那緣之)，應同五識亦緣外故，應如意識(同前五識)緣共境故(既緣根塵生我所執)，應生無色者不執我所故，厭色(而)生彼(天)不變(為根塵之)色故。應說此意，但緣藏識及彼種子，如次執為我及我所，以種即是彼(第八)識功能，非實有物，不違聖教。

△第四家正釋。

有義，前說皆不應理，(以)色等種子非識蘊故，論說種子是實有故。(若謂是)假，(則)應如無非(可為諸法之親)因緣故。又此(第七)識俱(之)薩迦耶見，任運一類恒相續生，何容別執有我我所(譬如第六意識)？無一心中有斷常等二境別執俱轉義故。亦不應說(第七識之我及我所)二執前後(別轉，以)此(第七識從)無始來一味(恒)轉(無前後分位之差別)故。

薩迦耶，此翻積聚薩迦耶見，即身見也。正執我時，不能別執我所，正執我所之時，亦不能別執于我，故此二執，喻如斷常二執，決不俱起。今此第七識相應之身見，既是任運一類，恒相續生，所以但有我執，更無我所執也。

應知此意，但緣藏識見分，非(緣)餘(相分及種子心所等)。彼(第八識之見分)無始(以)來(微細)一類相續(不斷)，似常(似)一故，恒與諸法為所依故。此(第七識)唯執彼(第八見分)為自內我(論中但是)乘語勢故，說我所言。或此(第七)執彼(第八見分)是我之我(即以能執為我，所執為我所)，故於一(我)見(約)義說(我及我所之)二言。若作是說，善順教理，多處唯言(第七識)有我見故，我(及)我所(二)執(從來)不俱起故。

相續故似常一，類無記故似一也。初釋未輪依竟。

△二、釋已轉依。

(然第七識)未轉依位，(則)唯緣藏識(見分。若夫)既轉依已，亦緣真如及餘諸法，(以)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，知諸有情勝解差別，示現種種佛影像故。(今)此(頌)中且說未轉依時，故但說此緣彼藏識，悟迷通局理應爾故，無我我境徧不徧故。

十種平等性者，一、諸相增上喜愛平等，二、一切領受緣起平等，三、遠離異相非相平等，四、弘濟大慈平等，五、無待大悲平等，六、隨諸眾生所樂示現平等，七、一切眾生敬愛所說平等，八、世間寂靜皆同一味平等，九、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平等，十、修植無量功德究竟平等。此中證得十平等性，釋緣真如之義；知諸有情勝解差別，釋緣餘諸法之義也。平等性智是悟故，所緣則通；染汙末那是迷故，所緣則局。平等性智緣無我境故，

其境周徧，通攝真如及餘諸法；染汙末那緣我法境故，其境不徧，但是第八見分非餘。初正釋竟。

△二、釋妨。

(問曰)如何此(第七)識(乃)緣自所依(之第八識耶？答曰)如有後(念意)識，即緣前(念已滅之)意。彼(前意是等無間緣，得與後識作所緣緣)既(已)極成，此(所依藏識是增上緣)亦(可作所緣緣。又復)何咎？

三、釋所緣門竟。

△四、釋性相兩門。

頌言思量為性相者，雙顯此識自性行相，意以思量為自性故，即復用彼(思量)為行相故。由斯兼釋所立(末那之)別名，(以)能審思量(乃)名(為)末那故。未轉依位能審思量所執我相，已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故。

△五、釋染俱門。

此意相應有幾心所？且與四種煩惱常俱。此中俱(之為)言，(是)顯相應(之)義。謂從無始至未轉依，此意任運恒緣藏識，與四根本煩惱相應。其四者何？謂我癡、我見并我慢、我愛，是名四種。

且者，未顯其餘，先明此意之過失也。

我癡者，謂無明，愚於(自心所變之)我相，迷(于)無我(真如之)理，故名我癡。我見者，謂我執，於(第八識見分本)非我法(之上)妄計為我，故名我見。我慢者，謂倨傲，恃所執我令心高舉，故名我慢。我愛者，謂我貪，於所執我深生耽著，故名我愛。(頌言)并(者)表慢、愛、有、見(得俱見)、慢(亦得與愛)，俱遮餘部(所)執(見、愛、慢三)，無相應義。此四常起擾濁內心，令外轉識(所作施等)恒成雜染，有情由此生死輪迴不能出離，故名煩惱。

此正釋四煩惱相，并顯其過患也。內心即指第七識，外轉識指前六識。由第七識妄起我癡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，遂使五度諸行不能忘相，咸成有漏，故名雜染。若欲出離輪迴，必先勤觀無我。然此第七識之俱生我執細故難斷，必先用第六識與相應之正慧心所，依於大乘教理如實觀察，俾無我正解種子漸熏漸著，至成熟位方得無漏實智現前。又即以此無漏實智數數勤修，然後四煩惱種方得永斷。今人輒談六度萬行，而於破執法門曾 不究心，求出輪迴不亦難乎？問曰：既由第七令前六識恒成雜染，理須直用第七修無我觀，始為灸病得穴、伐樹得根，何故先用第六識耶？答曰：第七我執元由第六之所資熏，故仍以第六為病之穴、為樹之根。況第七識從無始來至未轉位，一味有覆無記性攝，不與信等諸善心所相應，又無欲解念定之力，何能自修無我觀哉？是故吾

人發大乘心，須於唯識相性深生信解，然後修習菩提資糧，可名順解脫分。否則縱修諸行，但是人天有漏之因而已。

(問曰)：彼(根本惑共)有十種，此(識相應)何唯(有)四？(答曰)：有我見故。餘(二取邊邪之四)見不生，(以)無一心(之)中(而容)有二慧故。

此下皆問答釋疑也。諸見皆以慧為體，故不俱起。

(問曰)：如何此識要有我見(而非餘見？答曰)：二取邪見，但(從)分別(而)生，唯(屬)見(道)所斷。此(第七識所)俱(之)煩惱，唯是俱生，(必)修(道)所斷故(是以無有二取邪見)。我所(見及斷常二種)邊見，(皆)依我見(而)生。(今)此(第七識)相應(之我)見，不依彼(我所斷常見而)起(是故無有我所邊見)。恒內執有我，故要有我見。由(我)見審決，(則)疑無容起。(由)愛著我故，(則)瞋不得生。故此識俱(之)煩惱唯四。(問曰)：見慢愛三，如何俱起？(答曰)：行相無違，俱起何失？(又問)：瑜伽論說：貪令心下，慢令心舉。寧不相違？(答曰)：分別俱生，外境內境，所陵所恃，麤細有殊。故彼此文，義無乖反。

謂彼瑜伽論，乃指第六識相應之分別惑，貪于外境，陵于外人，行相麤故，不容並起。此唯識頌，乃指第七識相應之俱生惑，貪于內境，恃於內己，行相細故，自不相違也。五、釋染俱門竟。

△六、釋餘相應門二：初、未轉依，二、已轉依。初中二：初、正釋頌義，二、例論受義。初又二：初、問答舉頌，二、別釋頌義。今初。

(問曰)：此意(相應)心所唯有四耶？(答曰)：不爾。(頌云)及餘觸等俱故。

△二、別釋頌義二：初、一家無餘心所，次、四家有餘心所。今初。

有義，此意心所唯九，前四及餘觸等五法，即觸、作意、受、想與思，意與遍行定相應故。前(頌既)說觸等(與)異熟識俱，(今)恐謂同前，亦是無覆顯此(第七相應心所)異彼(第八相應心所)，故置餘(之一)。言及(之一字，即)是集義，前四後五合與末那恒相應故。(問曰：)此意何故無餘心所？(答曰：)謂欲(心所)希望未遂合事，此(第七)識任運緣遂合境，無所希望故無有欲。勝解(心所)印持曾未定境，此(第七)識無始恒緣定事，經所印持故無勝解。念(心所)唯記憶曾所習事，此(第七)識恒緣現所受境，無所記憶故無有念。定(心所)唯繫心專注一境，此(第七)識任運剎那別緣，既不專一故無有定。

謂此第七，緣彼第八，能緣所緣，皆悉剎那生滅，前不似後，後不似前也。

慧(心所)即(是)我見，故不別說。善(十一心所)是淨，故非此(染汙)識俱。隨煩惱生，必依(根本)煩惱前後分位差別建立，此識恒與四煩惱俱，前後一類分位無別，故此識俱無隨煩惱。惡作(心所)追悔先所造業，此(第七)識任運恒緣現境，非悔先業，故無惡作。睡眠(心所)必依身心重昧，外眾緣力有時暫起，此(第七)識無始一類內執，不假外緣，故彼(睡眠、此識)非有。尋、伺(二種心所)俱依外門而轉，淺深推度，麤細發言，此(第七)識唯依內門而轉，一類執我，故非(與)彼(尋、伺相)俱。

緣六塵等諸境，名為外門。緣藏識之見分，名為內門。淺推度，麤發言，名之為尋。深推度，細發言，名之為伺。

△次、四家有餘心所二：初、斥前總標，二、四家別解。今初。

有義，彼釋餘(字之)義非理，頌(中更)別說。此(第七是)有覆(無記性)攝故，又闕意俱(之)隨煩惱故，(根本)煩惱必與隨煩惱俱故。此(頌中)餘(之一)言(正是)顯隨煩惱。

△二、四家別解，第四家為正。今初，家解。

此中有義，五隨煩惱徧與一切染心相應。如集論說：惛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，於一切染汙品中恒共相應。若離無堪任性等(五法，則)染汙性成，無是處故。煩惱起時，心既染汙，故染心位必有彼五。(以)煩惱若起，必由無堪任囂動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故。掉舉雖遍一切染心，而(于)貪位增(盛故，瑜伽論中)但說(掉舉是)貪分。如眠與悔雖遍三性心，而癡位增(盛故)但說為癡分。

無堪任即惛沉，囂動即掉舉也。餘可知。

雖(瑜伽論中)餘處(復)說有隨煩惱或六或十徧諸染心，而彼俱依別義說徧，非彼(或六或十)實徧一切染心。謂依二十隨煩惱中，(其)解通(于分別之)麤(及通俱生之)細(通于有覆)無記(及通)不善，(又能)通障定慧，(此等)相顯(故)說六(隨徧諸染心。又)依二十二隨煩惱中，(其)解通(于分別之)麤(俱生之)細(又通不善及有覆之)二性(故)說十(隨徧諸染心)。故此(所說唯五隨煩惱，與)彼(六徧、十徧之二)說(各依別義)非互相違。然此意俱心所十五，謂前九法、五隨煩惱并別境慧。我見雖是別境慧攝，而五十一心所法中義有差別，故開為二。

二十隨煩惱，即小十、中二、大八，具如下文所明也。解者，行相也。二十二者，加邪欲、邪勝解也。義有差別者，我見唯染，慧通染淨也。餘可知。

(問曰：)何緣此意無餘心所？(答曰：)謂忿等十(種小隨)行相麤動，此(第七)識審細故，非(與)彼(小隨得)俱。無慚無愧(二種中隨)唯是不善，此(第七識是)無記故，非彼(中隨)相應(大隨中之)。散亂令心

馳流外境，此(第七識)恒內執(第八識之見分)一類境生，不外馳流故，彼(散亂此識)非有。不正知者，謂起外門身語意行違越軌則，此(第七識)唯(是)內執故，非(與)彼(不正知)俱。無餘心所，義如前說。

△第二家解

有義應說，六隨煩惱徧與一切染心相應。瑜伽論說，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惡慧，一切染心皆相應故。忘念、散亂、惡慧若無，心必不能起諸煩惱，要緣曾受境界種類，發起忘念及邪簡擇，方起貪等諸煩惱故。煩惱起時，心必流蕩，皆由於境起散亂故。

此加忘念、散亂、惡慧三心所也。邪簡擇，即惡慧。

惛沉、掉舉，行相互違，非諸染心皆能徧起。論說五法徧染心者，(乃約)解通麤細，違唯善法(而言，蓋以)純隨煩惱，通(于不善有覆之)二性故。(瑜伽又)說十徧(之)言，義如前說。

此泛明掉舉與惛沉相違也。論說下，通妨，可知。

然此意俱心所十九，謂前九法、六隨煩惱，并念、定、慧及如惛沉。此別說念，准前慧釋。并有定者，專注一類所執我境，曾不捨故。加惛沉者，謂此識俱(之)無明尤重，心惛沉故。無掉舉者，(與)此(惛沉正)相違故。無餘心所，如上應知。

此更加念與定，簡去掉舉也。此別說念。准前慧釋者，謂忘念雖即以念為體，而義有差別故。

△第三家解

有義復說：十隨煩惱徧與一切染心相應。瑜伽論說：放逸、掉舉、惛沉、不信、懈怠、邪欲、邪勝解、邪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。此十一切染汙心起，通一切處三界繫故。若無邪欲、邪勝解時，心必不能起諸煩惱，於所受境要樂合離印持事相，方起貪等諸煩惱故。

邪念，即忘念。不正知，即惡慧。於所受境等者，謂可愛境，邪欲于中樂合；非可愛境，邪欲於中樂離。更以邪解決定印持可愛事相，方起貪心；印持非可愛相，方起瞋心也。

諸疑理者，於色等事必無猶豫，故疑相應(心)亦有(邪一)勝解。(即使)於所緣事亦(有)猶豫者，非(是)煩惱(中之)疑，如疑人杌(不名煩惱)，餘處不說此(邪欲邪勝解之)。二(心所)遍(染心)者，(謂)緣非愛事(中之邪欲)疑相應心(之邪勝解，此之)邪欲勝解(微薄)，非麤煩故(略不言之，非全無也)。餘(處說隨煩惱，或五或六各)互有無，義如前說。

此釋邪勝解不遍染心之難也。難曰：勝解于決定境印持為性，疑以猶豫為性，此二相違，云何邪解得遍染心？答云：諸疑理者，

於諸諦理雖懷疑惑，於色等事必無猶豫，故仍得與勝解相應。設或於事有疑，亦復不名煩惱，故疑事時雖無勝解，而邪勝解不妨與疑理之煩惱相應也。餘可知。

此意心所有二十四，謂前九法、十隨煩惱、加別境五(皆)准前(文之)理(而)釋，無餘心所(亦)如上(文)應知。

△第四家正解

有義：前說皆未盡理，且疑他世為有為無，於彼有何欲勝解相？(是故邪欲勝解非徧染心。)煩惱起時，若無惛沉，應不定有無堪任性。掉舉若無，應無囂動，便如善等非染汙位。若染心中無散亂者，應非流蕩非染汙心。若無失念不正知者，如何能起煩惱現前？故染汙心決定皆與八(種大)隨煩惱相應而生，謂惛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。(其)忘念不正知(二種，若以)念慧為性者，(則)不徧染心。(何以故？)非諸染心皆緣曾受有簡擇故。若(忘念不正知)以無明為自性者，(則必)徧染心起，由前說(若無失念不正知，如何能起煩惱？)故。

染心非皆緣曾 受境，故以念為性之忘念不遍。染心非皆有簡擇，故以慧為性之不正知不遍也。餘可知。

然此意俱心所十八，謂前九法、八隨煩惱并別境慧，無餘心所。及論三文，准前應釋。若作是說，不違理教。

論三文，謂集論明五遍染心，瑜伽明六遍染心、十遍染心也。准前應釋，即解通麤細等文也。第二、能變釋相應門未轉依中，初正釋頌義竟。

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四

薄益沙門　智旭　述

△二、例論受義。

此染汙意，何受相應？

既釋第二能變第六餘相應門，故更例初能變以論受俱門也。此先假問徵起，下有三解，第三為正。

有義，此(第七識所)俱唯有喜受，(以)恒內執(第八識之見分為)我生喜愛故。有義不然，(若如所說，則)應許喜受乃至有頂，違聖言故。應說此意，四受相應，謂生惡趣憂受相應，緣不善業所引(之真異熟)果故；生人(道及)欲天(并)初(靜慮、第)二靜慮喜受相應，緣有喜地善業(所引異熟)果故；第三靜慮樂受相應，緣有樂地善業(所引異熟)果故；第四靜慮乃至有頂捨受相應，緣唯捨地善業(所引異熟)果故。

有頂，謂三有之頂，即非想非非想天。餘可知。

有義，彼說亦不應理。此(第七識從)無始來任運一類，緣內執我恒無轉易，與變異受不相應故。又此末那(但是)與前藏識義有別者，(頌中)皆別說之。若(使有)四受俱，(則頌)亦應別說。(今頌)既不別說，(決)定與彼(藏識相)同故。此(第七)相應，(亦但)唯有捨受。

變異受，謂憂喜苦樂改變不同之受也。餘可知。初未轉依竟。

△二、已轉依。

未轉依位與前所說(十八)心所相應。已轉依位唯二十一心所俱起，謂徧行、別境各五，善十一，如第八識。已轉依位唯捨受俱，任運轉故，恒於所緣平等轉故。

平等轉，謂平等性智，證得十平等性故，亦唯捨受也。六、釋餘相應門竟。

△七、釋三性門。

(問曰)：末那心所何性所攝？(答曰)：有覆無記所攝，非餘(善惡及無覆無記。蓋以)此意相應四煩惱等是染法故，障礙聖道、隱蔽自心，說名有覆。非善不善，故名無記。(問曰：既是煩惱，何非不善？答曰)：如上二界諸煩惱等(種子，由于)定力攝藏(不起現行)，是無記攝。此(意所)俱(現行)染法(由其)所依(之識極微)細故(無強計度)，任運轉故，亦無記攝。若已轉依，唯是善性。

△八、釋界繫門。

(問曰)：末那心所何地繫耶？(答曰)：隨彼(藏識)所生，(即為)彼地所繫。謂生欲界現行末那相應心所，即欲界繫。乃至有頂應知

亦然。任運恒緣自地藏識執為內我，非(緣于)他地故。若起彼地(之)異熟藏識現在前者，名生彼地染汙末那。(即便)緣彼(藏識)執(為內)我，即繫屬(于)彼(地藏識)，名彼所繫。或為彼地諸煩惱等之所繫縛，名彼所繫。若已轉依，即非所繫。

彼地，謂三界九地之隨一地也。或為彼地藏識所繫，是約所緣義釋。或為彼地煩惱所繫，是約相應義釋。

△九、釋伏斷門二：初、正明無染末那，二、申明有淨末那。今初。

(問曰)：此染汙意無始相續，何位永斷或暫斷耶？(答曰)：阿羅漢、滅定、出世道無有。阿羅漢者，總顯三乘無學果位。此位染意種及現行俱永斷滅，故說無有。(若夫有)學位(中入於)滅定(及)出世道(無漏觀)中俱暫伏滅故，(亦可)說無有。謂染汙意無始時來微細一類任運而轉，諸(世間)有漏道(雖復是善)不能伏滅。(此識相應之我執惟)二乘(無漏)聖道有伏滅義，(以根本)真無我解(能)違(彼)我執故。後得(智)無漏現在前時，是彼(根本真無我解之)等流，亦違此(染汙)意。(蓋以)真無我解及後所得(此二智)俱(是)無漏(道)故，(皆)名(為)出世道。(又復)滅定既是聖道(之)等流，(以其)極寂靜故，此(染汙意)亦(暫)非有。(然出世道及滅盡定)由未永斷此種子故，(所以)從滅盡定(及出世)聖道起已，此(染汙意仍)復現行，乃至未滅(位中恒相續轉)。然此染意相應煩惱，是俱生故，非見(道之)所斷；是染汙故，非(是)非所斷。(攝此染汙意相應煩惱)極微細故，所有種子與有頂地下下煩惱一時頓斷，(以其)勢力等故。(直須)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頓斷此種成阿羅漢，故無學位(方得)永不復起。(若夫)二乘無學迴趣大乘(者)，從初發心至未成佛，雖實是菩薩，亦名阿羅漢。(以)應(供等三)義等故，不別說之。

有頂地下下煩惱，謂第六識中俱生之極微細貪癡慢也。約三界九地，各分九品，此當第八十一。由其最極微細，故與第七識之煩惱勢力齊等，非金剛喻定不能斷彼種子。然第六識中俱生煩惱，既分八十一品，則是品品漸斷。此第七識相應煩惱，惟是微細一類，不分三界九地，故云頓斷也。

△二、申明有淨末那二：初、出謬解，二、出正解。今初：

此中有義，末那唯有煩惱障俱，聖教皆言三位無故，又說四惑恒相應故，又說為(前六)識(之)雜染依故。

△二、出正解二：初、正明無染有淨，二、通釋染淨差別。初中二：初、斥前非，二、申正義。今初。

有義，彼說教理相違，出世末那經說有故。無染意識如有染時，定有俱生不共依故。

此先總斥也。經說有出世末那，而彼說無，豈不違教？又無染意識必有所依意根，而彼說無，豈不違理？言無染意識者，即無漏道相應之第六淨識也。言俱生不共依者，指第七意根也。量云：淨意識是有法，定有淨末那為俱生不共依。宗因云：轉識攝故，喻如有染時意識。

論說：藏識決定恒與一識俱轉，所謂末那。意識起時，則(藏識與)二俱轉，所謂意識及與末那。若五識中隨起一識，則(藏識與)三俱轉。乃至或時頓起五識，則(藏識與)七俱轉(明文若此)。若(汝執)住滅定無第七識，爾時藏識應無識俱，便非恒定一識俱轉(又第六識入無漏觀)。住聖道時若無第七，爾時藏識應(但與第六)一識俱。如何可言若起意識，爾時藏識定二俱轉？顯揚論說：末那恒與四煩惱相應(是為染位)，或翻彼相應恃舉為行成平等行(是不染位)。故知此意通染不染。若由(本)論說：阿羅漢位無染意故，便(謂竟)無第七。應由(本)論說：阿羅漢位捨藏識故，便(亦并)無第八。彼(第八)既不爾，此(第七)云何然？又諸論言：轉第七識得平等智。彼(平等智亦)如餘(大圓鏡妙觀察等)智，定有所依相應(之)淨識。此(第七)識(若)無者，彼(平等)智(亦復)應無，非離所依(之心王得)有能依(之淨無漏慧心所)故。(又)不可說彼(平等性智)依六轉識，(論)許(諸)佛恒行(平等性智，猶)如(大圓)鏡智(之無間斷)故。

此廣明違教也。

又無學位若無第七識，彼第八識應無俱有依，然(第八識)必有此(俱有)依，如餘(眼)識(等)性故。又如未證補特伽羅無我者，彼我執恒行；亦應未證法無我者，法我執恒行。此(第七)識(于三位中)若無，彼(三位中之法我執將)依何識？非(可謂三位中之法我執)依，(于)第八(以法我見即是慧而)彼(第八識)無慧(心所與之相應)故。由此應信二乘聖道滅定無學(位中)，此(第七)識恒行，彼未證得法無我故。又諸論中以(前)五(識為)同法證有，第七(意根)為第六(意識之俱有)依。聖道起時及無學位，若無(淨)第七為(淨)第六依，所立宗因便俱有失。或應五識亦無有(五根為)依，(既)五(識)恒有依，(則第)六(識)亦應爾。

此廣明違理也。應立量云：無學位第八識是有法，定有淨第七為俱有依。宗因云：以是識性故，喻如眼等識。補特伽羅無我即生空理，法無我即法空理。以五同法等者，謂立量云：第六識是有法，定有第七意根為俱有依。宗因云：轉識攝故，喻如前五識。必以五根為俱有依。今若謂二乘聖道及無學位，但有第六識相應之生空智慧，而無第七淨識為俱有依，則宗上有能別不極成之過。以俱有依不必定有，故因中犯共不定之失。以前六識共是轉識攝故之因，而五識定有所依。第六於無漏位不定有依，則外人

反出不定過云：為第六如前五一切時中定有依耶？為前五如無漏位中第六亦不必有依耶？初斥前非竟。

△二、申正義。

是故定有無染汙意，於上(無學、滅定及出世道)三位恒起現前。(頌中)言彼(三位)無有者，(但)依染意(而)說。如說四位無阿賴耶，非無第八，此亦應爾。

四位無阿賴耶者，三乘無學及佛也。初正明無染有淨竟。

△二、通釋染淨差別。

此意差別略有三種：一、補特伽羅我見相應(之意)；二、法我見相應(之意)；三、平等性智相應(之意)。

補特伽羅我見即俱生我執，法我見即俱生法執也。

初(我執相應之意)通一切異生(恒時)相續，(若夫)二乘有學(及)七地以前(但除無學迴心者，餘)一類(有學)菩薩(于無漏位則不現起，而于)有漏心位，彼(意仍)緣阿賴耶識，起補特伽羅我見。次(法執相應之意)通一切異生、聲聞、獨覺(皆悉恒時)相續，(若夫)一切菩薩(于法空智果現前之時則不現起，而于)法空智果不現前位，彼(意仍)緣異熟識，起法我見。後(平等性智相應之意)通一切如來(恒時)相續，(若夫)菩薩(于初地)見道及(初地後)修道(位)中(法空智果不現前時則不現起，而于)法空智果現在前位，彼(意或)緣無垢(淨識，或緣)異熟識等，起平等性智。

如來平等性智緣無垢識，菩薩平等性智緣異熟識也。餘可知。

補特伽羅我見起位，彼法我見亦必現前，我執必依法執而起，如夜迷杌等方謂人等，故我法二見用雖有別而不相違。同依一慧(心所)，如眼識等體雖是一而有了別，青(黃赤)等多用不相違故，此亦應然。

迷杌等，喻法執。謂人等，喻補特伽羅執也。我法下。釋伏難。謂有難曰：上云我我所執決不俱起，此中我法二見何得俱起？今釋之曰：用雖有別而不相違，以同依一慧，非一心中有二慧故。又難曰：既唯一慧，何有二執？今釋之曰：如一眼識頓別青黃，如一耳識齊聞鐘皷，亦復何違？應立量云：我法二執是有法用，不相違宗。因云：同依一慧故，喻如眼識體一而了別多色。

二乘有學(於或)聖道(或)滅定現在前時頓悟，菩薩於修道位(中及)有學(回心之)漸悟，(菩薩若)生空智果現在前時，(此三等人)皆唯起法執，(以彼)我執已(被聖道滅定生空智果所)伏故。二乘無學及此(無學迴心)漸悟，(菩薩於)法空智果不現前時，亦唯起法執，(以彼)我執已斷故。八地以上一切(若頓若漸)菩薩，所有我執皆永不行，或(無學迴心固)已永斷，或(頓悟及有學迴心亦)永伏故。(若夫)法空智果不現前時，(雖在八地以上)猶起法執，(以生空智果與法執)不相違

故。如有經說：八地以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，唯有(我執)所依(之)所知障在。(當知)此所知障是現(行)，非種(子。若)不爾(者)，煩惱(種子猶未永斷)亦應(名為)在故。(然此與)法執俱(之)意(根)，於二乘等雖名不染，(而)於諸菩薩亦名為染，(以正)障彼(法空)智故。由此亦名有覆無記，(惟)於二乘等說名無覆，(以此法執相應之意)不障彼(生空)智故。(又此第七識雖隨第八所生所繫，然非真異熟識，但)是異熟生(所)攝。(以)從(第八真)異熟識恒時生故，名異熟生，非(即引業所招之)異熟果。(問曰：前六識一分無記性者，名異熟生。此第七識云何亦名異熟生耶？答曰：以)此(異熟生之)名(可)通(攝)故(喻)。如增上緣(雖正指六根，然凡)餘(三緣所)不攝者，皆入此(增上緣)攝。(今異熟生亦爾。)

初正釋頌文竟。

△二、證有第七三：初、問答總標，二、別明教理，三、通妨總結。今初：

(問曰)云何應知此第七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？(答曰)聖教正理為定量故。

△二、別明教理二：初、明聖教，二、顯正理。初中二：初、正釋，二、指廣。今初。

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：集起名心，思量名意，了別名識，是三別義。

薄伽梵即世尊也，而含六義。佛地經論云：謂諸如來永不繫屬諸煩惱故，具自在義；炎猛智火所燒鍊故，具熾盛義；妙三十二大士相等所莊飾故，具端嚴義；一切殊勝功德圓滿無不知故，具名稱義；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讚故，具吉祥義；具一切德常起方便，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懈廢故，具尊貴義；或能破壞四魔怨故，名薄伽梵。按小乘不知三種別義，妄計過去名意，現在名識，未來名心，今以大乘實義開曉之也。

如是三義，雖通八識而隨勝顯。第八名心，集諸法(之)種(子)，起諸法(之現行)故。第七名意，緣藏識等恒審思量為我等故。餘六名識，於六(塵各)別境(界)麤動間斷了別轉故。如入楞伽伽他中說：藏識說名心，思量性名意，能了諸境相，是說名為識。

三、義通八識者，八皆名心，心王有八，亦皆有集起義故；八皆名意，八識皆有前滅等無間意，又皆有思量義故；八皆名識，稱為八識，一一皆有了別用故。隨勝顯者，第八集起之義獨勝，第七思量之義獨勝，前六了境之義獨勝也。緣藏識等思量為我等者，一切凡夫、二乘、有學及八地前菩薩，於有漏心位，此第七識緣阿賴耶，恒審思量補特伽羅我；二乘菩薩於滅定位及生空智果現在前位，此第七識緣異熟識，恒審思量法我；地上菩薩於法

空智果現在前位，此第七識緣異熟識，恒審思量二種無我；如來位中，此第七識緣無垢識，恒審思量二種無我也。

又大乘經處處別說有第七識，故此(第七識是決定)**別有。諸大乘經是至教量，前**(于初能變中既)**已廣說，故不**(須)**重**(為極)**成。**(又復)**解脫經中亦別說有此第七識，如彼頌言：染汙意恒時，諸惑俱生滅；若解脫諸惑，非曾非當有。彼經自釋此頌意言：有染汙意，從無始來與四煩惱恒俱生滅，謂我見、我愛及我慢、我癡對治道生。斷煩惱已，此意從彼便得解脫。爾時此意相應煩惱，非唯**(於今)**現無，亦無現在過去未來**(以諸煩惱)**無**(實)**自**(體)**性故。**

若約迷情，則現前一念，積集過去無量惑業苦種，能起未來無量惑業苦事。然過去已滅，未來未生，唯此一剎那心，可名有體。而此心體，念念遷流，新新不住，亦何嘗有實體哉？依此妄心，故妄見有三世差別。果能覓心了不可得，則現在既無，三世何有？惟其坐斷三世，方能普達三世。又覓心既不可得，豈有形相方隅？惟其消殞十方，方能徧照十方。故曰：微塵剎土，自他不隔於毫端；十世古今，始終不離于當念。此所謂非曾 非當有也。是故所謂對治道生斷煩惱者，非如世間軍陣相殺，對壘抵敵之謂也。直是以二空智，深觀煩惱，本無自性。既不自生，亦不他生；又不共生，不無因生。只是因緣和合，虛妄有生。正妄生時，仍不在內，亦不在外，不在中間；不在過去，不在現在，不在未來。生即無生，終無自性。自性既無，他性何有？自他既無，豈有共性？有尚叵得，況無因生？如此研觀，勿令休息，解種熏發，惑種自消。故瑜伽論決擇分中云：問：斷煩惱時，為捨纏耶？捨隨眠耶(纏謂現行，隨眠謂種子也)？答：但捨隨眠，纏即不起。問：為斷過去？為斷未來？為斷現在？答：非斷去來今，然說三世斷。何以故？若在過去有隨眠心，任運滅故，其性已斷，復何所斷？若在未來有隨眠心，性未生故，體既是無，當何所斷？若在現在有隨眠心，此剎那後，性必不住，更何須斷？又有隨眠、離隨眠心，二不和合，是故現在亦非所斷。然從他意、內正作意二因緣故，正見相應隨所治惑能治心生，諸有隨眠所治心滅，此心生時、彼心滅時，平等平等對治生滅道理應知。正見相應能對治心，於現在世無有隨眠，於過去世亦無隨眠。此剎那後離隨眠心，在未來世亦無隨眠。從此已後，於已轉依已斷隨眠身相續中，所有後得世間所攝善無記心，去來今位皆離隨眠，是故三世皆得說斷。初正釋竟。

△二、指廣。

如是等教，諸部皆有，恐厭廣文，故不繁述。

初明聖教竟。

△二、顯正理三：初、結前起後，二、顯示正理，三、指廣勸信。今初。

已引聖教，當顯正理。

△二、顯示正理六：初、恒行無明，二、為緣生識，三、思量名意，四、無心定別，五、無想天染，六、三性時染。初中二：初、正顯恒行，二、轉釋不共。今初。

謂契經說：不共無明微細恒行覆蔽真實，若無此(第七)識，(則)彼(不共無明便)應非有。謂諸異生於一切分恒起迷理，不共無明覆真實義障聖慧眼。如伽他說：真義心當生，常能為障礙，俱行一切分，謂不共無明。

謂能照真義之智心正當生時，有一法常能為其障礙，此障礙法俱行於一切異生善、惡、無記三性分位之中，所謂不共無明是也。

是故契經說：異生類恒處長夜無明所盲，惛醉纏心曾無醒覺。若(使)異生位(中或)有暫不起此無明(之)時，便違經(中所說恒處長夜等)義(在)。俱(在)異生位(中而)迷理，無明有行不行，不應理故。此(不共無明，若謂)依(于)六識皆不得成，應此(無明如六識之)間斷，(或)彼(六識如此無明之)恒染。故許有末那，便無此失。

初、正顯恒行竟。

△二、轉釋不共。

染意恒與四惑相應，此(所)俱(之)無明，何(獨)名不共(耶)？

此設問徵起也。下文有三家釋，第三為正。

有義，此俱我見、慢、愛，非根本煩惱，名不共，何失？

謂此意所俱無明是根本煩惱，其所俱我見、我慢、我愛則非根本煩惱所攝，但是隨煩惱性故。雖四惑俱起，而三非同類，獨此無明名為不共，亦復何失？此初家釋全非。

有義，彼說理教相違，純隨煩惱中不說此(見、慢、愛)三故。此三(是其)中十(根本)煩惱攝故，處處皆說染汙末那與四煩惱恒相應故。應說四中無明是主，雖(與見、慢、愛)三俱起亦名不共，(以其)從無始際恒內昏迷(不了空理)曾不省察(惟妄執我無循反時)，癡增上故。(問曰：)此(所)俱見等(三惑)應名相應？(答曰：)若(三法現行各)為主時，(亦)應(名為)不共。如無明故，許亦無失。

若為主時應名不共者，謂生死流轉則貪愛為主，障於聖道則見慢為主。見則偏執一理不肯虛心，慢則倨傲自恃不肯求他故也。此第二家釋雖是，然未曲盡其致。

有義此癡名不共者，如(十八)不共佛法(惟如來有，今此無明亦爾)，唯此(第七)識有故。(難曰：)若爾，(則)餘(六)識相應煩惱，此(第七)識中(所)無(亦)應名不共(耶？答曰：但)依殊勝(之)義(以)立不共

(之)名，非(謂但)互所無皆名不共(也)。謂第七識相應無明，無始恒行障真(實)義(及無漏)智，如是(殊)勝(業)用，餘識所無，唯此識有，故名不共。(又難曰：)既爾，(則)此(所)俱(見、慢、愛)三亦(有勝用)應名不共。(答曰：)無明是主(故)，獨得此(不共之)名，或許餘三(為主之時)亦名不共。(今但)對餘(識相應之)癡(心所)故，且說無明(為不共耳。然)不共無明，總有二種：一、恒行不共，餘識所無；二、獨行不共，此識非有。

且說無明以上與第二家釋同，不共無明以下辨此不共，一名而有二義，方曲盡其致也。一恒行不共者，於有漏位常起現行不間斷故，此惟第七識有之，餘六識之所無，今正指此為不共無明也。二獨行不共者，不與餘九根本煩惱同起獨迷諦境，惟第六識有之，故此第七識中非有，今不指此為不共也。

故瑜伽說：無明有二：若(與)貪等俱者，名相應無明；非貪等俱者，名獨行無明。(就獨行無明，又分是主、非主二義。若)是主獨行(不與忿等小十俱者，此能發業)，唯見(道之)所斷。如契經說：諸聖有學，不共無明已永斷故，(所以更)不造(作)新業。(此即偏指是主獨行以為不共無明，非指第七識中恒行為不共也。若夫)非主獨行(一任忿等小十各自為主，此類無明)，亦(通于)修(道)所斷，(以與)忿等(十小隨惑)，皆通(修道)見(道之)所斷故。

若論第七識之無明，亦仍與貪等俱，亦是相應無明所攝，但以恒行為主，故又偏得不共之名。若夫獨行不共，又分是主非主二義，是主則唯見所斷，非主則通見修所斷，而皆但與第六識俱，非同第七恒行不共，故特細剖析之。

恒行不共(惟修所斷故是)，餘部所無；獨行不共(既有是主、非主二種，通于見、修二斷故得)，此彼(五部)俱有。

按俱舍中，惑分五部：一者見苦諦所斷部，二者見集諦所斷部，三者見滅諦所斷部，四者見道諦所斷部，五者修所斷部。部者，分也，類也。根本十惑，各由迷于諦理而起，故各有部分。一一諦下，各起多惑，故部類不同也。恒行不共，但在第七識有，唯屬修所斷部，故云餘部所無。獨行不共，若非主者，通于五部，故云此彼俱有。然是主獨行，惟見所斷，亦應云此部非有。以非此中正意，故略不言之耳。初恒行無明竟。

△二、為緣生識。

又契經說：眼色為緣生於眼識，廣說乃至意法為緣生於意識。若無此(第七)識，(則)彼(意法為緣之)意非有。謂如五識，必有眼等(五根為)增上、不共、俱有所依。意識既是六識中攝，理應許(其亦)有如是所依。此(第七)識若無，彼(第六識之增上、不共、俱有所)依寧有？(又)不可說(肉團心)色為彼所依(以說名為)意，非(是)色

故。(且)意識(由依意故，得具自性、隨念、計度三種分別。設依色者，便與五識一般但有自性分別)，應無隨念、計度二分別故。亦不可說五識無有俱有所依，彼與五根俱時而轉，如(種與)芽、(形與)影故。又識與根既必同境(喻)，如心(與)心所決定俱時。

五根為五識依，共有三義：一者增上，由根發識故。二者不共，眼識自依眼根，不與耳識等共故。三者俱有，眼正見時識正了別，同一剎那無前後故。餘五亦然。五根如種、五識如芽、五根如形、五識如影、五根如心王、五識如心所，意與第六應知亦然。

由此理趣，極成意識，(猶)如眼等(五)識，必有不共(他識)顯自名(為意識之意)，處等無間(意根之所)不攝，(是)增上生(緣)所依，極成六識，(各)隨一(根)攝故。

量云：極成意識是有法，必有不共顯自名處。等無間不攝，增上生所依。宗因云：極成六識隨一攝故，喻如眼等識。言等無間不攝者，謂瑜伽云：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，即施設此名為意根。此約前滅識為後開導依，所以假立意根之名。今此同時增上所依，非彼等無間意所攝也。二、為緣生識竟。

△三、思量名意

又契經說：思量名意。若無此(第七)識，彼(思量意則)應非有。謂若意識現在前時，等無間意已滅，非有過去未來。理非有故，彼(過去等無間意)思量(之)用定不得成。既爾，如何(經中)說(思量)名為意？若謂(思量名意乃是)假說，理亦不然。(既)無正思量，假(名為意復)依何立？若謂(意識于前)現在(之時)曾有思量(今雖已滅得名為意，然殊不知第六意識)爾時(正現在位雖有思量，但)名(為)識，寧(得)說為意(乎)？故知別有第七末那恒審思量正名為意。(若夫)已滅(之等無間意，乃)依此(第七而)假立意名(耳)。

問：二卷破外難云：假必依真，亦不應理。今乃云：無正思量，假依何立？不亦自語相違耶？答：世間名字，固有依真說假者，亦有不依真說假者，元非一概。依真說假，如依真見道，假說相見道；依內種子，假說外種子；依思量意，假說等無間意之類是也。不依真說假，如兔無角，假說兔角；龜無毛，假說龜毛；又如月無二，假說二月；空無華，假說空華；乃至見相二分非我法，假說為我法等是也。故云：假必依真，亦不應理。倘更執假必不依實事，亦豈應理也哉？又若約諸法自相名真，則思量名意，亦唯于諸法共相而轉，何嘗親得彼自相哉？特于共相之中，說實說假耳。

△四、無心定別。

又契經說：無想(定)、滅(盡)定(二種不同。假使第七)染意若無，彼(二種定便)應無別。謂彼二定俱滅六識，及彼(相應)心所體數無異。若無(第七)染意，於(此)二定(之)中，一(無想定是)有、一(滅盡定是)無，(則)彼二(定)何別？若謂加行界地(所)依等有差別者，理亦不然。彼差別(之)因(正)，由此(第七識而)有故。此(第七識)若無者，彼(差別)因亦無。是故定應別有此意。

體謂心王，數謂心所。言此二定之中，所滅心王，同是六識。所滅心所，同五十一。設非有染無染二意差別，則二定更無異矣。加行謂作意，所依謂教法。等者，等取自體假立也。集論明此二定，有五門差別：一所依，二自體，三假立，四作意，五界地。一所依別者，無想定乃外道弟子，依外道所說邪教而修。滅盡定乃世尊弟子，依世尊所說正教而修。二自體者，無想定體是有漏，滅盡定體是無漏。三假立者，無想定依有覆意所緣阿賴耶假立，滅盡定依無覆意所緣異熟識假立。四作意者，無想定由永出離作意以為加行，滅盡定由暫止息作意以為加行。五界地者，無想定是色界捨念清淨地所繫，滅盡定依無色界非非想地而入，仍非所繫。

△五、無想天染。

又契經說：無想(天中)有情，一期生中心心所滅。若無此(第七)識，彼(無想天便)應無染，謂彼長時無六轉識。若無此意，(則俱生)我執便無。(然)非於餘處有具縛者，一期生中(或能)都無我執。彼(無想天若)無我執，應如涅槃，便非聖賢同所訶厭。(救曰：彼無想天我執)初(半劫後方滅)後(半劫時又生則是)有，故無如是(應如涅槃之)失。(破曰：)中間(四百九十九劫)長時無(我執)，故有(如涅槃之)過。(救曰：過)去(未)來有(我執)，故無如是(如涅槃之)失。(破曰：)彼(過去未來)非現(非)常(同于)無，故有(如涅槃之)過。(又)所得(之無想異熟既)無故，(則)能得(無想報之有情)亦無(此無想異熟乃是)不相應法(不過依于色心分位假立)，前已遮破(不是實有。若無末那，亦無藏識)。藏識無故，熏習亦無。餘法受熏，已辯非理。故應別有染汙末那，於無想天恒起我執，由斯賢聖同訶厭彼。

言所得無者，謂彼有情於無想定前求無想果故，所熏成種招彼異熟染汙末那，緣彼執我依之粗動想等不行，于此分位中假立無想報。若無此第七識，彼無想報則不應有也。

△六三，性時染。

又契經說：異生善染無記心時，恒帶我執。若無此(第七)識，彼(我執)不應有。謂異生類三性心時(前六轉識)，雖外起(善惡)諸業，而內恒執我。由執我故，令六識中所起施(戒禪)等(善業)不能亡相。故瑜伽說：染汙末那為(六)識依止，彼未滅時，相了別縛

不得解脫。(染汙)末那滅已，相縛解脫。言相縛者，謂(由染意恒執我故，令前六識)於(其所緣)境相不能了達，如幻事等。由斯(為彼)見分相分所拘，不得自在，故名相縛。依如是義，有伽他言：如是染汙意，是識之所依，此意未滅時，識縛終不脫。又善(及)無覆無記心時，若無(第七識恒起)我執，應非有漏，(以)自相續中六識(所有)煩惱與彼善等不俱起故。(若謂過)去(未)來(煩惱)緣縛，(則)理非(是)有故，非由他惑成有漏故，勿由他解成無漏故。

他惑指過去未來惑，他解指過去未來生空智慧也。現在六識起善及無覆無記法時，既不與煩惱俱起，若謂過去未來有煩惱故名有漏者，則須陀洹等於出觀後所起思惑應成無漏，以過去已曾 證無漏故。又七方便人所有善無記心應成無漏，以未來必當證無漏故。

又不可說(異心心所之外)別有隨眠是不相應(行蘊所攝，于善等時)現相續起，由斯善等成有漏法，彼(不相應)非實有(體前文)，已極成故。亦不可說從有漏種生彼善等故成有漏(以有漏因惟由第七執我，若無第七執我，則)彼(善等)種(子)先無(有)因可(令)成有漏故，(亦)非由(于有)漏種(故令)彼(善等現行)成有漏(法)，勿學(地中之)無漏(現行)心(由彼尚有有漏種子)亦(可)成有漏故。雖(或)由煩惱引施等業，而(煩惱已去)不(與善等)俱起故，非(可為)有漏(之)正因，以有漏(之)言(乃)表(與)漏俱(時起)故。又無記業非煩惱引，彼復如何得成有漏？然諸有漏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，由此熏成有漏法(之)種(子)，後時(由此種子)現起有漏義成。異生既然，有學亦爾。

自身，明非他惑現行。煩惱，明非隨眠種子。俱生俱滅，明非不俱時起。互相增益，謂六識所起施等，與第七我執，互相增長資益也。

無學有漏雖非漏俱，而從先時有漏種起，故成有漏，於理無違。

此釋伏難也。難曰：若有漏言必表漏俱，則無學位中已得漏盡，何故五根、五識仍名有漏？今釋之曰：無學位中五根、五識有漏之法，雖非與有漏第七心俱，而由彼異熟未空，仍從先時所熏有漏種起，故成有漏，此則于理無違。

由有末那恒起我執，令善等法有漏義成。此意若無，彼(有漏義則)定非有，故知別有此第七識。

二、顯示正理竟。

△二、指廣勸信。

證有此識，理趣甚多，隨攝大乘，略述六種，諸有智者，應隨信學。

二、別明教理竟。

△三、通妨總結。

然有經中說六識者，應知彼是隨轉理門，或隨所依六根說六，而識類別實有八種。

以意根中即攝第七、第八兩識故也。二、釋第二能變竟。

△三、釋第三、能變二：初、明差別等前六門，二、明共依等後三門。初中二：初、釋差別等四門，二、釋心所受俱兩門。初又二：初、設問舉頌，二、以論釋成。今初。

如是已說第二能變。第三能變其相云何？頌曰：次第三能變，差別有六種(一差別門)，了境為性相(二體性門、三行相門)，善不善俱非(四三性門)。

此下共以九門釋第三能變之相。今先舉四門也。五、心所相應門，即下文此心所徧行三句及初徧行觸等二十句是。六、受俱門，即下文三受共相應一句是。七、共依門，即依止根本識一句是。八、俱轉門，即五識隨緣現三句是。九、起滅分位門，即意識常現起四句是。

△二、以論釋成三：初、釋差別門，二、釋性相兩門，三、釋三性門。今初。

論曰：次中思量能變識後，應辯了境能變識相。此識差別總有六種，隨六根(六)境種類異故，謂名眼識乃至意識。(乃)隨(六)根(而)立(其)名，具五義故。五謂依、發、屬、助、如根。

此正明依根而立六識名也。言五義者，一依眼等六俱有根而住，二由六根所發，三各繫屬于根，四能助根了別，五各如根所緣之境。

雖六識身皆依意轉，然隨不共立意識名，如五識身無相濫過。或唯依意故名意識，辯識得名心意非例。

此釋伏難也。難曰：五識亦以第七為染淨依，何故第六獨名意識？今釋之曰：六識雖皆依意，然前五識但以意為共依，惟第六識以意為不共依，故隨不共立意識名。如五識身各依一根，各隨不共立名，故無相濫之過。又或前五兼依色根，第六唯依於意，故名為意識耳。又難曰：若第六唯依于意，得名意識，則第八亦唯依意，亦應名為意識。又第七唯依第八，應名為心識耶？今釋之曰：此中但辯六識所由得名。若第八名心，第七名意，自約集起思量義勝立名。雖互相依，非在此依根得名之例也。

或名色識乃至法識，(則是)隨境(而)立(其)名，(以)順(于)識(之)義故。謂於(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)六境，了別(乃)名(為)識。色等五識，唯了色等(各各一塵)法識，通能了一切法。或(第六)能了

(差)別(之)法，獨得法識名(前五但能了自相分性境，不能了差別法，不名法識)，故六識名(亦)無相濫(之)失。

此復明依境而立六識名也。色等下。釋伏難。難曰：五塵亦皆名法，法亦惟是五塵，及五塵落謝影子，何故第六獨名法識？釋有二義：一者、前五識各局一塵，第六識通了六塵；二者、前五識但了一味性境，第六識能了種種差別之法，故亦不相濫也。

此後隨境(所)立六識(之)名，(乃)依五色根未自在(位而)說。若得自在，諸根互用，一根發識，緣一切境，但可隨根(立名，乃)無相濫(之)失。

謂此六識，有兩種名字。前云眼識，乃至意識，是隨根立名。後云色識，乃至法識，是隨境立名。然此後隨境所立之名，但可依未自在位說耳。若至諸根互用，一根發識，遍能緣一切境。設名色識，乃至法識，未免相濫。但可隨所依根立名，始無相濫之失也。

莊嚴論(中但)說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轉者，且依麤顯同類境說。佛地經說成所作智，決擇有情心行差別，起三業化作四記等。若不遍緣(六塵諸境)，無此能故。

此釋難也。難曰：若謂諸根互用，一根發識緣一切境，何故莊嚴論中但說如來五根一一皆于五塵境轉，不云徧于一切法轉耶？釋曰：且依麤顯同類境說耳，非不徧緣一切境也。故更引佛地經以證遍緣。言麤顯同類境者，即指五塵，其相麤顯，又同一性境之類故也。此等麤顯同類之境，未自在位決定不相融者，今自在位尚可互緣，況法塵境本來細微不相窒礙，豈自在位反不得遍緣哉？言四記者，記即是答：一者、一向記；二者、分別記；三者、反詰記；四者、捨置記也。

然六轉識所依所緣麤顯極成，故此(頌中)不說。前隨義便已說所依，此所緣境(姑俟)義便當說。

此釋疑也。疑曰：前第七識頌中有所依、所緣二門，今此六識何故不說？答曰：此六轉識依于六根、緣于六塵，麤顯極成，故頌不說。然前論中因義便故，既已傍論諸識所依，至于此六識所緣境相差別，亦俟義便乃當說之。初釋差別門竟。

△二、釋性相兩門。

次言了境為性相者，雙顯六識自性行相，識以了境為自性故，即復用彼(了境)為行相故。由斯兼釋所立(了境名識之)別名，(以)能了別境(者乃)名(之)為識故。如契經說：眼識云何？謂依眼根了別諸色。廣說乃至意識云何？謂依意根了別諸法。彼經且說不共所依(及)未轉依位見分所了，餘(共)所依(及已轉依位所)了，如前已說。

共所依，謂五識更須分別依、染淨依、根本依，第六識亦更須根本依也。餘可知。

△三、釋三性門。

(問曰)此六轉識何性攝耶？(答曰)謂善、不善、俱非性攝。俱非者，謂無記。非善不善，故名俱非。能為此世他世順益，故名為善。人天樂果，雖於此世能為順益，非於他世，故不名善。能為此世他世違損，故名不善。惡趣苦果，雖於此世能為違損，非於他世，故非不善。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，故名無記。

此先釋三性義也。然無記中復分有覆無覆，由前已解，故不重出。

此六轉識，若與信等十一相應，是善性攝；與無慚等十法相應，不善性攝；俱不相應，無記性攝。

此示未轉依位中三性相也。言無慚等十法者，一無慚，二無愧，即二中隨煩惱。三忿，四恨，五覆，六惱，七嫉，八慳，九害，即小隨十煩惱之七。十瞋，即根本六煩惱之一。此十唯是不善性攝。若大隨八，小隨餘三，根本餘五，皆通不善及有覆無記性攝，故不說之。且如有人，雖起貪癡慢疑及諸見執，若不與無慚無愧同起，僅名有覆無記。起掉舉惛沉等，亦復如是。起誑起諂起憍，亦復如是。但與無慚無愧相應，方名不善。不與無慚無愧同起，皆名有覆無記也。若不與善心所相應，亦不與諸煩惱心所相應，但與遍行別境及四不定隨一相應，則皆名無覆無記。

有義：六識三性(起必)不俱，(以此六識)同外門轉(善等三性)互相違故。(謂前)五識必由意識(為分別依)導引(而起)，俱(時而)生同(緣塵)境(方乃)成善(成)染故。若許五識三性俱行，(則)意識爾時(亦)應通(于)三性，便違正理，故定不俱。(然)瑜伽等說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三性俱起者，彼(云一時乃)依多念(而說)，如說一心非(局在)一生滅(今依一念定不容俱故)，無相違(之)過。

此明三性俱不俱義，有兩家解。今初家明不俱也。先正釋，次瑜伽下通妨，並可知。然未當理，故以下解為正。

有義，六識三性容俱，(謂初起)率爾(無記之五識，及齊)等流(類之善染)眼等五識，或(五種四種)多(起)，或(三種二種)少(起)，容俱起故。(又)五識與意(識)雖定俱生，而善性等不必同故。前所設(意識爾時應通三性之)難，於此唐捐。故瑜伽說：若(人人于三昧，或)遇聲緣從定起者，(此是)與定相應(善)意識俱轉(之)餘耳識生，非唯(是)彼定相應(之)意識能取此聲(也)。若不爾者，(既無耳識)於此音聲不領受故，不應出定。(亦)非取聲時即便出定，(以先)領受聲已，若有希望，後時方出。(此其)在定(之)耳識率爾聞聲，理

應非善，(以凡)未轉依者，率爾墮(境之五識)心定(皆屬)無記故。由此誠證，(與)五(識)俱(之)意識，非(必)定與五(識)善等性同。諸處但言五俱意識亦緣五(識所緣五塵之)境，不說(意識定與五識)同(其善惡無記之)性。(然)雜集論(中)說：等引位中五識無者，(彼)依多分(而)說。

此第二家，正明六識三性得俱也。且如等流善眼識，正觀佛時，正讀經時，耳忽聞聲，鼻忽聞香，身忽覺觸，則其所有率爾墮心，定屬無記。又如等流染眼識，正觀美色，觀劇戲時，耳忽聞聲等，率爾墮心，亦屬無記。此三性得俱起之一驗也。彼謂五識設使三性俱行，意識爾時應通三性，殊不知同時意識雖必同境，不必同性。且如入定意識是善性攝，正於定中得聞聲者，是率爾無記耳識何必同性？又恐難曰：定中那有耳識？今故釋曰：定中意識不能取聲，若無率爾耳識，則於音聲不能領受。又恐難曰：寧知定中必有率爾耳識領此音聲？今故釋曰：若不領聲，不應出定。恐更難曰：取聲出定之時，耳識既生，則意識已非定善。今故釋曰：非取聲時即便出定，以率爾無記耳識正領聲時，意識正尚在定，俟有希望，方從定起。故知在定意識雖是善性，不妨無記耳識同時俱起。恐更難曰：寧知定中耳識非是善性？今故釋曰：未轉依者，率爾墮心，定無記故。由此下，結證可知。雜集下，更通妨也。等引者，梵語三摩呬多，謂修習止觀，平等不偏，引生功德，故翻等引。等引位中，善定善慧與第六識相應，調柔正直而住，故多分不起五識。今雜集中乃依多分說無，非謂定中決不起率爾五識也。

若五識中三性俱轉，意隨偏注與彼性同，無偏注者便無記性，故六轉識三性容俱。

且如禮佛懺願之時，眼識緣佛色像，則是善性；若緣華幡等，任運起貪，則是染性；若非善染，即無記性。耳識緣法音聲，則是善性；若緣音聲有美有惡，任運貪瞋，則是染性；若非善染，即無記性。鼻識聞香，無所取著，則是善性；若緣好香，任運貪著，或緣餘氣，任運憎惡，則是染性；若非善染，即無記性。身識翹勤，謹肅不懈，則是善性；若多放逸，不合威儀，則是染性；若非善染，即無記性。又如舌識正受食時，于味不生貪染，則是善性；若于好味惡味，任運貪瞋，則是染性；若非善染，即無記性。是故五識俱起之時，或眼識善，耳識染，鼻識等無記；或耳識善，眼識染，餘識無記；或善多染少，或染多善少，或善染多無記少，或無記多善染少；或但一性，或但二性，或具三性，事非一槩。至于第六意識，若隨五識有所偏注，則與五識同其善染；若無偏注，便是無記性攝。又如正禮拜時，正習坐時，

身識是善，而意識或起無記，或起染心，仍復不一。故前五識不妨三性俱起，而第六識無有一念通三性之過也。上約未轉依位釋竟。

得自在位唯善性攝，佛色心等道諦攝故(無有不善)，已永滅除戲論種故(亦無無記)。

得自在，謂佛果位中轉異熟識成無垢識，爾時五根成無漏故，所發五識亦成無漏。又意根純無漏故，所發意識亦純無漏。五根名為佛無漏色，八識皆名佛無漏心。色即相好功德之所莊嚴，心即四智菩提相應心品，故皆道諦所攝，戲論種子已永滅盡。故此妙觀察智相應心品，成所作智相應心品，皆唯善性攝也。初釋差別等四門竟。

△二、釋心所、受俱兩門二：初、略標心所，廣釋受俱，二、廣釋六位心所別相。初中二：初、設問舉頌，二、以論釋成。今初。

六識與幾心所相應？頌曰：此心所遍行，別境善煩惱，隨煩隨不定，三受共相應。

△二、以論釋成二：初、略釋六位心所，二、廣釋三受相應。初中二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釋。今初。

論曰：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，謂遍行等。

△二、別釋二：初、釋心所名義，二、釋六位類別。今初。

恒依心起，與心相應，繫屬於心，故名心所。(猶)如屬我(之)物，(便)立我所(之)名。(須知)心於所緣，唯取總相。心所於彼(所緣既取總相)，亦取別相，助成心事，(故)得心所(之)名。(譬)如畫(家之)師資，(師既)作模，(資乃)填彩。故瑜伽說：識能了別事之總相，作意了[鞠-革+目](識)所未了(之)相，即(是明)諸心所所別相(之義也。是故)觸能了此(識所緣)可意等相，受能了此(識所緣)攝受等相，想能了此(識所緣)言說因相，思能了此(識所緣)正因等相，故作意等名心所法(其言了此之一)。此(字正)表心所(不惟緣別相，而)亦緣總相(也)。

即諸心所取所別相句，一則轉釋上句，二則兼解下四句義也。可意等相者，等取不可意相，及中容相也。攝受，即順益也。等者，等取違損，及非順非違也。言說因，即境之分齊相也。正因等者，等取邪因，及非正非邪因也。

餘處復說：欲亦能了(識所緣之)可樂事相，勝解亦了(識所緣之)決定事相，念亦能了(識所緣之)串習事相，定慧亦了(識所緣之)得失等相，由此(方能)於(所緣)境起善染等諸心所法(亦是)，皆於所緣兼取別相(之義)。

此更釋別境等諸心所法，皆有助成心事之功能也。串與慣同。定慧亦了得失等相者，了於得相，起善心所，即名正定正慧。了於失相，起染心所，即名邪定邪慧。了於非得非失之相，起餘無記心所，即定慧亦屬無記也。初釋心所名義竟。

△二、釋六位差別。

雖諸心所名義無異，而有六位種類差別，謂徧行有五、別境有五、善有十一、煩惱有六、隨煩惱有二十、不定有四，如是六位合五十一(初名徧行者)，一切心中定可得故(二名別境者)，緣別別境而得生故(三名善者)，唯善心中可得生故(四名煩惱者)，性是根本煩惱攝故(五名隨煩惱者)，唯是煩惱等流性故(六名不定者)，於善染等皆不定故。然瑜伽論合六為五(以根本)煩惱(與)隨煩惱俱是染故。復以四一切辯(此)五(位)差別，謂一切性及(一切)地、(一切)時、(一切心王)俱。(此)五(位)中，徧行具四，一切別境唯有初(三性)、二(九地之兩)，一切善唯有一謂一切地染四皆無，不定唯一謂一切性，由此五位種類差別。

一切性者，善、不善、無記三性也。一切地者，三界九地，謂五趣雜居地，乃至非非想地也。一切時者，有心、無心，有漏、無漏，分位差別時也。一切俱者，徧與八識心王相應而俱起也。初略釋六位心所竟。

△二、廣釋三受相應二：初、釋三受義，二、明俱不俱。今初。

此六轉識易脫不定，故皆容與三受相應，皆領順(相)違(相及)非(違順)二(之)相故。領順境相，適悅身心，說名樂受。領違境相，逼迫身心，說名苦受。領中容境相，於身於心非逼非悅，名不苦不樂受。

此總釋三受義也。易謂變易，脫謂轉脫，餘可知。

如是三受或各分二，五識相應說名身受，別依身故；意識相應說名心受，唯依心故。

身受亦名外受，心受亦名內受。身受有三，心受亦三，則是六受。更約六識差別，則是十八受也。

又三皆通有漏、無漏，苦受亦由無漏起故。

謂修無漏者，必備歷艱辛，苦其心志故也。

或各分三，謂見所斷(三受)、修所斷(三受)、非所斷(三受)。

見所斷，謂與分別惑相應之三受也。修所斷，謂與俱生惑相應之三受也。非所斷，即無漏相應之三受也。

又學、無學非二為三。

學位三受即修所斷，無學三受即非所斷。非二謂非學非無學，指一切凡夫言之。非二三受即見所斷。又非二三受通二所斷及非所斷。學位三受唯修所斷及非所斷，無學三受唯非所斷。

或總分四，謂(樂受即)善，(苦受即)不善，(不苦不樂受即)有覆無覆二(種)無記(性)。受有義，三受容各分(為)四(性，以與前)五識俱起(之)任運貪癡，(及)純苦趣中(之)任運煩惱不發(惡)業者，是(有覆)無記，故彼(有覆無記)皆容與苦根相應。瑜伽論說：若任運生一切煩惱，皆於三受現行可得。若通(前六)一切識身者，徧與一切(諸識中三受)根相應。(若)不通一切識身者，(惟與)意地一切(三受)根相應。雜集論說：若欲界繫任運煩惱發惡行者，亦是不善，所餘(不發惡者)皆是有無覆記。故知三受容各有四。

初以三受分配三性，無記有二，故總分四，此義太局。後以三受各通善惡、有覆無覆之四，方盡其致。

或總分五，謂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。三中苦樂各分二者，逼悅身心相各異故，由無分別有分別故，尤重輕微有差別故。不苦不樂不分二者，非逼(身心)、非悅(身心)相無異故，無分別故，平等轉故。

此釋三受亦名五受之義，苦分出憂、樂分出喜，故云各分二也。凡有三義：一者逼身名苦、逼心名憂，悅身名樂、悅心名喜；二者無分別名苦名樂、有分別名憂名喜；三者尤重名苦名樂、輕微名憂名喜、不苦不樂但名捨受。不分二者：一無逼悅身心之相、二是一味無分別性、三平等轉無有輕重，故不可分也。

諸適悅受，五識相應，恒名為樂(但悅身故，無分別故，不得名喜)。意識相應(之適悅受)，若在欲界(及色界中)初二靜慮(之)近分(止可)名喜，但悅心故。若在初二靜慮(之)根本名樂、名喜，悅身心故。若在第三靜慮(之若)近分(若)根本(皆)名(為)樂，安靜尤重，無分別故。

此細釋喜樂二受義也。近分即未到定，根本即正住于定，餘可知。

諸逼迫受(與)五識相應(者，以逼身故、無分別故)，恒名為苦(不得名憂)。意識俱者，有義唯憂，逼迫心故。諸聖教說：意地慼受名憂根故。瑜伽論說：生地獄中諸有情類異熟無間，有異熟生苦憂相續。又說：地獄尋伺憂俱(更有)一分(純受苦之)，鬼趣傍生亦爾。故知意地尤重慼受，尚名為憂，況餘輕者。

此下細釋憂苦二受義也。五識相應恒名為苦，此易可知。意識逼迫應通憂苦二名。今初家釋但許名憂不許名苦，未達尤重無分別者即名苦故。引證可知，下文自破。

有義(意識逼迫)通(憂苦)二，人天中者恒名為憂，非尤重故。傍生鬼界名憂名苦，(若)雜受(者名憂，若)純受(者名苦，以其)有輕重故(輕者名憂，重者名苦也)。捺落迦中(則)唯名為苦，(以其)純受尤重無分別故。

此第二家，正釋也。捺落迦，此云苦器，即是地獄。

瑜伽論說：若任運生一切煩惱，皆於三受現行可得。廣說如前。又說：俱生薩迦耶見，唯(是有覆)無記性(攝)。彼邊執見，應知亦爾(有覆無記性攝)。此(二見所)俱(之)苦受(定屬苦根)，非憂根攝(何以故？以)論說憂根非無記故。又瑜伽說：地獄諸根，餘三現行定不成就純苦。鬼界、傍生亦爾(彼論所言)。餘三定是(指)樂、喜、憂(之三)根，以彼(地獄純苦趣中)必成現行(之)捨(根)故。

此引論以證地獄意受，唯名為苦，不得名憂也。廣說如前。謂不通一切識身者，唯與意地三受根相應，此意地得名為苦之一證也。又憂根非無記，而第六識中，俱生身見邊見，唯屬無記，得與苦受相應，此意地應名為苦之二證也。又瑜伽說：地獄於十一根中，現行止有八根，餘三根之現行，定不成就。彼雖不曾 說明何謂餘三，而以義推之，餘三定指樂喜憂根，以地獄捨根必現行故，此意地應名為苦之三證也。言地獄成就八根者：一眼根，二耳根，三鼻根，四舌根，五身根，六命根，七苦根，八捨根也。然于二十二根之中，不言男女二根者，地獄中無用故。不言等無間意根者，六識有時不行故。不言信等五根，及三無漏根者，縱有種子，定無現行，易了知故。定有五色根者，所招苦報，必有身故，設無五根，不受苦故。有命根者，由異熟業所引苦果，一期相續不斷故。有苦根者，純受苦故。有捨根者，地獄中之七八二識，仍與捨受恒相應故。

(難曰)：豈不容捨(根)彼(地獄中)定不成(就)，寧知彼(瑜伽)文唯說(有中)容受？

此不許地獄有捨根，謂應有憂根也。容受即捨受。

(答曰：)應不說彼(地獄)定成(等無間)意根，(以)彼(論中)容(許地獄)六識有時無故。

前文已明憂非無記，故但破云：若使第八非捨根者，瑜伽豈以等無間意根為第八耶？然地獄中六識既容有時而無，安得復立等無間意？既無意根，則憂根更不待破矣。

(又難曰：)不應彼論唯說(有中)容(捨)受，(以彼)通說諸根，(更)無異因(惟說捨受)故。又若彼論(縱使)依(于中)容(捨)受(而)說，如何說彼定成八根？

此縱許地獄無有意根得有捨根，然未必以捨根為第八。或復第七是捨，第八是憂，亦不可知。以瑜伽論中無有明文可據故也。

(答曰：)若謂五識不相續故(惟逼迫心，所以)定說憂根為第八者，(則彼)死(時)、生(時)、悶絕(之時)寧有憂根？(復)有(妄)執喜根為第八者，亦同此破。設執(男女二根隨分)一形為第八者，理亦不然。(以地獄中)形不定故，彼惡業招容無(男女)形故，彼由惡業令

五根門恒受苦故，(所以)定成眼等(五根。設使)必有(男女)一形，於彼(地獄亦有)何用？非於無間大地獄中可有希求婬欲事故。由斯第八定是捨根，(以)第七(第)八(兩)識(恒與)捨相應故。

此正以理推徵，破彼地獄，成就憂根之執，兼破喜根、形根之執，明其必有捨根也。

如極樂地，意悅名樂，無有喜根故。極苦處，意迫名苦，無有憂根故。(瑜伽論中)餘三(之)言(決)定(指)憂喜樂。

此正結顯地獄意受，是苦非憂也。極樂地，謂第三禪。第三禪中，五識不行，唯有意悅，既可名樂，而不名喜。以例地獄極苦，五識不行，唯有意迫，定亦名苦，而不名憂矣。地獄既定成就苦根捨根，則瑜伽所云餘三現行定不成就者，非指憂喜樂而何哉。

餘處說彼(惡道之中亦)有(似前善因之)等流樂，應知彼依隨轉理說。或彼通說餘雜受處，(以必)無異熟樂(者，乃)名(為)純苦(處)故。然諸聖教意地慼受名憂根者，依多分說或隨轉門，無相違過。瑜伽論說：生地獄中諸有情類異熟無間，有異熟生苦憂相續。又說：地獄尋伺憂俱一分。鬼趣傍生亦爾者，亦依隨轉門。又彼(地獄中)苦根(與)意識俱者，是餘(趣意俱)憂(根之同)類，假說為憂。或彼苦根損身心故，雖苦根攝而亦名憂(喻)。如(初二禪)近分(之)喜(根)益身心故，雖是喜根而亦名樂。顯揚論等具顯此義。然未至地定無樂根，(以論中)說彼唯有(眼耳鼻舌身意命苦憂喜捨)十一根故。由此應知，意地慼受(若于)純受苦處亦苦根攝。此等聖教差別多門，恐文增廣，故不繁述。

此通會諸餘論文也。等流樂者，如立世阿毗曇云：人養六畜飲食溫涼者，在熱地獄有涼間，在寒地獄有溫間。此之溫涼果似前因，亦是異熟假名等流。又如施設論云：等活地獄中，有時涼風所吹血肉還生，有時出聲唱言等活，彼諸有情歘然還活。如是血肉生時暫生喜樂，亦名為異熟樂。此皆約有間地獄言之，非指無間地獄也。餘雜受處者，指有間地獄及多分鬼畜也。純苦者，即無間地獄及一分鬼畜也。依多分說者，謂人天鬼畜等。有分別處則意慼，但名憂根也。餘並可知。初釋三受義竟。

△二、明俱不俱

有義：六識、三受不俱，皆外門轉，互相違故。五俱意識同五所緣，五三受俱，意亦應爾，便違正理，故必不俱。瑜伽等說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，三受俱起者，彼依多念，如說一心，非一生滅，無相違過。

此有二釋，今初釋不俱也，並如前文三性中義可知。

有義，六識三受容俱，順違中境容俱受故，意不定與五(識之)受同故，於偏注境起一受故，無偏注者便起捨故，由斯六識三受容俱。

此第二，正釋也。義並可知。

得自在位唯樂喜捨，諸佛已斷憂苦事故。

二、釋心所、受俱兩門中，初略標心所，廣釋受俱竟。

△二、廣釋六位心所別相二：初、正釋別相，二、會示二諦。初中五：初、釋徧行別境，二、釋善，三、釋根本煩惱，四、釋隨煩惱，五、釋不定心所。初中二：初、舉頌，二、論釋。今初。

前所略標六位心所，今應廣顯彼差別相。且初二位其相云何？頌曰：初徧行觸等，次別境謂欲，勝解念定慧，所緣事不同。

△二、論釋二：初、釋徧行，二、釋別境。今初。

論曰：六位中初徧行心所，即觸等五，如前廣說。(問曰：)此徧行相云何應知？(答曰：)由教及理為定量故。此中教者，如契經言：眼色為緣生於眼識，三和合(位定生于)觸，與觸俱生(必)有受想思(三)，乃至廣說。由斯觸等四是徧行。又契經說：若根不壞、境界現前、作意正起，方能生識。餘經復言：若復於此(境起)作意，即於此(境起)了別；若於此(境起)了別，即於此(境起)作意。是故此(作意與了別之)二(法)恒共和合，乃至廣說。由此作意亦是徧行。此等聖教，誠證非一。

初乃至廣說者，乃至意法為緣，生於意識等也。次乃至廣說者，若于此觸對，即於此了別等，乃至領納、取像、造作，一一作四句說也。

理，謂識起必有(根、境、識)三和，彼(三和位)定生(于)觸，(而彼三和又)必由觸(方)有。若無觸者，心心所法應不和合，觸一境故，作意引心令趣自境。此(作意)若無者，(則)心(亦)應無故。受能領納(或)順(或)違(或)中(之)境，令心等起(或)歡(或)慼(或)捨(之)相(曾)無，(有)心起(之)時(而)無，(此三相中之)隨理(相)故。想能安立自境分齊，若心起時無此想者，應不能取境分齊相。思令心取正因等相，造作善等(曾)無，(有)心起(之)位(而)無，此(三法中)隨(分)一(種思故)故必有思。由此證知，觸等五法心起必有，故是徧行。餘非徧行，義至當說。

心應無，謂不觸自境，即是不起現行也。思取正因相，則造作善；取邪因相，則造作惡；取非正非邪相，則造作無記。餘皆可知。初釋徧行竟。

△二、釋別境三：初、正釋體用，二、現起分位，三、諸門分別。初中三：初、釋通名，二、別解釋，三、結非徧行。今初。

次別境者，謂欲至慧所緣境事多分不同，於六位中次初說故。

△二、別解釋五：初、釋欲(至)五、釋慧。初中二：初、正釋，二、斥異解。今初。

云何為欲？於所樂境希(求冀)望(而)為(體)性(精)勤，依(此而生是)為業(用)。有義所樂，謂可欣境，於可欣事欲見聞等有希望故。(難曰：)於可厭事希彼不合、望彼別離，豈非有欲？(答曰：)此但求彼(可厭之境)不合(時或)離(彼可厭境)時(別有)可欣(之)自體(合而不離)，非(求彼)可厭事(而起希望)。故於可厭及中容境一向無欲，(即)緣可欣事(時)，若不希望亦無欲起。有義所樂，謂所求境，於可欣厭求離合等有希望故。於中容境一向無欲，緣欣厭事，若不希求亦無欲起。有義所樂，謂欲觀境，於一切事(不論可欣可厭及中容境，但是)欲觀察者，(即便)有希望故。若不欲觀，隨因境勢任運緣者，即全無欲。由斯理趣，欲非徧行。

初正釋體性業用，次轉釋所樂，凡有三義：初義但約可欣則太局，第二雙約欣厭以釋所求亦未盡理，第三約欲觀乃為正也。

△二、斥異解

有說：要由希望境力，諸心心所方取所緣，故經說欲為諸法本(應是徧行)。彼說不然，心等取境由作意故，諸聖教說作意現前能生識故，曾無處說由欲能生心心所故。如說諸法愛為根本，豈心心所皆由愛生？故說欲為諸法本者，(乃是)說欲所起一切事業。或說善欲能發正勤，由彼(正勤)助成一切善事，故論說此(欲以)勤依為業。

善事必由正勤得成，正勤又由善欲得發，故說善欲為諸法本，非謂由欲生心心所也。餘可知。初釋欲竟。

△二、釋勝解二：初、正釋，二、斥異解。今初。

云何勝解？於決定境印(可任)持為性，不可(以他緣誘)引轉(動)為業。謂(依于)邪正等教理證(明之)力，於所取境審決印持，由此異緣不能引轉，故猶豫境勝解全無。非審決心亦無勝解，由斯勝解非徧行攝。

決定境，即非猶豫境也。餘可知。

△二、斥異解

有說：心等取自境時，無拘礙故，皆有勝解(故是徧行)。彼說非理。所以者何？能不(為)礙者，即(所緣)諸法故。所不(被)礙者，即(能緣)心等故。(能作增上)勝(緣)發起(心心所)者，(乃)根(及)作意故。若(謂)由此(勝解)故，彼勝(緣得)發起(者，則)此(勝解)應復待餘(發起)，便有無窮(之)失。

義並可知。二、釋勝解竟。

△三、釋念二：初、正釋，二、斥異解。今初：

云何為念？於(過去)曾習(之)境，令心明(審憶)記，不忘為性，定(之所)依為業。謂數憶持曾所受境，令不忘失，能引(生于)定故。於曾未受體類境中，全不起念。設曾所受不能明記，念亦不生，故念必非徧行所攝。

△二、斥異解

有說：心起必與念俱(由念于境明記)，能為後時憶念因故(應是徧行)。彼說非理，勿於後時有癡信等，前亦有故(然)。前心心所或想(取境分齊之)勢力，足為後時憶念因故。

若謂後時憶念由心起時有念為因，則後時有癡等惡，或復有信等善，豈亦由心起時有癡、信等以為因耶？況心、心所及想勢力足為念因，何必執心起時有念俱也？三、釋念竟。

△四、釋定二：初、正釋，二、斥異解。今初：

云何為定？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，智依(此生)為業。謂觀得失俱非境中，由定令心專注不散，依斯便有決擇智生。(然而)心專注(之為)言，(但是)顯所欲住即便能住，非(必)唯(住)一境。(設)不爾(者，則)見道(位中)歷觀(上下苦等)諸諦，前後境別(而不專一)，應無等持。若不繫心專注境位，便無定起，故非徧行。

如理名得，背理名失，非得非失，名俱非境。若善決擇智，則取得而捨失。若染決擇智，則取失而捨得。若無記決擇智，則取俱非境相。是故定慧並通三性也。見道歷觀諸諦者，欲界四諦，色無色界四諦，周徧觀察，乃成八忍八智也。等持者，平等任持之義。梵語稱三麼地，蓋定心所百法論中，本名三麼地也。

△二、斥異解

有說：爾時(雖不繫心專注于境)亦有定起，但相微隱(故是徧行所攝。破曰：)應說誠言。若(謂此)定能令心等和合同趣一境故是徧行，理亦不然，(和合)是觸(之)用(非定之用)故。若謂此定令剎那頃心不易緣故徧行攝，亦不應理，一剎那心自於所緣無(有改)易義故。若言由定心取所緣故徧行攝，彼亦非理，作意令心取所緣(境非由定)故。(又)有說(言)：此定體即是心(非別有體)，經說(三學之中定)為心學(又說此定為)心一境性故。彼非誠證依定攝心令心一境，(所以)說彼(心一境性及心學之)言故，(以定乃五)根、(五)力、(七)覺支、(八)道支等(所)攝，(猶)如念慧等(各有自體)非即心故。

五根中有定根，五力中有定力，七覺支中有定覺分，八道支中有正定故，如念、慧等別有自體也。量云：定是有法，非即心宗。因云：根、力、覺、道攝故，喻如念、慧等。四、釋定竟。

△五、釋慧二：初、正釋，二、斥異解。今初：

云何為慧？於所觀境簡(別決)擇為性，斷疑為業。謂觀得失俱非境中，由慧推求得決定故，於非觀境愚昧心中無簡擇故，非徧

行攝。

善慧則于得境決定，染慧則于失境決定，無記慧則于俱非境決定也。

△二、斥異解

有說：爾時(愚昧心中)亦有慧起，但相微隱(故似于無，如小物為)大(器所)受。寧知(是有，然不可直謂之無，以)對法(藏中)說(此慧)為大地法故。

對法藏，即阿毗曇論也。此敘執下，正破。

諸部對法展轉相違，汝等如何執為定量？唯觸等五，經說徧，行說十(大地本亦)，非經不應固執。

二、別解釋竟。

△三、結非徧行。

然欲等五非觸等故，定非徧行，如信、貪等。

欲等五心所是有法，定非徧行。宗因云：非觸等五故，喻如信、貪等。初、正釋體用竟。

△二、現起分位二：初、解定俱者非，二、解不定俱為正。今初。

有義，此五定互相資，隨一起時必有餘四。

△二解不定俱

有義不定，瑜伽說此(五別境心所，於)四一切中，無後(一切時一切俱之)二故。又說此五緣(所樂、決定、曾習、所觀)四境，(而)生所緣(之四境，及)能緣(之五法，皆)非(決)定俱故。應說此五，或時(只單)起一，謂於所樂唯起希望，或於決定唯起印解，或於曾習唯起憶念，或於所觀唯起專注。謂愚昧類為止散心，雖專注所緣而不能簡擇，世共知彼有定無慧。(但因)彼(愚昧人於)加行位少有聞思，故說等持緣所觀境。或依(所觀之境)多分(是定慧俱有者)，故說是(等持緣所觀境之)言(耳。且)如戲忘天專注一境，起貪瞋等有定無慧，諸如是等其類實繁(不可謂定必有慧也)。或於所觀唯起簡擇，謂不專注馳散推求(則是有慧無定)。或時(此五心所，但于同時)起二，謂於所樂決定境中起欲勝解，或於所樂曾習境中起欲及念，如是乃至於所觀境起定及慧，合有十(箇起)二。

一欲解，二欲念，三欲定，四欲慧，五解念，六解定，七解慧，八念定，九念慧，十定慧也。

或時(此五心所但于同時)起三，謂於所樂決定曾習起欲解念，如是乃至於曾所觀起念定慧，合有十(箇起)三。

一欲解念，二欲解定，三欲解慧，四欲念定，五欲念慧，六欲定慧，七解念定，八解念慧，九解定慧，十念定慧也。

或時(此五心所有於同時)起四，謂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境中起前四種，如是乃至於(決)定曾習所觀境中起後四種，合有五(箇起)四。

一欲解念定，二欲解念慧，三欲解定慧，四欲念定慧，五解念定慧也。

或時起五，謂於所樂、決定、曾習、所觀境中俱起五種，如是於四(境中)起欲等五，總(起一句)、別(三十句)，合有三十一句。或有心位五皆不起，如非四境(并)率爾墮(境之)心及藏識俱(如是等位五皆不起)，此類非一。

二、現起分位竟。

△三、諸門分別三：初、諸識相應門，二、諸受相應門，三、結例餘諸門。今初。

第七、八識，此別境五隨(未轉依、已轉依)位(而為)有無，如前已說。第六意識，諸位容俱，依轉、未轉皆不遮故。

第八識未轉皆無，已轉皆有。第七識未轉但得有慧，已轉亦得有五也。第六識可知。

有義五識此五皆無，緣已得境無希望故，不能審決無印持故，恒取新境無追憶故，自性散動無專注故，不能推度無簡擇故。

前五識有二解，今初解直明無此五心所也。

有義，五識容有此五，雖無於境增上希望，而有微劣樂境義故。於境雖無增上審決，而有微劣印境義故。雖無明記曾習境體，而有微劣念境類故。雖不作意繫念一境，而有微劣專注義故。(但為)遮等引故。(所以論)說：(五識之)性散動，非遮等持故。(前五識亦)容有定，雖於所緣不能推度，而有微劣簡擇義故。由此聖教說：(天)眼、(天)耳(二)通，是(即)眼(識)耳識相應(之)智性(也)。餘(鼻舌身)三淮，此(眼耳亦可)有慧無失。

此第二解，亦許五識得有別境五心所也。三摩呬多翻為等引，以離沉掉名之為等，引生功德名之為引，故惟第六意識所能修習。三麼地翻為等持，即定心所，不過專注一境之義，故五識亦得有之。

未自在位此五或無，得自在時此五定有，樂觀諸境欲無減故，印境勝解常無減故，憶習曾受念無減故。又佛五識緣三世故(緣過去者即是念故)，如來無有不定心故，五識皆有作事智故。

得自在時，謂轉五識為成所作智時也。初諸識相應門竟。

△二、諸受相應門。

(問曰)此別境五，何受相應？有義，欲(心所與喜樂捨)三(受相應)，除憂苦受，以彼二境非所樂故。餘四(心所)通(于)四(受)，唯除苦受，以審決等(心所乃是)五識(之所)無故。

答：有二義：初義未確，下義為正。

有義，一切(皆與)五受相應。論說憂根於無上法思慕愁慼求欲證故(是欲與憂受相應也)，純受苦處希求解脫(是欲與苦受相應也)。意有苦根，前已說故。論說貪愛憂苦相應，此貪愛俱必有欲故。苦根既有意識相應，(則)審決等四(即與)苦俱(亦復)何咎？又五識俱亦有微細印境等四，義如前說。由斯欲等(各與)五受相應。

△三、結例餘諸門。

此五復依(三)性、(三)界、學(無學)等諸門分別，如理應思。

具二一切，故通三性，亦通三界。又第六識轉、未轉位皆不遮故，故知學等位中應有。初釋徧行別境竟。

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五

蕅益沙門　智旭　述

已上第三、能變廣釋六位心所別相中，初釋徧行別境竟。

△二、釋善心所二：初、舉頌，二、論釋。今初。

已說徧行別境二位。善位心所其相云何？頌曰：善謂信慚愧，無貪等三根，勤安不放逸，行捨及不害。

△二、論釋三：初、正釋頌文，二、料簡別立，三、餘門分別。

初中二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釋。今初。

論曰：唯(與)善心俱(起故)名(為)善心，所謂信、慚等，定有十一。

△二、別釋二：初、釋信等名，二、釋及字。初中八：初、釋信，二、釋慚愧，三、釋無貪、無瞋、無癡，四、釋勤，五、釋安，六、釋不放逸，七、釋行捨，八、釋不害。今初。

云何為信於實德能？深忍樂欲心淨為性，對治不信樂(求諸)善為業。然信差別略有三種：一、信實有，謂於諸法實事理中，深信(其為實有而隨順)忍(可)故。二、信有德，謂於三寶真淨德中，深信(而喜)樂故。三、信有能，謂於一切世、出世善，深信(其)有力能得(樂果)、能成(聖道)，起希望故。由斯對治不信彼(實德能之)心，愛樂證修世、出世善。

此正釋信之體性并業用也。實德能是信依處，忍是信之因，樂欲是信之果，心淨是信之自性。諸法實事即俗諦，諸法實理即第一義諦，希望即欲也。餘可知。

(問曰：)忍謂勝解，此即(是)信(之)因。樂欲(二種)謂(即是)欲，(此)即是信(之)果。確陳此信自相是何？(答曰：)豈不適言心淨為性？(又問：)此猶未了彼心淨言。若(持業釋，則)淨即心，應非心所。若(依主釋，則)令心淨，慚等何殊？(若鄰近釋，則是與)心俱(之)淨法(亦與慚等何別？)為難亦然。(答曰：)此(信之體，自)性澄清，(亦)能淨(于)心(心所)等。以心勝故，(但)立心淨(之)名，如水清珠能清濁水。慚等雖善，非(以)淨為(其)相。此(信心所以)淨為相，無濫彼(慚等之)失。又諸染法各有別相，唯有不信自相渾濁，復能渾濁餘心心所。如極穢物自穢穢他，信正翻彼(不信)，故(獨以)淨為相。

此問答釋疑也。此下更斥異解。

有說：信者愛樂為相(斥曰：是則)，應通三性。(又)體應即(別境中)欲，又應苦集(二諦無可愛樂)非信所緣。有執：信者隨順為相(斥曰：則亦)，應通三性。(又)即(是)勝解(及)欲，若印順者即勝解

故，若樂順者即是欲故，離彼(解欲)二體無順相故。由此應知心淨是信。

初釋信竟。

△二、釋慚愧。

云何為慚？依自法力，崇重賢善為性，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謂依自(身及)法(生于)尊貴增上，(由斯)崇(尚敬)重賢(能)善(者)羞恥過惡，(而不敢為別則)對治無慚，(通則)息諸惡行。云何為愧？依世間力，輕拒暴惡為性，對治無愧，止息惡行為業。謂依世間(他人)訶厭增上，輕拒暴惡，(由此)羞恥過罪，(而不敢為別則)對治無愧，(通亦)息諸惡業。

此正釋慚愧之體性業用也。輕拒暴惡者，輕彼暴人而不親，拒彼惡法而不住。暴人，即有惡之人也。

羞恥、過惡是二通相，故諸聖教假說為體。若執羞恥為二別相，應慚與愧體無差別，則此二法定不相應，非受想等有此義故。若待自他立二別者，應非實有，便違聖教。若許慚愧實而別起，復違論說十遍善心。

此復釋慚愧二法，須以崇善拒惡而為別相，不以羞恥過惡為別相也。因諸聖教，每每以羞恥過惡釋慚愧義，昧者遂執以為別相。故今釋曰：慚愧二法，各有通別二相，其中皆云羞恥過惡者，乃是二法之通相，故諸聖教假說羞恥以為慚愧體耳。若遂執羞恥為慚愧別體，則此二法應無差別，既無差別，則應不俱生，既不俱生，則定不相應，譬如受想等相應之法，定各有體，非有此體無差別之義故也。量云：慚愧是有法，各有別體。宗因云：定相應故，喻如受想等。或申違量云：慚愧若同以羞恥為體，是有法定不相應。宗因云：無一心中有二羞恥故，同喻如忿恨等，異喻如受想等。執者救曰：止一羞恥，但約對待自他，故立慚愧二種別名，寧不俱起？今破之曰：若待自他立二別者，則依分位假立，應非實有，便違聖教中說慚愧二法是實有矣。執者又救曰：慚是對自，愧是對他，二俱是實，故不俱起。今破之曰：若許慚愧實而別起，則正起慚時，便應無愧，正起愧時，便應無慚，復違論說十一善心所中，唯有輕安不遍，餘十定徧善心之義矣。

崇重輕拒，若二別相，所緣有異，應不俱生。二失既同，何乃偏責？

此執者反難也。謂若以崇重善境為慚之別相，輕拒惡境為愧之別相，則所緣善惡之境有異，亦應不得俱生，與前所說實而別起，其失是同，何乃偏致責耶？

(答曰)誰言二法所緣有異？(難曰)不爾。如何？(答曰)善心起時，隨緣何境，皆有崇重善及輕拒惡義。故慚與愧俱遍善心，所緣

(之境)無別。(救曰)豈不我說(羞耻過惡為二別相)亦有此義？(破曰)汝執慚愧自相既同，何理能遮前所設難？然聖教說(此慚愧二法)顧(待)自他(而有)者(不同汝執，體無別也。聖教乃以)自法名自，世間名他。或即此中崇拒善惡，於己益損，名自他故。

此展轉答釋，以明慚愧體各別有，故得俱起而遍善心也。自法名自，世間名他，知顧自者必即顧他，正崇善時即必拒惡。又或崇善于己有益即名為自，拒惡于己無損即名為他，豈似汝執同以羞耻為體，設云是假則違聖教，設云是實復違論文也哉。二、釋慚愧竟。

△三、釋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三善根。

無貪等者，等無瞋、癡。此三名(為善)根(者，能)生善(法最為)勝故，(又于)三不善根(能為)近對治故。

此先總釋三善根義也。一能生善，二能對治。

云何無貪？於(三)有(及三)有(之資)具，無(所貪)著為性，(別則)對治貪著，(通則能)作(眾)善為業。

有謂三界果報，有具謂三界惑業及依報也。

云何無瞋？於(三)苦(及三)苦(之資)具無恚為性，(別則)對治瞋恚，(通則能)作(眾)善為業。

苦，謂三界苦果。樂是壞苦，苦是苦苦，不苦不樂是行苦，故名三苦。苦具，即三界苦因及弊惡依報也。問曰：依正二苦，全由自惑業招為恚可矣！三界苦因既是惑業，云何可無恚耶？答曰：惑業無性，但不起惑造業則已，何勞瞋之？又過去惑業，達其已滅，即名懺除，故不須瞋；現在惑業，知其不住，勿令相續，亦不須瞋；未來惑業，今尚未有，防令勿起，亦不須瞋；他人惑業，亦復無性，但應憐愍，更不須瞋。若一起瞋，即成惑業，如水益深，如火益熱。故曰：劫功德賊，莫過瞋恚。又曰：一念瞋心起，百萬障門開也。問曰：大乘了知惑業無性，三際叵得，可無瞋矣！小乘未達法空，視煩惱賊及諸惡業，不啻怨毒，安得無瞋？答曰：小乘於已起惑業，如法懺除；未起惑業，深生厭離，亦非瞋也。問曰：如有經云：我是貪欲文殊、瞋恚文殊。又云：一法不捨，名為大貪；一法不取，名為大瞋。其旨若何？答曰：此不思議無性法門，即修惡而達性惡，即性惡便是性善。如指氷即水，水現而氷自融；如指木即火，火出而木即盡；如因醜像而悟現像之鏡，知此醜像惟鏡所現，能現醜像之鏡即是能現美像之鏡，故得不離塵勞而見佛性。既見佛性，豈復滯塵勞哉？是故大貪者，究竟無貪之別名也；大瞋者，究竟無瞋之別名也；大癡者，究竟無癡之別名也。於有有具無所著，故能一法不捨；假使著有有具，則所捨者多矣。於苦苦具無所恚，故能一法不取；假

使恚苦苦具，則所取者亦多矣。又一法不取名大瞋，即是此中所謂無貪；一法不捨名大貪，即是此中所謂無瞋。誰謂性相二宗不同一致也耶？

善心起時，隨緣何境，皆於有等無著無恚(以此二善根但)觀(待)有等(而)立，非要緣彼(有等之境亦)如前(所明)慚愧(二法但)觀(待)善惡(而)立，故此(無貪無瞋)二種俱遍善心。

此釋伏難也。難曰：無貪於有，有具無著；無瞋於苦，苦具無恚。所緣之境既別，則其起不同時，何能俱遍善心？今釋之曰：善心若起，法爾皆於有，有具苦，苦具無著。無恚但約觀待有等而立，非要別緣二種境也。量云：無貪無瞋是有法觀待有等立，非緣彼境。宗因云：俱遍善心同時起故，喻如慚愧。是故貪瞋二惑決不同起，無貪無瞋決定相應。迷局解通，於斯可驗。大貪大瞋，是解非迷；止爭解迷，不爭名字。觀心之士，于此宜思。

云何無癡？於諸(諦)理(及諸實)事明解為性，(別則)對治愚癡，(通則能)作(眾)善為業。有義，無癡即慧為性。集論說：此(無癡，以)報(智)、教(智)、證智(之)決擇為體，(謂)生得聞思修所生慧，如次皆是決擇性故。此雖即慧，為顯善品有勝功能，如煩惱(中之)見(雖即是慧，以染)故復別說(今此善慧亦爾)。

此正釋無癡體性業用，兼辨假實。今初。有義，妄謂是假有也。由聞果報智而生得聞慧，由思聖教智而生得思慧，由修證智而生得修慧，此三皆以決擇為性，決擇即是智慧，故謂無癡即以慧為體也。此雖下，釋疑，可知。

有義，無癡非即是慧別有自性，正對無明(例)有無貪(無)瞋(以是三)善根(所)攝故。(瑜伽)論說：(諸佛)大悲(是)無瞋(無)癡(所)攝，非(言悲是慧)根攝故。若彼無癡(即)以慧為性(無別體者，則應)大悲(亦)如(十)力(四無畏)等，應(亦是)慧等根攝(不是無瞋無癡攝矣)。又若無癡無別自性，(則便)如不害等應非實物，便違論說十一善中三世俗有，餘皆是實。

此正明無癡是實有也。量云：無癡是有法別有自性。宗因云：正對無明善根攝故，喻如無貪瞋。又大悲既是無瞋癡攝，設無癡以慧為體，則大悲亦應以慧為體矣。何故瑜伽論中不云大悲是慧根攝耶？三世俗有者，謂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，此三皆是依義假立，非別有體，名世俗有，具如下文所明。餘八善法各有自性，名為實有，故知無癡非即慧性。

然集論說慧為體者，舉彼(三慧之)因果，顯此(明解之)自性。如以忍樂表信自體，理必應爾。

此通初家所引集論之義也。聞思二慧，即無癡之因，喻如忍為信之因。修慧即無癡之果，喻如樂欲為信之果。明解是無癡自性，

喻如心淨是信自性也。

以貪瞋癡(是)六識相應正煩惱攝，起惡勝故，立(三)不善根(之名)。斷彼(三不善根)，必由通別對治。通唯善慧，別即(此)三(善)根。由此無癡，必應別有。

此結成善根對治無明之正義也。三、釋三善根竟。

△四、釋勤。

勤謂精進，於善惡品修斷事中，勇(猛強)悍為性，對治懈怠(成)滿善(事)為業。勇表勝進簡諸染法，悍表精純簡淨無記，即顯精進唯善性攝。

於修善斷惡事中，勇猛故名進，強悍故名精也。諸染法謂惡及有覆無記，淨無記即無覆無記。惡及有覆是退墮法，今不退墮即是勝進。無覆無記與善性別，今不相襍乃是精純。

此相差別略有五種，所謂被甲(精進)、加行(精進)、無下(精進)、無退(精進)、無足(精進)，即經所說有勢(精進)、有勤(精進)、有勇(精進)、堅猛(精進)、不捨善軛(精進)，如次應知。此五(種精進差)別(義)者(凡有四義：一、約行別)，謂初發心(行)、自分(行)、勝進(行。又就)自分行中(有下、中、上)三品別故。或(二、約修別，謂)初發心(修)、長時(修)、無間(修)、殷重(修)、無餘修(有)差別故。或(三、約位別，謂)資糧等五道別故(問曰：究竟道中何用精進？答曰)。二乘究竟道，欣大菩提故；諸佛究竟道，樂利樂他故。或(四、約道別，謂資糧、加行二位之中)、二加行(道及)無間(道)、解脫(道)、勝進(道)別故。

四、釋勤竟。

△五、釋安。

安謂輕安，遠離麤重(雜染法品)，調暢身心(于善法中)，堪任(修持)為性，對治惛沉轉(捨染依轉得淨)依為業。謂此(輕安)伏除能障定(之惛沉)法，令所依止(之身心)轉安適故。

△六、釋不放逸。

不放逸者，(即)精進(及無貪等)三根，於所斷(惡所)修(善)防(令不生)修(令增長)為性，對治放逸，成滿一切世、出世間善事為業。謂即(精進、無貪等)四法，於斷修事皆能防修，(即)名(為)不放逸，非別有體，(以其)無異相故。於防惡事、修善事中，離(精進等)四(法)功能，(亦)無別用故。雖信、慚等亦有此(防修之)能，而方(于)彼四(則)勢用微劣，(以)非(善)根(亦非)徧策，故非此(不放逸之所)依。

此正釋不放逸之體性業用，依精進三根假立也。

(難曰)：豈不防修(即)是此(不放逸之)相用？(答曰)：防修何異精進三根？(若謂)彼(四法)要待此(不放逸)方有作用(者，則)此(不放逸)應

復待餘(法)，便有無窮失。(又難曰)：勤唯遍策(一切善法)，根但(普)為(善法)依(持)，如何說彼有防修用？(破曰)：汝(所計)防修用，其相云何？若(云是)普依持，(則仍)即無貪等。若(云是)遍策錄，(則仍)不異精進。(若云)止惡進善，(則仍)即總四法。(若云)令不散亂，(則又)應是等持。(若云)令同取境，(則又)與觸何別？(若云)令不忘失，(又復)即應是念。如是推尋不放逸用，離無貪等竟不可得，故不放逸定無別體。

此問答破異解也。六、釋不放逸竟。

△七、釋行捨。

云何行捨？(亦即)精進(及無貪等)三根，(又能)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，對治掉舉靜住為業。謂即四法，令心遠離掉舉等障(寂)靜(安)住，名(之為)捨。(所言)平等正直無功用住，(乃約)初中後位，(以)辯捨(之)差別(相也)。

簡非捨受，故名行捨。初位名平等，中位名正直，後位名為無功用住。此正釋體性業用，亦依四法假立也。

由不放逸先除雜染，捨復令心寂靜而住(故)，此(行捨亦)無別體。如不放逸，離彼四法無相用故。能令寂靜(者)，即(彼精進等)四法故。所令寂靜(者又)，即心(心所)等故。

此釋伏難也。難曰：不放逸與行捨，既皆以四法為體，云何而知此二有別？故以先後功能答之。雖約先後功能差別，其實更無別體也。七、釋行捨竟。問曰：不放逸與行捨，既分先後，何得俱遍善心？答曰：未有既不放逸而猶不靜住者，亦未有正靜住而仍放逸者。義雖先後，起必相應。

△八、釋不害。

云何不害？於諸有情不為(侵)損(逼)惱。(即以)無瞋為性，能對治害，悲(傷憐)愍為業。謂即無瞋，於有情所不為損惱，假名不害。(當知)無瞋翻對斷物命(之)瞋，不害正違損惱物(之)害。(所云)無瞋與樂，不害拔苦，是謂此二麤相差別。(據)理實(論，則)無瞋實有自體不害，(不過)依彼(無瞋)一分假立，為顯慈悲二相(有差)別故。(又復)利樂有情，彼(慈悲)二(法最為)勝故。

無瞋即慈，故能與樂。不害即悲，故能拔苦。此正釋假立不害之義也。

有說：不害非即無瞋別有自體，謂賢善性。(問曰：)此相云何？(答曰：)謂不損惱。(破曰：)無瞋亦爾，寧別有性？謂於有情不為損惱，慈悲賢善是無瞋故。

此破異解，可知。初釋信等名竟。

△二、釋及字。

及顯十一(外之)義別心所，謂欣、厭等善心所法，雖義有別說種種名，而體無異，故不別立(今更約義略為釋出)。欣謂(與善)欲俱(起之)無瞋一分，於所欣境不憎恚故。不忿(不)恨(不)惱(不)嫉等亦然，隨應正翻瞋一分(之忿、恨、惱、嫉四小隨煩惱)故。

此欣心所雖不別立，而用最大，故首釋之。凡外修六行觀，展轉欣上是淨妙離，故能厭下諸苦麤障，但以見思未斷，僅成世間有漏之善。二乘欣樂涅槃，故能厭離生死，但以塵沙未斷，僅成出世偏真之善。權位菩薩欣樂大乘，故能厭離小道，但以無明未伏，僅成從空入假之善。地前菩薩欣樂中道，故能厭離二邊，但以無明未斷，僅成相似中道之善。唯有圓人欣樂無分別之實法，故能厭捨二邊虛妄戲論分別，於諸無明圓伏圓斷，成就無上具足妙善，從名字善乃至究竟善也。又復圓人了達欣厭之極，與不欣厭亦非異轍，故獨熾然欣樂求生極樂世界，厭離娑婆無量眾苦。於此一欣一厭之中，便能圓淨四種佛土。只此欣心，亦名不忿，亦名不恨，亦名不惱，亦名不嫉。只此厭心，亦名不慳，亦名不憍。欣淨者必厭穢，厭穢者必欣淨，故此二善起必同時，成佛作祖莫此為要。欣即大貪，厭即大瞋，豈似下劣貪瞋有名無實者哉。

厭謂(與善)慧俱(起之)無貪一分，於所厭境不染著故。不慳(不)憍等當知亦然，隨應正翻貪一分(之慳憍二小隨煩惱)故。

厭欲界者，不染著欲界，乃至厭無所有處者，不染著無所有處，此世間善也。厭生死者，不染著生死，此二乘善也。厭偏真者，不染著偏真，此通菩薩善也。厭二邊者，不染著二邊，此別十迴向菩薩善也。厭但中者，不染著但中，此別地菩薩善也。圓厭四穢土者，不染著四穢土，此泯絕凡聖，不歷階級，一超直入不思議之最勝善也。是故厭離娑婆，求生淨土，名為第一圓頓無上法門。

不覆(不)誑(不)諂(即)無貪癡一分，隨應正翻貪癡一分(之覆、誑、諂三小隨惑)故。有義，不覆唯無癡一分，無處說覆亦貪一分故。

中二煩惱正翻為慚愧，十小煩惱惟害有翻，餘九不翻，故今一一翻示。然覆亦通貪一分攝，如下文所明也。

有義不慢信一分攝，謂若信彼不慢彼故。有義不慢捨一分攝，心平等者不高慢故。有義不慢慚一分攝，若崇重彼不慢彼故。

此正翻根本惑之慢也。三義皆通，故無破立。

有義不疑即信所攝，謂若信彼無猶豫故。有義不疑即正勝解，以決定者無猶豫故。有義不疑即正慧攝，以正見者無猶豫故。

此正翻根本惑之疑也。亦復三義皆通，故無破立。問曰：根本慢疑皆各有體，翻惑成善，何無自體？答曰：下不云乎：悟解理

通，說多同體；迷情事局，隨相分多。譬如水結成冰，可分多塊；冰融成水，豈隔方隅？問曰：若爾，何故十一善中仍云八實三假耶？答曰：此亦約理，世俗說假實耳。天台有隨情、隨智、隨情智等三種分別，所應深思。

不散亂體，即正定攝(翻大隨散亂)。正見(翻根本邪見)、正知(翻大隨不正知)，俱善慧攝。不忘念者，即是正念(翻大隨失念)。悔、眠、尋、伺，通染、不染，如(徧行)觸(等及別境)欲等(故皆)，無別翻對。

染即不善及有覆無記，不染即善及無覆無記也。初正釋頌文竟。

△二、料簡別立。

(問曰)：何緣諸染(有二十六)所翻善中，有(十一是)別建立有(餘十五是)不爾者？(答曰)：相用別者便別立之，餘善不然，故不應責。又諸染法徧六識者(作用)，勝故翻之(而)別立善法，慢等忿等唯意識俱(故不翻立)。

慢等等於疑及五見，忿等等于小，隨九法唯除害也。

害雖亦然，而數現起損惱他故，(又)障無上乘勝因(之大)悲故，為了知彼增上過失，(所以)翻立不害。

此釋難也。難曰：若是唯意識俱便不翻立害，亦唯意識俱何故翻立不害？答釋可知。

失念、散亂及不正知，翻入別境(中之正念、正定、正慧，故此十一)，善中不說。

亦釋難也。難曰：若徧六識，勝故翻之。失念、散亂及不正知，亦徧六識，何故不翻？答釋可知。

(問曰)：染淨相翻，淨寧(反)少(于)染？(答曰)：淨(法殊)勝，染(法微)劣，少(淨便能)敵，多(染)故。又(淨法悟)解理通，說多同體(故不廣立染法)；迷情事局，隨相(差別是以)分多。故於染淨，不應齊責。

只此染淨相翻一語，便是密顯染淨無性。故解之則理通，乃解即事之理。迷之則事局，正迷全理成事。須知說染說淨，皆屬于事。染淨無性，方名為理。但淨是順事，故能順顯無性之理，而事隨理通。染是違事，故唯違覆無性之理，而理隨事局也。二料簡別立竟。

△三、餘門分別十：初、假實門(至)十、結例餘門。今初。

此十一法，三是假有，謂不放逸、捨及不害，義如前說。餘八實有，相用別故。

△二、遍不遍門。有二家解，次家為正。

有義：十一(之中)四遍善心，精進三根遍善品故。餘七不定，推尋事理未決定時不生信故。慚愧同類(一依自法，一依世間所)，依

(之)處各別，隨起一時，第二無故。要世間道斷煩惱時(方得)有輕安故，不放逸捨無漏道時方得起故，悲愍有情時乃有不害故。(是故)論說：十一(善心所在於)六位中起，謂決定位有信相應，止息染時有慚愧起，顧自他故。於善品位有精進三根，世間道時有輕安起。於出世道有捨不放逸，攝眾生時有不害故。

此即初解。世間道，謂四禪、八定、有漏善品。出世道，即無漏道也。餘可知。

有義，彼說未為應理。推尋事理未決定心，信若不生應非是善，如染心等無淨信故。慚愧(之)類(是)異(所)依(雖)別(所緣)境同，俱遍善心前已說故。若出世道輕安不生，應此(輕安)覺支非無漏故。若世間道無捨不放逸，應非寂靜，防惡修善故，又應不伏掉放逸故。有漏善心既具(精進三根)四法，如出世道應有(行捨不放逸之)二故。善心起時皆不損物，(正以)違能損法，(乃)有不害(之名)故。(然而)論說六位起十一者，(乃)依彼彼增(勝而)作此此說(耳)故。彼(初解)所說(餘七不定)定非應理。

此即第二正解，先破前非，次論說下會釋彼所引論也。依彼彼增作此此說者，謂決定位則信增，息染位則慚愧增，乃至攝生時則不害增耳。

應說信等十一法中，十徧善心輕安不徧，要在定位方有輕安，(以)調暢身心，(乃)餘位(之所)無故。決擇分說十善心所，(若)定(地、若)不定地皆遍善心，定地心中增輕安故。

此正釋十徧一不徧也。定地即定位，謂四禪八定等三昧心中。不定地即欲界散心位中。

有義，定加行亦得定地名，彼亦微有調暢義故，由斯欲界亦有輕安。不爾，便違本地分說信等十一通一切地。

此更出異解也。定加行，謂定前方便，即指未到地定言之。

有義，輕安唯在定有，由定滋養(方得)有調暢故。論說欲界諸心心所，由闕輕安名不定地。(其)說一切地有十一者，通(指定中)有尋伺等，三地皆有故。

此正明欲界無輕安也。次更釋彼所引論意。論說一切地有十一者，乃指有尋伺等三三昧地，非指三界九地。以欲界名不定地，正由闕于輕安故耳。言三地者，一根本初禪，名有尋有伺三麼地。二二禪加行，名無尋有伺三麼地。三根本二禪已上，皆名無尋無伺三麼地。二遍不遍門竟。

△三、諸識俱起門。

此十一種前已具說，第七八識隨位有無，第六識中定位皆具，若非定位唯闕輕安。有義五識唯有十種，自性散動無輕安故。

有義五識亦有輕安，定所引(五識之)善者亦有調暢故，成所作智俱必有輕安故。

第七、第八于未轉位無十一善。若已轉位皆定相應第六，有漏散善則無輕安，有漏定善便具十一，無漏不必言矣。五識二解，第二解正。然約有漏位中，鼻、舌二識唯欲界繫，則無輕安。眼、耳、身識通于初禪，則是定所引之善者，亦有調暢。若至無漏位中，成所作智相應五識，則必皆有輕安也。

△四、諸受相應門。

(問曰)此善十一，何受相應？(答曰)十(箇善心所得與)五(受)相應(輕安)。一(種則)除憂苦(二受，以凡)有逼迫受(決定)，無調暢故。

△五、別境相應門。

此與別境皆得相應，信等(與)欲等不相違故。

△六三、性相攝門。

十一、唯善

△七、三界繫屬門。

輕安非欲(界所繫)，餘(十皆)通三界。

△八學等三攝門。

皆學等三。

初果，二果，三果，及菩薩十地之十一善，即皆有學所攝也。四果，支佛如來之十一善，皆無學所攝也。一切凡夫之十一善，皆非學非無學所攝也。

△九三、斷相攝門。

非見所斷。瑜伽論說：信等六根，唯修所斷，非見所斷。

六根，謂信根、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及未知當知根也。信等五根，通漏、無漏。若無漏者，即攝入于三無漏根。此中五根，且指有漏言之。加行位中，所有無漏九根，名未知當知根。有學位中，無漏九根，名已知根。無學位中，無漏九根，名具知根。雖由未知當知根得入見道，既見道已，無所未知可當知故，即名為具知根。見道一剎那後，便屬修道位攝。是故修道位中，即斷未知當知根，及有漏五根也。此十一善，不與分別煩惱相應，故非見道所斷。若有漏善，及無漏加行善，即屬修道所斷。若正無漏善，即屬非所斷攝(九根者，信等五根，及意根、喜根、樂根、捨根)。

△十、例結餘門。

餘門分別，如理應思。

對後煩惱不定等，自在下文也。二、釋善心所竟。

△三、釋根本煩惱二：初、舉頌，二、論釋。今初。

如是已說善位心所。煩惱心所其相云何？頌曰：煩惱謂貪瞋，癡慢疑惡見，

△二、論釋二：初、正釋頌文，二、諸門分別。初中二：初、略釋通名，二、廣釋別名。今初。

論曰：此貪等六性是根本煩惱攝，故得煩惱名。

如樹有根本方有枝葉，由此六種煩惱出生一切隨煩惱法，故名此六以為根本。餘隨煩惱皆此等流或此分位，故如枝葉也。

△二、廣釋別名六：初、釋貪(至)六、釋惡見。今初。

云何為貪？於有有具染著為性，能障無貪生苦為業，謂由(貪)愛(之)力(後五)取蘊(復得)生故。

有！有！具解現善中五蘊皆是妄情之所取著，故名取蘊。二、釋瞋。

云何為瞋？於苦苦具憎恚為性，能障無瞋不安隱性。惡行所依為業，謂瞋必令身心熱惱，起諸惡業不善性故。

苦、苦具，亦如前解。身心熱惱，故云不安隱性。起諸惡業，故云惡行所依。此唯是惡，不通有覆無記，故云不善性也。

△三、釋癡。

云何為癡？於諸理事迷闇為性，能障無癡。一切雜染所依為業，謂由無明(力故引)起疑(及)邪見，貪等(根本)煩惱(及忿等諸)隨煩惱(而作諸)業，能招後(三有)生雜染法故。

獨頭無明多迷諦理，相應無明亦迷事相，故云於諸理事迷闇為性也。一切雜染，即指三界煩惱業生。

△四、釋慢。

云何為慢？恃己(所長)於他(有情心生)高舉為性，能障不慢生苦為業。謂若有慢，於(三寶真淨)德(中及一切)有德(之人)心不謙下(競生人我)，由此生死輪轉無窮，受諸苦故。此慢差別有七九種，謂於三品我德處生，一切皆通見修所斷。聖位(之中俱生)我慢既得現行(則凡)慢(之流)類，由斯(于聖位中容得現)起(義)亦無失。

七種慢者，一慢，謂不敬等類藐視劣類。二過慢，謂於等類妄視為劣，及於勝類妄視為等。三慢過慢，謂於勝類反視為劣。四我慢，謂妄執有我而生貢高。五增上慢，謂少有所得自謂滿足，如妄認四禪為四果等。六卑劣慢，謂自實甚劣妄謂少劣，或雖知彼勝不肯起敬。七邪慢，謂自實無德妄謂有德也。九種慢者，約我德處各有勝等劣三品。我即所執虛妄假名之體，德即所修之德，處即受用處所。或我勝我等我劣，或德勝德等德劣，或處勝處等處劣，是名九種。依之起于或慢、或過慢、或慢過慢、或卑劣慢，可以意知。是中不論七種九種，若依分別煩惱起者即見所斷，若依俱生煩惱緣事生者即修所斷也。

△五、釋疑。

云何為疑？於諸諦理(未達是有是無)猶豫(不決)為性，能障不疑(及諸)善品為業。謂猶豫者，善不生故。

問曰：猶豫則善不生，過誠大矣。然貪瞋癡慢，苟知其過，猶可作意蠲除。至於理實未明，安可強不知以為知耶？答曰：強不知以為知，正是疑之根也。若欲除疑，惟有虛心博學，審問慎思，憑正教為指南，依師友為眼目。又須如舜之好問好察，如孔之善惡皆師，方能永斷疑根，直至不疑之地。

有義此疑以慧為體(由其于所觀境)，猶豫簡擇說為疑故，毗助末底是疑義故，末底般若義無異故。

此出異解也。毗，此也。助，輔也。末底及般若，皆翻慧也。言毗助末底是疑義者，猶所云大疑大悟，小疑小悟，不疑不悟也。

有義，此疑別有自體(由此疑故)令慧不決，(此疑)非即慧故。瑜伽論說：六煩惱中(惟惡)見(是)世俗有，(以)即(是)慧分故；餘(五皆)是實有，(以各)別有性故。(若因疑能)毗助，末底(汝便)執慧(以)為疑(體，亦可因識能)毗助。若南(而)智(便)應為識(體耶)非由助力，義便轉變，是故此疑非慧為體。

此正解也。若南，此云智也。智之與慧，同是別境中慧，不論有漏無漏，若善若染，皆可名慧，亦皆名智。無漏位中，或以無分別者名慧，有分別者名智，然根本、後得同稱為智，道慧、道種慧同稱為慧。故知約義則隨意立名，約體則元無二性也。識是心王，智是心所，若疑以慧為體，則識亦應以智為體，豈可乎哉？先申違量，云識是有法，應智為體。宗因云：毗助智故，喻如疑助慧。次申正量，云毗助慧之疑是有法，非慧為體。宗因云：別有性故，非由助力，義便轉變故，喻如毗助智之識。五、釋疑竟。

△六、釋惡見二：初、總釋相用，二、詳示差別。今初。

云何惡見？於諸諦理顛倒推求，(即以)染(汙相應之)慧為性，能障善見，招苦為業，謂惡見者多受苦故。

以推求故，體即是慧；以顛倒故，名之為染。何謂顛倒？即是妄執實我實法而已。九十六種外道，何嘗不求出離生死？秖因我法二執所纏，故種種苦行無非唐喪，此世他生不能解脫。然則欲出生死，可不以破惡見為急務也哉？

△二、詳示差別二：初、標數，二、釋相。今初。

此見行相差別有五。

△二、釋相四：初、釋身見(至)四、釋，二、取。今初。

一、薩迦耶見，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，一切見趣所依為業(此通分別、俱生二攝)。此見差別有二十句，六十五等(但是)分別起攝。

薩迦耶，義翻積聚，謂積聚四大、五蘊，假名為身，依身妄起我、我所執，故名薩迦耶見。此見復為一切惡見根本，一切邊邪等見皆依身見而生故也。就此根本身見，若第七識緣第八識之見分，起自心相，任運執我，即是俱生惑攝；若第六識緣五取蘊，或總或別，起自心相，任運執我、我所，亦是俱生惑攝；若第六識緣于邪教及邪思惟，起二十句、六十五等種種戲論，則惟是分別惑攝也。二十句者：一云我大色小，色在我中；二云色大我小，我在色中；三云即色是我；四云離色是我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各四句，故合有二十句。六十五句者，隨執一蘊為我，餘四蘊為我所，四中各具瓔珞、僮僕、窟宅三法，我與我所合十三句，五蘊互論成六十五。

△二、釋邊見。

二、邊執見，謂即於彼(薩迦耶見)**隨執斷常障處中行，出離為業**(此通分別、俱生二攝)**。此見差別**(於)**諸**(惡)**見趣中，有執前際四徧常論、一分常論，及計後際有想十六、無想俱非各有八論、七斷滅論等**(皆惟)**分別起攝。**

處中行，即非斷非常緣起正理也。由達緣起正理，方能正信因果，依教修行，出離生死。今斷常二執，正障此行。然亦有俱生、分別二種不同，具如下文所明。若夫四徧常等，則依邪教邪思惟起，惟屬分別惑矣。四徧常者，一計二十劫常，二計四十劫常，三計八十劫常，四以捷疾相智妄言為常。一分常者，一梵天常我無常，二由戲笑故無常，三由相觀視故無常，四捷疾觀察謂常無常。後際有想十六者，一有色見，二無色見，三有色無色見，四非有色非無色見，五有邊見，六無邊見，七有邊無邊見，八非有邊非無邊見，九有樂見，十有苦見，十一有樂有苦見，十二不苦不樂見，十三一想，十四若干想，十五少想，十六無量想。無想八論者，一有色，二無色，三有色無色，四非有色非無色，五有邊，六無邊，七有邊無邊，八非有邊非無邊。俱非八論者，名相與無想八論同。七斷滅論者，一身滅，二欲天滅，三色天滅，四空處滅，五識處滅，六不用處滅，七有想無想處滅。此等皆出阿含梵動經中，亦名梵網六十二見。此是西域外道宗本，不應引大佛頂經陰魔文釋。以佛頂經中行陰六十二見，乃修心誤墮，與此不盡同也。

△三、釋邪見。

三邪見，謂謗因果作用實事，及非四見(所攝之)**諸餘邪執**(皆此見攝)**，如增上緣，名義遍故。此見差別，**(於)**諸**(惡)**見趣中，有執前際二無因論、四有邊等不死矯亂，及計後際五現涅槃，或計**

自在世主梵釋及餘物類常恒不易，或計自在等是一切物因，或有橫計諸邪解脫，或有妄執非道為道，諸如是等皆邪見攝。

一者撥無善惡諸因，二者撥無善惡所招苦樂諸果，三者撥無善行惡行作用，四者撥無世出世間父子聖凡種種俗諦實事。及身邊等四見之所不攝，皆此邪見所攝。譬如因緣等三緣之所不攝，皆增上緣所攝也。二無因者，一則從無想來自謂本無今有，一則捷疾觀察妄謂無因而有。四有邊者，一有邊想，二無邊想，三上方有邊，四方無邊，四非有邊非無邊。不死矯亂者，一云善惡有報耶無報耶，二云有他世無他世耶，三云何善何不善，四乃愚冥暗鈍隨他言答。五現涅槃者，一云現在五欲自恣即是涅槃，二云初禪是涅槃，三云二禪是涅槃，四云三禪是涅槃，五云四禪是涅槃。或計自在等，即如初卷所破諸邪解脫，即非果計果非道為道，即非因計因

△四、釋二取。

四、見取，謂於諸見(之中隨執一見)及所依蘊，執為(此因)最勝能得清淨(之果)，一切鬪諍所依為業。五、戒禁取，謂於隨順諸見(之)戒禁及所依蘊，執為(此因)最勝能得清淨(之果)，無利勤苦所依為業。

此正釋二取之相也。由有見執故，互相違反，而鬥諍滋生。由持邪戒故，枉受勤苦，而空無利益。

然有處說，執為最勝(是非果計果)名為見取，執能清淨(是非因計因)名戒取者，是(互相)影略(而)說，或(是)隨轉(理)門。(若)不爾(者)，如何非滅計滅，非道計道(諸論皆)說為邪見，非(說為)二取(之所)攝(耶)？

此通妨也，文義可知。意顯雙計因果方名二取，單計因果止屬邪見耳。初正釋頌文竟。

△二、諸門分別十一：初、俱生分別門(至)十一、例結餘門。今初：

如是總別十煩惱中，六通俱生及分別起，任運思察俱得生故。疑(及)後(之)三見唯分別起，要由惡友及邪教力，自審思察方得生故。

總則唯六，別須分十，故云總別十煩惱也。貪、瞋、癡、慢、身見、邊見，此六種中，一分任運生者，名俱生惑。一分思察生者，名分別惑。若疑及邪見、見取、戒取四種，唯分別起也。俱生惑即修所斷惑，亦名思惑。分別惑即見所斷惑，亦名見惑。

邊執見中通俱生者，有義唯(有)斷(見通于俱生)，常見相麤(必由)惡友等力方引生故。瑜伽等說：何邊執見是俱生耶？謂斷見攝

(以見道前)。學現觀者(已伏分別現起諸惑，而于心中)起如是怖：今者我我何所在耶？故禽獸等若遇違緣，皆恐我斷而起驚怖。

此下重辨邊執見之俱生義也。斷常二執名邊執見。釋此有兩家解。今初家但許斷見通於俱生：一者、學現觀人已伏見惑，猶起斷怖；二者、禽獸無惡友教，不起見惑，亦起斷怖。故知斷見通于俱生。

有義彼論依麤相說，理實俱生亦通常見，謂禽獸等執我常存，熾然造集長時資具。故顯揚等諸論皆說，於五取蘊執斷計常，或是俱生或分別起。

此第二解，正許常見，亦通俱生也。義並可知。初俱生分別門竟。

△二、自類相應門。

(問曰)此十煩惱誰幾相應？(答曰)貪與瞋、疑定不俱起(貪)。愛(瞋)憎二境必不同故，於境不決(故疑)，無染著故(不貪)。貪與慢、見或得相應(而不一定)。所愛(為貪)、所陵(為慢)境非一故，說不俱起。所染(為貪)、所恃(為慢)境可同故，說得相應。於五見境皆可愛故，貪與五見相應無失。

〇瞋與慢、疑，或得俱起(亦不一定)。所瞋(為瞋)、所恃(為慢)，境非一故，說不相應。所蔑(為慢)、所憎(為瞋)，境可同故，說得俱起。初猶豫時(為疑)，未憎彼故(非瞋)，說不俱起。久思不決(是疑)，便憤發故(是瞋)，說得相應。疑、順、違事，隨應亦爾(順事猶豫則不瞋，違事猶豫則憤發)。瞋與(見、戒)二取必不相應，執為勝道，不憎彼故。此(瞋)與(身、邊、邪)三見，或得相應(而不一定)。於有樂蘊起身常見，不生憎故，說不相應。於有苦蘊起身常見，生憎恚故，說得俱起。斷見翻此，說瞋有無。邪見、誹撥、惡事、好事，如次說瞋或無或有。

于樂蘊起斷見則生瞋，于苦蘊起斷見則不瞋，故曰翻此說瞋有無也。邪見誹撥惡事則不生瞋，妄計無惡果故；邪見誹撥好事則得生瞋，妄計無善果故。

慢於境定，疑則不然，故慢與疑無相應義。慢與五見皆容俱起，行相展轉不相違故。然與斷見必不俱生，執我斷時無陵恃故。與身邪見一分亦爾。

慢於境定，謂所恃之我，所陵之人，皆決定無疑惑也。與身邪見一分亦爾者，謂執苦劣蘊為身者，不能恃己陵他，邪見誹撥好事者，亦無所恃以陵他故。

疑不審決，與見相違，故疑與見定不俱起。

〇五見展轉必不相應，非一心中有多慧故。

五見皆以染慧為體，故一心中決不並起。

癡與九種皆定相應，諸煩惱生必由癡故。

癡即無明及諸煩惱，根本不破無明，而能斷諸煩惱，不可得也。然於諸理事明解，則名無癡；於諸理事迷闇，則名為癡。當知理即空中二理，事即俗諦差別因果作用實事也。迷于中理，名根本無明；迷於空理及迷事者，皆名枝末無明。解中理者，名為中觀；解空理者，名為空觀；解諸事者，名為假觀。是故理事二名，攝盡三諦；解迷二種心所，攝盡三惑三觀。若不達秖一理事分合差別，則有七種二諦、五種三諦、四種四諦、四種一諦、四種無諦之不同，何能捨迷得解，以解融迷也哉？二、自類相應門竟。

△三、諸識相應門。

(問曰)此十煩惱何識相應？(答曰)藏識全無，末那有四(謂癡、見、慢、愛)。意識具十，五識唯三，謂貪、瞋、癡，無分別故，由稱量等起慢等故。

無分別，謂前五識無隨念、計度二種分別，但有自性分別也。由稱量故起慢，由思察故起疑、起見。今五識既無隨念、計度二種分別，故不能稱量、思察，不與慢、疑、五見相應。

△四、諸受相應門。

(問曰)此十煩惱何受相應？(答曰)貪瞋癡三(不論)俱生分別，一切容與五受相應。(以)貪會違緣(亦與)憂苦俱故，瞋遇順境(亦與)喜樂俱故。

〇有義，俱生分別起慢，容與非苦(之)四受相應，恃苦劣蘊(亦得與)憂相應故。有義，俱生(慢)亦(與)苦(受)俱起，意有苦受，前已說故。分別慢等純苦趣無，(以)彼(純苦趣中)無(有)邪師邪教等故。然彼不造引惡趣業，要(由)分別起(之煩惱，乃)能發彼(引惡趣業，今彼純苦趣中無分別起惑)故。

〇疑(及)後三(惡)見，容四受俱(但除苦受)。欲(界之人)疑(未來)無苦等，亦喜受俱故。二取若緣憂俱見等，爾時得與憂相應故。

恐有。問曰：疑何容喜？故今釋曰：欲疑無苦亦喜受俱。又恐。問曰：二取執為勝淨，何得有憂？故今釋曰：若緣憂俱之見，戒及所依蘊亦得與憂相應，如投灰拔髮等種種苦事亦有憂故。

有義：俱生、身邊二見，但與喜、樂、捨受相應，非五識俱(故無苦受)，唯(有覆)無記故(故無憂受)。分別(身邊)二見容四受俱(但除苦受)，執苦俱蘊為我、我所常(得有憂受)。斷見翻此(執樂蘊斷)，與憂相應故。有義：(身邊)二見若俱生者，亦苦受俱，純受苦處，緣極苦蘊，苦相應故。論說：俱生一切煩惱，皆於三受現行可得。廣說如前，餘如前說。

廣說如前，指第五卷釋三受文。餘如前說，謂分別二見，同初義所說，容四受俱也。

此依實義(細釋也。若)隨麤相(一往明其梗概)者，貪慢四見樂喜捨俱，瞋唯憂苦捨受俱起，癡與五受皆得相應，邪見及疑四俱除苦。

已上若細若麤正判諸受相應竟。

貪癡俱(之)樂(受)，通下四地。餘七(所)俱(之)樂(受)，除欲(界)，通三(禪)疑(及)獨行癡(在)欲(界中)，唯憂捨(二受得俱)。餘受俱起，如理應知。

此更以諸受相應之惑，而判屬界地也。下四地者：一、雜居；二、初禪；三、二禪；四、三禪也。四禪已上，唯捨受故。餘七者，除去貪、瞋、癡三也。慢、疑、五見，但與意識相應，欲界無意地樂，故除欲界，唯通三禪。疑及獨行癡，亦唯在意識，故欲界中無苦樂受。并無喜者，前約細相，故云欲疑無苦，亦喜受俱。今隨麤相，則疑惑未決，安得有喜？又獨行癡，凡有二種：一、是主獨行，獨能發業；二、非主獨行，但與小隨同起。此之二種，在欲界中，若隨麤相，亦無喜受，故亦唯憂捨俱也。餘苦受、喜受俱起之惑，所通界地，並可准思，故不繁述。四、諸受相應門竟。

△五、別境相應門。

(問曰)：此與別境幾互相應？(答曰)：貪瞋癡慢容(與別境)五(心所)俱起(以貪瞋癡慢)，專注一境(之時，亦)得有定故。疑及五見各容(與)四(別境心所)俱，疑(則但)除勝解，(以)不決定故。(五)見非(與)慧俱，(以)不異慧故。

△六三、性相攝門。

(問曰)此十煩惱，何性所攝？(答曰)瞋唯不善，損自他故。餘九通(于不善及有覆無記)二(性)。上二界者，唯無記攝，(以被)定所伏故。若欲界繫分別起者，唯不善攝，發惡行故。若是俱生發惡行者，亦不善攝，損自他故。餘(俱生不發惡行者，皆)無記攝，細不障善，非極損惱自他處故。當知俱生身邊二見，唯無記攝，(以其)不發惡業，雖數現起，不障善故。

△七、界繫現緣門又三：初、明界繫，二、明現起，三、明互緣。今初。

(問曰)此十煩惱何界繫耶？(答曰)瞋唯在欲，餘通三界。

△二、明現起。

生在下地，未離下染，上地煩惱不現在前。要得彼(上)地(之)根本定者，(然後)彼(上)地(之)煩惱容現前故。(凡夫外道所修世間味禪)諸有漏道(以無二空觀智)，雖不能伏分別起惑及(第七識中)細俱生

(惑)，而能伏除(六識中之)俱生麤惑，漸次證得上(地之)根本定。(以)彼(俱生麤惑)但迷事(境緣外五塵而起)，依外門轉散亂麤動正障定故。(所以伏此麤俱生惑)得彼(上地)定已，(然後)彼(上)地(之)分別俱生諸惑皆容現前。(若夫)生在上地(者，則)下地諸惑(不論)分別(不論)俱生皆容現起。(何以知之？以)生第四(禪)定(之)中有中者，由謗解脫(便)生(于)地獄故。(故知上地得起下地分別惑。又)身在上地將生下時，起下(地)潤生(之)俱生愛故。(故知上地得起下地俱生惑也。)而(有處)言生上不起下者，(乃)依多分(而)說，或(是)隨轉(理)門。

謗解脫者，無聞比丘，證得四禪，起增上慢，妄謂已得四果，不受後有。迨命終後，於中有中，見彼四禪受生之處，不知已實未證四果，却云我今已證四果，仍復有受生處。則佛所云羅漢不受後有，定是誑語。由其於中有中，起此一念謗佛所說解脫之心，於是四禪後有隨滅，地獄後有隨生也。潤生愛者，於後有處，任運染著，如入胎時，於父母起顛倒愛之類是也。

△三、明互緣。

下地煩惱亦緣上地。瑜伽等說，欲界繫貪求上地生，味上定故。既說瞋恚(可以)憎嫉滅道(二諦)，亦應憎嫉離欲地故。(又復)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慢者，得緣上故。(既此貪瞋身邊慢五惑得緣上地，則)餘(癡疑見戒邪)五(惑亦得)緣上，其理極成。而有處言，貪瞋慢等不緣上者，依麤相說，或依別緣。(謂從)不見世間(別)執他地(之)法(以)為我(及我所)等故。(故說身見不緣上地。)邊見必依身見起故。(故說邊見不緣上地。)

總緣諸行等者，謂有外道總緣三界色心諸行，執謂我及我所，計斷計常高舉於他，故身邊慢亦得緣上，若依別緣則不爾也。

上地煩惱亦緣下地說生上者，於下有情恃已勝德而陵彼故。(又復)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愛者，得緣下故。疑(及)後(之)三見(亦得緣下)，如理應思。而說上惑不緣下者，彼(亦)依多分(說，又)或(約)別緣說。

不言瞋癡者，上地無瞋故，癡徧染心故。七界繫現緣門竟。

△八學等三攝門。

(問曰)此十煩惱，學等何攝？(答曰)非學無學，彼(學無學)唯是善故。

問：初果以上思惑尚存，何故非學攝耶？答：研真斷惑名為學，真窮惑盡名無學。初果以上雖有思惑，正研真時惑不現起，出觀失念煩惱方行，故曰唯聖罔念作狂，唯狂克念作聖。內外凡位雖未證果，而能修觀伏惑，即可云一念相應一念佛。則知三乘有學雖已稱聖，而出無漏觀時或起煩惱，例可云一念失照一念狂也。

△九、見等所斷門。

(問曰)：此十煩惱何所斷耶？(答曰)：非非所斷，彼(非所斷)非染(法)故。分別起者唯見所斷，麤易斷故。若俱生者唯修所斷，細難斷故。見所斷(之)十(種煩惱)實俱頓斷，以真見道(之時)總緣(四)諦故。然(十煩惱之)迷諦相有總有別。總謂十種皆迷四諦，苦集是彼(十惑)因依處故，滅道是彼(十惑)怖畏處故。別謂別迷四諦相起，(身邊)二(見)唯迷苦(諦，不依集滅道起。餘)八(煩惱)通迷四(諦，以)身邊二見唯(迷苦諦)果處(而)起，(是以)別(修)空(觀及)非我(觀以對治之，唯)屬苦諦(境)故(此二唯迷苦義也)。謂疑(及身邊邪)三見親迷苦理(見戒)，二取執彼三見戒禁及所依蘊為勝能淨，於自他見及彼眷屬，如次隨應起貪恚慢(故二取貪恚慢迷苦則疎)。相應無明與九同(其)迷(之親疎)，不共無明親迷苦理(此十通迷苦義也)。疑及邪見親迷集等(三諦)，二取貪(恚慢)等准苦應知(迷集滅道亦疎)。然瞋亦能親迷滅道，由怖畏彼(滅道)生憎嫉故。迷諦親疎麤相如是。

此既判見修二斷，復明迷諦有總有別，有親有疎也。於自他見等者，貪自見，恚他見，慢彼眷屬也。

委細說者，(若)貪、瞋、慢三(與分別惑五)，見(及)疑俱(時)生(起者)，隨應如彼(見道所斷。若)俱生(身邊)二見，及(與)彼(二見)相應(之)愛、慢、無明(此五)，雖迷苦諦，(以)細(而)難斷故，修道方斷。(復有)瞋(及)餘愛等，迷別事(而)生(者)，不違諦觀故，(亦)修(道)所斷。

此復細判二斷也。見疑俱生，謂與五見及疑相應而起之貪瞋慢也。俱生二見，謂一分任運之身邊二見也。九見等所斷門竟。

△十、隨境立名門。

雖諸煩惱皆有相分，而所仗(本)質或有或無，(即)名(為)緣有事(緣)無事(之)煩惱。彼(煩惱之)親所緣(相分)雖皆有漏，而所仗(之本)質亦通無漏，(即)名(為)緣有漏(緣)無漏(之)煩惱。緣自地(境之所起)者，(其煩惱之)相分似(于本)質，名緣分別所起事境。緣滅道諦及他地(境之所起)者，(其煩惱之)相分與(彼本)質不相似故，名緣分別所起名境(但有名字而無質影故也)。

所仗質或有或無者，緣現境則有本質可托，緣過、未則無本質可托也。親所緣皆有漏者，能變之心是煩惱故，所變相分定惟有漏也。所仗質通無漏者，或緣道、滅二諦，或緣佛、法、僧寶，而起癡、疑、邪見及瞋、慢等故也。夫現前一念不起煩惱，前已于此十煩惱中隨起一種煩惱，皆有相分；既有相分，即有見分；既有見、相二分，即有自證及證自證，便是四分。此四分中，相分屬色，見等三分屬名，名、色二字收一切法，即無不盡。又見分

則通三量，自證及證自證唯是現量。又此四分或攝為三，第四攝入自證分故；或攝為二，後三俱是能緣性故；或攝為一，體無別故。則此煩惱之性可思議耶？不可思議耶？又此煩惱既能緣有事，亦能緣無事；既能緣有漏，亦能緣無漏；既能緣事境，亦能緣名境，則何法不具？何法不造？又能緣有漏自地、他地，則攝盡六凡法界；能緣無漏，則攝盡四聖法界；能緣有事，則攝盡現在十界；能緣無事，則攝盡過去、未來十界。可謂微塵剎土，自他不隔於毫端；十世古今，始終不離於當念矣。誰謂煩惱實性非即佛性也哉？

△十一、例結餘門。

餘門分別，如理應思。

正欲人觸類旁通，即於煩惱而見法界理也。三、釋根本煩惱竟。

△四、釋隨煩惱二：初、舉頌，二、論釋。今初。

已說根本六煩惱相。諸隨煩惱其相云何？頌曰：隨煩惱謂忿，恨覆惱嫉慳，誑諂與害憍，無慚及無愧，掉舉與惛沉，不信并懈怠，放逸及失念，散亂不正知。

△二、論釋二：初、正釋頌文，二、諸門分別。初中三：初、略釋通名，二、廣釋別相，三、釋與并及。今初。

論曰：唯是(根本)煩惱(之)分位差別(及)等流性，故名隨煩惱。此二十種類別有三，謂忿等十各別起故名小隨煩惱，無慚等二徧不善故名中隨煩惱，掉舉等八徧染心故名大隨煩惱。

分位差別，指無自體者言之。等流性，指有自體者言之。不善，即惡也。染心，即不善及有覆無記心也。

△二、廣釋別相三：初、釋十小隨，二、釋二中隨，三、釋八大隨。初中十：初、釋忿(至)十、釋憍。今初。

云何為忿？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，能障不忿執仗為業，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。此即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忿相用故。

暴惡身表業，即執持器仗，互相鬥戰之惡相也。一朝之忿，忘身及親，結禍速讐，莫此為甚，故首明之。

△二、釋恨。

云何為恨？由忿為先，懷惡不捨結怨為性，能障不恨熱惱為業。謂結恨者，不能含忍恒熱惱故。此亦瞋恨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恨相用故。

不念舊惡，怨是用希，懷恨不釋，徒自熱惱而已。

△三、釋覆。

云何為覆？於自作罪，恐失利(養名)譽，隱藏為性，能障不覆(後必)悔惱為業。謂覆罪者，後必悔惱，不安隱故。有義，此覆(乃

是)癡一分攝，論唯說此癡一分故，不懼當(來)苦(果)覆自罪故。有義，此覆(應是)貪癡(各)一分攝，亦恐失利譽(乃)覆自罪故。論據麤顯，唯說癡分，如說掉舉是貪分故。然(又)說掉舉徧諸染心，不可執為唯是貪分。

罪無大小，發露則消滅，覆藏則增長。譬如樹根，露則樹枯，埋則樹茂。是故有智慧者，發露懺悔，能因重罪而悟無生；諸愚癡人，貪惜覆藏，每因小愆而招劇苦。大佛頂經云：菩薩觀覆，如戴高山，履于巨海。修心之士，可不慎哉！

△四、釋惱。

云何為惱？忿恨為先，追觸暴熱狠戾為性，能障不惱蛆螫為業。謂追往惡觸現違緣，心便狠戾多發囂暴，凶鄙麤言蛆螫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惱相用故。

蛆，知列切。螫，施隻切。蟲，行毒以傷人也。由此惱惑，起惡口業，毒逾蛇虺，乃至死後，受毒蟲身，無有出期，修心者宜深戒之。又忿恨惱，皆瞋為體，忿緣現在，恨緣過去，惱追過去而觸現在，忿發身業，恨專在意，惱發口業，是謂三種差別之相。

△五、釋嫉。

云何為嫉？殉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妬忌為性，能障不嫉，憂慼為業。謂嫉妬者，聞見他榮，深懷憂慼，不安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，嫉相用故。

大乘理趣經云：彼人富貴，皆宿福生。以我貪嫉，豈能侵奪？若不斷嫉，常受貧窮，無復威力。若能于他富貴起隨喜心，不捨毫釐，獲大功德。

△六、釋慳。

云何為慳？耽著財法不能慧捨，秘悋為性，能障不慳鄙畜為業。謂慳悋者心多鄙澁，畜積財法不能捨故。此即貪愛一分為體，離貪無別慳相用故。

慳財者世世貧窮，慳法者生生愚暗，不可不戒。

△七、釋誑。

云何為誑？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，能障不誑邪命為業。謂矯誑者心懷異謀，多現不實邪命事故。此即貪癡一分為體，離(貪癡)二無別誑相用故。

一身衣食，所需幾何？作此欺誑，招無量罪。如末利夫人、鞞夫四人往因，亦可為寒心也。(事出觀佛三昧海經，須者尋之。)

△八、釋諂。

云何為諂？為罔他故。矯設異儀險曲為性，能障不諂教誨為業。謂諂曲者為罔冒他，曲順時宜矯設方便，為取他意或藏己

失，不任師友正教誨故。此亦貪癡一分為體，離二無別諂相用故。

直心是道場諂曲之心，與道相違，故不任教誨。

△九、釋害。

云何為害？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，能障不害遍惱為業，謂有害者逼惱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害相用故。瞋害別相，准善應說。

無瞋名慈，不害名悲，故無慈即瞋，無悲即害也。障菩提道，招劇報苦，損逼他人，終成自損而已。哀哉！

△十、釋憍。

云何為憍？於自盛事深生染著，醉傲為性，能障不憍，染依為業。謂憍醉者，生長一切雜染法故。此亦貪愛一分為體，離貪無別憍相用故。

盛必有衰，何可憍醉？所恃盛事，未必長保，而所生雜染，則相隨不離矣，不亦悲夫！初釋十小隨竟。

△二、釋中二隨二：初、別釋，二、通簡。初中二：初、釋無慚，二、釋無愧。今初。

云何無慚？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，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自法無所顧者，輕拒賢善不恥過惡，障慚生長諸惡行故。

尊重己靈，名顧自法。不顧自法，即自暴自棄也。

△二、釋無愧。

云何無愧？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，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世間無所顧者，崇重暴惡不恥過罪，障愧生長諸惡行故。

護惜譏嫌，名顧世間。不顧世間，即甘為人下也。

△二通簡。

不恥、過惡是二通相，故諸聖教假說為體。若執不恥為二別相，則應此二體無差別，由斯二法應不俱生，非受想等有此義故。若待自他立二別者，應非實有，便違聖教。若許此二實而別起，復違論說俱遍惡心不善心時，隨緣何境皆有輕拒善及崇重惡義，故此二法俱遍惡心所緣不異，無別起失。然諸聖教說不顧自他者，自法名自，世間名他，或即此中拒善崇惡於己益損名自他故。而論說為貪等分者，是彼(貪等)等流，非即彼性。

拒善則於己無益，名不顧自。崇惡則于己有損，名不顧他。餘如慚愧中釋可知。貪等者，等于瞋癡。由無慚愧，令貪瞋癡皆得生長，助成貪等是彼等流，故無慚愧名為惡法，與諸禽獸不相異也。二釋二中隨竟。

△三、釋八大隨八：初、釋掉舉(至)八、釋不正知。今初。

云何掉舉？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，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。有義，掉舉(乃是)貪一分攝，論唯說此是貪分故，此由憶昔樂事生故。有義，掉舉非唯貪攝，論說掉舉偏染心故。又掉舉相謂不寂靜，說是煩惱共相攝故，掉舉離此(煩惱共相)無別相故。雖依一切煩惱假立，而貪位增說為貪分。有義，掉舉別有自性遍諸染心，如不信等，非(因假)說他分體便非實，勿不信等亦假有故。而論說(此掉舉以)為世俗有者，(例)如睡眠等。(雖實有體，而)隨他(無明)相說掉舉別相，謂即囂動(能)令(與彼)俱生(之心心所)法不寂靜故。若離(諸)煩惱，無別此(掉舉)相，不應別說障奢摩他，故不寂靜非此(掉舉)別相。

奢摩他，此翻為止，釋有三義，第三為正。

△二、釋惛沉。

云何惛沉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，能障輕安毗鉢舍那為業？有義，惛沉(乃是)癡一分攝，論唯說此是癡分故，惛昧沉重是癡相故。有義，惛沉非但癡攝，謂無堪任是惛沉相，一切煩惱皆無堪任，離此(煩惱無堪任相)無別惛沉相故。雖依一切煩惱假立，而癡相增但說癡分。有義，惛沉別有自性，雖名癡分而是(癡之)等流，如不信等非即癡攝。(論中)隨他相說名世俗有，如睡眠等是實有性。惛沉別相謂即懵重，(能)令(與彼)俱生(之心心所)法無堪任故。若離(諸)煩惱無別惛沉相，不應別說障毗鉢舍那，故無堪任非此(惛沉)別相。此與癡相有差別者，謂癡於境迷闇為相，正障無癡而非懵重；惛沉於境懵重為相，正障輕安而非迷闇。

毗鉢舍那，此翻為觀。釋亦三義，第三為正。懵故名惛，重故名沉，與癡差別，如文可知。

△三、釋不信。

云何不信？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，能障淨信墮依為業，謂不信者多懈怠故。不信三相，翻信應知。然諸染法各有別相，唯此不信自相渾濁，復能渾濁餘心心所，如極穢物自穢穢他，是故說此心穢為性。由不信故，於實德能不忍樂欲，非(謂不忍樂欲)別有(自)性。若於餘事邪忍樂欲，是此(不信之)因果，非此自性。

若有疑者，猶可生信；若直不信，則佛亦無如之何，故極穢濁也。

△四、釋懈怠。

云何懈怠？於善惡品修斷事中，懶墮為性，能障精進，增染為業。謂懈怠者，滋長染故。於諸染事而策勤者，亦名懈怠，退善法故。(若)於無記事而策勤者，於諸善品無進退故，是欲勝解

(所攝)，非別有性(喻)。如於無記(事而)忍可樂欲，非淨非染，無信不信(當知亦非精進亦非懈怠也)。

△五、釋放逸。

云何放逸？於染淨品不能防修，縱(恣流)蕩為性，障不放逸，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。謂由懈怠及貪瞋癡，不能防修染淨品法，總名放逸，非別有體。雖慢疑等亦有此能，而方彼(貪瞋癡懈)四(法則)勢用微劣(惟彼四法)，障三善根(及障)偏策法故。推究此(放逸更無別)相，如不放逸(中可例)。

△六、釋失念。

云何失念？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，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，謂失念者心散亂故。有義，失念(即是)念一分攝，說是煩惱相應(之)念故。有義，失念(乃是)癡一分攝，瑜伽說此(失念)是癡分故，癡令念失故名失念。有義，失念(乃是念癡)俱一分攝，由前二文(但是)影略說故，論復說此偏染心故。

釋有三義，亦以第三為正。

△七、釋散亂。

云何散亂？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，能障正定，惡慧所依為業。謂散亂者，發惡慧故。有義，散亂(乃是)癡一分攝，瑜伽說此是癡分故。有義，散亂(乃是)貪瞋癡攝，集論等說是三分故。(瑜伽)說：(此是)癡分者，遍染心故。謂貪瞋癡令心流蕩勝餘法故，說為散亂。有義，散亂別有自體。(集論)說：三分者，是彼(貪瞋癡之)等流，如無慚等。非即彼(貪瞋癡所)攝，(但以)隨他相說，名世俗有。散亂(自有)別相，謂即躁擾，令(與彼)俱生(之心心所)法皆流蕩故。若離彼(貪瞋癡)三(法)無別自體，不應別說障三摩地。

亦以第三義為正也。惡慧謂邪，簡擇三摩地即是正定。

(問曰)掉舉、散亂，二用何別？(答曰)彼(掉舉)令易解，此(散亂)令易緣。雖一剎那解緣無易，而於相續有易義故。(問曰)染汙心時，由掉亂力，常應念念易解易緣。(何故有時專注一境？答曰)或由念等力所制伏，如繫猿猴有暫時住，故掉與亂俱遍染心。

此更料簡并釋疑也。初一問答，是對掉舉，料簡用別。易解者，改其能知之心。易緣者，更其所緣之境也。次一問答，釋疑可知。

△八、釋不正知。

云何不正知？於所觀境謬解為性，能障正知毀犯為業，謂不正知者多所毀犯故。有義，不正知(乃是)慧一分攝，說是煩惱相應慧故。有義，不正知(乃是)癡一分攝，瑜伽說此是癡分故，令知

不正名不正知。有義，不正知(乃是慧癡)俱一分攝，由前二文影略說故，論復說此遍染心故。

亦第三義為正。二、廣釋別相竟。

△三、釋與并及。

(頌中)與并及(之為)言，顯隨煩惱非唯二十，(以)雜事等說，(復有)會等多種隨煩惱故。(當知)隨煩惱名亦攝(根本)煩惱，(以即)是前(根本)煩惱(之)等流性故。(若夫)煩惱同類(之)餘染汙法，(則)但(可)名(為)隨煩惱，(以)非(根本)煩惱攝故。

煩惱同類餘染汙法，如有覆無記之悔、眠、尋、伺等是也。

(然今)唯說二十隨煩惱者，謂非(根本)煩惱，(又)唯染麤(不可悔眠等通于善及細)故。此餘染法，或(即)此(之)分位，或(是)此(之)等流，皆此(二十)所攝。隨其類別，如理應知。

初正釋頌文竟。

△二、諸門分別十二：初、假實門(至)十二、隨境立名門。今初：

如是二十隨煩惱中，小十、大三定是假有，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定是實有，教理成故。掉舉、惛沉、散亂三種，有義是假，有義是實，所引理教如前應知。

大三假有者，放逸、失念、不正知也。

△二、俱生分別門。

二十皆通俱生分別，隨(于俱生分別)二(種根本)煩惱(之)勢力起故。

△三、自類相應門。

此二十中，小十展轉定不俱起，互相違故，行相麤猛各為主故。中二一切不善心俱隨(其所)應(不善之法)，皆得(與)小(隨)大(隨)俱起。論說大八徧諸染心，展轉(于)小(隨)中(隨)皆容俱起。有處說六遍染心者，(以)惛掉增時不俱起故。

惛沉增盛則無掉舉，掉舉增盛則無惛沉，故說此二不徧染心，惟六法徧也。

有處但說五遍染者，以惛、掉等違唯善故。

惛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，此之五法，唯于善心中無，而于不善及有覆無記心中皆有，故說五遍。其忘念、不正知二法，若以癡一分為性者，則徧染心。若以念慧一分為性者，則不徧染心。散亂一法，雖通不善及有覆無記，然有時被制伏故，所以亦不說遍也。

△四、諸識俱起門。

此(二十煩惱)唯染(性)故，非(與)第八(識)俱。第七識中唯有八大，取捨差別如上應知。第六識中容有一切小十麤猛，五識中無。中(二)、大(八)、相通，五識容有。

△五、諸受相應門。

由斯中(二)大(八之相既通，得與)五受相應。

有義，小十，除(諂、誑、憍)三(其)忿等(七法)，唯(與)喜、憂、捨三受相應，(而)諂、誑、憍(之)三(法與)四(受)俱(但)，除苦(受)。有義，忿等(七法與)四(受)俱(但)，除樂(受)。諂、誑、憍三，五受俱起，意有苦受，前已說故。此受俱相，如煩惱說，實義如是。若隨麤相，(則)忿、恨、惱、嫉、害(但與)憂、捨(二受)俱(其)覆、慳(二法但與)喜、捨(二受俱)，餘(諂、誑、憍)三(法更)增樂(受。若)中(二與)大(八即)隨麤(相)，亦如實義(得與五受相應)。

小十二義，後義為正實義，如是即結成第二正義也。次更隨麤相，略判可知。

△六、別境相應門。

如是二十與別境五皆容俱起，不相違故。染念、染慧雖非(與)念、慧俱，而(此二之)癡一分(攝)者亦得相應故。

染念即忘念，染慧即不正知也。

念亦緣現(在與)曾習(相)類(之)境，忿亦得緣剎那過去(未久之境)，故忿與念亦得相應。染定起時，心亦躁擾，故亂與定相應無失。

此釋伏難也。難曰：念緣曾 習境，忿緣現在境，何得相應？答釋可知。又難曰：定與散亂，何得相應？釋亦可知。

△七、根本相應門。

中二大八(與)十(根本)煩惱俱，小十定非(與)見、疑俱起，此(小十)相麤動，彼(見、疑)審細故。忿等五法容(與)慢、癡俱，非(與)貪、恚並，(以即)是瞋分故。慳(與)癡、慢俱，非(與)貪、瞋並，(以即)是貪分故。憍唯(與)癡俱，與慢解別是貪分故。覆、誑與諂(得與)貪、癡、慢俱，(以)行相無違(但是)貪、癡分故。

忿等五法，謂忿、恨、惱、嫉、害也。既是瞋分，則一心中不容二瞋。又瞋與貪定不俱起，故但得與慢、癡俱耳。慳是貪分，不與貪、瞋並起；憍亦貪分，不與貪、瞋並起。而言與慢解別者，貪令心下，慢令心舉故也。問曰：法華文句以憍釋慢，此云何通？答曰：前文亦云所染所恃境可同故，說貪與慢或得相應。又復憍以醉傲為性，傲即慢也。世人每云憍傲，亦云憍慢。此中且約小隨麤相，正憍醉時，未必陵他，故云解別耳。言行相無違等者，貪分所攝之覆、誑與諂，不與癡違；癡分所攝之覆、誑與諂，亦不與貪、慢違也。

△八三、性相攝門。

小七中，二唯不善攝，小三、大八亦通(有覆)、無記。

小七，謂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害也。五皆瞋分，故惟不善；覆兼貪癡，滋長罪垢，故唯不善；慳恪鄙澁，永塞福路，故唯不善。諂、誑、憍三，若與無慚愧俱，則名為惡；若未至於不顧自他，猶名有覆無記。大八，若與十不善中隨一俱起，則名為惡；若與其餘任運煩惱相應，亦但名有覆無記也。

△九、界繫現緣門又三：初、明界繫，二、明現起，三、明互緣。今初。

小七中二，唯欲界攝，誑、諂(通)欲、色(二界)，餘(憍及八大皆)通三界。

△二、明現起。

生在下地，容起上(地之)十一(謂八大及憍、誑、諂，以)耽(上)定於他起憍、誑、諂故。

上地無忿等五，以無瞋故，亦無覆慳，無不善故，故不言之。

若生上地，起下後十(謂中二、大八，以)邪見(謗解脫)、愛俱(潤生惑)容起彼故；小十(則)生上(者)無由起下，非正潤生及謗滅故。

△三、明互緣。

中二大八，下亦緣上，(與)上緣(之)貪等相應起故。

有義小十下不緣上，行相麤近不遠取故。有義嫉等亦得緣上，於勝地法生嫉等故。

大八(及)諂誑，上亦緣下(與)下緣(之)慢等相應起故，梵於釋子起諂誑故。憍不緣下(以下地)，非(其)所恃(境)故。

小十二義，後義為長，餘可知。九界繫現緣門竟。

△十學等相攝門。

二十皆非學、無學攝，此(二十)但是染，彼(學、無學)唯淨故。

義如根本煩惱中釋。

△十一、三斷相攝門。

後十唯通見修所斷(非非所斷，以)與(分別俱生)二(種根本)煩惱相應起故。見所斷者，隨迷諦相，或總或別(之根本)煩惱俱(時而)生，故隨所應皆通四(諦)部(分。其)迷諦親疎等，皆如(根本)煩惱(中)說。前十有義，唯修所斷，緣麤事境任運生故。有義，亦通見修所斷，依(分別俱生)二(種根本)煩惱(之)勢力起故(以外道)，緣他見等生忿等故(所以亦通見所斷也)。見所斷者，隨(其)所應，緣總(緣)別(根本)惑力，皆通四部(所攝)。此中有義，忿等但緣迷諦惑生，非親迷諦，行相麤淺不深取故。有義，嫉等亦親迷諦，於滅道等生嫉等故。

後十即中二大八，前十即小隨十也。此中有義下，又判迷諦親疎有兩家解，可以並參故無去取。

△十二、隨境立名門。

然忿等十，但緣有事，要託本質，方得生故。

小十但緣有事，不緣無事，則知中二大八，通緣有事無事也。以大八遍染，中二遍不善故。

緣有漏等，准上應知。

謂二十皆緣有漏無漏，亦皆緣事境名境也。於此二十法中，隨拈一法，亦復不可思議。若此而眾生迷不自覺，甘受虛妄顛倒輪迴，譬如闇中觸寶傷身，又如翳見空華亂舞，豈不哀哉。四、釋隨煩惱竟。

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六

蕅益沙門　智旭　述

△五、釋不定心所二：初、舉頌，二、論釋。今初。

已說二十隨煩惱相。不定有四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不定謂悔眠，尋伺二各二，

△二、論釋二：初、正釋頌文，二、諸門分別。初中三：初、釋通名，二、釋別名，三、釋二各二。今初。

論曰：悔眠尋伺於善染等皆不定故，非如觸等定徧心故，非如欲等定徧地故，立不定名。

善即善性，染即不善。及有覆無記性等者，等取無覆無記性也。徧行、觸等雖通三性，以定徧心，故不名為不定。別境、欲等雖通三性，又不徧心，以定徧地，故亦不名為不定。今不徧心，亦不徧地，但徧三性，故立不定之名。

△二、釋別名二：初、釋悔、眠，二、釋尋、伺。今初：

悔謂惡作(先時)惡所作業，(後乃)追悔為性，障止為業。此即于(追悔)果，假立(惡作)因名，(謂)先惡所作業，後方追悔。故悔先不作，亦惡作攝。如追悔言：我先不作如是事業，是我惡作。

此先釋悔也。百法論中名為惡作，乃是約因立名，今則依果，故名為悔。此通三性者，先已作惡今方追悔，或先不作善今方追悔，皆名為善。若先已作善今方追悔，或先不作惡今反追悔，皆名不善。若先作無記事今乃追悔，或先不作無記事今乃追悔，仍屬無記。然悔先作惡，悔不作善，雖皆名善，而苟失方便，則被憂箭所傷，名為悔蓋，故能障止也。是故行人修行五悔，正貴永斷相續，勤策眾善，非但追思懊惱而已。

眠謂睡眠，令身不自在(心極闇)。昧略(緣境界)為性，障觀為業。謂睡眠位，身不自在，心極闇劣，一門轉故。昧簡在定(之惺惺)，略別寤時(之周悉)，合顯睡眠非無體用。(雖)有(于五)無心位(中，亦)假立此(極重睡眠之)名(似無別體，然而)如餘蓋纏(與)心相應故(故亦定有體用也)。

此次釋眠也。心極闇劣故名昧，唯一門轉故名略蓋。同時意識遍向內外六根門轉，今獨頭意識唯向內一門轉，略無外五門也。此通三性者，由眠心所與第六識相應作種種夢，若于夢中修行十善六度等事即名為善，若於夢中造作殺盜貪瞋等事即名不善，非善不善之夢即名無記。然眾生無始以來不善無記習氣偏熟、善習偏生，故睡眠時能障正觀。又復夢中作惡，是任運惡習故、不實損惱眾生故，雖名不善，不因此而招苦報。若于夢中作善，是善根

成熟故、復能熏長善根故，雖不實益眾生，亦因此而獲功德。良以惡雖從性所起，由違性故其力則弱；善亦從性所起，由順性故其力則強也。如餘蓋纏者，蓋謂五蓋：一、貪欲；二、瞋恚；三、睡眠；四、掉悔；五、疑。覆障定慧故名為蓋。今眠既是蓋，即應如貪等亦自有體用。纏謂十纏：一、無慚；二、無愧；三、睡眠；四、惛沉；五、掉舉；六、惡作；七、嫉妒；八、慳恪；九、忿；十、覆。束縛有情令不解脫故名為纏。今眠既是纏，即如無慚等亦自有體用。

有義：此二唯癡為體，(瑜伽)說(是)隨煩惱及癡分(所攝)故。有義：不然，亦通善故。應說此二(若是)染(者，以)癡為體；(若是)淨(者)，即(以)無癡(為體)。論依染分說(是)隨煩惱及癡分攝。有義：此說亦不應理，(此二亦通無記，而)無記非癡，(亦非)無癡性故。應說惡作(以)思(與)慧(各一分)為體，(由慧)明了(由思)思擇所作業故。睡眠合用思(與)想(各一分)為體，思想種種夢境相故，論俱說為世俗有故。彼(悔眠之有)染汙者，(乃)是癡(之)等流，如不信等說為癡分。

此下總辨悔眠體相也。凡有四義，今前三義皆謂別無自體者非。

有義：彼說理亦不然，非思慧想(為體，以悔與眠數數增盛)纏(繞身心是)彼性故。應說此二各別有體，與餘心所行相別故(但以)隨癡相說(故)名(為)世俗有(其實非無自體)。

此第四義為正也。初釋悔眠竟。

△二、釋尋伺。

尋謂尋求，令心忽(務急)遽，於意言境，麤轉為性。

伺謂伺察，令心忽(務急)遽，於意言境細轉為性。

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，並用思(與)慧(之各)一分為體，於意言境不深推度(名尋)及深推度(名伺)，義類別故。若離思慧，(則)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。

此二等者，謂身心有安不安，皆依尋伺而起也。不深推度，則思正而慧助；深推度者，則慧正而思助。餘皆可知。二、釋別名竟。

△三、釋二各二，有三義：初二義非，第三義正。

二各二者，有義，尋伺各有染淨二類差別。有義，此釋不應正理，心眠亦有染淨二故應說(尋伺是一，悔眠是一)。如前諸染心所，有是(根本)煩惱(有是)隨煩惱性，(今)此二(類之中)各有不善(及)無記(之二類)，或復各有(現行)纏(繞)及(有)隨眠(種子之二類也)。

初義妄以二各二句單屬尋伺，次義雖知二各二句通於四法，而妄謂或是不善無記之二，或是現行種子之二，故皆不當理也。

有義，彼釋亦不應理。(以)不定四(之)後，(乃)有此(二各二之)言故。應言(頌中初一箇)二(字)者，顯二種二：一謂悔眠，二謂尋伺。此二(箇)二種，(其)種類各別(悔與眠別，尋與伺別)。故(頌中只是上頭)一(箇)二(之為)言，(便即)顯(此)二(箇)二種。此(二種二，又)各有二，謂染(及)不染。非如(十一)善(心所及二十六)染(心所)各唯一故。或唯簡染(惟是煩惱，此通不染，亦可善攝)，故說此(二各二之)言。(良由諸論)有(處)亦說(此四)為隨煩惱故。(今特)為顯不定(之)義，說(此)二各二言，故置此(二各二之)言，深為有用。

第三正義，如文可知。初正釋頌文竟。

△二、諸門分別十三：初、假實門(至)十三、例結餘門。今初：

四中尋伺，定是假有，思慧合成，聖所說故。

悔眠有義亦是假有，瑜伽說為世俗有故。有義此二是實物有，唯後二種說假有故(然瑜伽中)。世俗有(之為)言(不過)隨他相說，非顯前二定是假有。又如內種體雖是實，而論亦說世俗有故。

△二、自類相應門。

四中，尋伺定不相應，體類是同，麤細異故。依於尋伺(之)有染離染(而)立三地(差)別，不依彼(尋伺之)種(子)現起有無，故無(濫同)雜亂(之失。此尋伺二法)俱與前(悔眠)二容互相應，前(悔二眠)亦(自)有互相應義。

三地別者，一有尋有伺地、二無尋有伺地、三無尋無伺地也。恐有難曰：尋伺二法既不俱起，若在欲界或在初禪，本是有尋有伺地中，設正起伺之時尋則不起，何異無尋有伺地耶？故今釋曰：依於尋伺有染不染立三地別，謂若尋伺俱未離染名有尋有伺地，若尋離染伺未離染名無尋有伺地，若尋與伺二俱離染名無尋無伺地，不依彼種現起有無，故無雜亂之失也。悔時眠時得有尋伺，正睡眠中亦得有悔，故皆相應。

△三、諸識相應門。

四皆不與第七(第)八(兩識)俱，義如前說。悔、眠唯與第六識俱，非(前)五(識相應)法故。

義如前說，指初能變、二能變中第七相應門所簡示也。前五任運緣現在境，故不與悔相應；眠時五識不行，故不與眠相應。

有義：尋伺亦五識俱，論說五識有尋伺故。又說：尋伺即七分別，謂有相等。雜集復言：任運分別，謂五識故。

釋尋伺相應有二義，第二為正。今初，妄謂五識亦與尋伺相應也。七分別者：一、有相分別，二、無相分別，三、任運分別，四、尋求分別，五、伺察分別，六、染汙分別，七、不染汙分別。復引雜集意，明尋伺即是七種分別。今五識既有任運分別，應亦有尋伺也。

有義，尋伺唯意識俱。論說尋求伺察等法，皆是意識不共法故。又說尋伺憂喜相應，曾不說與苦樂俱故。(設有難曰：尋伺亦有苦樂受俱，但是彼論文略。例如捨受定俱，而亦不說。今通之曰：)捨受徧故，可不待說。何緣不說與苦樂俱？(豈非尋伺不與五識相應之一證耶？又有難曰：前許意地得有苦樂，今胡不說尋伺與苦樂俱？故又通曰：)雖初靜慮有意地樂，而不離(有)喜(地)，總說喜名。雖純苦處有意地苦，而似憂故，總說為憂。(尤見尋伺唯與意識俱矣。)又說尋伺以名身(句身)等(所詮之)義為所緣(境)，非(可謂)五識身(亦得)以名身等義為境故。(當知五識決不與尋伺相應也。)

此第二正義，明五識定不與尋伺相應也。

然(瑜伽)說五識有尋伺者，顯(此尋伺)多(分)由彼(率爾五識引)起，非說(與)彼(五識)相應。雜集所言任運分別謂五識者，彼與瑜伽所說分別義各有異。彼(雜集論所)說任運即是五識(以五識身亦有自性分別義故)，瑜伽說此(七種分別)是(與)五識俱(起)分別意識相應(之)尋伺。故彼(初家)所引為證不成，由此五識定無尋伺。

此更通彼初家所引論文也。五識俱分別意識，即所謂同時意識，餘皆可知。三諸識相應門竟。

△四、諸受相應門。

有義：惡作(與)憂捨(二受)相應，唯慼行轉(故憂相應)，通無記故(故捨相應)。睡眠(與)喜憂捨(三)受俱起行(相)，通(于)歡慼中庸轉故(歡即喜，慼即憂，中庸即捨)。尋伺(與)憂喜捨樂(四受)相應(憂喜捨可知，亦得有樂者)，初靜慮中(有)意(地之)樂俱故。

有義，此四亦苦受俱，純苦趣中(有)意(地之)苦俱故。

初義缺，苦、受俱第二義中補出，餘並同也。

△五、別境相應門。

四皆容與五別境俱，行相所緣不相違故。

△六、善所相應門。

悔眠但與十善容俱，此(悔眠)唯在欲(界)，無輕安故。尋伺容與十一善俱，初靜慮中輕安俱故。

△七、煩惱相應門。

悔但容與無明相應，此行相麤，貪等細故。睡、眠、尋、伺(得與)十煩惱俱，此彼展轉不相違故。

△八、隨惑相應門。

悔與中(二)、大(八)，隨惑容俱，非(與)忿等十(俱，以忿等十)各為主故。睡、眠、尋、伺二十(皆)容俱(起)，眠等位中皆(容)起彼(二十隨煩惱)故。

△九三、性相攝門。

此四皆通善等三性，於無記業亦(可有)追悔故。

有義，初(悔眠)二唯是生得善(攝，以悔則)行相麤鄙及(眠則)略故(非加行善)。後二亦通行善攝，(以)聞所成等(善法)有尋伺故。有義，初二亦(通)加行善(攝，以)聞思位中有悔眠故。

後三皆通(有覆)染(無覆)淨(二種)無記，惡作非染，解麤猛故。(若于)四無記中悔，唯中(間、威儀路及工巧處)二(種無記，以其)行相麤猛，非定(變化，亦非)果(異熟)故。眠，除第四(變化)，非定(所)引生(故。然)異熟生(之無記，第六識)心亦得眠故。尋伺，除初(異熟無記)，彼(異熟之)解微劣，不能尋察名等義故。

先正明通三性，次料簡生得加行二善，後料簡有覆無覆二無記，及料簡四無記也。四無記者，一異熟，二威儀路，三工巧，四變化也。解即行相也。

△十、界繫現緣門又三：初、明界繫，二、明現起，三、明互緣。今初。

惡作睡眠唯欲界有，尋伺在欲(界)及初靜慮，餘界地法皆妙靜故(無此四法)。

餘界地，指色界二禪地、三禪地、四禪地，及無色界四地也。

△二、明現起。

悔、眠(二法)生上(地者)必不現起，尋、伺(二法生)上(地及生)下(地者)亦(容互)起下、上。

△三、明互緣。

下(地)、上(地之)尋、伺、能(互)、緣(于)、上(地境)、下(地境)。有義悔眠不能緣上，(悔則)行相麤近，(眠則)極昧略故。有義此二亦緣上境，有邪見者悔修定故，夢能普緣所更(歷之上界)事故。

尋伺通於欲界初禪，故云下上互緣。上下悔眠唯局欲界，故但明緣上不緣上義。初義不緣者非，次義亦緣者正也。十界繫現緣門竟。

△十一、學等三攝門。

悔非無學，離欲(界不還之位，即)捨(此悔)故。睡眠、尋、伺皆通三種，(以)求解脫者(所有)有為善法(亦)皆名學故，學究竟者(所有)有為善法(亦)皆(名)無學故。

一切凡夫及初二果皆得有悔，三果以上即更無悔，故非無學也。凡夫之睡眠尋伺，即非學非無學攝。初二三果之睡眠尋伺，即是學攝。四果及八地以上菩薩之睡眠尋伺，即無學攝。以其雖是有為，皆唯善故。

△十二、三斷相攝門。

悔眠唯通見修所斷(非非所斷)，亦邪見等勢力起故(所以悔眠皆見可所斷攝)，非無漏道親所引生故(所以眠屬修所斷攝)，亦非如憂(之)深

求解脫故(所以悔屬修所斷攝)。若(於見修)已斷(悔眠之後仍有眠)，故(即)名(為)非所斷，則無學(位中之)眠(乃是)非所斷攝。

無漏道乃非所斷，今眠既非無漏親所引生，故非非所斷攝。無學迴心向大深求無上解脫，得有憂根，名非所斷，悔不同憂，故非非所斷攝。若羅漢有眠，佛亦有眠，則是非所斷攝。然羅漢及佛皆永無夢，八地以上菩薩雖稱無學，仍有好夢。

尋伺雖非真無漏道，而能引(生)彼(無漏道，又)從彼(無漏道)引生，故通見修，非所斷攝。

引生無漏之尋伺，即修所斷。無漏引生之尋伺，即非所斷。分別煩惱相應之尋伺，即見所斷也。

有義，尋伺(之)非所斷者，於五法中唯(屬第三)分別(所)攝，瑜伽說彼(尋伺)是分別故。有義，此(尋伺)二亦(是第四)正智(所)攝(以八正道之中)，說正思惟是無漏故，彼(思)能令心(起)尋求等故。又說彼(思)是言說(之)因故，未(至如來)究竟(之)位，於(法門)藥(眾生心行)病等未能徧知。(所以)後得智中為他說法必假尋伺，非如佛地無功用說，故此(尋伺)二種亦通無漏。(瑜伽)雖說尋伺必是分別，而不定說唯屬第三(分別性所攝，以)後得正智中亦有分別故。

此更約五法判尋伺也。五法者：一、名；二、相；三、分別，楞伽名為妄想；四、正智；五、如如也。有漏尋伺，見修所斷，可屬第三分別；無漏尋伺，即非所斷，宜屬第四正智，以是後得智故。若至佛果位中，則并此無漏尋伺亦斷，以如來所有後得妙智，任運照機，不假尋伺故也。十二、三斷相攝門竟。

△十三、例結餘門。

餘門准上，如理應思。

謂緣有事無事，緣有漏無漏，緣事境名境等也。第三能變廣釋六位心所別相中，正釋別相竟。

△二、會示二諦二：初、略問答，二、廣問答。今初。

(問曰)如是六位諸心所法，為離心體有別自性？為即是心分位差別？(答曰)設爾何失？

△二、廣問答二：初、難即離，二、答妙理。今初。

二俱有過。若離心體有別自性，如何聖教說唯有識？又如何說(唯)心遠(行)獨行？(又如何說)染淨由心？(又如何說)士夫六界？(又)莊嚴論說復云何通？如彼頌言：許心似(善染)二(法而)現，如是似貪等，或似於信等，無別染善法。

二俱有過，是先總難。若離心下，別難，說離之過也。士夫即有情，六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，不別言心所也。餘可知。

若即是心分位差別，如何聖教說心相應？(以必)他性(乃名)相應，非自性故。又如何說心與心所俱時而起，如日與光？瑜伽論說

復云何通？彼說心所非即心故。如彼頌言：五種性不成，分位差過失，因緣無別故，與聖教相違。

此別難說即之過也。心王如日 ，心所如光。日 若即光，則光外無日 ，云何空中復見圓日 ？光若即日 ，則日 外無光，十方世界應同為日 。心所若即是心，其過亦爾。又瑜伽頌言：若謂心所即是心王，則五種取蘊之性不得成就，以無受想行三蘊故。又若謂但由分位差別而立五蘊者，亦有過失，以一剎那中其因緣必無差別可得故，則與聖教相違。蓋聖教說五蘊法，同在一剎那中橫具，不依前後假立故也。

△二、答妙理

應說離心有別自性，以心勝故，(所以聖教但)說(為)唯識等。(又此)心所，依(于)心(王)勢力生故，(所以莊嚴論中)說似彼現非，(謂)彼(善染法)即(是)心(王)。又(凡)識心(之)言(決定)亦攝心所，(以其)恒相應故，(所以諸聖教中)唯識等言及現似彼皆無有失。(然)此(且)依世俗(說別有體)，若依勝義，(則)心所與心非離非即，(乃至)諸識相望應知亦然，是謂大乘真俗妙理。

心王心所，種現各別者，俗諦也。心王心所，一一皆非即離者，真諦也。設非真諦，則俗諦無所依體。設非俗諦，則真諦無可表彰。真諦如水，俗諦如流與波。若知水外別無波流，則知波流之外，亦別無水。真是俗家之真，俗是真家之俗。實際理地，原自不捨一法。今事門頭，原自不立一塵。豈至分河飲水哉。故宗鏡云：若不了性，亦不了相，其相即妄。若不識相，亦不識性，其性即孤。應須性相俱通，方得自他兼利。又云：楞伽經說，諸識有三種相，謂轉相、業相、真相。此三種相，通於八識。謂起心名轉，八俱起故，皆有生滅，故名轉相。動則是業，如三細中，初業相故，八識皆動，盡名業相。八之真性，盡名真相。智旭曰：既八識皆有三相，則五十一心所法，何不例亦有三相哉。故慈恩云：識性識相，皆不離心。心所心王，以識為主。歸心泯相，總言唯識。唯遮境有，執有者喪其真。識簡心空，滯空者乖其實。此之謂也。初明差別等，前六門竟。

△二、明共依等後三門二：初、舉頌，二、論釋。今初。

已說六識心所相應。云何應知現起分位？頌曰：依止根本識(七共依門)，五識隨緣現，或俱或不俱，如濤波依水(八俱轉門)。意識常現起，除生無想天，及無心二定，睡眠與悶絕(九起滅分位門)。

△二、論釋三：初、釋共依門，二、釋俱轉門，三、釋分位門。今初。

論曰：根本識者，阿陀那識、染淨諸識生(起之)根本故。依止者，謂前六轉識，以根本識為共(依)親依。

阿陀那名通至佛果，故偏舉之。共依指現行本識，乃六識所同依故。親依指本識中所藏種子，乃六識之各別種故。

△二、釋轉俱門。

五識者，謂前五轉識種類相似，故總說之。隨緣現(之為)言，顯(其)非(能)常起。緣謂作意、根、境等。緣謂五識身，內依本識，外隨作意、五根(五)境等，眾緣和合方得現前。由此或俱或不俱起，(以)外緣合者有頓漸故。如水(所起)濤波，隨緣(而有)多少。此等法喻，廣說如經。

五識種類相似者，一、俱依色根，二、同緣塵境，三、俱緣現在，四、俱有間斷，故相似也。作意根境等緣者，謂眼識藉九緣生：一、空，二、明，三、根，四、境，五、作意心所，六、根本依即第八識，七、染淨依即第七識，八、分別依即同時意識，九、種子依即第八識中所藏轉識種子也。耳識藉八緣生，不須明緣，以暗中亦聞聲故。鼻識、舌識、身識皆藉七緣而生，不須空、明，以合時方知故。餘可知。

△三、釋分位門二：初、釋意識常起，二、釋五位不行。初中二：初、對諸識通明起、不起，二、對前五別明常、現起。今初。

由五轉識行相麤動，所藉眾緣時多不具，故起時少，不起時多。第六意識雖亦麤動，而所藉緣無時不具，由違緣故，有時不起。第七、八識行相微細，所藉眾緣一切時有，故無緣礙，令總不行。

第六、意識所藉五緣：一、意根，二、法境，三、作意，四、根本依，五、種子。依此五種緣，一切時中定皆可得，唯除生無想天等五位，名為違緣也。第七識但藉三緣：一、本識，二、作意，三、種子。第八識但藉四緣：一、第七識，二、作意，三、境界，四、種子。

△二、對前五別明常現起。

又五識身不能思慮唯外門轉，起藉多緣，故斷時多、現行時少。第六意識自能思慮內外門轉，不藉多緣，唯除五位常能現起，故斷時少、現起時多。由斯(頌中)不說此(第六識為)隨緣現。

初釋意識常起竟。

△二、釋五位不行三：初、正明五位，二、釋及與言，三、判通凡聖。初中三：初、標徵，二、別釋，三、總結。今初。

五位者何？生無想等。

△二、別釋三：初、釋無想天報，二、釋二無心定，三、釋睡眠悶絕。今初。

無想天者，謂(于因中)修彼(無想)定(時，有)厭(患)麤想(之)力，(所以)生彼天中，違(礙)不恒行(之)心及心所，(但以)想滅為首，名(之為)無想天，故六轉識於彼(天中)皆斷。有義，彼天(從初生乃至命終)常無六識，聖教說彼(天)無轉識故，說彼(天)唯有(十二)有(支中之)色支(而無名支)故，又說彼為無心地故。有義，彼天將命終位要起轉識，然後命終，彼必起下(地之)潤生愛故。瑜伽論說：後想生已，是諸有情(乃)從彼(天)沒故。然說彼無轉識等者，依長時說，非謂全無。有義，(初)生(彼天)時亦有轉識，(以將生)彼(天之)中有，(亦)必起潤生煩惱故。(例)如餘(禪天之)本有，初(生時)必有轉識故。瑜伽論說：若生於彼(天)，唯入(定而)不起(定)。其想若生，(即)從彼(天)沒故。(設使)彼(天之)本有，(于)初(生時)若無轉識，如何(可)名入(定？以)先有後無，乃(可以)名入故。(又)決擇分言：(彼天于)所有生得心心所滅，名無想故。此言(之)意，(正)顯彼(天之)本有，(于)初(生時，必)有異熟生(之)轉識暫(時現)起。(但由)宿(習此定之)因緣力後，(乃違此轉識令)不復生。由斯(無想定力)引起異熟無記分位差別，(所以)說名(為)無想(天。例)如(加行)善(根所)引生(之無想滅盡二定，以加行善故，所以)二定(亦得)名善。(今無想定所引生之異熟，所以名為無想天也。設)不爾(者，則)轉識一切不行，如何(決擇分中)可言唯生得(之心心所)滅故？(知)彼(天)初(生之)位轉識，(亦必)暫起。

初正釋無想天之名義，次有義下凡三解，第三為正。大佛頂經亦云初半劫滅後半劫生也。本有指一期現在之身生，得心心所指初生時即得現起之心及心所，所謂異熟生無記，餘可知。

彼(無想)天唯在第四靜慮(之中，以)下(三禪中其)想麤動難可斷故，上(四空中)無(此)無想異熟處故，即能引發無想定(之)思(業)，能感彼天異熟果故。

此更釋無想果處及無想果之因種也。三禪已下，想麤難斷，四空滅色存心，無想滅心存色，故四空天無此無想異熟之處，當知無想異熟必寄第四禪天處也。思業即思心所，令心造作無想定業所熏成種以為其因，乃招感於彼天之果。初釋無想天報竟。

△二、釋二無心定二：初、略明，二、廣釋。今初：

及無心二定者，謂無想(定及)滅盡定，俱無(前)六(轉)識，故名無心。

△二、廣釋二：初、無想定，二、滅盡定。今初：

無想定者，謂有異生伏(第三禪)徧淨(天之俱生)貪，未伏上(界之)染，由(永)出離想(之)作意(而)為先(導)，令不恒行(之)心(及)心所(得)滅，想滅為首，立無想名，令身安和故(雖不與定心所相應，而)亦名定。

此正釋無想定之名義也。徧淨貪及上染，皆指六識相應之思惑。出離想，謂悞認彼處以為涅槃。不恒行心心所，即前六轉識及彼相應之心所。餘可知。

修習此定，品別有三：下品修者，現法必退，不能速疾還引現前，後生彼天，不甚光淨，形色廣大，定當中夭。中品修者，現不必退，設退(亦能)速疾還引現前，後生彼天，雖甚光淨，形色廣大，而不最極，雖有中夭，而不決定。上品修者，現必不退，後生彼天，最極光淨，形色廣大，必無中夭，窮滿(彼天五百大劫)壽量，後方殞沒。

此約三品修因，以判三種所招果也。現法，即現生。

此定唯屬第四靜慮(所攝)，又唯是善(以是)彼(加行善心等法)所引(生)故，下(三禪地及)上(四空)地(中)無(有此定)，由前(所)說(想麤動等之理)故。

此更約界地判，及約三性判也。

四業通三，除順現受。

此更約四業判也。四業者：一、順現受業，謂決定猛利心所作善惡，能令現世即招苦樂二報；二、順生受業，謂上品心所作善惡，能令轉身即決受報；三、順後受業，謂中品心所作善惡，能令二生三生乃至百千生後方受其報；四、不定受業，謂下品心所作善惡雜業，或受不受，以微弱無大力故。今無想定，下品修者，或不定受，或順後受，或順生受；中品修者，或順後受，或順生受；上品修者，則順生受。決無此世即受彼天果報之理，故除順現受也。

有義，此定唯欲界起，由諸外道說力起故，人中慧解極猛利故。有義，欲界先修習已，後生色界能引現前，(但)除無想天(乃)至(色)究竟(天不起此定)故。

此更申明起定之處也。有兩家解：第二、周悉無想天不起者，由成此定乃感生無想天，非于彼天方起此定。又彼天壽盡，決當退生欲界，不更起此定也。五不還天皆是聖者，故亦不起此定。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天中皆得引起，可知。

此由厭想，欣彼果入，故惟有漏，非聖所起。

此更約有漏無漏判也。謂修此定者，本由厭患麤想，欣慕彼無想果，然後得入，則是非滅計滅，故唯有漏。而有學無學二種聖人，不起此定，唯是非學無學攝也。初無想定竟。

△二、滅盡定。

滅盡定者，謂有(三乘)無學(聖人)，或(復)有學聖(人)已伏或離無所有(處之俱生)貪，(于)上(非非想處之)貪(則無學已伏或離，而有學)不定。由(暫)止息想(之)作意為先，令不恒行(之心心所及)恒行(中之

一分)染汙心心所(皆)滅(故)，立滅盡(之)名，令身安和故(雖不與定心所相應而)亦名定。(又)由(加行之時)偏厭受想(故)，亦名(為)滅彼(受想之)定。

此正釋滅盡定之名義也。已伏，指有學及頓悟菩薩。或離，指無學二乘。及彼迴心者，止息想，謂厭患勞慮，暫取寂靜，不計為涅槃也。此定亦名滅受想定，故更釋彼得名之由。

修習此定，品別有三：下品修者，現法必退，不能速疾還引現前；中品修者，現不必退，設退(亦能)速疾還引現前；上品修者，畢竟不退。

此但判三品，不云招果者，是無漏道不感異熟也。

此定初修，必依有頂遊(歷)觀(察真)無漏(理以)為加行(乃得證)，入(以九)次第定(之)中(此滅盡定)最居後故。雖(此定亦仍)屬有頂，而(是)無漏(所)攝。若修此定已得(淳熟出入)自在，(則于)餘地心後亦得現前。

此判修定之所依也。有頂，謂三有極頂，即非想非非想定是也。凡佛弟子欲修滅盡定者，必依次第而修。謂先以覺觀淨除欲染，離生喜樂，而入初禪。次以內淨捨離覺觀，定生喜樂，而入二禪。次更捨棄喜動，離喜妙樂，而入三禪。次更雙亡苦樂，捨念清淨，而入四禪。次更滅色緣空，入無邊空處定。次更滅空緣識，入無邊識處定。次更滅識緣無所有，入無所有處定。次更滅無所有緣於非想非非想處，入非想非非想定。次後了知此種極微細想，仍是有漏有為，即依此定遊觀寂滅真無我理，伏滅第六心王心所，并伏第七識中俱生我執，令不現行，乃入此滅盡定。是故九次第定，此居最後，不依有頂，不能加行證入也。雖依有頂，而非有漏，以必遊觀無漏，方能入故。若修至淳熟，則隨意出入，無不自在。或於無所有地心後得入，或于識處地心之後得入，乃至或於離生喜樂地心之後得入，或於欲界散地心後亦得徑入也。

(此定)雖屬道諦，而是非學非無學攝，(以其)似涅槃故。

此更約學等三攝判也。既屬道諦，宜是學、無學攝。然似涅槃故非學，非真涅槃故非無學。

此定初起唯在人中，(必由)佛及弟子說力(乃得)起故，人中慧解極猛利故。(若于人中先修得已，則于)後(時生)上二界亦得現前。鄔陀夷經是此誠證，(以)無色(天但無業果麤色)亦名(為)意成天(元有定果色)故。(所以得依無色定果而入此定也。然)於(大乘詮顯)藏識(之)教未信受者，若生無色(界中)不起此定，(以)恐(既)無色(身又復無)心成斷滅故。(若)已信(有藏識者)，生彼(無色四天此定)亦得現前，(以其)知有藏識不斷滅故。

此更判起定處也。初必人中，後通四禪及無色界。

要斷三界見所斷惑方起此定，(以諸)異生不能伏滅有頂心心所故。(又復)此定微妙，要(先)證(于)二空隨應後得(智之)所引發故。

此更判起定人也。異生未斷分別我法二執，未證我法二空妙理，縱令以欣厭力伏滅無所有處心及心所，而於非非想處心及心所決定不能伏滅，以彼所修世間有漏道力本劣弱故。唯有三乘聖者，或於初果位中以根本智先證我空，或于初歡喜地以根本智先證我法二空，然後隨彼二空之後得智，漸次伏滅三界思惑，至都盡位乃入此微妙定。是中二乘以我空後得智引發此定，但伏第七識中微細我執故，雖身心度百千劫如彈指頃，不能現諸威儀，以未達法空故。菩薩以二空後得智引發此定，兼伏第七識中微細法執故，能不起滅定現諸威儀，以得法自在故。

有義，(于)下八地修所斷惑(之)中，要全斷欲(界九品思惑)，餘(之七地但)伏(其)惑(或亦除)斷，然後方能初起此定。(以)欲界(之)惑種(不善有覆)二性繁雜，障定(之力)強故，(經論)唯說不還(果人)。三乘無學及諸菩薩(乃能)得此定故，彼(等)隨(其)所應生上八地，皆得後起(此定)。

此下更復細判定前所斷惑也。有兩家解：第二、為正。今初家，謂人中但斷欲界思惑，即能起滅盡定，後生四禪、四空亦皆得起，以阿那含果即可得此定故。

有義要(須盡)斷，下之四地修所斷惑，餘(之五地但)伏(其)惑(或亦除)斷，然後方能初起此定(以下四地中)變異受俱(之)煩惱種子，(其)障定(之力亦)強，故彼(等)隨(其)所應生上五地，皆得後起(此定)。

此第二正解，謂人中須斷下四地惑方起此定，後生上五地中乃得後起也。下四地，謂一者欲界五趣雜居地，二者初禪離生喜樂地，三者二禪定生喜樂地，四者三禪離喜妙樂地也。變異受，謂憂喜苦樂四種受也。上五地，謂一者四禪捨念清淨地，二者空處地，三者識處地，四者無所有處地，五者非非想處地也。

若伏下惑能起此定，後不斷退生上地者，豈生上已却斷下惑？

此下問答釋妨也。今先問曰：若于第四禪及四空惑但伏不斷即能起此定者，假使不還果人後于所伏之惑不斷不退而生無色上地，然彼下地惑種尚猶未斷，豈既生上地已却乃斷下地惑耶？

斷亦無失，如生上者斷下末那俱生惑故。

此先縱答也。謂假使生上却斷下惑亦無有失，如生上地證無學者，一時頓斷下九地之末那相應俱生惑故。蓋六識中俱生煩惱其

相麤顯，故三界九地種子次第漸斷；第七識中俱生煩惱其相細微，故三界九地種子須待金剛喻定方能頓斷也。

然不還者，對治力強，正潤生位不起煩惱，但由惑種潤上地生。(又復)雖所伏惑有退(起、有)不退(起)，而無伏下生上地義，故無生上却斷下失。

此釋伏難兼正答前問也。釋伏難者，難曰：若得滅定後不斷退而生上地，則正生時豈無潤生煩惱？今釋之曰：然不還果聖人對治力強，故潤生位不必起於現行煩惱，但由惑種潤上地生耳。正答前問者，雖滅盡定所伏之惑有退不退，而六識中修所斷種必須斷下方得生上，本無伏下生上地義，故亦無生上却斷下惑之失也。且如有人于此已斷初禪、二禪、三禪思惑，又伏第四禪及四空思惑，而得此定已後，或起第四禪等思惑，或不起第四禪等思惑，皆不可知。但必斷盡第四禪思惑種子方生空處，斷盡空處思惑種子方生識處，乃至斷盡無所有處思惑種子方生非非想處。倘一生中滅定不退，雖已永伏非非相想，而第四禪惑種未斷，命終仍必生于五不還天，萬無徑生四空之理也。問曰：凡夫外道但伏下地思惑亦未曾 斷，何故展轉得生上地？那含聖人何故伏惑不斷反不生上地耶？答曰：凡夫外道邪見取著故，但伏下地思惑即能生于上地，報盡之後仍復下墜，譬如仰空射箭力盡則墮也。那含聖人已破見惑，於三界中不復取著，但其任運煩惱未能頓斷，故下地煩惱漸漸盡時轉轉寄生上地，以次斷盡上地煩惱便出塵界，譬如火不添薪漸從熄滅也。

若諸菩薩先(于)二乘位(中)已得(此)滅(盡)定，後(方)迴心(向大乘)者，(則于)一切(三賢十聖)位中(皆悉)能起此定。若不爾者，或有乃至七地滿心，方能永伏一切煩惱。雖(七地中猶)未永斷欲界修(所斷)惑(種子)，而(能)如(彼不還果人)已斷(惑者，一般亦復)能起此定，論說已入遠地菩薩方能現起滅盡定故。(復)有(一類利根菩薩，始)從初地即能永伏一切煩惱，如阿羅漢。彼(于初地乃至第)十地中皆起此定，經說菩薩前六地中亦能現起滅盡定故。

此更就菩薩以判滅定起位也。若不爾者，指未得滅定先迴心之二乘。一切煩惱，指三界現行思惑。餘皆可知。二、釋二無心定竟。

△三、釋睡眠悶絕。

無心睡眠與悶絕者，謂有極重睡眠悶絕，令前六識皆不現行(故亦得無心之名。蓋由)疲(勞)極(重)等緣所引身位(身勞頓故，六情閣閉)，違前六識(令不現行)，故名極重睡眠。此(極重)睡眠時，雖無彼(四不定中眠心所之)體，而由彼(引起相)似(于)彼故，假說彼(睡眠

之)名(復有感冒)風熱等緣所引身位，亦違六識(令不現行)，故名極重悶絕。或此(疲極風熱等緣)，俱是觸處少分(所攝)。

二、別釋竟。

△三、總結。

除斯五位，意識恒起。

初正明五位竟。

△二、釋及與言。

(問曰)正死生時亦無意識，何故但說五位不行？

有義，(正)死生(位，即以頌中)及與(之)言(而)顯。(破曰：)彼說非理。所以者何？(聖教)但說六時名無心故。謂前五位及(入)無餘依(涅槃界者，今但)應說死生即悶絕攝，彼(死生)是最極悶絕位故。(然頌)說及與(之)言，(為)顯五(位)無雜(故耳。又頌但言五位，不說六時無心者。)此(中欲)顯六識斷已，後時依本識中(各)自種(子)還起，由此不說入無餘依。(以入無餘依，後則不起故。)

釋此為二：初義非，次義正，並可知。

△三、判通凡聖。

此五位中異生有四，除在滅定，聖唯後三。於中如來(及八地以上)自在菩薩唯得存一，無(極重)睡(眠及)悶(絕)故。

凡夫、外道皆名異生，以未證聖法故，不能入滅盡定。三乘聖人不入無想定，不生無想天。八地已上得法自在故，無極重睡悶，但有時入滅定耳。已上從第二卷中間至此初，分釋三能變相竟。

△二、會三能變俱轉以示二諦三：初、總明俱轉，二、料簡俱轉義，三、結示二諦。今初：

是故八識一切有情，心與末那二恒俱轉，若起第六則三俱轉，餘隨緣合起一至五，則四俱轉乃至八俱，是謂略說識俱轉義。

一切有情，通指十界聖凡而言之也。餘可知。

△二、料簡俱轉義，共有六番問答。今初番。

(問曰)：若一有情(而有)多識俱轉，如何說彼是一有情？(答曰)：若立有情(而是)依識多少，(則)汝(于)無心位應非有情。又他分心現在前位，如何可說自分有情？然立有情(或)依命根數、或(依)異熟識，俱不違理。彼(命根及異熟識)俱(是)恒時，唯有一故。

他分、自分，乃以六道相望而互論也。且如只今為人，則以人為自分，其餘五道皆名他分。然正為人時，或忽起天道心，或忽起地獄心等。若但依識多少而立有情，則正起天道識時，便應名為天道有情，何故仍名為人道有情耶？餘可例知。命根，即依色心連持不斷功能，假立異熟識，即第八果報無記識也。

△第二番問答

(問曰)：一身唯一等無間緣，如何俱時有多識轉？(答曰)：既許此一(等無間緣)引多(後念相應)心所，寧不許此(亦)能引多心(王)？又誰定言此緣唯一？說多識俱者，許此緣(亦)多故。又(如)欲(于)一時取多境者，多境現前寧不頓取？(以)諸根境等和合(之)力(既是)齊(平，若謂)識(必)前後(次第而)生，不應理故。又(如諸)心所(之體)性雖無差別，而(著等)類別者許多俱生，寧不許心異類俱起？又如(水之)浪、(鏡之)像依一起多，故依一心多識俱轉。又若不許意(識)與五(識)俱，(則意識)取彼(五識)所緣(之境)，應不明了(喻)。如(獨)散意識，(亦但)緣久滅故。

小乘所執七十五法，心法唯一，由前滅心引生後心，故云一身唯一等無間緣也。答中，先順答，次逆答。順答者，假使只一等無間緣引生多識，亦復無過，以彼亦許一等無間引生多心所故。次逆答者，既許有情各有八識，亦許八識各有等無間緣也。又汝若不許多識俱轉，則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多境現前，一剎那中寧不頓取？若謂根境雖齊，識有前後，則不合理。又既許一時有多心所俱生，何獨不許一時有多心王俱轉？又如水鏡唯一，浪像可多，則知藏識唯一，轉識可多。又若不許同時意識與五識俱，則意識起時，前五已滅，便同獨頭意識緣已滅境，如何得明了耶？

△第三番問答

(問曰)：如何(與)五(識)俱唯一，意識於色等境(乃能)取一或多？(答曰)：如眼等識各於自境(亦能)取一或多，此(意識于五塵境取一或多)亦(復)何失？(以六識之)相見(二分)俱有種種相故。

復有小乘妄計有五意識故。難：唯一意識，不應頓取多境。答：釋可知。應立量云：同時一意識，是有法能取多境。宗因云：相見俱有種種相故，喻如一眼識能取多色等。

△第四番問答

(問曰)何故諸識同類不俱？(答曰)於自所緣(若不可了，多亦無用)。若可了者，一已能了，餘無用故。

同類不俱，謂一剎那中，無二眼識並生，乃至無二藏識並生也。答意可知。

△第五番問答

(問曰：)若爾，(則)五識已(能各)了自境，何用俱起意識了為？(答曰：)五俱(之)意識(能)助五(識)令起，非專為了五識所緣(而已)。又(意識)於彼(五識)所緣能明了取，異於眼等(五)識，故非無用。由此聖教說彼意識名有分別，五識不爾。

五識不爾者，但有自性分別，不同意識更有隨念、計度二種分別也。

△第六番問答。

(問曰)：多識俱轉，何不(如心王心所之互)相應？(答曰)：非同境故。設同境者，彼此所依體數異故(喻)。如五根(之與五)識(雖亦同境)，互不相應。

非同境者，眼識以色為境，乃至身識以觸為境也。難曰：同時意識與五識既是同境，何不相應？釋曰：彼此所依，體數異故。彼五識依五色根，此意識依於意根，是一異也。各有自證分，體從自種生，是二異也。此第六識與五十一心所皆得相應，彼前五識唯與徧行、五別境、五善、十一根本、三中、二大、八相應，是三異也。喻如五根之與五識，雖亦同境，而根是色法，識是心法；根為所依，識為能依；根為能發，識為所發；根但照境，不能了別；識能了別，而無形像；識屬現量，根屬比量。故不可說如心、心所之和順似一，而名相應。二、料簡俱轉義竟。

△三、結示二諦。

八識自性不可言定，一(以見分)行相(及)所依(根所)緣(境)相應(之心所，四義皆)異故。又一(識)滅時，餘(識)不滅故。(又七是)能(熏，八是)所熏，(如此)等相(亦)各異故。(然而)亦非定異，經說八識如水波等無差別故。(設使)定異，應非(互為)因果性故，(當知)如幻事等無定性故。

此結示俗諦也。先明不定一義，次明不定異義。第八識如水，前七識如波。波之與水，不即不離，不一不異。因之與果，亦復如是。故總以如幻，結成無性。當知無性之俗，俗不違真也。量云：八識是有法，非定一異宗。因云：無定性故，喻如幻事。

如前所說(三能變)識(六位心所)差別(之)相(且)依(四俗諦中第二道)理，世俗(說有此事)非(謂四真諦中第四)真勝義(諦亦有此差別也，以)真勝義中心言絕故。

此結示真諦也。心路絕故不可思，言路絕故不可議，以心言皆悉無性故名為絕，非是離於心言之外別有一箇非心非言境界以為真諦。當知無相之真真不違俗，是故第八識如水，前七識如波，真勝義則如濕性，非波非水亦不異波水也。四俗諦者，一假名無實諦，謂軍林瓶車等；二隨事差別諦，謂三科五蘊等；三方便安立諦，謂苦集滅道等四法；假名非安立諦，謂二空真理。四真諦者，一體用顯現諦，即第二俗；二因果差別諦，即第三俗；三依真顯實諦，即第四俗；四廢詮談旨諦，即一實真如。前一俗唯俗非真，後一真唯真非俗，中間三位望後名俗、望前為真，雖云八諦秖云五位。今所明八識六位心所，即約隨事差別諦說，亦名為體用顯現諦，以不同外道餘乘所執我法故名為理，以不約平等一實真如法性故名世俗。

如伽他說：心意識八種，俗故相有別，真故相無別，相所相無故。

此結示真俗不二也。不變隨緣，如舉真金而作眾器，故相有別。隨緣不變，如彼眾器全體即金，故相無別。以能相所相本無性故，謂能即非能，所即非所，故名為無。非離能所之外，更立一箇無能無所為真諦也。若向此結示中薦取分明，則知性相二宗同條共貫，更無兩轍。故宗鏡錄曰：智者大師淨名疏中問云：今依龍樹之學，何意用天親之義？答：龍樹、天親豈不同入不二法門乎？今何取捨定執也？若分別界外結惑生死及諸行名義，當細尋天親所作。若觀門遣蕩，安心入道，何過龍樹？故知菩薩製作，一一關於聖典，故非出自胸臆。廣引證明，令生聞慧。若不先明識論、天親、護法等剖析根塵微細生死，又焉得依龍樹觀門遣蕩？如無差別，無可圓融。若不先診候察其病源，何以依方施其妙藥？今時多不就已仔細推尋，及廣披聖典，教觀俱昧，理行全虧。唯尚隨語依通，一時遣蕩，拂迹而亦不泯，歸空而空不亡，以不出法塵全為影事。殊不識心王心所種現根，隨微細根塵生滅起處，心心流注，念念現前，如醉如癡，懵無知者。智燈既闇，定水全枯，未審何門能得清淨？噫！智者、永明皆於性相融通若此，而今之學者猶復膠柱鼓瑟，不知會歸自心，不亦哀哉！已上廣明能變三相竟。

△二、廣明所變唯識二：初、正明所變，二、廣釋外難。初中二：初、結前舉頌，二、以論釋成。今初。

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為自所變(相見)。二分所依云何應知？依識所變假說我法，非別實有，由斯一切唯有識耶？頌曰：是諸識轉變，分別所分別，由此彼皆無，故一切唯識。

△二、以論釋成二：初、正釋頌文，二、釋小乘難。初中二：初、約見相，二、分釋，二、約轉似外境釋。今初。

論曰：是諸識者，謂前所說三能變識及彼心所，(以其)皆能變似見相二分立轉變名。所變見分說名分別，(以其)能取(于)相(分)故。所變相分名所分別，(以是)見(分之)所取故。由此正理，(故知)彼實我法離識所變皆定非有，(以)離能(取)所取(之外)無別物故，非有實物離(于能所之)二相故。是故一切有為無為、若實若假皆不離識。(然此)唯(之為)言(但)為遮(遣)離識實物，非(并遮遣)不離識(之)心所法等。

有為者，心王、心所、色法及不相應行也。無為者，虛空、擇滅等六無為也。實者，心王、心所、色法從緣生也。假者，不相應行依於色心分位立也。以要言之，即是五位百法。言皆不離識者，所謂心王即識自相故，心所即識相應故，色法即二所現故，

不相應行即三分位故，無為即四實性故。然唯遮離識實物非有，非遮相應心所為無，故唯識言亦攝心所也。是中唯遮外境非有，識表心及心所非無，即遣虛存實觀。不云唯相唯見而云唯識，即捨濫留純觀。不云唯二分而云唯識，即攝末歸本觀。不云唯心心所而云唯識，即隱劣顯勝觀。無為即識實性亦不離識，乃至如前文云俗故相有別，真故相無別等，即遣相證性觀也。

△二、約轉似外境釋。

或轉變者，謂諸內識轉似我法外境相現，此能轉變即名分別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，謂即三界心及心所。此所執境名所分別，即所妄執實我法性。由此分別變似外境假我法相，彼所分別實我法性決定皆無，前引教理已廣破故。是故一切皆唯有識，(但由)虛妄分別(而)有(已)極成故。唯既不遮不離識法，故真空等亦是有性。由斯遠離增減二邊，唯識義成，契會中道。

前引教理，指第一卷及第二卷初廣破我法二執之文。真空，即圓成實性。等，即依他起性也。實我實法，名徧計所執性。心及心所，名依他起性。二空真理，名圓成實性。徧計非有，故無增益之過。依圓不無，故無損減之過。不減不增，是名中道。初正釋頌文竟。

△二、釋小乘難九：初、釋唯識所因難，二、釋世事乖宗難，三、釋聖教相違難，四、釋唯識成空難，五、釋色相非心難，六、釋現量違宗難，七、釋夢覺相違難，八、釋外取他心難，九、釋異境非識難。初中二：初、略問答，二、廣問答。今初。

(問曰：)由何教理(而)唯識(之)義(可以證)成？(答曰：前文)豈不已說？

△二、廣問答二：初、問，二、答。今初。

雖說(猶)未(顯)了(以前所引教理，但為破于他義，然)非(是但)破他義，(而)已義便(可)成(立)，應更確陳(以)成此(唯識)教理。

△二、答，為三：初、引教，二、顯理，三、總證。今初：

如契經說三界唯心，又說所緣唯識所現，又說諸法皆不離心，又說有情隨心垢淨，又說成就四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。一(者了達)相違識相(之)智，謂於一處鬼人天等，隨業差別所見各異。境若實有，此(所見差別)云何(得)成？二(者)無所緣(境而)識(現可得之)智，謂緣過未夢境像等，非實有境識現可得。彼境既無，(則凡)餘(現在境)亦(復)應爾。三(者)自應無倒(之)智，謂愚夫智若得實境，彼應自然成無顛倒，不由功用應得解脫。(今既不爾，則知所執實境但是顛倒妄計。)四(者)隨三(種妙)智(境即隨)轉(之)智。(何等為三)？一(知一切境界)隨(八地已上心)自在者(妙)智(而)轉(之)智，謂已證得心自在者，隨欲轉變地等皆成。(假使)境若實

有，如何可變？二(知一切境界)隨觀察者(妙)智(而)轉(之)智，謂得勝定修法觀者，隨觀一境眾相現前。(假使)境若是真，寧隨心轉？三(知一切境界)隨無分別(妙)智(而)轉(之)智，謂起證實無分別智，(則)一切境相皆不現前。(假使)境若是實，何容不現？菩薩成就(此)四智者，於唯識理決定悟入。又伽他說：心意識所緣，皆非離自性，故我說一切，唯有識無餘。此等聖教誠證非一。

所引諸教，並皆可知。自性者，即心意識之自體也。

△二、顯理。

極成眼等識，五隨一故，如餘不親緣離自色等。

宗鏡云：第一、比量成立五塵相分色，皆是五識親所緣緣，成其唯識義也。量曰：極成眼識是有法，決不親緣離自識色。宗因云：極成五識中隨一攝故，喻如餘極成四識。乃至量曰：極成身識是有法，決不親緣離自識觸。宗因云：極成五識中隨一攝故，喻如餘極成眼識等。

餘識識故，如眼識等，亦不親緣離自諸法。

宗鏡云：第二、比量成立第六識，并闇成立七、八二識，皆緣自之親相分，不離於識，是唯識義也。量云：極成餘識是有法，亦不親緣離自識諸法。宗因云：是識性故，喻如極成眼識等。此中但言餘識者，以小乘不許七、八二識故。若言七、八二識，恐彼不許，便犯所別不極成過。若只言六識，又不能闇立大乘第七、第八兩識故也。

此識所緣定非離此，二隨一故，如彼能緣。

宗鏡云：第三、比量，總成立一切親相分，不離心體，得成唯識也。量曰：六識親所緣，緣是有法，定不離六識體。宗因云：見相二分隨一攝故，喻如彼能緣見分。

所緣法故。如相應法，決定不離心及心所。

宗鏡云：第四比量，成立一切疎所緣緣境，皆不離心，得成唯識也。量曰：一切隨自識，所緣是有法，決定不離我之能緣心及心所。宗因云：以是所緣法故，喻如相應法。言相應法者，即指前來已成立之親相分也。此正成立第八識之相分，不離本識，望前六識，名為疎所緣緣。由彼小乘不許第八，故但云疎所緣緣，即是六識所托之本質境，乃第八識親所緣緣。

此等正理，誠證非一。

結前四量也。二、顯理竟。

△三、總證。

故於唯識應深信受，我法非有，空識非無，離有離無，故契中道。

我法非有者，以是徧計所執性故。空謂二空真如，即圓成實性。識謂心王心所，即依他起性。空識非無者，以其非所執故。若執空識，亦是徧計。徧計本自非有，故離有。依圓本自非無，故離無。既離有無，理絕情謂，故即契中道矣。

慈尊依此說二頌言：虛妄分別(故)**有**(見相二分)**，於此**(二分之上實我實法之)**二**(決定)**都無。**(即)**此**(依他性)**中唯有**(無我無法真)**空**(之理)**，於彼**(真空理中)**亦有此**(依他起性)**。故說**(有為無為)**一切**(諸)**法**(有依圓故)**，非空**(無徧計故)**非不空，有無及有故，是則契中道。**

此引二頌，以證三性。圓離有無，契會中道，即是不思議三諦也。虛妄分別有句，明染分依他是有，即俗諦也。於此二都無句，明徧計我法本空，即真諦也。此中唯有空句，明依他中有圓成實。於彼亦有此句，明圓成實不離依他。蓋是真俗不二，即顯中道第一義諦體也。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，則一切法無非中道明矣。有字即牒第一句，無字即牒第二句，及有故即牒第三第四兩句。一切法有，即假也。一切法無，即空也。一切法及有故，即中也。故中論云：因緣所生法，即空即假即中。為令易解，說空假中。尅實而言，唯一中道，以為正體。中道離一切相，非徧計之所執，即為如實空義。中道即一切法，具依他之緣起，即如實不空義。雖有空與不空二義，而體元非空與不空。今既云一切法非空非不空，則八識一一非空非不空，即是中道法爾具足三諦。五十一心所一一非空非不空，即是中道法爾具足三諦。十一色法一一非空非不空，即是中道法爾具足三諦。二十四種不相應行亦一一非空非不空，即是中道法爾具足三諦。六種無為亦復非空非不空，即是中道法爾具足三諦。此性相兩宗，血脉關通，最顯著處。人都忽而不察，奈之何哉。

此頌且依染(分)**依他**(而)**說，理實亦有淨分依他。**

染分，依他因緣所生六凡法也。淨分，依他因緣所生四聖法也。六凡諸法既已一一即空假中，四聖諸法何獨不然？故曰十界無非即空假中。明文在茲，奈何不信？初唯識所因難竟。

△二、釋世事乖宗難。

(難曰)**若唯內識似外境起，寧見世間情非情物處時身用定不定轉？**(答曰)**如夢境等，應釋此疑。**

此中自有四難：一者、處定，二者、時定，三者、身不定，四者、依用不定。一、處定者，如南山在南，不可以識令其在北，故非唯識。二、時定者，如緣山之識生時，固自有山；然緣山之識滅時，山不隨滅，故非唯識。三、身不定者，如多人同看燈光，其有翳者，別見五色重疊，則是虛妄，可名唯識；其無翳者，皆見清光，則是實境，故非唯識。四、作用不定者，復有三

難：一云：如翳眼所見髮、蠅等物，即無作用；好眼所見髮、蠅等物，即有作用。無作用者，可名唯識；有作用者，則是實物，何名唯識？二云：如夢中所得飲食、衣服、刀仗、毒藥，即無實用，可名唯識；覺時所得，便有實用，何名唯識？三云：如乾闥婆城，則無實用；甎土城等，則有實用。虛實各殊，何名唯識？答云：如夢境等者，應引二十頌云：處時定如夢，身不定如鬼，同見濃河等，如夢損有用。初句答第一處定，第二時定難，第二第三兩句答第三身不定難，第四句答第四作用不定難也。一釋處定難者，且如夢見有山在南，夢中之心更緣北時，夢中之山依舊在南，豈果有山在於夢心之外耶？云釋時定難者，且如夢見有山，夢中之心緣此山時，山固宛然，夢中之心不緣山時，山亦仍在，豈果離於夢心實有山耶？三釋身不定難者，且如一類餓鬼，於恒河處同見膿河，雖彼多鬼之所同見，豈實有膿河耶？若知餓鬼所見膿河，唯是自業所招，自識妄見，則知今人所見燈火清光，乃至日 月星辰山河國土，窮盡十方有漏國土，種種依正，皆是同分妄見而已，豈有識外實境可得？四釋作用不定難者，且如夢得飲食刀仗等，即無實用，夢見男女交遘遺失不淨等，即有實用，既有實無實，皆同一夢境，則汝所云作用不定，何一非唯識耶？

△三、釋聖教相違難。

(難曰：)何緣世尊(不但說意、法二處，而)說(有)十二處？(答曰：彼五根、五塵、十處亦)依(本)識所變，非別實有(世尊不過)，為(令眾生)入我空(觀所以)說(此)六二(之)法(令觀無我喻)。如(為)遮斷見(故假)說(相)續有情(今大乘教)，為(令眾生)入法空(觀所以)復說唯識，令知外法亦非有故。

說十二處為破我執，元非實法。譬如說續有情，但為破斷見耳，豈可更計常哉？

△四、釋唯識成空難。

(難曰：)此唯識性豈不亦空？(設若)不爾，(其義)如何？(答曰：識性)非所執故。謂依識變妄執實法，(以)理(推徹了)不可得，說為法空。非(謂并)無離言正智所證唯識性故，(而)說為法空(也)。此識若無，便無俗諦。俗諦無故，真諦亦無。真俗相依而建立故。撥無二諦，是惡取空。諸佛說為不可治者，應知諸法有空不空。由此慈尊說前二頌：

此中難意，謂由破我故，說十二處法。法既即空，則今由破法執，故說唯識。識豈不亦空耶？答意可知。恐又難曰：設無此識，亦何不可？故今答曰：此識若無，便無俗諦。蓋八識及與心所，皆名俗諦。俗依真立，真依俗顯。譬如色依空住，空依色

顯。又如波水依濕性立，濕性依波水顯。真俗不二之旨，復見於此。誰云性相不同轍哉？

△五、釋色相非心難。

(難曰：)若諸色處亦(即以)識為體，何緣乃似色相顯現，(又復)一類堅住相續而轉？(答曰：無始以來，虛妄)名言熏習(妄作心外堅住相續等想，依斯)勢力起故(非有實物可得，然似外色現者)，與染淨法為依處故。謂此(相分)若無，(則便)應無顛倒(妄執)，便無雜染亦無淨法，是故諸識亦似色現。如有頌言：亂相及亂體，應許為色識，及與非色識，若無餘亦無。

無妄執，則無雜染；無雜染，亦無淨法。蓋染淨是對待法，皆依俗諦建立故也。是故十界染淨，皆名俗諦。染淨無性，則十界皆空；真俗不二，則十界皆中明矣。亂相者，指所變之色相；亂體者，指能變之心體。色識者，指所變之亂相；非色識者，指能變之亂體。若無餘亦無者，謂若無能變，即無所變；若無所變，亦無能變也。宗鏡曰：天親唯識論：唯是一識，復有分別識、無分別識。分別識者，是識識；無分別識者，似塵識。一切法界所有瓶、衣、車、乘等，皆是無分別識。例得云：復有分別色、無分別色。分別色者，如言光明，即是智慧；無分別色，即四大所成色。智旭曰：分別識者，即頌所謂非色識也；無分別識者，即頌所謂色識也。色與非色，皆名為識；識外更無他法，故稱唯識。此成唯識論之正旨也。例得以下，則以亂體名有分別色，以亂相名無分別色。有分別、無分別皆名為色，色外更無他法，故稱唯色。此天台唯色、唯香等義所由立也。良由諸法無性，名字亦空，故得作此妙說，非尋言逐句者所能思議也。又臨濟大師依此義而立四句：有時奪人不奪境，即一切唯色；有時奪境不奪人，即一切唯識；有時人、境俱奪，則色、識兩亡；有時人、境俱不奪，則色、識宛爾。又智者大師依此義而立四照：一者、智照境，即有分別識照無分別色也；二者、境照智，即有分別色照無分別識也；三者、智照智，即有分別識照無分別識也；四者、境照境，即有分別色照無分別色也。問曰：智照智者，應是以心緣心，則能緣、所緣皆有分別，何謂有分別識照無別識耶？答曰：能緣是見分，故得有分別用；所緣是相分，但托彼心以為本質，變似心相，譬如鏡中之火，無能燒用故。設使真帶質境，亦名無分別識耳。

△六、釋現量違宗難。

(難曰)：色等外境分明見證現量所得，寧撥為無？(答曰：五識及同時意識)現量證(五塵)時，不執為外。後(念)意(識)分別(計度)，妄生外想故。現量境(本)是(識)自相分(以即)識所變故，(大乘)亦說

為有。(惟彼)意識所執外實色等(乃是)，妄計有故，(大乘)說彼為無。又色等境(皆是)非色似色、非外似外，如夢所緣，不可執為實是外色。

△七、釋夢覺相違難。

(難曰：)若覺時色皆如夢，境不離識者，(譬)如(有人)從夢(而)覺，(即)知彼(夢所見色等，皆)唯心(現)。何故(今于)覺時，於自(所緣)色境，不知(皆是)唯識？(答曰：)如夢未覺(之時)，不能自知(所見唯心)，要至覺時，力能追覺。(其無心外實境，只今)覺時境色，應知亦爾。(與夢相似)未(到)真覺(之)位，不能自知(其非實有)，至真覺時，亦能追覺。(今既)未得真覺，(則是)恒處夢中，故佛說為生死長夜。由斯未了色境唯識。

追覺、真覺皆是入聲，其餘覺字皆是去聲。真覺有二：一分真覺，即初地以上；二究竟覺，即妙覺極果。推而廣之，亦有相似覺、觀行覺、名字覺。唯理即覺，則是熟睡長夢人也。

△八、釋外取他心難。

(難曰：)外色實無，可非內識境；他心實有，寧非自所緣？(答曰：)誰說他心非自識境，但不說彼是親所緣？謂(緣他心者，於自心中有似他)識(之相分)生時，(此所現之似他識相)無實作用。非如手等(之能)親執外物，(非如)日等舒光(之能)親照外境。但如鏡等似外境現，名了他心，非親能了。親所了者，謂自所變。故契經言：無有少法能取餘法，但識生時似彼相現，名取彼物。如緣他心，(既必不能親緣，應知緣于。)色等(五塵)亦爾。(不能親緣本質也。)

若達此義，則知諸佛心內眾生之心，名為無漏相分。眾生心內諸佛之心，名為有漏相分。然諸佛不能令彼眾生之心即證無漏，眾生亦不能令彼諸佛之心還成有漏。何有少法能取餘法，不過還取自相分耳。既不能親緣他心，但緣自所變相。則知亦決不能親緣五塵本質，但緣自所變相而已。既無外境可緣，而妄於中起貪瞋癡，起諸見慢。大佛頂經所謂自心取自心，非幻成幻法也。哀哉。

△九、釋異境非識難。

(難曰)既有異境，何名唯識？(答曰)奇哉固執，觸處生疑。豈唯識教，但說(只)一(箇)識？(問曰：若)不爾(者，其義)如何？(答曰)汝應諦聽。若唯一識，寧有十方凡聖、尊卑、因果等別？誰為誰說？何法何求？

此先破執唯一識之過也。六道為凡，三乘及佛為聖。佛為聖中之尊，三乘為聖中之卑。菩薩為因，佛地為果。或凡聖各論尊卑，凡聖尊卑各論因果。設無諸佛，則誰為能說？設無眾生，則誰聽

所說？設無佛說，則以何為法？設無眾生，則何人求法？既無凡聖尊卑因果，亦無能說所說、能求所求，便成畢竟斷滅，并此一識亦復烏有，豈非大邪見哉？

故唯識言有深意趣。(須知)**識**(之為)**言**(乃是)**，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，所變相見分位差別，及彼空理所顯真如。識自相故，識相應故，**(心心所)**二**(之)**所變故，**(前)**三**(種法之)**分位故，**(前)**四**(種法之)**實性故。如是諸法皆不離識，**(所以)**總立識名。**(若夫)**唯**(之為)**言**(乃是)**，但遮愚夫所執，定離諸識實有色等。**

此正釋唯識二字之旨趣也。只此識字，收盡五位百法。一者心法，即是八識。二者心所有法，即是六位心所，共五十一。三者色法，即是見分所緣相分，共有十一。四者不相應行法，即是心心所色分位差別，有二十四。五者無為法，即是我法二空所顯真如，約義說有六也。八識是識自相，故名為識。心所是識相應，故亦名識。相見是二所變，故亦名識。不相應行是三分位，故亦名識。無為是四實性，故亦名識。心所名識，即隱劣顯勝義。相見名識，即捨濫留純義，及攝末歸本義。不相應行名識，即遣虛存實義。無為名識，即遣相證性義。唯遮愚執，離識實有色等，等取一切我法二執，如前所明也。

若如是知唯識教意，便能無倒善備資糧，速入法空證無上覺，救拔含識生死輪迴。非全撥無惡取空者，違背教理能成是(自利利他大)**事，故定應信一切唯識。**

此結顯唯識教理有大利益也。不執徧計為實，不撥依圓為無，故能無倒。無倒之智如目，萬行資糧如足，目足並運，安隱入於法空大清涼地，乃至證無上覺，盡未來際救度眾生，豈惡取空所能成辦也哉。初正明所變竟。

△二、廣釋外難三：初、釋分別由何難，二、釋生死由何難，三、釋違經三性難。初中二：初、申難舉頌，二、以論釋成。今初。

若唯有識都無外緣，由何而生種種分別？頌曰：由一切種識，如是如是變，以展轉力故，彼彼分別生。

△二、以論釋成二：初、略解頌文，二、廣釋頌義。初中二：初、約染種現生染分別，二、例淨種現生淨分別。初中五：初、釋第一句，二、釋第二句，三、釋第三句，四、釋第四句，五、總顯頌意。今初。

論曰：一切種識，謂(第八)**本識中能生**(諸法)**自果**(之)**功能差別。此**(差別功能，能)**生等流、異熟、士用、增上**(四類)**果，故名**(之為)**一切種。**(此中)**除離繫**(果而不言)**者，**(以離繫果)**非種生故。彼**(離繫果)**雖可**(克)**證而非種**(子之)**果，要**(須)**現**(行)**起**(于真無漏)**道斷**(彼

惑)結(方始)得故。(此現起道雖從無漏種生，望於彼離繫果)有展轉義，(然)非此(頌中正意)所說，(以)此(頌但)說能生分別(之)種(子)故。此(分別種是本識之相分，即以本)識為體，故立識名。種離本識，無別性故。種識二(字合)言(之者)，簡(于)非種(非)識，有(現識可名為)識(而)非(是)種，(有外種可名為)種(而)非(是)識故。又種識(之為)言，顯(本)識中(所持之)種非(指能)持種(子之)識(此差別義)，後當說故。

△二、釋第二句。

此識中種(由現識等)餘緣助故，即便如是轉變，謂從生位轉至熟時，顯變種多。重言如是，謂一切種攝三熏習共不共等，識種盡故。

三熏習者，一名言熏習、二我執熏習、三有支熏習，具如下文所明也。共相識種能感依報，不共識種能感正報，復有共中不共、不共中共，故名為等，具如大乘止觀廣說。

△三、釋第三句。

展轉力者，謂八現識及彼相應(心所)相見分等，彼(於種子亦)皆互有相助力故。

等者，等取不相應行，雖依色心分位假立，自無實體，亦有相助力也。

△四、釋第四句。

即(從種生之)現識等，總名分別(皆以)虛妄分別為自性故，分別類多，故言彼彼。

等者，等取諸心所法皆能分別故也。此等分別復有性受界地現比非量差別不同，故云類多。

△五、總顯頌意。

此頌意說，雖無外緣，由本識中有一切種轉變差別，及以現行八種識等展轉力故，彼彼分別而亦得生，何假外緣方起分別？

初約染種現生染分別竟。

△二、例淨種現生淨分別。

諸淨法起應知亦然(依附本識一切)，淨種(轉變差別及以)現行(淨法)為緣(助令)生故。

諸淨法，謂三乘智果也。初略解頌文竟。

△二、廣釋頌義二：初、徵，二、釋。今初。

所說種現緣生分別，云何應知此緣生相？

△二、釋二：初、正釋緣生，二、結斥指廣。初中三：初、且明四緣，二、傍論十因，三、正示緣生。初又二：初、標，二、釋。今初。

緣且有四。

宗鏡云：因緣則於有為之門，親辦自果；無間則為開導之義，萬有咸生；所緣則具慮託而方成，約親疎而俱立；增上則有勝勢力，不障他緣。

△二、釋，為四：初、釋因緣，二、釋等無間緣，三、釋所緣緣，四、釋增上緣。今初。

一、因緣，謂有為法親辦自果。此體有二：一、種子，二、現行。

感果名因，助生名緣。有為法者，簡非無為，指色心等親辦自果為因，兼有助生之義。因即是緣，故名因緣。種子現行，次文自釋。

種子者，謂本識中善染無記諸界地等功能差別，能引次後自類功能，及起同時自類現果，此(功能差別)**唯望彼**(次後自類及同時現果)**是因緣性。**

此先釋種子為因緣體也。能引次後自類功能，即種生種義。及起同時自類現果，即種生現義。此二皆名因緣性。

現行者，謂七轉識及彼相應(心所)**所變相**(分)**、見**(分三)**、性**(三)**、界**(九)**、地等，**(但)**除佛果**(極)**善**(與三性中)**極劣無記**(之外)**，餘**(一切法皆)**熏本識生自類種，此**(轉識等)**唯望彼**(自類種)**是因緣性**(問曰：第八何不能熏？答曰：)**，第八心品**(體是所熏，若以之為能熏則便)**無所熏故**(問曰：性、界、地等何亦能熏？答曰：)**，非簡所依**(之自證分)**獨能熏故**(問曰：何除佛果及劣無記？答曰：無記)**，極微**(佛果極)**圓故**(所以此二)**不熏成種。**

此次釋現行為種子之因緣體也。宗鏡云：前五轉識能熏阿賴耶相分種子，第六意識能熏第八相、見二分種子，第七末那唯熏第八見分種子。又云：前七識見、相二分能熏種，以此二分有作用故。又云：見分與力，令相分熏種。又見分是自證分與力。又云：前五識與第八識熏相分種者，但熏內身及外器實五塵相分種，餘即不熏，以不能緣故。若第六緣第八見分時，熏得見、質二種皆是心種，即與第八熏得見分種。又自熏得第六見分種，中間相分即不熏。若第六緣第八相分時，或熏三種子，謂自熏得能緣見分種。若現量時，亦自熏得相分五塵種。又與第八熏得五根塵本質種，然多分只熏見、質二種。第六緣第八三境相分時，只熏根身器界種，緣種子境即不熏種，恐犯無窮過故。又云：第六能緣第八四分，唯熏見、相分種者，以內二分與見分同是心種，故於見分中攝。又云：第六若緣無為并不相應行及心所中一分，假者皆不熏本質種，實者即熏。以緣假法時，但是獨影境故，亦不熏相分種，其能緣見分種即熏。若第七緣第八見分熏種者，但熏見、質二種，定不熏相分種。其中間相分但從兩頭合起，仍通

二性：一半從本質上起者，是無覆性；一半從能緣見分上生者，是有覆性。

現行同類展轉相望皆非因緣(以彼各從)，自種生故。一切異類展轉相望亦非因緣，不親生故。有說異類同類現行展轉相望為因緣者，應知假說或隨轉門。有唯說種是因緣性，彼依顯勝非盡理說，聖說轉識與阿賴耶展轉相望為因緣故。

此簡示結成因緣義也。先簡同類現行相引，是等無間，非是因緣。設無種子，則現行不能自引現行。譬如炷若盡時，前燄不能引生後燄故也。次簡異類現行相助，是增上緣，亦非因緣，以其不親生故。次示或說現行展轉得為因緣，或說唯種是因緣性，一是隨轉假說，一是但依顯勝。次聖說下，結成種子現行決定互為因緣。初釋因緣竟。

△二、釋等無間緣。

二、等無間緣，謂八現識及彼心所前聚，於後自類無間等而開導，令彼(後聚自類決)定(得)生。

等者，自類也。無間者，中無間隔也。緣者，助生也。八現識及彼心所，正出緣體，為簡色不相應及無為法，無有等無間緣義也。心王必有心所與之相應，和合似一，名之為聚。前後者，顯非同時。自類者，顯非他類。如前眼識望後眼識，乃名自類。若望耳鼻識等，即名他類也。

多同類種俱時轉故。如不相應非此緣攝，由斯八識非互為緣。

此簡種子非等無間緣，并簡異類現識亦非等無間緣也。且如八識及諸心所，各有種子，與彼現行，俱時而轉。就種生現，得為因緣。現非種引，非等無間。譬如炷能生燄，不能引燄。以引後燄者，必由前燄故也。故種與現，如不相應，非此等無間緣所攝。既種與現，雖是同類，由其種現異故，便非此緣。則八識現行，各各異類，尤不相應，豈容互作等無間緣哉。

心與心所雖恒俱轉，而相應故和合似一，不可施設離別殊異，故得互作等無間緣。

此釋伏難也。難曰：種子與現行以同時故，不為等無間緣，八識現行以異類故，亦不為等無間緣，則心與心所亦是同時異類俱轉，如何得作等無間緣耶？今釋之曰：雖恒俱轉，而所依不異，所緣相似，又必同性，是故相應和合似一，得為等無間緣也。然但約為緣，則心與心所便得互作，若約為依，則又獨指心王，如第四卷中所明。

入無餘心最極微劣無開導用，又無當起等無間法，故非此緣。云何知然？論有誠說：若此(前)識等無間，彼(後)識等決定生，即說此(前識)是彼(後識)等無間緣故。

此更簡去入無餘涅槃之最後心，不名為等無間緣也。以更無當起之法，則無所用其開導故。引證可知。問曰：若依法華，則無有一人入於二乘涅槃而滅度者，此云何通？答曰：彼是顯實，此且施權，不應為難。

即依此義應作是說：阿陀那識，三界九地皆容互作等無間緣，下上死生相開等故。有漏無間有無漏生，無漏定無生有漏者，鏡智起已必無斷故。(無垢)善(識)與無記(異熟)相望亦然。

此下別約八識以判等無間緣，今先判第八識也。鏡智約相應心所，相應心所有二十一，獨言鏡智者，智為勝故。善與無記約第八心王，相望亦然，謂異熟無間有無垢生，無垢定無生異熟者。(問曰)此(第八識在)何界後引生無漏？(答曰)或從色界、或欲界後。謂諸異生(直發大心)求佛果者，定(於)色界後(身)引生無漏(第八淨識，以因行既滿之)，後必生在淨居天上大自在宮得菩提故。(若夫)二乘(極果)迴趣大菩提者，定(於)欲界後(身)引生無漏(第八識，以)迴趣(所)留(生)身唯(在於)欲界故。彼雖必往大自在宮方得成佛，而本願力所留生身是欲界故。有義，色界亦有聲聞迴趣大乘願留身者，既與教理俱不相違，是故聲聞(之)第八無漏色界心後亦得現前。然五淨居(天中)無迴趣者，經不說(生)彼(天者)發大心故。

此兼論第八引生無漏之界地也。色界亦有聲聞迴趣大乘，謂阿那含生色界已證阿羅漢，身未入滅即留色界之身，以俟功德成滿也。然生五淨居天則無迴趣之義，以彼多屬定性聲聞故耳。問曰：大佛頂經云：從是有頂色邊際中，若於捨心發明智慧，慧光圓通便出塵界，成阿羅漢入菩薩乘，如是一類名為迴心大阿羅漢。何故此云經不說彼發大心耶？答曰：大佛頂經雖屬方等，然是純明圓理，故得出塵而為菩薩。成唯識論雖亦大乘，然是帶通明別，故入無餘則無心智，即今所謂大自在宮。得菩提者亦是帶劣勝應身相，以劣唯閻浮、勝須華藏，今寄淨居乃是梵網千釋迦之一耳。起信論中亦同此意，理雖圓別事猶帶通，權實相須其旨非淺，聖意難測但應仰信。

第七轉識，三界九地亦容互作等無間緣，隨第八識生處繫故。有漏無漏容互相生，十地位中得相引故。善與無記相望亦然，於無記中染與不染亦相開導，(以)生空智果前後位中得相引故。此欲色界有漏得與無漏相生，非無色界，(以)地上菩薩不生彼(無色界)故。

此判第七識之等無間緣也。平等性智相應名為無漏，我法二執相應名為有漏。十地位中入法空觀則名無漏，出法空觀則名有漏，故互相生。無漏即是善性，有漏即無記性，故云相望亦然。又我

法二執相應名為有覆亦名為染，伏斷我執但與法執相應名為無覆亦名不染。初二三果聖人入生空觀位中則名不染，未入之前已出之後則名為染，故亦互相引也。鈍根二乘得生無色，以厭色故；地上菩薩不生無色，以無益故。然菩薩若證二十五王三昧，亦必應現無色，今亦依權說耳。

第六轉識，三界九地有漏無漏善不善等，各容互作等無間緣，潤生位等更相引故。初起無漏唯(在)**色界，後**(心以)**決擇分善唯**(在)**色界**(有)**故。**

此判第六識之等無間緣也。二空觀智皆名無漏，無漏唯善。我執相應名為有漏，有漏則有善惡、有覆無覆不同，然皆互相引生決擇分。善即煖等四加行位，所修善根要依四禪方發無漏，故云唯色界後，所謂因定發慧也。然人中若能成就四禪，即名四禪後心，非謂必生四禪天上。

眼、耳、身識(于欲、色)**二界**(雜居、離生)**二地，鼻、舌兩識**(唯于)**一**(欲)**界、一**(雜居)**地，**(各以)**自類互作等無間緣。善等相望，應知亦爾。有義：五識有漏、無漏自類互作等無間緣，未成佛時容互起故。有義：無漏**(五識在於)**有漏**(五識)**後起，非無漏**(五識之)**後容起有漏**(五識，以)**無漏五識非佛無故。彼**(因位中之)**五色根定有漏故，**(以根)**是異熟識**(之)**相分攝故。**(若謂)**有漏不共，必俱同境**(之五)**根**(而能)**發無漏**(五)**識，理不相應故。此二於境，明、昧異故。**

此判前五識之等無間緣也。互作謂六道相望，善等即三性差別。次釋有漏無漏，有兩家解：初義非，次義正。明昧異者，無漏根發成所作智相應五識，則於境明；有漏根發有漏五識，不論善、惡、無記，皆於境昧也。二、釋等無間緣竟。

△三、釋所緣緣。

三、所緣緣，謂若有法是帶己相，心或相應所慮所托。此體有二：一、親，二、疎。

帶彼相起，故名所緣。助生於識，故復名緣。謂若有法者，即能為生緣義。簡徧計所執，其體是無，縱是所緣，而無緣義也。是帶己相者，即顯是所緣義。簡根及種子，識無其相，雖得為緣，而非所緣也。具此有法、帶相二義，名所緣緣。而心王與心所之或相應者，以此為所慮處，即以此為所托處。所慮故，名為所緣；所托故，復名為緣。宗鏡云：一、有所慮非所托，即徧計妄執我法等是，以無體故。二、有所托非所慮，即鏡水所照物等是，以鏡水非能慮故。三、俱句，即一切所緣緣實相分是。四、俱非，即除鏡水等所照外，餘不緣者是。

若(此相分)與能緣(之見分同一所依)體不相離，是見分等內所慮託，應知彼是親所緣緣。

此先釋親所緣緣也。體不相離，謂四分唯是一體。宗鏡云：一、有親所緣緣，從質及心變起，即五識緣五塵相分是。二、有親所緣緣，但從心變，不仗質起，即第八緣三境相分是。三、有親所緣緣，不由心變，亦不由質起，即根本智所證真如是。四、有親所緣緣，而非相分，即內二分互相緣是。

若(此本質)與能緣(之見分)體雖相離，(然借)為質能起內所慮託，應知彼是疎所緣緣。

此次釋疎所緣緣也。

親所緣緣，(但是)能緣(之心決定)皆有，(以)離內所慮，託必不生(於能緣心)故。疎所緣緣，能緣(之心)或有(不定，以)離外所慮，託亦得生(於能緣心)故。

此即第二卷所謂自心內法一切皆有，自心外法或有或無也。宗鏡云：一、有本質相分是實性境，即前五識及明了意識初念并少分獨頭意識是；二、有本質相分是假，即有質獨影及帶質境是；三、無質相分是假，即無質獨影是；四、無質相分是實性境，即第八心王緣三境及本智緣真如是(真如即是實相，故名為相，而根本智非有相分也)。又云：帶有二義：一者挾帶，二者變帶。相亦二義：一者體相，二者相狀。若根本智緣真如，是挾帶體相而緣，是所緣緣。乃至內二分相緣及自證分緣見分，亦是挾帶體相，名所緣緣。若有漏心心所及無漏後得智見分，緣境之時，變相而緣，不論有質無質，皆是變帶相狀，名所緣緣。又云：但是相分，皆名變帶。若不變相分，直附境體，即名挾帶。

第八心品，有義唯有親所緣緣，隨業因力任運變故。有義亦定有疎所緣緣，要仗他變質自方變故。有義二說俱不應理，自他身土可互受用，他所變者為自質故(則初家惟有親所緣緣，不應理也)。自種於他無受用理，他變為此不應理故(則次家定有疎所緣緣，亦非理也。且一切有情法爾有五性差別)，非諸有情種皆等故。應說此(第八心)品，(其)疎所緣緣(于未轉已轉等凡)一切位中有無不定。

此下別約八識判所緣緣親疎有無之義，今先判第八識也。有三家解，第三為正。未轉位中根身種子定無疎所緣緣，器界及他人浮塵根身得有疎所緣緣。已轉位中鏡智緣真定無疎所緣緣，鏡智緣俗得有疎所緣緣。又緣現在則有本質，若緣過未則無本質，故云有無不定。

第七心品未轉依位，是俱生(我法二執)故，必仗(第八識之見分以為)外質，故亦定有疎所緣緣。已轉依位，此非定有(若緣淨識為無我境，仍有疎所緣緣。若)緣真如(及過未)等(則便)無外質故。

第六心品，行相猛利，於一切(聖凡)位(中皆)能自在(而)轉，(故其)所仗外質，或有或無，(當知)疎所緣緣，有無不定。

前五心品未轉依位，麤鈍劣故必仗外質(五塵性境)，故亦定有疎所緣緣。已轉依位此非定有(成所作智通)，緣過未等(法)無外質故。

此判前七轉識所緣緣親疎有無之義也。或有外質，指同時意識。或無外質，指獨頭意識。餘可知。三、釋所緣緣竟。

△四、釋增上緣。

四、增上緣，謂若有法有勝勢用，能於餘法或順或違(俱能為緣，是故名增上緣)。雖前三緣亦是增上，而今第四除彼(前三收)取(其)餘，為顯諸緣差別相故。此順違(之勝勢)用於四處轉(謂)生、住、成、得，四事別故。

有法，亦指有體之法也。或自有體，或依色心分位假立，即以色心等法為體，均是依他起性，非同徧計所執，故名有法。由此法故，未生諸法，或順令生，或復違令不生；已生諸法，或順令住，或復違令不住；未成諸法，或順令成，或復違令不成；未得諸法，或順令得，或復違令不得，故名為增上緣。

然增上用隨事雖多，而勝顯者唯二十二，應知即是二十二根。

一、眼根，二、耳根，三、鼻根，四、舌根，五、身根(此五名五色根)，六、男根，七、女根，八、命根，九、意根，十、苦根，十一、樂根，十二、憂根，十三、喜根，十四、捨根(此五名五受根)，十五、信根，十六、進根，十七、念根，十八、定根，十九、慧根(此五名五善根)，二十、未知當知根，二十一、已知根，二十二、具知根(此三名三無漏根)。

前五色根，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為性。

識等等取自種子，眼等等取耳、鼻、舌、身。淨色謂清淨四大，即第八識上色之功能，非外所造，非同麤顯色、香、味、觸可得見、嗅、嘗、觸，但是比量所知而已。

男女二根，身根所攝，故即以彼(身根之)少分為性。命根但依本識親種分位假立，非別有性(等無間)。意根總以八識為性。

若八識自類心心所聚，前望於後，即是等無間緣所攝。今不論自類他類，總於後念諸心心所生住成得，有順違用，故總立為增上緣之意根。

五受根如應各(以)自受為性，信等五根即以(善心所中)信等及(別境中之)善念等而為自性。

苦樂憂喜捨五受，即五受根體性。善中信勤別境中，善念善定善慧，即五根體性。此五善根，且指有漏善言之也。

未知當知根位有三種：一、根本位，謂在見道(十五心中，唯)除(最)後(第十六心之一)剎那(以第十六剎那)，無所未知可當知故(即屬已知根攝)。二、加行位，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，近能引發根本位故。三、資糧位，謂從為(欲)得諦(而修)現觀故，發起決定勝善法欲，乃至未得順決擇分(已前)所有善根，名資糧位，能遠資生根本位故。於此三位，信等五根(及)意(根)、喜(根)、樂(根)、捨(根合)，為此(未知當知)根性(然在)加行等位，於後勝法求證愁慼，亦有憂根(但以)非正善根，故多不說。

見道一十五心之中，所有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、意、喜、樂、捨，正屬無漏，以是出世無間道故。未證解脫，故名未知。無間必證，故名當知。故以此為未知當知根本位也。加行近能引發此位，資糧遠能資生此位，雖所修者猶是有漏五善根等，而有漏善為增上緣，助熏本有無漏信等種子，指彼無漏法爾種子，在於資糧加行位中，得有漏善所資熏故，漸漸增長成熟，將來必得發真無漏現行，是故名為未知當知無漏善根。

前三無色有此根者，有勝見道傍修得故。或二乘位迴趣大者，為證法空地前亦起，九地所攝生空無漏，彼皆菩薩此根攝故。菩薩見道亦有此根，但說地前，以時促故。

若論未知當知根，正於四禪中有，以初果見道必依第四禪故。然除非非想天，前三無色界天亦得有此根者，謂有一類勝見道人，雖依四禪而發無漏，亦能傍修得上三定，故於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，亦有未知當知根也。又二乘所證三界九地生空無漏，雖分未知、已知、具知三根差別，而以菩薩視之，則皆屬未知根攝，以未證法空故。是故二乘迴趣大者，雖已具證三界九地所證生空無漏，而法執未伏，猶屬資糧位攝。今為證法空故，地前亦起此未知當知根也。菩薩見道下。釋疑。謂有疑曰：聲聞見道一十五心，猶名為未知當知根之根本位，直俟十六心滿，方名為已知根。何故菩薩之未知當知根，但說在地前耶？今釋之曰：菩薩在於無間道中，理應亦有此根，而但說地前者，以菩薩見道之時促故。蓋聲聞見道，須觀苦集滅道四安立諦，歷下上界便有八諦，故有八忍、八智、一十六心，名為十六剎那，其時則長。菩薩見道，惟觀真如，非安立諦，雖多剎那，事方究竟，而相等故，總說一心，其時則促也。

始從見道最後剎那，乃至金剛喻定，所有信等無漏九根，皆是已知根性。未離欲者，於上解脫求證愁慼，亦有憂根，非正善根，故多不說。

二乘第十六心證預流果，菩薩無分別智登歡喜地，皆名見道。最後剎那，那含最後心，等覺最後心，皆名金剛喻定。二乘已證我

空真如，菩薩已證法空真如，故皆名已知根。不說憂根之義，如文可知。

諸無學位無漏九根，一切皆是具知根性。

羅漢支佛圓證生空，諸佛如來圓證法空，故皆名具知根也。八地已上亦名無學，望於二乘則名具知，望於如來猶名已知。

有頂雖有，遊觀無漏，而不明利，非後三根。

此釋疑也。疑曰：若但前三無色得有三無漏根，則有頂非非想天亦可遊觀無漏而入滅定，何無二十二根之後三根耶？故今釋曰：雖依有頂遊觀無漏得入滅定，然此滅定由止息想作意為先，但使勞慮不行而不明利，蓋欲斷惑證真，必須無漏現觀。今入滅盡定者，前六轉識一總不行，非可依之斷惑證理，以其無勝勢用，故非無漏三根也。大佛頂經云：現前雖成九次第定，不得漏盡成阿羅漢。正是此意。是故若欲盡漏，須修勝生空觀。

二十二根自性如是，諸餘門義如論應知。

謂業用假實，乃至界繫等。餘門分別，並如瑜伽地論五十七卷中廣明也。初且明四緣竟。

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七

蕅益沙門　智旭　述

△二、傍論十因三：初、明依處立因，二、明依處攝因，三、明因緣依處得果。初中二：初、標徵，二、正釋。今初。

如是四緣，依十五處義差別故，立為十因。云何此(十因)依十五處立？

宗鏡云：十因者，隨說因為諸法先導之門，觀待因了現得作用之事，牽引因則令成自果，攝受因則能攝萬緣，生起因令萬類能生，引發因使諸果成辦，定異因則種類各別，同事因則體總一如，相違因能起障礙之門，不違因隨順緣生之理。

△二、正釋二：初、明十因依十五處立，二、以二因攝上十因。初中十：初、隨說因依，於語依處立；(至)十、不相違因依，於不障礙依處立。今初。

一、語依處，謂(有一)法(必有一)名(如名取相之)想所起語(言之)性，即依此處立隨說因，謂依此語隨見聞等說諸義故。此即(以)能說(之語)為所說(諸義之)因。有論說：此(隨說因)是名想見，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起說故。若依彼(論所)說，便(可以)顯此因是語依處。

有論，指集論也，餘可知。

△二、觀待因依，於領受依處立。

二、領受依處，謂所觀待(有)能(受)所受(之)性。即依此處立觀待因，謂觀待此(能受所受)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(故)，此(領受依處)是彼觀待因。

能所受者，如手為能受，所持之物為所受等，舉業時菽為能受，科名甲第為所受等，乃至淨業為能受，淨土為所受等，觀待所受之果，乃立能受之因，令彼舉業淨業等事，未生者生，已生者住，未成者成，未得者得也。

△三、牽引因依。於習氣依處立。

三、習氣依處，謂(於)內外種未成熟位，即依此處立牽引因，謂能牽引遠自果故。

內種謂不共種，外種謂共種也。由此習氣相續相牽，令後自果漸漸成熟，即種引種，令不斷絕，名牽引因。

△四、生起因依。於有潤種子依處立。

四(三)有潤(生)種子依處，謂內外種已成熟位，即依此處立生起因，謂能生起近自果故。

謂三有種子已經愛取所潤，故能近生自果，名生起因。

△五、攝受因依，於六依處立。

五、無間滅依處。謂：心、心所、等無間緣。

六、境界依處，謂心、心所(之)所緣緣。

七根依處。謂：心、心所、所依六根。

八、作用依處，謂於所作業(一切)作具(之)作用，即除種子(之外所有)，餘助現緣(皆名作具)。

九、士用依處，謂於所作業(一切能)作者(之)作用，即除種子(之外所有)，餘作現緣(皆名作者)。

十、真實見依處，謂無漏見(唯)除引自種(外，但)於無漏法能助引證(者，皆名為真實見)。

總依此六(處)立攝受因，謂攝受(前)五(能)辦(世間)有漏法，具攝受六(能)辦(出世)無漏(法)故。

△六、引發因依，於隨順依處立。

十一、隨順依處，謂無記(法)、染(法)、善(法之)、現(行)、種(子一切)諸行。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，即依此處立引發因，謂能引起同類勝(無記、勝染、勝善)行，及能引得無為法故。

無記引發無記，染引發染，善引發善，後倍於前，故名勝品。善又兼能引得無為，以無為性雖自平等，由善品力滅無記染，性乃顯現故也。

△七、定異。因依於差別，功能依處立。

十二、差別功能依處，謂有為法各於自果有能起(能)證差別勢力(望所生果不相雜亂)，即依此處立定異因，謂各能生自界等果及各能得自界果故。

差別功能，即色心等各別種子。且約十八界言，根定非塵等，塵定非識等，識定非根等。又眼定非耳等，色定非聲等，眼識定非耳識等。各自種子，各於自果，能生能住，能成能得，故名為定。異因文中，但舉生得，影略住成也。

△八、同事因依，於和合依處立。

十三、和合依處，謂從(第二)領受(依處)，乃至(第十二)差別功能依處，於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。即依此處立同事因，謂從(第二)觀待(因)，乃至(第七)定異(因)，皆同生等一事業故。

合前十一依處，總名和合依處。合前六因，總名同事因也。以同一生果住果成果得果之事業故。

△九、相違因依，於障礙依處立。

十四、障礙依處，謂於生、住、成、得果中能障礙法，即依此處立相違因，謂彼能違生等事故。

如染能障淨，淨亦障染；有漏能障無漏，無漏亦障有漏，皆名為相違因。

△十、不相違因依，於不障礙依處立。

十五、不障礙依處，謂於生、住、成、得事中不障礙法，即依此處立不相違因，謂彼不違生等事故。

不必增上相助，但令不相障礙，即名不相違因也。初明十因，依十五處立竟。

△二、以二因攝上十因二：初、標，二、釋。今初。

如是十因，二因所攝：一、能生，二、方便。

△二、釋為二：初、通攝，二、局攝。初中二：初、引菩薩地，二、引有尋等地。皆瑜伽論十七地中之名也。初又二：初、引文，二、釋義。今初。

菩薩地說：牽引種子、生起種子，名能生因；所餘諸因，方便因攝。

△二、釋義。

此(菩薩地乃)說牽引生起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(凡六因)中，諸因緣種(各有生熟之別。若在)未成熟位，名牽引種。(若至)已成熟位，名生起種。彼(上文所說)六因中(之)諸因緣種，皆攝在此(菩薩地所說牽引生起)二位中故。雖有現起，(亦)是能生因。如(彼隨說觀待攝受相違)四因(之)中(皆有能)生自種(子)者，而多間斷。(所以)此(菩薩地)略不說(之)。或(四因中現起之行能)親辦(種)果(者，雖是現行)亦立種名。如說現行穀麥等(亦得名為)種(故)所餘因。謂初(隨說)二(觀待)五(攝受)九(相違)及(牽引等)六因中(之)非因緣法。(此等)皆是生(因緣種)熟因緣種(之)餘。故總說為方便因攝。非(可謂)此(菩薩地中牽引生起)二種，唯屬彼(前所說十因中之牽引生起)二因。(以)餘(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)四因(之)中(亦)有因緣種故。非唯彼(前所說十因之)八(一概)名所餘因。(以)彼(前所說牽引生起)二因(之中)亦有非因緣種故。

菩薩地中所說牽引種子、生起種子，其名雖同十因中之三牽引因、四生起因，而義有異，故特釋之。

△二、引有尋等地二：初、引文，二、釋義。今初。

有尋等地，說(唯)生起因是能生因，餘(皆)方便(因)攝。

△二、釋義。

此文意說，(牽引等)六因中(若)現(行、若)種(子但)是因緣(攝)者，皆名(為)生起因，能親生起自類果故。此所餘因，皆方便攝。非(可謂)此(有尋等地所說)生起(之因)唯屬彼(前所說十因中之生起)因，(以)餘五因中(亦)有因緣故。非唯彼(前所說十因中之餘)九名所餘因，(以)彼(前所說)生起因中(亦)有非因緣故。

有尋等地所說生起因，其名亦同十因中之生起因，而義亦異，故特釋之。初通攝竟。

△二局攝。

或菩薩地所說牽引(種子)生起種子，即彼(十因中所說牽引生起)二因。所餘諸因，即彼(十因中之)餘八。雖(牽引生起)二因(之)內(亦)有非能生因，而因緣種勝顯，故偏說。雖餘因內(亦)有非方便因，而增上者多顯，故偏說。

有尋等地說生起因是能生因，餘(皆是)方便者(亦可此中所說)，生起即是彼(十因中之)生起因(此中所說)，餘因應知即彼(十因中之)餘九。雖生起中(亦)有非因緣種，而去果近，親顯故偏說。雖牽引中亦(必)有因緣種，而去果遠，疎隱故不說。餘(九皆)方便攝，准上應知。

准上應知，謂九因內雖有非方便因，而增上者多顯，故偏說也。

初明依處立因竟。

△二、明依處攝因二：初、問，二、答。今初。

所說四緣依何處立？復如何攝十因、二因？

一問四緣依處，二問四緣攝因也。

△二、答為二：初、答四緣依十五處，二、答四緣攝十因、二因。今初。

論說因緣：依種子(依處)立，依無間滅(依處而)立等無間(緣)，依境界(依處而)立所緣(緣)，依所餘(依處而)立增上(緣)。

此引論正答也。下復申明通攝、局攝。

此中(所言)種子，即是三(習氣依處)、四(有潤種子依處)、十一(隨順依處)、十二(差別功能依處)、十三(和合依處)、十五(不障礙依處，如是)六依處中(之)因緣種攝。雖(於)現(起之初語依處、二領受依處、五無間滅依處、九士用依處，如是)四處亦有因緣而多間斷(是故)，此略不說。或彼(現行)亦能親辦自(種子)果，如外麥等，亦立種名。

此明因緣依種子立，約通攝也。

或(此中)種子(之)言，唯屬第四(有潤種子依虛)，親疎、隱顯、取捨如前。

此明因緣依種子立，約局攝也。准前局攝義，可知。

言無間滅(依處及)境界(依)處者，應知總顯(等無間及所緣)二緣(之)依處，非唯五(無間滅依處)六(境界依處定屬二緣，以)餘(十三種)依處中亦有中間(等無間及所緣)二緣義故。

此明依無間滅立等無間，依境界立所緣，亦有通攝義也。

或(此所言無間滅及境界者)唯(指)五六，餘處雖有而少隱，故略不說之。

此明無間滅及境界，亦有局攝義也。增上緣寬，故不必辨。勝答：四緣依十五處竟。

△二、答四緣攝十因二因。

論說：(四緣中之)因緣(即二因中之)能生因攝。(四緣中之)增上緣性，即(二因中之)方便因、(四緣)中間(之等無間及所緣)二緣(即十因中第五)攝受因攝。雖方便(因)內具後三緣，而增上(緣)多，故此偏說。餘(九)因(中)亦有中間二緣，然(唯)攝受(因)中顯，故偏說初。能生(因)攝(因緣義)進退如前。

既知十因攝歸二因，則知四緣亦二因攝。既知二因可攝十因，則知四緣亦攝十因。若以四緣對二因，則因緣是能生因，餘三皆方便因也。若以四緣對十因，則因緣攝彼能生，等無間及所緣緣攝彼攝受，增上攝彼餘八。然亦各各有通有局，如前進退可思。

二、明依處攝因竟。

△三、明因緣依處得果二：初、問，二、答。今初。

所說因緣必應有果，此果有幾？依何處得？

一問因緣得果，二問果數有幾，三問果之依處。

△二、答三：初、明果唯五數，二、答依處得果，三、答因緣得果。今初。

果有五種：一者異熟，謂(前六識所作)有漏善及不善法(引滿二業)所招自相續(之真異熟，及)異熟生無記(總名為異熟果)。

異熟凡有四義：一、異時而熟，謂受果時，非造因時。二、異性而熟，謂因通善惡，果唯無記。三、異類而熟，謂一趣造業，五趣受報。四、異聖而熟，謂依二障種子建立。言有漏者，簡無漏善，不招異熟果也。由發業無明所造善及不善，名為引業，能招總報，名真異熟。由潤生無明所造善及不善，名為滿業，能招別報，名異熟生。真異熟即第八果報識體，異熟生即報得諸心、心所、諸根、器界種種差別。此真異熟及異熟生，同屬無記性攝，依此復起善惡，而體非善惡故。

二者等流，謂習善等(三性)所引同類，或似先業(而)後果隨轉。

平等流類，故名等流。然有二種：一、真，二、似。一、真等流者，前世習善，今亦生而好善；前世習惡，今亦生而喜惡。或施、或慳，或淨、或染，或忍、或瞋，或進、或懈，或定、或散，或智、或愚，或信、不信，或貪、無貪，或慚、無慚，或害、不害等，無量差別，生性即然，不假熏習，皆真等流也。

二、似等流者，夙世慈心不害，今感長壽無病；夙世損害眾生，今感短命多病；夙世不慳不貪，今感富饒安樂；夙世慳貪偷竊，今感貧窮失脫；夙世不犯外色，今感眷屬貞良；夙世多犯邪婬，今感妻孥邪僻；夙世實語、義語、軟語和合，今感口氣香潔，發言誠證，聲音清朗，辨才不斷；夙世妄言、綺語、惡口、兩舌，今感謇喫瘖瘂，言無人信等。種種後果，並隨先業而轉，皆似等流也。

三者離繫，謂無漏道斷障所證善無為法。

無為法性無去來今，由二障故令不顯現，生空法空二觀，名無漏道。以無漏道斷二障種，則證二空所顯真如，以出纏故名離繫果。二乘斷煩惱障離分段繫，大乘斷所知障離變易繫也。

四者、士用，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。

作者名為士，即士、農、工、商等是也。作具名為用，即文筆、學問、器械、伎術等是也。所辦事業名為果，即功名、富貴、穀麥、器物等是也。

五者增上，謂除前四(果外，其)餘所得(之)果。

如眼識是眼根之增上果，耳識是耳根之增上果，乃至身不散壞是命根之增上果等。宗鏡云：異熟則因生果熟，異時而成；等流則因果性同，流類無濫；增上則力用殊勝，能助他緣；士用則功業所成，能獲財利；離繫則斷障證真，超諸漏縛。初明果唯五數竟。

△二、答依處得果三：初、引文，二、約通釋，三、約局釋。今初。

瑜伽等說：習氣依處得異熟果，隨順依處得等流果，真見依處得離繫果，士用依處得士用果，所餘依處得增上果。

△二、約通釋。

(當知此中)習氣處言(乃通)，顯諸依處感異熟果一切功能(不單指習氣依處)；隨順處言(乃通)，顯諸依處引等流果一切功能(不單指隨順依處)；真見處言(乃通)，顯諸依處證離繫果一切功能(不單指真見依處)；士用處言(乃通)，顯諸依處招士用果一切功能(不單指士用依處)；所餘處言(乃通)，顯諸依處得增上果一切功能(不盡收餘十一依處)。不爾，便應(所餘處言)太寬(習氣、隨順、真見、士用處言)太狹。

△三、約局釋。

或(此中所言)習氣者，唯屬第三(習氣依處)。雖異熟因，餘處亦有。此(習氣依)處亦有，非異熟因。而異熟因去果相遠。習氣亦爾，故此偏說。(此言)隨順，唯屬第十一(隨順依)處。雖等流果，餘處亦得。此(隨順依)處亦得，非等流果。而此(等流)因招(善惡)勝行相顯。隨順亦爾，故偏說之。(此中)真見處言，唯詮第十(真見依處)。雖證離繫，餘處亦能。此(真見依)處亦能，得非離繫(之果)。而此(真見)證離繫相顯，故偏說。(此中)士用處言，唯詮第九(士用依處)。雖士用果，餘處亦招。此(士用依)處亦能，招增上等。而名相顯，是故偏說。(此中)所餘(處言)，唯屬餘十一處。雖十一處亦得，餘果招增上果。餘(四依)處亦能，而此十一多招增上。餘(四依處)已顯餘(之四果)，故此偏說。

文義並顯，可知。二、答依處得果竟。

△三、答因緣得果。

如是即說：此五果中，若異熟果，(則以)牽引生起定異同事不相違(之五)，因增上緣(之一緣而)得。若等流果，(則以)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(之七)，因初(因緣)後(增上之二)緣(而)得。若離繫果，(則以)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(之五)，因增上緣(之一緣而)得。若士用果，有義(以)觀待攝受同事不相違(之四)，因增上緣(之一緣而)得。有義(以)觀待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(之八)，因(但)除所緣緣(之一緣，以)餘三緣(而)得。若增上果，十因四緣一切容得。

士用果中二義，第二為正，餘可知。二、傍論十因竟。

△三、正示緣生二：初、結前起後，二、釋緣生相。今初。

傍論已了，應辯正論。

△二、釋緣生相二：初、明種現生分別，二、明現種生種子。初中二：初、明前半頌種生分別，二、明後半頌現起分別。今初。

本識中種容作三緣生現分別，除等無間。謂(八識)各(有)親種，是彼(八識現行之親)因緣(即此種子是第八識之相分故)為所緣緣。於能緣者，若(此識)種於彼(現識)有能助力或不障礙，(即皆)是增上緣。生淨現行應知亦爾。

初本識中種下，先明生染分別；次生淨現行下，例明生淨分別也。除等無間者，唯依現識前後相望立此緣故。言能緣者，即指第八識及相應五心所之見分。

△二、明後半頌現起分別二：初、明染分別，二、明淨分別。初中二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釋。今初。

現起分別展轉相望容作三緣，無因緣故。

一者、種引種，二者、種生現，三者、現熏種，皆有因緣義。今以現望現，故無因緣義也。

△二、別釋五：初、約有情自他相望，二、約自八識展轉相望，三、約自類前後相望，四、約同聚心、心所相望，五、約同體四分相望。今初。

謂有情類自他展轉容作(增上及所緣之)二緣，除等無間。

△二、約自八識展轉相望。

自八識聚展轉相望，定有增上緣，必無等無間。所緣緣義，或有或無。(第)八於(前)七有(所緣緣義，謂第七緣八之見分，前五緣八之相分，第六通緣八之見相二分故。若前)七於(第)八(則)無(所緣緣義，以)餘七非八所仗質故。第七於(前)六五(識)無(所緣緣義，以五識不緣第七識故。唯)一(第六識)有(緣第七之義)，餘六(識)於彼(第七識)一切皆無(以第七不緣前六故)。第六於(前)五(識)無(所緣緣義)，餘五(識)於彼

(第六識)有(所緣緣義)，五識唯託第八(識之)相(分為本質)故(所以不緣第六識也)。

△三、約自類前後相望。

自類前後第六容三(惟除因緣)，餘(第八、第七、前五皆更)除所緣，(以但)取現境故。(若)許五(識)後(念)見(分得)緣前(念之)相(分)者，(則)五(與)七(自類)前後亦有三緣，前七(轉識)於(第)八(識)所緣(緣義亦可)容有，(以前七現行)能熏成彼(第八識中)相見種故。

初正釋自類相望。次前七於八下，復追補展轉相望中未盡之義也。若論餘七非八所仗質義，則無疎所緣緣。若論現行熏種子義，則亦容有疎所緣緣。以種子由現行之所熏變，不異相分，仗本質而得變起故。

△四、約同聚心心所相望。

同聚異體展轉相望，唯有增上諸相應法，所仗質同不相緣故。或依見分說不相緣，(若)依相分(而)說，(亦得)有相緣義。謂諸相分互為質起，如(第八)識中種(子是相分)為觸等(五心所)相(分之本)質。(若)不爾(者生)，無色(界既無身器)，彼(觸等五心所)應無(所緣)境故。設許(無色界亦)變(為定果)，色(然觸等五)亦定緣種(子而變似種相)，勿(可謂相應心所之)相分境不同(心王所緣之本)質故。

心與心所和合似一，故名同聚。然其相用各別，故名異體。各各見分決不互緣，各各相分亦得互為所仗本質。如無色界現無身器，唯以本識所藏諸法種子為相分境，相應觸等五心所託此本識相分種子以為本質，變似種子之相而為所緣。若不許彼互為質起，則應觸等無所緣境。縱許無色有定果色，而心所心王所緣必同。未有心王既緣三類性境心所，不同本質變起相分者也。

△五、約同體四分相望。

同體相分為見(分之增上及所緣)二緣，見分於彼(相分)但有增上(緣之一義)。見與自證相望亦爾。餘(自證分及證自證分之)二展轉(相望)俱作(增上、所緣)二緣(須知)。此中不依種相分說，但說現起，互為緣故。

見與自證相望亦爾者，見於自證能為二緣，自證於見但有增上，以見分不能緣自證故。初明染分別竟。

△二、明淨分別。

淨八識聚，自他展轉皆有所緣(以四智相應心品)，能徧緣故。唯除見分，非相(分之)所緣，相分理無能緣用故。

圓鏡，平等觀察，皆具本後二智。成所作智，唯是後得。根本實智，但緣真如。後得權智，徧緣假實色心，有漏無漏，有為無為，過現未來一切諸法。是故自他展轉，皆得有所緣緣義也。且約同體，四分相望，有十二重。一見分緣相分，以現量證故，即

是變帶。二見分緣見分，三見分緣自證分，四見分緣證自證分，以無迷隔故，了了自知故，皆是挾帶。五自證分緣相分，以從自體所現故，亦是變帶。若約性宗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云何於中有是非是，亦是挾帶。六自證分緣見分，與本染時不異故。七自證分緣自證分，當體無迷故。八自證分緣證自證分，亦與染時不異故，皆是挾帶。九證自證分緣相分，即心之相故。十證自證分緣見分，即心之見故。十一證自證分緣自證分，與本染時不異故。十二證自證分緣證自證分，當體無迷故。變帶挾帶，准自證分可知。唯有相分，終不能緣見分。以既名為相分，則是心所變影，決定無有能緣之用。若謂能緣，不應理故。夫至佛果位中，相分尚無能緣之用，況染位哉。今浮塵勝義兩種五根，與器世界四大五塵，同是第八識之相分，本無親疎。乃妄分別，一為有情，一為無情，迷謬甚矣。又六塵緣影，秖是獨頭意識相分。而大佛頂經之中，阿難妄認為心，不啻迷頭認影。故如來直斥之曰：咄！阿難，此非汝心，此是前塵虛妄相想。乃解者妄指此為六識，尤可笑矣！問曰：若謂相分理無能緣之用，則天台所立境照境，及境照智，復云何通？答曰：此中自有二義：一者名融義別，二者名義俱融。言名融義別者，約有分別色，照無分別色，為境照境。約有分別色，照無分別識，為境照智。有分別與無分別，既得同名為識，亦得同名為色，故其名融。有分別方為能照，無分別但為所照，故其義別。此與相分理無能緣用之義仍同也。言名義俱融者，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，妄為色空等相分，及與聞見等見分。如於一月妄見二月，誰為是月，又誰非月，則盡理而言，有十六重。其十二重，已如上說。更作四重：一相緣相，二相緣見，三相緣自證，四相緣證自證也。問曰：既云誰為是月，又誰非月，即所謂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云何於中有是非是？此則尚不名一，云何有二？尚非有二，云何有四？尚非有四，云何妄作十六重耶？答曰：不離汝問，即成我答。汝既云尚不名一，則知一亦無性，故不妨舉體作二、作四、作十六也。若不許作二、作四、作十六者，便是定一，云何得言尚不名一耶？且如月若定二，何故好目仍見是一？月若定一，何故揑目便見有二？然揑目但見其二，不知其一；好目既知其一，亦知其可以隨揑成二。知二不知一者，迷情也；知一亦知二者，妙解也。若謂約俗諦則有四分一十二重，約真諦則無能緣所緣者，便是真俗分張。真則定一而不異，何殊數論之法性定一？俗則定異而不融，何殊勝論之法性定異？況伽他云：心意識八種，俗故相有別，真故相無別，相所相無故。謂俗是真家之俗，如金之為器，器別則金亦別，非離真諦而俗諦自能成別也。真是俗家

之真，如器之即金，金無別則器亦無別，非撥俗諦而真諦自居相外也。故宗鏡云：唯識大約有二種：一具分，二不具分。以無性理故成真如，隨緣義則不生滅，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阿賴耶識，即是具分。若不全依真心，事不依理，故唯約生滅，便非具分。有云：影外有質為半頭唯識，質影俱影為具分者，此乃唯識宗中之具分耳。又引楞伽經釋云：八識皆有生滅，皆名轉相；八識皆動，盡名業相；八之真性，盡名真相。噫！可以思矣。初明種現生分別竟。

△二、明現種生種子二：初、問，二、答。今初。

既現分別緣種現生，種亦理應緣現種起，現種於種能作幾緣？

△二答

種必不由中二緣起(以必)**得**(現起)**心**(及)**心所，**(乃)**立彼**(等無間緣、所緣緣之)**二**(義)**。故現於親種具作二緣，與非親種但為增上。種望親種亦具二緣，於非親種亦但增上。**

已上廣釋頌義中正釋緣生竟。

△二、結斥指廣。

依斯內識互為緣起，分別因果理教皆成，所執外緣設有(亦復)**無用，況違理教何固執為？**

此先結斥也。

雖分別言總顯三界心及心所而隨勝者，諸聖教中多門顯示，或說為二三四五等，如餘論中具廣分別。

此復指廣也。二謂染分別、淨分別，或真識、現識，或不墮意、墮意等。三謂心、意、識等。四謂善、不善、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等。五謂因、果、苦、樂、捨等。初釋分別由何難竟。

△二、釋生死由何難二：初、申難舉頌，二、以論釋成。今初。

雖有內識而無外緣，由何有情生死相續？頌曰：由諸業習氣，二取習氣俱，前異熟既盡，復生餘異熟。

△二、以論釋成四：初家約業取相續釋，第二家約習氣相續釋，第三家約障支相續釋，第四家約因緣相續釋。四釋俱有義理，而第四家尤長，然亦不得廢前三釋也。今初。

論曰：諸業謂福非福不動，即有漏善不善思業。業之眷屬亦立業名，(以能)**同招**(酬)**引**(業及酬)**滿**(業之二種)**異熟果故。此**(業)**雖纔起無間即滅，無義能招當異熟果，而熏本識起自功能，即此功能說為習氣。是業氣分熏習所成，簡曾現業故名習氣。如是習氣展轉相續，至成熟時招異熟果，此顯當果勝增上緣。**

此釋頌中第一句也。善業名福業，不善業名非福業，禪定對欲界散動名不動業，此三種業皆以思為體性，餘心所法名為眷屬，同

招異熟亦名為業。曾 現業即過去時之現業，現業已滅，但由習氣熏於本識，致感異熟果耳。

(或取)相見(二分，或取)名色，(或取)心及心所，(或取)本末，彼(能所)取皆二取攝(即現行二取也)。彼(二取)所熏發，親能生彼本識上(之)功能(差別)，名二取習氣。此顯來世異熟果心，及彼相應諸因緣種俱，謂業種(與)二取種俱，是疎親緣互相義。(然)業(種雖疎)招生(義)顯，故頌先說。

此釋頌中第二句也。名色即五蘊，初蘊為色，餘四為名。本謂第八識，末謂前七識。業種是增上緣，名疎相助。二取種是因緣，故得親名。餘如文可知。

前異熟者，謂前(一生乃至)前(百千)生(中)業(力所感)異熟(之)果。餘異熟者，謂(感)後(一生乃至感)後(百千)生業(力之)異熟果。雖二取種(熏處即生，生處即熏)受果無窮，而業習氣受果有盡(何謂有盡)。由異熟果性(是無記與善不善業性)別(故必異世方熟而)難招(何謂無窮，謂)等流增上(因果)性同(故可同時而)易感。由感(當來)餘生業等(之)種(子成)熟(故于此身)前異熟果受用盡時，復別能生餘異熟果。由斯生死輪轉無窮，何假外緣方得相續？

此釋頌中第三第四句也。業習氣受果有盡者，如因戒善今報人天，若不更修報盡則墮等。

此頌意說，由(諸)業(及)二取(習氣故有)生死輪迴(可見)皆不離識，(以即)心心所法為彼(諸業二取習氣之體)性故。

此總申頌意也。初家釋竟。

△第二、家約習氣相續釋。

復次，生死相續由諸習氣。然諸習氣總有三種：一、名言習氣，謂有為法(三性之)各別親種。名言有二：一、表義名言，即能詮義(之)音聲差別(簡無詮聲，彼非名故)；二、顯境名言，即能了境(之)心、心所法。隨二名言所熏成種，作有為法各別因緣(故名名言習氣)。

名是聲上屈曲，惟無記性不能熏成色心種子，然因名起種，故稱為名言種也。前七識見分等實非名言，譬如由言說名顯所詮義，此心心所法能顯所了境，有似彼名之能詮義，故稱為顯境名言也。

二、我執習氣，謂虛妄執我、我所(之)種。我執有二：一、俱生我執，即修所斷我、我所執(通于第六、第七兩識)；二、分別我執，即見所斷我、我所執(惟在第六意識中有)。隨二我執所熏成種，令有情等自他差別(故名我執習氣)。

此二我執種子，即皆名言熏習，令有自他差別，故別立之。

三、有支習氣，謂招三界異熟業種。有支有二：一、有漏善，即是能招可愛果(之)業；二、諸不善，即是能招非愛果(之)業。隨二有支所熏成種，令異熟果善惡趣別。

有支，即十二因緣中之行支有支也。

應知我執有支(二種)習氣，於(當來世)差別(之)果是增上緣。此頌所言(諸)業習氣者，應知即是(第三)有支習氣。(所言)二取習氣，應知即是(第二)我執。(第一)名言二種習氣，(由其)取我我所及取名言而熏成故，皆說名取。俱等餘文，義如前釋。

第二，家釋竟。

△第三、家約障支相續釋二：初、正約三障釋，二、以障攝有支。今初。

復次生死相續由惑業苦發，業潤生煩惱名惑，能感後有諸業名業，業所引生眾苦名苦，惑業苦(之)種(子)皆名習氣。前(惑業)二習氣與生死苦為增上緣，助生苦故。第三(苦)習氣望生死苦能作因緣，親生苦故。頌三習氣如應當知。惑苦名(二)，取(惑是)能(取苦是)所取故。取是著義，業不得名(為取)俱等。餘文義如前釋。

發業煩惱，即無明支。潤生煩惱，即愛、取二支。瞋等非不發潤，取其尤者言之也。感後有業，即行支、有支。所引眾苦，即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生、老死七支。

△二、以障攝有支三：初、標列指廣，二、別釋有支，三、結屬頌義。今初。

此惑業苦，應知總攝十二有支，謂從無明乃至老死，如論廣釋。

十二皆名有支者，此支助有，故名有支也。

△二、別釋有支三：初、正釋支體，二、料簡支義，三、諸門分別。今初。

然十二支略攝為四：一、能引支，謂無明、行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。此中無明唯取能發，正感後世善惡業者，即彼所發乃名為行。由此一切順現受(之)業(及)別助當(受之)業，皆非行支。

識等，即等取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也。別助當業，即能招別報之滿業也。

二、所引支，謂本識內親(能)生(起)當來異熟果攝(之)識等五(支)種(子)，是前二支所引發故。此(五支)中(之)識種，謂(即當來)本識(之親)因(識中種子唯)，除後(六入、觸、受)三因，(其)餘因(種)皆是名色種攝。後之三因如名次第，即後(六入、觸、受)三(法)種(子)，或(可以)名色種總攝(識中)五因，於(五因)中隨(其)勝(者)立餘四種。六處與識總別亦然。

名色總攝五因，隨勝立餘四種者，謂以名中所攝勝者，則立識觸受三支，及六入中之意入，色中所攝勝者，則立六入中之五入也。六處與識總別亦然者，或六入種總攝五因，於中隨勝立餘四種，或以識種總攝五因，於中隨勝立餘四種也。

集論說識(支不惟是所引)亦是能引(者，彼以)識中(所持)業種名識支故，(至于)異熟識(之)種(子，則屬)名色(種所)攝故。(緣起)經說識支通(于)能所引(者，則以)業種識種俱名(為)識(支)，故識是名色(所)依，非(同集論以識種為)名色(所)攝故。

此會釋經論之文義也。若約業種，則是能引；若約識種，則是所引。前文但約識種，集論但約業種，緣起經雙約業種、識種，是故文言雖異，其義則同。

識等五種由業熏發，雖實同時，而依主伴、總別、勝劣、因果相異，故諸聖教假說前後。或依當來(之果)現起分位，有次第故，說有前後。由斯(義故)，識等(五支)亦說(名為)現行(若在)，因時定無現行義故。復由此(當來現起果位得)，說(所)生(所)引同時(以種生現必同時故。若依識等初熏發位，則不可說生引同時，以)潤未潤時必不俱故。

發業無明造作善惡，引業頓熏未來識等五種，決無先後，何故立此五支差別？釋有二義：一者、識支是主，餘四是伴；名色是總，餘三是別；六入是勝，觸、受是劣；觸則是因，受則是果。約此相異，故假說前後也。二者、既熏發後至成熟時，先現起識，次起名色，次起六入，次起觸、受，乃約當果次第立此五支因種也。餘可知。

三、能生支，謂愛、取、有，近生當來(之)生(及)老死故。謂(先)緣迷內異熟果(之)愚(愚于我相昧無我理，于後生苦不如實知)，發正能招後有諸業為緣，引發親生當來生老死位(識等)五果(之)種(子)已，復依迷外增上果(之)愚，緣境界受發起貪愛，緣愛復生欲等四取，愛取合潤，(于彼)能引業種及(潤彼)所引(五支之)因(即五支之種子)，轉(而)名為有(支，以)俱能近有後有果故。

迷內異熟果愚，即迷理無明也。正能招後有業，即行支也。迷外增上果愚，即迷事無明也。欲等四取，謂一欲取，二見取，三戒取，四我語取也。

有處唯說業種名有(者，以唯)此(業種)能正感異熟果故。復有唯說(識等)五種名有(者，以)親生當來識等種故。

此亦會釋論文之義也。有處謂瑜伽第十，復有謂瑜伽第三十八。業種正感異熟者，謂識等五種雖正為因能生，然無力正生果故。親生當來識等者，謂業種雖復有力，但屬增上緣故。

四、所生支，謂生、老、死，是愛、取、有近所生故。謂從中有(自求父母乃)至本有(位)、中未(經)、衰變(以)來，皆生支攝。諸衰變位，總名為老。身壞命終，乃名為死。

初、正釋支體竟。

△二、料簡支義。

(一問：生既別立，老死何共？答：)老非定有，附死立支。(二問：)病何非支？(答：病相)不徧(界趣亦不)定(有)故。(又問：老亦不定，何故附立？答：)老雖不定，徧故立支。(謂)諸界趣生，除中夭者，將終皆有衰朽行故。(三問：)名色不徧，何故立支？(謂無色界及化生者，無名色支故。答：以決)定(有)故立(為)支。(謂)胎卵濕(三)生者，(于)六處未滿(時)，定有名色(位)故。又名色支亦是徧有。(且如)有色化生初受生位，雖具五根而未有用，爾時未名六處支故。(是有色支也。又)初生無色，雖定有意根而不明了，未名意處故。(是有名支也。)由斯論說十二有支，一切(支中)一分，(是)上二界(之所)有。(謂無想天有色無名，四空天有名無色，故各一分也。四問：)愛非徧有，寧別立支？(以)生惡趣者不愛彼故。(答：)定故別立。(除是)不求(方)無有(愛)，生善趣者定有愛故。不還(果人于)潤生(位對治力強)愛雖不起，然如彼取(支決)定有種故。又愛亦徧，生惡趣者於現我境亦有愛故。(但)依無希求惡趣身(之)愛，(故)經說(為)非有非，(謂)彼(惡趣中)全無(我愛也)。

現我境，謂第八識之見分。

(五問：)何緣所生(現果但)立生(及)老死(二支)，所引(因種)別立識等五支？(答：)因位難知差別相故，依當果位別立五支。謂續生時因識相顯，次根未滿名色相增，次根滿時六處明盛，依斯發觸因觸起受，爾時乃名受果究竟，依此果位立(所引)因為五。果位易了差別相故，總立二支以顯(生老死之)三苦。然所生果若在未來，為生厭故說生老死；若至現在，為令了知分位相生說識等五。

續生時，謂中有身於父母邊結生相續時也。

(六問)何緣發業總立無明，潤業位中別立愛取？

一則立名不同，二則廣略有異，故問之也。

(答：)雖諸煩惱皆能發潤，而發業位無明力增，以具十一殊勝事故，謂所緣等。廣如(緣起)經說：於潤業位愛力偏增。說愛如水能沃潤故，要數溉灌方生有芽。且依初後(分位)分(為)愛取二(支，若發業者一發則已)無重發義，(是故但)立一無明(支。又問：既分愛取，何云愛力偏增？答：)雖(于四種)取支(之)中(通)攝諸煩惱(法)，而愛(于)潤(業偏)勝，(所以)說是愛(力偏)增。

十一殊勝事者，一所緣殊勝，徧緣染淨故。二行相殊勝，隱真顯妄故。三因緣殊勝，惑業生本故。四等起殊勝，等能發起能引能生所生緣起法故。五轉異殊勝，隨眠纏縛相應不共四轉異故。六邪行殊勝，依苦集諦起增益損減行故。七相狀殊勝，微細自相徧愛非愛共相轉故。八作業殊勝，作流轉所依事、作寂止能障事故。九障礙殊勝，障礙勝法故。十隨轉殊勝，乃至有頂猶有轉故。十一對治殊勝，二種妙智所對治故。且依初後分愛取二者，初為愛、後為取也。

(七問：諸支相望，為是唯在自地，或與他地亦互為緣？答：)諸緣起支，皆依自地。(然或)有(支)所發行(業，亦)依他(地)無明，如下(地)無明(能)發上地行(故。設或)不爾，(則如)初伏下地染者，所起上(地之)定，應非行支，(以)彼(上)地(之)無明猶未起故。(必先得彼定已，彼地無明方得現故。又問：)從上下地(轉)生下上(地)者，彼緣何(地之境界)受而起愛支？(答：)彼愛亦緣當生地(之)受(支)，若現若種(而起)，於理無違。(八問：諸支同世耶？異世耶？答：)此十二支，(前)十(是現在)因，(後)二(是未來)果，定不同世。(于前十支)因中，前七(支)與愛、取、有(三支)，或異(世)，或同(世)。若(生、老、死之)二，(愛、取、有之)三，(無明等之)七，各定同世。

前七與愛、取、有或異或同者，約未潤位則異世，約已潤位則同世也。

(九問：或說有支兩重因果而歷三世，此何唯一重耶？答：)如是十二一重因果，足顯輪轉及離斷常。施設兩重實為無用，或應過此便致無窮。

現在生老死果，由於過去十支因，現在十支因，決招未來生老死果，是故足顯輪轉。因滅果生，果生因滅，果生故非斷，因滅故非常，是故得離斷常。設謂一重不足，須兩重者，兩重又或不足，須更設施三重，便有無窮之失矣。二、料簡支義竟。

△二、諸門分別十五：初、假實門(至)十五、惑業苦攝門。今初：

此十二支義門別者，九實三假(即)已潤(之行等)六支合為有(支)故(所以有支是假)，即識等五(果之上有生老死)三相(分)位(差)別(名之)為生等故(所以生及老死二支是假)。

△二一、非一事門。

五是一事，謂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五，餘(七支)非一事。

△三、染不染門。

三唯是染(以無明、愛、取是)，煩惱性故。七唯不染(以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及生、老死，皆是無覆無記)，異熟果故。(然此)七(支，于現

起)分位(之)中，容起染故。(所以瑜伽第十)假說通(染、不染之)二(耳)，餘(行有二支)通(染、不染)二種。

△四獨雜門。

無明、愛、取說名獨相，不與餘支相交雜故，餘是雜相。

獨即純也。餘九是雜相者，已潤六支合為有故，即識等五名生等故。

△五色非色門。

六(支)唯(心、法而)非色(法)，謂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、取，餘(六支皆)通(色、心)二種。

△六漏。無漏為無為門，亦可分為二門。

皆是有漏唯有為攝，無漏無為非有支故。

△七、三性門。

無明、愛、取(三支)唯通不善(及)有覆無記，行(支)唯善(與)惡，有(支)通善(通)惡(及通)無覆無記，餘七(支)唯是無覆無記(然於)七(支)分位(之)中亦起善染(是故瑜伽假說通二)。

△八界地門。

雖皆通三界，而有分有全。

有分謂上二界一切一分，有全謂欲界也。無想天唯有色之半支，無色天唯有名之半支，及六入中唯有意入之一分故。

上地(之)行支能伏下地(煩惱)，即苦麤等六種行相，有求(地)上生而起彼(行)故。

由下地惑發上地行，由上地行伏下地惑，所謂厭下苦麤障，欣上淨妙離，欣厭行成，乃發上地業行也。此亦可別名能治所治門。

△九學等三攝門。

一切皆唯非學無學，聖者所起有漏善業(以智慧)明(而)為緣故，違有支故，非有支攝。由此應知，聖必不造感後有業，於後苦果不迷求故，雜修靜慮資下故業，生淨居等於理無違。

違有支故者。謂聖必不造感後有業也。雜修下。釋難。難曰：若爾，則雜修五淨居業應非行支，若是行支聖便造業，若非行支如何感生彼天？今故釋曰：不還果人以有漏無漏前後雜修第四靜慮，資下福生福愛廣果三天之故業，而生五淨居天，非是新造此業，故於理無違也。

△十、見等所斷門。

有義：無明唯見所斷，要迷諦理能發行故，聖必不造後有業故。愛、取二支唯修所斷，貪求當有而潤生故。九種命終(時)心(皆與)俱，生愛俱故。餘(之)九(支)皆通見、修所斷。

此門釋有二義：第二、為正。今初義也。九種命終心者，如欲界命終時，或起欲界心，或起色界心，或起無色界心；色、無色界

命終亦爾，三三成九。

有義，一切皆通二斷。論說預流果已斷一切一分有支，無全斷者故。若無明支唯見所斷，寧說預流無全斷者。若愛取支唯修所斷，寧說彼已(徧)斷一切支(之)一分。又(彼論)說全(一)界(之)一切煩惱皆能結生，(又說)往惡趣行唯分別起(之)煩惱能發。(然彼)不言潤生(煩惱)唯修所斷，(亦不)謂(一切)感後有(之)行皆(是)見所斷(惑)發(也)。由此故知無明愛取三支，亦(各各)通見修所斷。

此下第二，正義也。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，謂欲界煩惱結欲界生，色界煩惱結色界生，無色界煩惱結無色界生也。但說全界煩惱皆能結生，不言潤生唯修所斷，則知愛取二支亦通見所斷矣。但說往惡趣行唯分別惑能發，不謂感後有行皆見所斷惑發，則知無明一支亦通修所斷矣。

然無明支正發(惡趣)行者，唯見所斷助(發諸趣行)者，(則便)不定。愛、取二支正潤生者，唯修所斷助(潤生)者，(則亦)不定。

此明發業潤生煩惱，皆有正有助，故斷亦不定也。惡趣，謂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，及無想天八難等處。必由分別無明，起於增盛善惡業行，乃可熏成惡趣識等五果種子。故須陀洹既見道已，永斷三塗無想八難種子，永不墮彼諸處也。其餘俱生無明，亦能助發諸趣業行。若助發三塗惡行者，雖屬俱生，亦見所斷，以證初果時，永閉三惡趣門故。助發人天行者，則修所斷，以設不勝進，猶有七返來往故。故云助者不定也。正潤生之愛取，唯屬俱生煩惱，所以唯修所斷。助潤生之愛取，亦與分別煩惱相應。若屬分別，亦見所斷；若屬俱生，則修所斷。故亦云助者不定也。

又染汙法自性應斷，(以)對治(彼之出世道若)起時，彼(染汙法即)永斷故。(若)一切有漏不染汙法非性應斷，(以皆)不違道(品)故。(問曰：既云非性應斷，如何又言皆通二斷？答曰：)然有二義說之為斷：一、離縛故，謂斷緣彼雜彼(之)煩惱(故說為斷)；二、不生故，謂(依分別煩惱方起彼法，今既)斷彼(所)依令永不起(故說為斷)。依離縛(義名)斷(故)，說(行支有支中一分)有漏善(及識等五支，生老死二支是)無覆無記(共有九支)唯修所斷；依不生(義名)斷(故)，說(行支有支中一分招)諸惡趣(之業，及招)無想(果之有漏善)定(并有支中所攝識等五支，以因該果兼具生老死)等(共有九支)唯見所斷。(若夫)說十二支通二斷者，於前諸斷如應當知。

此更約自性應斷，非性應斷，以判見修二斷義也。染汙法，謂無明愛取三支，及行支有支中，各一分惡，不論見修二斷，皆名自性應斷。以初起出世道時，頓斷分別無明愛取，及斷惡行惡有，數數修習出世道時，漸斷俱生無明愛取故。一切有漏不染汙法，

謂行支有支中，各一分善，及識等五支，生老死二支，體唯異熟無覆無記，不論見修二斷，皆名非性應斷。但約離縛名斷，則是修所斷攝，如善行善有，及人天識等五支，人天生老死支是也。若約不生名斷，則是見所斷攝，如行支有支中之惡業，及無想定，乃至三塗八難，無想天之識等五支，生老死二支是也。於前諸斷，如應當知者，無明愛取，依正助說，通於見修二斷，所餘諸支，依離縛不生二義，亦通見修二斷。十見等所斷門竟。

△十一、受俱門。

十樂捨俱(除受支及老死支)，受不與受共相應故，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及容捨故。十一(皆得與)苦(受)俱，(但)非(與)受(支)俱故。

△十二、三苦門。

十一少分壞苦所攝(除死老支)，老死位中多無樂受，依樂立壞故不說之。十二少分苦苦所攝，一切支中有苦受故。十二全分行苦所攝，諸有漏法皆行苦故。(若)依捨受(名為行苦)說(者，則)十一少分(是行苦攝)，除老死支(無容捨故)，如(上文)壞苦(中)說。

行苦自有通局二義。若約有漏有為，剎那遷變，皆名行苦，則通攝十二全分。若約壞苦依樂受立，苦苦依苦受立，行苦惟依捨受立者，則局攝十一少分也。

實義如是(若)諸聖教(之)中，隨彼相增(則)所說不定。

△十三、四諦門。

皆苦諦攝(是五)，取蘊性故(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有)。五(支)亦集諦攝(行、有是)，業(無明、愛、取是)煩惱性故。

△十四、四緣門。

諸支相望(唯)增上(緣)定有，餘之三緣有無不定(緣起)。契經依定(有者，所以)唯說有一。

愛望於取(愛是取種，能生現取)，有望於生(有即識等五種，生即識等現行)，有因緣義。

若說識支是業種者，(則)行望於識亦作因緣(若說識支是識種者，則行支非識親因)。餘支相望，無因緣義。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，(乃)依無明(俱)時(思)業(之)習氣說。(以與)無明俱故，假說(業種以為)無明(而)實是行種(非指無明為行因緣也)。

瑜伽論說：諸支相望(容有三緣，但)無因緣者，依現(行)愛(支)取(支及)唯(以)業(種為)有(支而)說。無明(現行癡心所)望行(現思心所)，愛(支現行)望於取(支現行)，生(位心心所)望老死(位心心所)，有餘二緣(謂等無間及所緣緣)。有望於生，受望於愛，無等無間(緣，但)有所緣緣。餘支相望(則等無間及所緣緣)，二俱非有(但有增上緣耳)。

此中且依隣近順次不相雜亂實緣起說，(若)異此(四義而互)相望(則)為緣(又復)不定，諸聰慧者如理應思。

一隣近則非隔越，二順次則非逆次，三不相雜亂則不以行種為無明等，四實則不依假借說也。若隔越相望，如無明望識乃至望老死等。若逆次相望，如老死望生乃至行望無明等。若相雜亂及隨轉門，約假借說事非一槩，但依前文四緣之理思之可得。

△十五、惑業苦攝門。

惑業苦三攝十二者，無明、愛、取(三支)是惑所攝，行(支及)有(支中)一分是業所攝(識等及生老死)，七(支與)有(支中)一分是苦所攝。有處說業全攝有(支)者，應知彼依業有說故(不依種有說也)。有處說識(支是)業所攝者，彼說業種為識支故(不依識種為識支說)。惑業所招(識等七支)獨名苦者，唯苦諦攝(不通集諦故，又)為(令有情)生厭(離)故。

二、別釋有支竟。

△三、結屬頌意。

由惑業苦即十二支，故此能令生死相續。

第三，家釋竟。

△第四、家約因緣相續釋二：初、正明生死相續，二、例明淨法相續。初中三：初、標徵，二、解釋，三、屬頌。今初。

復次，生死相續，由內因緣，不待外緣，故唯有識。因謂有漏、無漏二業正感(分段、變易二種)生死，故說為因。緣謂煩惱、所知二障助感(分段、變易二種)生死，故說為緣。所以者何？生死有二：

有漏、無漏二業，皆屬增上緣攝，但以業招生顯，故復名因也。餘可知。

△二、解釋二：初、釋分段生死，二、釋變易生死。今初。

一、分段生死，謂諸有漏善不善業(為因)，由煩惱障緣助勢力所感三界麤異熟果，身命短長隨因緣力有定齊限，故名分段。

△二、釋變易生死三：初、正釋，二、會異，三、料簡。今初：

二、不思議變易生死。謂諸無漏有分別業(為因)，由所知障緣助勢力，所感殊勝細異熟果，由悲願力改轉身命，無定齊限，故名變易。無漏定願正所資感，妙用難測，名不思議。

無漏有分別業，即有為無漏業也。改轉身命，謂改穢為淨，轉短為長也。

△二會異。

或名意成身，(謂)隨(大悲)意願(之所)成故。如(勝鬘)契經說(譬)：如(以)取為緣，(以)有漏業(為)因，續後有者而生三有。如是(以)

無明習地為緣，(以)無漏業(為)因，有阿羅漢、獨覺(及)已得自在菩薩，生三種意成身。

此會勝鬘經所謂意成身，即今不思議變易生死身也。

亦名變化身，無漏定力轉，令異(于)本(時之身，猶)如變化(非新生)故。如有論說：(問)聲聞無學永盡後有，云何能證無上菩提？(答)依變化身證無上覺，非業報身，故不違理。

此釋不思議變易身，復名變化身也。如有論下，引證，可知。

二、會異竟。

△三料簡。

(難曰：)若所知障助無漏業能感(變易)生死，(則)二乘定性應不永入無餘涅槃，(喻)如諸異生(之)拘(于)煩惱(障)故。(又無漏有分別業，是道諦攝。)如何道諦(乃)實能感(變易生死之)苦？(答曰：)誰言實感？(難曰：)不爾。如何？(答曰：但由)無漏(勝)定(勝)願資(於三界已感異熟之故)有漏業，令所得果相續長時，(以無漏業資助，令其)展轉增勝，假說名感。(非無漏業實能感苦也。又)如是感時，由所知障為緣助力，非(無漏業)獨能感(也。)然所知障(在菩薩分中雖助變易生死，而在定性二乘分中仍復)不障解脫，(以所知障)無能發業潤生用故。(問曰：)何用資感(變易)生死苦為？(答曰：為欲)自證菩提利樂他故。謂不定性獨覺聲聞及得自在大願菩薩，已永斷伏煩惱障故，無容復受當(來之)分段身。恐廢長時修菩薩行，遂以無漏勝定願力，(譬)如(世間)延壽(之)法(以)資現身(故業之)因，令彼(故業因種)長時與(今現身之)果不絕。數數如是定願資助，乃至證得無上菩提。(問曰：既以無漏定願資現身因)彼復何須所知障助？(答曰：)既未圓證無相大悲，(若)不執菩提(及)有情(皆是)實有，(則)無由發起猛利悲願。又所知障障大菩提，為永斷除(此所知障所以)留身久住。又所知障為有漏依，此障若無，彼(變易生死則)定非有，故於身住有大助力。(是中)若所留身(從)有漏定願所資助者，分段身攝，(以是)二乘異生所知境故。(若從)無漏定願所資助者，變易身攝，非彼(二乘異生所知)境故。由此應知，變易生死性是有漏異熟果攝，於無漏業是增上果。有聖教中說(此變易之身以)為無漏出三界者，(乃)隨(無漏業之)助因(而)說。

二、解釋竟。

△三、屬頌二：初、結屬，二、釋疑。今初：

頌中所言諸業習氣，即前所說(有漏、無漏)二業種子；二取習氣，即前所說(煩惱、所知)二障種子，俱執著故(名之為取)。俱等餘文，義如前釋。

△二、釋疑。

變易生死雖無分段，前後異熟別盡別生，而數資助前後改轉，亦有前盡餘復生義。

疑曰：分段生死可云前異熟盡復生，異熟變易既無分段，何名既盡復生？餘等答釋可知。

雖亦由現(行令)生死相續，而(惟)種定有(故)，頌偏說之(若現行則不定有也)。或為顯示真異熟因果皆不離本識(因是本識所執持故，果即本識自果相故)，故不說現(若夫前六轉識名為)現異熟因(要至未來方感異熟之果現在)，不即與果(又酬前滿業之無記)轉識(多有)間斷(是異熟生)，非(是真)異熟故。

又疑曰：現行諸業，現行二取，亦令生死相續，何故頌中但舉習氣說耶？答：亦可知。初正明生死相續竟。

△二、例明淨法相續。

前中後際生死輪迴不待外緣，既由內識淨法相續應知亦然。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有無漏種，由轉識等數數熏發漸漸增勝，乃至究竟得成佛時，轉捨本來雜染識(之)種(子)，轉得始起清淨種(之淨)識，任持一切功德種子，由本願力盡未來際起諸妙用相續無窮，由此應知唯有內識。

二、釋生死由何難竟。

△三、釋違經三性難二：初、正釋三性不離識，二、轉釋無性即識性。初中二：初、設難舉頌，二、以論釋成。今初。

若唯有識，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？應知三性亦不離識。所以者何？頌曰：由彼彼偏計，偏計種種物，此偏計所執，自性無所有。依他起自性，分別緣所生，圓成實於彼(依他性上)，常遠離前(偏計所執)性故。此(圓成)與依他，非異非不異(喻)。如無常等性(與無常等法乃非異不異)，非不見此(圓成實而能了)彼(依他性也)。

△二、以論釋成二：初、正釋頌文，二、義類相攝。初中二：初、別釋頌文，二、總申頌意。初又三：初、釋偏計所執性，二、釋依他起性，三、釋圓成實性。初又二：初、略釋，二、廣釋。今初。

論曰：周偏計度，故名偏計(計度之心)。品類眾多，說為彼彼。(此)謂能偏計之虛妄分別(心也)。即由彼彼虛妄分別，偏計種種所偏計物。(此)謂所妄執蘊處界等若法若我自性差別(也)。此所妄執自性差別，總名偏計所執自性。如是自性都無所有，理教推徵不可得故。

我自性，謂橫計主宰。我差別，謂有情、命者等，預流、一來等，乃至二十句、六十五句等。法自性，謂橫計軌持。法差別，謂蘊、處、界等，實德、業等，乃至有無、一異、俱不俱等。

△二、廣釋二：初、總分文，二、別解釋。今初：

或初句顯能徧計識，第二句示所徧計境，後半方申徧計所執若我若法自性非有，已廣顯彼不可得故。

△二、別解釋三：初、釋能徧計，二、釋所徧計，三、對依他明徧計所執。今初。

初能徧計自性云何？

假問徵起也。釋有二義：初義非，第二正。

有義：八識及諸心所有漏攝者，皆能徧計虛妄分別為自性故，皆似所取能取現故。(又聖教)說：阿賴耶(識)，以徧計所執自性妄執(之)種(子)為所緣故。

所取能取，即能緣所緣也。此顯八識皆能徧計。說阿賴下，更引證以顯第八亦能徧計。蓋所緣既是妄執種子，則能緣亦必是妄執矣。

有義，第六第七心品(之)執我法者是能徧計，(經中)唯說意識能徧計故，(以)意及意識名(為)意(與)識故，(有)計度(及)分別(乃為)能徧計故，(前五及第八非能徧計也。)執我法者必是慧(心所)故，二執必與無明(心所)俱故，(第八無慧癡二心所相應，非能徧計也。)不說無明有善性故，癡無癡等不相應故，(諸善心所非能徧計也。)不見有執導空智故，(喻如)執有執無不俱起故，(善慧心所亦非能徧計也。)曾無有執非能熏故。(第八但是所熏，決非有我法二執也。夫)有漏(諸)心(心所)等不證實(理)故，一切皆名虛妄分別。(然不皆名為能徧計，以其)雖似所取能取相現，而非一切(皆是)能徧計攝，(尚以似能所取便名能徧計者。)勿無漏心亦有執故。(且)如來後得(無漏智心亦似能取所取相現，豈亦)應(名為)有執？故經說佛(後得)智現身土等種種影像如鏡等故。若無(能所)緣用，應非智等。雖(聖教)說藏識緣徧計種，而不說唯(緣徧計)，故非誠證。由斯理趣，唯於第六第七心品有能徧計。識品雖(只有)二，而有(千)二，(決乃至)三四五六七八九十(法)等。(上所起)徧計不同，故言彼彼。

此護法正義也。初第六下，正簡前五、第八及諸善心所等非能徧計。次有漏心等下，破斥初義。次雖說藏識下，通前所引聖教。後由斯理趣下，結成。能徧計者，唯是六、七二識，但由所徧計有不同，故頌言彼彼耳。宗鏡錄云：一、有徧非計，如無漏諸心及有漏善識，能徧廣緣而非計執(無漏諸心，即諸聖人無漏智慧，了諸法空，即無法不徧，都無計執，名為非計，唯後得智也。有漏善識，即地前菩薩，雖有漏心中能作無我觀，故亦能觀一切法皆無有我，亦是徧而非計)。二、有計非徧，如有漏第七識，恒緣第八見分起我、法二執，從第六識入生空觀時，第七識中猶尚緣第八見分起於法執，故知計而非徧。三、亦徧亦計，即眾生染心(謂染汙相應之第六識也)。四、非徧

非計，即有漏前五識及有漏第八識，各了自相分境，故不徧；無計度隨念分別，故非計也。初釋能徧計竟。

△二、釋所徧計。

(問曰)：次所徧計自性云何？(答曰)：攝大乘說是依他起徧計心等(之)所緣緣故。(問曰)：圓成實性寧非彼(徧計執所緣之)境？(答曰)：真非妄執所緣境故。(若)依展轉(而)說，亦(可是)所徧計。(然)徧計所執雖是彼(能徧計心之)境，而(無實我法)非所緣緣，故非所徧計。

依展轉說，亦所徧計者，如計繩為蛇，即是計麻為蛇也。雖是彼境，而非所緣緣者，如計蛇時，亦未嘗有蛇，仍惟有繩，故蛇非所緣緣，亦復非所徧計。當知徧計之所緣緣，惟是依他起性。譬如妄計蛇時，仍即于繩起計，仍以本質繩為疎，所緣緣眼識，相分繩為親，所緣緣意識，于中妄起蛇怖，名為非量，名為徧計執也。

△三、對依他明徧計所執。

徧計所執其相云何？與依他起復有何別？

此亦假問徵起也。釋有二義：初義非，次義正。

有義，三界(所攝有漏)心及心所，由無始來虛妄熏習，雖各體一而似二生，謂見(分及)相分，即(是)能(取)所取。如是二分，情(之所)有，理(之所)無(故)。此(能所二)相，說為徧計所執。(此相見)二(分)所依(自證之)體，實託緣生，此性非無，名依他起，(以是)虛妄分別緣所生故。云何知然？諸聖教說虛妄分別是依他起，二取名為徧計所執。

此妄以自證分為依他起性，見相二分為徧計所執也。

有義：一切(有漏無漏、染與不染、世出世間所有)心及心所，由熏習力所變二分，從緣生故，亦依他起。徧計依斯(相見二分)妄執定實(我法及執)有無、一異、俱不俱等，此(有無之二或一異之)二(等)方名徧計所執。諸聖教說唯量唯二，種種皆名依他起故。又相(分)等四法、十一識等，論皆說為依他起攝故。

此護法正義也。俱者，亦有亦無，或亦一亦異也。不俱者，非有非無，或非一非異也。此等執實戲論，方名徧計所執。若夫相見二分，本是從緣生起，豈非依他性哉。唯量唯二等者，攝論云：一者唯量義，無所有故。二者唯二，謂有相及見識故。三者唯種種，謂種種相生起故。天親釋云：唯量者，唯是識量，由所識義無所有故。唯二者，成立有相及見故。即此一識，一分成相，第二分成見，此是眼等識二分故。唯種種者，即此一識所起六塵為相，意識為見，意識境不定故，說唯種種也。相等四法，即諸心心所，各有四分，所謂一相分，二見分，三自證分，四證自證分

也。十一識者，一身識，謂眼等五界。二身者識，謂染汙意。三受者識，謂意界。四應受識，謂色等六外界(五正受識，謂六識界。六世識，謂生生相續)不斷。七數識，謂算計一乃至無量。八處識，謂器世間。九言說識，謂見聞覺知四種言說，此九從名言熏習種子生。十自他差別識，謂依身差別，此從我見熏習種子生。十一善惡兩道生死識，謂生死趣無量種，此從有支習氣種子生。如是諸識，論皆說為虛妄分別所攝，名依他起。

不爾，無漏後得智品(所有相見)二分，(亦)應名(為)徧計所執。(汝若)許(者，則)應聖智不緣彼(二分)生。(或復)緣彼(二分之)智品，應(是集諦而)非道諦。(汝若)不許(無漏二分是徧計者)，應知有漏(二分)亦爾(但是依他起性)。又若二分是徧計所執，應如兔角等非所緣緣(以凡)徧計所執，體非有故。又應二分(既非有體，則便)不熏成種(既不熏種，則此)後識等(復)生，應無二分。又諸習氣(即)是(第八識之)相分(所)攝，豈(以)非有(之)法(而)能作(現行諸識之親)因緣？(又)若緣所生(之)內相見分非依他起，(則相見)二(分)所依(自證之)體，例亦應然(同屬徧計，以均是分別緣所生)，無異因故。

此破斥初義也。文並易知。初釋徧計所執性竟。

△二、釋依他起性二：初、承前出依他體，二、簡釋。初、承前出依他體，即釋頌第五句也(依他起自性)。

由斯理趣，眾緣所生心、心所體及相見分，有漏、無漏皆依他起，依他眾緣而得起故。

△二、簡釋。即釋頌第六句也(分別緣所生)。

頌言分別緣所生者，應知且說染分依他(若夫)，淨分依他亦(可名)圓成故。或諸染淨心心所法皆名分別(以後得智亦有分別)，能緣慮故。是則一切染淨依他，皆是此中依他起攝。

淨分依他亦圓成者，如四智、菩提、十力、無畏等，以是修德名淨依他，以其稱性復可名圓成實。二、釋依他起性竟。

△三、釋圓成實性三：初、正釋圓成實體性，二、對依他明非一異，三、明證此能了依他。初正釋圓成實體性，即釋頌七、八兩句也。(圓成實於彼，常遠離前性。)

二空所顯，圓滿成就諸法實性，名圓成實。顯此徧常體非虛謬，簡自共相虛空我等。

此先釋圓成實三字之義也。徧故圓滿，常故成就，非虛謬故名實性。諸法自相，謂現量所得俗諦法體，離名種等所有分別，如色香味觸等，以其各各差別，故非徧圓。諸法共相，謂比量所得俗諦道理，由名言等顯示不謬，如無常無我等，以其約義詮表，故非常成。虛空因色顯發，對有質礙而得其名，我非實有自性，依五取蘊施設假名，故皆虛謬。

無漏有為離倒究竟勝用周徧，亦得此(圓成實)名。然今頌中說初非後。

此料簡頌意也。無漏有為，即淨分依他，所謂四智菩提等。離倒故亦可名為實，究竟故亦可名為成，勝用周徧故亦可名為圓。然頌中所說圓成實性，但指二空所顯，不指有為無漏也。

此(圓成實性)即於彼依他起上，常遠離前徧計所執，(以)二空所顯(之)真如為性。(頌中所)說：於彼(二)言(乃是)顯圓成實與依他起不即不離，(頌中)常遠離(三)言(乃是)顯妄所執能所取性理恒非有，(頌中)前(之一)言義顯(但空徧計)不空依他，(頌中)性(之一言乃)顯二空非(即是)圓成實(二空所顯乃名為圓成實，以)真如離有離無性故。

此正釋頌中於彼常遠離前性七字之義也。

△二、對依他明非一異，即釋頌九、十、十一三句也(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，如無常等性)。

由前理故，此圓成實與彼依他起非異非不異。(若言)異(者，則)應真如非彼(依他之)實性。(若言)不異，(則)此(圓成實)性應是無常。(又)彼此俱應淨非淨境，則(根)本後(得二)智(之)用(亦)應無別。

此先釋第九第十兩句也。彼依他性通於染淨，乃是後得智境，此圓成實唯淨非染，乃是根本智境，故不得定言不異。由此觀之，馬鳴謂無明熏時即真如熏，乃約異而不異，如觸波時全觸于水，非定一也。護法謂賴耶受熏非關真如，乃約不異而異，如波動時濕性無動，非定異也。若執真如定實受熏，則應變異，何名真如？若執真如定不受熏，則應真如不徧一切，離法性外別有諸法，何異一分無常一分常之外道？習二宗者曷深思之。

(問曰：)云何二性非異非一？(答曰：)如彼無常無我等法，無常等性與(諸)行等(生滅之)法，(若言)異(者，則)應彼(行等)法非無常等。(若言)不異，(則)此(無常等)應非彼(行等法之)共相。由斯喻顯，此圓成實與彼依他非一非異。(蓋依他起)法與(圓成實)法性，理必應然，(以)勝義世俗(必)相待(而)有故。

此釋第十一句也。無常、無我等法，謂諸行無常亦復無我。如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；眼無常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無常；色無常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無常；眼識無常，乃至意識無常。既無常則無我，無我故空、不淨、苦、惱。是故蘊、處、界等各有法體，名為自相；無常、無我、苦、空、不淨徧于諸法，名為共相。此自、共相不一、不異。若言定異，則蘊、處、界不應無常及無我等；若言定一，且如色與無常既一，則受、想等與色異故，應非無常。餘可例知。故非定一、定異也。今依他法與

圓成性亦復如是。圓成實性是勝義諦，依他起性是世俗諦，二諦相待而有，故亦不一、不異。波、水、繩、麻等喻，皆可准思。

△三、明證此能了依他，即釋頌第十二句(非不見此彼)。

非不證見此圓成實，而能見彼依他起性。未達徧計所執性空，不如實知依他有故。無分別智證真如已，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。雖無始來心心所法，已能緣自相見分等，而我法執恒俱行故。不如實知眾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，猶如幻事、陽燄、夢境、鏡像、光影、谷響、水月變化所成，非有似有。依如是義，故有頌言：非不見真如，而能了諸行，皆如幻事等，雖有而非真。

問曰：若必證見真如，方了依他起性，則初心修觀，即應便觀真如。何故大乘止觀，乃令先觀徧計，次觀依他，後觀圓成實耶？

答曰：真如不在依他性外。初心若觀真如，必將妄計一个無名無相，曠若虛空者，以為真如，便成徧計。所執此病，最不可救。以不達諸法當體無性，墮惡取空。不知所觀空理，正是第六識之相分。假使一切時中，空境現前，而又不破戒律，不撥萬行，亦秖可生無色天中。若因見此空故，破戒破見，直墮阿鼻大地獄矣。所以一切大乘法門，皆令眾生，即於現前諸法，強觀無實。既知無實，便解如幻。既解如幻，便悟實性。既悟實性，方能從體起用。夫強觀無實者，觀徧計也。解如幻者，觀依他也。悟實性者，根本智也。從體起用者，後得智也。譬如以麻作繩，愚小無知，妄計為蛇。若不即從所計之蛇，如實觀察，何由得知蛇本非有。故須蛇計既息，然後知繩即麻。知即麻者，喻根本智。知麻可作種種大小諸繩，一一諸繩，皆無實性，隨意所作，喻後得智。故知大乘止觀，成唯識論，觀心妙訣，曾 無兩途。初別釋頌文竟。

△二、總申頌意。

此中意說，三種自性皆不遠離心心所法，謂心心所及所變現，眾緣生故，如幻事等，非有似有，誑惑愚夫，一切皆名依他起性。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、一異、俱不俱等，如空華等，性相都無，一切皆名徧計所執。依他起上，彼所妄執我法俱空，此空所顯識等真性，名圓成實。是故此三不離心等。

此正所謂一依他一切依他，一徧計一切徧計，一真實一切真實也。初正釋頌文竟。

△二、義類相攝十三：初、與六無為相攝(至)十三、結略指廣。

今初：

(問曰)：**虛空、擇滅、非擇滅等，何性攝耶？**(答曰)：**三皆容攝。**(若于)**心等變似虛空等相，隨心生故，**(則是)**依他起攝。**(若有)**愚**

夫於中妄執實有，此即徧計所執性攝。若於真如假施設有虛空等義，(則是)圓成實攝。(然而)有漏心等(所緣六無為法)，定屬依他。(若是)無漏心等(所緣六無為法)，容二性攝。(以是)眾緣生故，攝屬依他。(以其)無顛倒故，(亦可)圓成實攝。

△二、與七真如相攝。

(問曰)如是三性與七真如云何相攝？七真如者，一流轉真如，謂有為法流轉(之)實性。二實相真如，謂二無我所顯(之)實性。三唯識真如，謂染淨法唯識(之)實性。四安立真如，謂苦(諦之)實性。五邪行真如，謂集(諦之)實性。六清淨真如，謂滅(諦之)實性。七正行真如，謂道(諦之)實性。(答曰)此七實性(皆屬)圓成實攝，(以是)根本後得二智境故。(若)隨相(而相)攝者，(則)流轉苦集三(種真如)前二性攝，妄執雜染故。餘四皆是圓成實攝。

雖有七名，唯一真如。此真如體，離名絕相，唯根本智之所親證。依此真體，約義差別，說七種名，乃後得智之所建立，故皆圓成實攝。或可于無流轉中妄執流轉，無苦集中妄成苦集，即是徧計性攝。又真如不變，隨緣舉體而為流轉苦集諸雜染法，即是依他性攝也。

△三、與六法相攝。

(問曰)三性(與)六法相攝云何？(答曰)彼六法中皆具三性，色受想行識及無為，皆有妄執緣生理故。

六法，即五蘊及無為法也。妄執六法，皆徧計性。緣生六法，皆依他性。六法所依之理，皆圓成實性也。

△四、與五事相攝(即五法：一、相；二、名；三、分別，亦名妄想；四、正智；五、真如，亦名如如)。

(問曰)：三性(與)五事相攝云何？(答曰)：諸聖教說相攝不定。謂或有處說：依他起攝彼相，名分別正智。圓成實性攝彼真如，徧計所執不攝五事。彼說有漏心心所法，變似所詮說名為相，似能詮現施設為名，能變(之)心(心所)等立為分別。無漏心(心所)等離戲論故，但總名正智，(而)不說能(詮)所詮。(以上)四(事皆)從緣生，皆依他攝。

或復有處說：依他起攝相，分別徧計所執唯攝彼名，正智真如圓成實攝。彼說有漏心及心所(之)相分名(為)相，餘(見分及能變之體皆)名(為)，分別徧計所執都無體故，為顯非有(故但)假說為名(正智真如)，二無倒故圓成實攝。

或有處說：依他起性唯攝分別，徧計所執攝彼相名，正智真如圓成實攝。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見分等，總名分別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徧計所執能詮所詮，隨情立為名相二事。

復有處說：名屬依他起性，義(相即)屬徧計所執。彼說有漏心、心所、法相、見分等，由名勢力成所徧計，故說為名。徧執所執(乃)隨名(而)橫計(其)體(則)實非有(所以)假立義(相之)名。(以上)諸聖教中所說五事，文雖有異，而義無違。然初所說不相雜亂(尤為盡善)，如瑜伽論廣說應知。

△五、與五相相攝(一、所詮相。二、能詮相。三、二相屬相。四、被執著相。五、不執著相)。

(問曰)又聖教中說有五相，與此三性相攝云何？(答曰)所詮(相)、能詮(相)各具三性。謂妄所計屬初性攝，相名分別；(之)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依他起，真如正智；(之)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圓成實，(以)後得(智為他說法)變似能詮相故。二相屬相唯初性攝，妄執義名定相屬故。被執著相唯依他起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不執著相唯圓成實，無漏智等為自性故。

△六、與四真實相攝(一、世間所成真實，二、道理所成真實，三、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，四、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)。

(問曰)又聖教中說四真實，與此三性相攝云何？(答曰)世間道理所成真實，依他起攝(相名分別)，三事攝故(煩惱所知)。二障淨智所行真實，圓成實攝(正智真如)，二事攝故。辯中邊論說：初(世間)真實，唯初(徧計)性攝(以是)，共所執故。第二(道理)真實，通屬三性理，通執無執雜染清淨故。後二真實，唯屬第三。

二釋並通。第二、通屬三性者，執理則屬徧計，無執則屬依圓，雜望屬依他，清淨屬圓成實也。

△七、與四諦相攝(苦、集、滅、道)。

(問曰)：三性(與)四諦相攝云何？(答曰)：四中一一皆具三性。且苦諦中無常等四(種、行、觀)各有三性。無常三者，一無性無常，性常無故(徧計)；二起盡無常，有生滅故(圓成)；三垢淨無常，位轉變故(圓成)。苦有三者，一(觀)所取(五蘊是)苦，我法二執所依取故(徧計)；二(既緣起)事相(是)苦，(以是)三苦(之事)相故(依他)；三(觀)和合(是)苦，(謂真如法與)苦和合故(圓成)。空有三者，一(觀)無性空(謂徧計所執)，性非有故；二(觀)異性空(謂依他起法)，與妄所執自性異故；三(觀)自性空(謂圓成實，以)二空所顯(真如)為自性故。無我三者，一(觀)無相無我(謂徧計所執)，我相無故；二(觀依他)異相無我(謂)，與妄所執(之)我相異故；三(觀)自相無我(謂圓成實，以二)無我所顯(真如)為自相故。

集諦三者：一、習氣集，謂(能)徧計(心)所執，自性執(之)習氣，(是)執彼(之)習氣，(故)假立彼(習氣集)名。二、等起集，謂業(與)煩惱(即依他性)。三、未離繫集，謂未離障(之)真如(即圓成實)。

滅諦三者：一、自性滅(徧計)，自性不生故；二、二取滅，謂(以)擇滅(智令能所)二取不生故；三、本性滅，空真如(之性本寂滅)故。

道諦三者：一、徧知道，能知徧計所執(性空)故；二、永斷道，能斷(染分)依他起故；三、作證道，能證圓成實故。然徧知道亦通後(依圓之)二(性)。

七三(之)三性如次配釋。今於此中所配三性，或假或實，如理應知。

徧知道亦通後二者，謂于三性皆悉通達，乃名徧知道也。七三者，即苦諦四種行觀，及集滅道三諦，此七各有三句也。如次配釋者，謂皆初句屬徧計，第二句屬依他，第三句屬圓成實也。或假或實者，謂集諦三性，惟約實配，餘六三性，或有假說也。

△八、與三解脫相攝。

(問曰)三解脫門所行境界，與此三性相攝云何？(答曰)理實皆通，隨相各一。空、無願(無)相，如次應知。

空解脫門知徧計空，無願解脫門于依他法無所願求，無相解脫門證圓成實離有無相也。

緣此復生三無生忍：一、本性無生忍(我法本無故)，二、自然無生忍(緣起無作故)，三、惑苦無生忍(究竟不生故)。如次此三(無生忍)，是彼(三解脫)境故。

△九、與二諦相攝。

(問曰)：此三(性)云何攝彼(真俗)二諦？(答曰)：應知世俗具此三種，勝義唯是圓成實性。世俗有三：一假世俗(如軍林等但有假名)、二行世俗(如蘊處界等隨緣生滅故，亦名道理世俗)、三顯了世俗(即安立世俗，以後得智安立真如故)，如次應知即此三性。勝義有三：一義(理)勝義，謂(即)真如(乃最)勝之義(理)故。二(所證)得勝義，謂(即)涅槃勝即義故。三(能證)行勝義，謂(即)聖道(以)勝(而)為義故。(此三勝義)無變(易)無(顛)倒，隨其所應，故皆攝在圓成實性。

△十、凡聖智境。

(問曰)：如是三性，何智所行？(答曰)：徧計所執都非智所行，以無自性非所緣緣故。(然)愚夫(妄)執(為)有，聖者達(其本)無，亦得說為凡聖智境。依他起性(凡聖)二智所行，圓成實性唯聖智境。

△十一、假實分別。

(問曰)：此三性中，幾假幾實？(答曰)：遍計所執(以其)妄安立故，可說為假(以其)無體相故(亦可說)。非假非實依他起性，有實有假聚集相續分位性故，說為假有。心心所色從緣生故，說為

實有。若無實法，假法亦無，假依實因而施設故。圓成實性唯是實有，不依他緣而施設故。

聚集者，根身器界諸和集相也。相續者，心及心所無間轉相也。分位者，二十四種不相應行也。此皆別無自體，故名為假。心者，八識心王也。心所者，五十一心所法也。色者，五根六塵十一種色法也。現在剎那從種起現，故名為實。依此實心，心所及色乃有聚集相似分位，故云假依實因而施設也。問曰：二卷已破假說依實，此復何云假依實有？答曰：心外實法決定是無，所以假說，不必依實。今約唯識所現諸法有實有假，實即道理世俗，假即是假世俗，此則有實然後有假，而若假若實同名俗諦，不同外道餘乘所執心外實法也。問曰：前云勝義世俗相待而有，今云圓成實性不依他緣施設，又云何通？答曰：不因世俗則不立勝義之名，故云相待而有。如因有水乃得有波，有波之動乃說水為靜也。然但可云波因水有，不可云水因波有，故圓成實性非依他緣而施設也。

△十二、異不異分別。

(問曰)：此三(性)為異、為不異耶？(答曰)：施說俱非，(以)無別體故(非異，以)妄執緣起真義(三各)別故(非不異)。

只此不思議法體，妄執之則為徧計，隨緣起則為依他，約真義則是圓成實性。是故十法界之五位百法，皆依他也。執十法界之五位百法，以為我實實法，皆徧計也。十法界五位百法之真義，皆圓成也。性相真源，從此和盤托出，讀者幸深思之。

△十三、結略指廣。

如是三性，義類無邊，恐厭繁文，略示綱要。

三、釋違經三性難中，初正釋三性不離識竟。

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八

蕅益沙門　智旭　述

△二、轉釋無性即識性二：初、設難舉頌，二、以論釋成。今初。

若有三性，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？頌曰：即依此三性，立彼三無性，故佛密意說，一切法無性。初即相無性，次無自然性，後由遠離前，所執我法性。此諸法勝義，亦即是真如，常如其性故，即唯識實性。

△二、以論釋成二：初、正釋頌文，二、結示勸信。初中二：初、釋三無性，二、釋識實性。初釋三無性，即前兩頌。

論曰：即依此前所說三性，立彼後說三種無性，謂即(是一)相(無性、二)生(無性、三)勝義無性。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(者)，非(謂)性全無(也。頌中)說密意(之)言，顯非(究竟)了義。謂後(依圓)二性雖體非無，而有愚夫於彼增益，妄執實有我法自性，此(托依圓所起我法二執)即名為徧計所執。為除此執，故佛世尊於(依圓之)有及(徧計之)無，總說無性(不過為遣執耳。問曰)：云何依此(三性)而立彼三(無性？答曰)：謂依此初徧計所執立相無性，由此(徧計所執)體相畢竟非有，如空華故。依次依他立生無性，此(依他起但)如幻事託眾緣生，無如妄執自然性故，(所以)假說無性，非(依他起體)性全無。依後圓成實立勝義無性，謂即勝義由遠離前徧計所執我法性故，假說無性，非(謂勝義體)性全無。如虛太空雖遍眾色，而是眾色無性所顯。雖依他起(性但是世俗)非勝義故，亦得說為勝義無性。而(恐第三)濫(同)第二，故此不說。

如太虛空喻勝義也，眾色喻依他也。有眾色處，未嘗無空，可喻真如徧一切法，無所不在。眾色無處，太虛乃顯，可喻真如遠離徧計所執我法。然勝義無性之名，亦可以名第二依他起性，以依他起但世俗有，非勝義故。然若說此義，則恐第三反濫第二，是故第二但名為生無性，第三乃名勝義無性。顯此圓成實性，但是遠離徧計所執我法二性，假說勝義無性。其實真如徧在依他起處，而依他無性，性即真如。譬如眾色無性，性即太空，非色滅空，空非色外。故般若心經云：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。乃圓成與依他非異非不異之義。只為眾生一向執異，故但言不異，以遮情計，亦非更執定不異也。此借虛空以喻勝義，借眾色以喻依他，故作此說。若約法直說者，則對色顯空，對空顯色，色空皆屬依他起攝。色空無性，妄則俱妄，真則俱真，是則非色非空，而空而色，名圓成實，亦名勝義無性。故云：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

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又云：性色真空，性空真色等也。學者須以大乘止觀三性三無性義參之，必有恍然得悟者矣。

△二、釋識實性，即後一頌。

此性即是諸法勝義，是一切法勝義諦故。然勝義諦略有四種：一世間勝義，謂蘊處界等(不同外道所執我法)；二道理勝義，謂苦等四諦(世出世因果真實不虛謬)；三證得勝義，謂二空真如(約能證之智言)；四勝義勝義，謂一真法界(約所證之理言)。此(頌)中(所言)勝義，(乃)依最後(勝義勝義而)說，(以)是最勝道(品)所行(證之)義故。為簡前三(勝義)，故作是說：此諸法勝義，亦即是真如。真謂真實，顯非虛妄。如謂如常，表無變易。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，故曰真如，即是湛然不虛妄義。(頌中)亦(之一)言：顯此(勝義)復有多名，謂名法界及實際等，如餘論中隨義廣釋。

一切位者，聖凡、因果、世出世間諸分位也。由真如不變隨緣，故云於一切位。由真如隨緣不變，故一切位常如。其性湛然，即如字之義。不虛妄，即真字之義。所謂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，處生死而不染，證涅槃而非淨。如水與冰，同一濕性，豈凝然死定之謂哉？

此性即是唯識實性。謂唯識性略有二種：一者、虛妄，謂(依他起上)徧計所執；二者、真實，謂(依他所顯)圓成實性。為簡虛妄說實性言，復有二性：一者、世俗，謂依他起；二者、勝義，謂圓成實。為簡世俗故說實性。

初一番即約依他辨二性，如繩上無蛇，但有麻也。次一番即約真俗辨二性，如氷水雖殊，濕性無異也。故佛性論云：二性不可滅，一性可得滅。何以故？分別性本來是無，故不可滅；真實性本來是真，故不可滅；依他性雖有不真實，是故可滅。即是此中遣相證性之義。初正釋頌文竟。

△二、結示勸信。

三頌總顯諸契經中說無性言，非極了義，諸有智者不應依之(而)總撥諸法都無自性(也)。

已上大科第二，廣明識相，顯前頌意竟。

△三、明修行位次二：初、略標五位，二、廣釋頌文。初中二：初、問，二、答。今初。

如是(前來)所成唯識相性，誰(等之人)於幾位？(次)如何悟入？

謂前有二十四頌，成立唯識之相。第二十五一頌，成立唯識之性。相成則遣虛存實，捨濫留純，攝末歸本，隱劣顯勝之義俱立。性成則遣相證性之義亦立。此領前也。一問誰人悟入，二問有幾位次，三問如何悟入。此啟後也。

△二答

謂具大乘二種性者，略於五位漸次悟入。

此標答也。大乘二種性者，答上誰人之問。略於五位，答上幾位之問。漸次悟入，答上如何悟入之問。

何謂大乘二種種性？一(者)本性(中法爾成就)住(此菩薩)種(子)性(類差別不由今有)，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。二(者熏)習所成種性，謂聞法界等流法已，聞所成等熏習所成。要具大乘此二種性，方能漸次悟入唯識。

此下皆釋答也。法界等流法，謂如來證法界已，從後得智流出語言文字，能詮法界妙理之法也。聞而思，思而修，熏成種子，名為習所成性。若但有本性大乘種子，而無熏習所成大乘種子，則不能令其展轉增盛以至成熟。若元無本性大乘種子，縱令熏習亦不成種。現見有人未聞教時渾若不知，既聞教已便速開悟者，是有本性種子，亦有熏習種子故也。復見有人未聞教時茫然不知，既聞教已雖不頓悟深生渴仰者，但有本性種子，未有熏習種子故也。復見有人未聞教時茫然不知，既聞教已與不聞同，絕不飡採都無信樂者，原無熏習種子，又無本性種子故也。然依瑜伽師地論等，則一切眾生定有五性差別。若依法王經、如來藏經等，則一切眾生定無五性差別。當知皆是悉檀益物，隨機異說。若依圓覺了義、楞伽心宗，則五性差別歷然不亂，而仍一一無性。若遇如來，根無大小皆得成佛。今謂五性若是定無，則如來不應為實施權，說三乘教；五性若是定別，則如來不應開權顯實，說唯一乘。若於法華三草二木、一地一雨之喻，深思細繹，則經論異說，互相影略，妙旨冷然。蓋蠢動含靈，皆有佛性，凡有心者，皆得作佛，此唯識性也。五性差別，種現不同，此唯識相也。相之與性，不一不異，是故以相局性，則性隨相局；以性融相，則相隨性融。性隨相局，不可即與之言其融，所以如來有隨情巧說，亦名隨他意語，亦名為權；相隨性融，不可終使之執其局，所以如來有隨智妙說，亦名隨自意語，亦名為實。儒云：中人以上，可以語上；中人以下，不可語上。應病與藥，權實並設；病去藥忘，權實俱泯。此可意知，不可言盡。今成唯識教，以別接通，以通含別，亦兼含圓。唯其帶通方便，故須立五性差別；唯其正詮別理，故云斷十重障，證十真如；唯其兼含圓理，故云真如與一切法，非異非不異。又云：若執唯識真實有者，亦是法執。又云：俗故相有別，真故相無別。乃至舉一煩惱心所，亦能徧緣有漏無漏事境名境等也。

何謂悟入唯識(之)五位？一、資糧位，謂修大乘順解脫分。二、加行位，謂修大乘順決擇分。三、通達位，謂諸菩薩所住見

道。四、修習位，謂諸菩薩所住修道。五、究竟位，謂住無上正等菩提。

三乘皆有五位，而二乘但悟我空，不達法空，故唯大乘五位，乃能悟入唯識相性也。資糧順解脫等，下文自釋。

云何漸次悟入唯識？謂諸菩薩於識相性資糧位中能深信解，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，在通達位如實通達，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餘障，至究竟位出障圓明，能盡未來化有情類，復令悟入唯識相性。

由聞唯識相性而生信解，乃發無上大菩提心，發此大心即名菩薩，從此熾然修集菩提資糧，資糧漸積信解益深，即是觀行、相似二位也。以定慧力加行決擇，伏除二取而引真見，即相似後心也。信解之時先信解相隨信解性，通達位中先通達性隨通達相，既通達已即以所見真俗妙理數數修習淨除習氣，皆即分證位也。習氣盡時出障圓明，即究竟位也。約性則始終平等，約修則五位不同。然此五位義兼通別亦復含圓，若三藏菩薩因位無斷惑義非此所攝，若乾慧名資糧，性地名加行，見地名通達，薄地已上名修習，佛地名究竟者，通教位也。若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向名資糧，十向後心名加行，初歡喜地名通達，十地、等覺名修習，妙覺名究竟者，別教位也。若五品、十信名資糧，十信後心名加行，初發心住名通達，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覺皆名修習，妙覺名究竟者，圓教位也。今資糧位中不立住、行、向名，故非純約別教，修習位中具列歡喜地等十名，故非純約通教。又歡喜地頓斷分別我法二執，若惟別教不應到此方斷我執，若唯通教不應能破法執無明，故知是通含別、別接通也。然設非圓教，妙覺胡能究盡明了唯識相性，盡未來時化度含識，故云亦復含圓。初略標五位竟。

△二、廣釋頌文五：初、釋資糧位(至)五、釋究竟位。初中二：初、舉頌，二、論釋。今初。

初資糧位其相云何？頌曰：乃至未起(順決擇)識求住唯識(真勝義)性(然)，於二取隨眠猶未能(永)伏滅。

△二、論釋三：初、正釋頌文，二、明地所攝，三、明修行相。初中二：初、釋前二句明位，二、釋後二句明惑。今初。

論曰：從發深固大菩提心，乃至未起(加行位中)順決擇識(然已專志)，求住唯識真勝義性，齊此皆是資糧位攝。為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修習種種勝資糧故(名資糧位。又復以其)為有情故勤求解脫，由此亦名順解脫分。

此明發心以後，加行以前，皆名為資糧位，即住行向三賢位也。緣於唯識真勝義性，觀察法空，故稱為深。能以三事練磨其心，

誓無退轉，故稱為固。徧欲度脫法界有情，不單自利，故稱為大菩提。此翻為覺。一切眾生長夜在迷，返迷歸悟，皆可名覺。故有發聲聞菩提心者，有發緣覺菩提心者，皆名發心。今云深固大菩提心，大簡聲聞緣覺，固簡藏教事度，深簡通教界內無生也。順決擇識，解在下文。勝資糧者，即是福智二事，亦如下釋。解脫者，無上涅槃。分者，因義，亦支義也。

△二、釋後二句明惑二：初、略釋，二、廣釋。今初。

此位菩薩，依因善友作意資糧四勝力故，於唯識義雖深信解，而(猶)**未能了**(知)**能**(取)**所取**(其性本)**空，多住外門修菩薩行。故於二取所引**(之)**隨眠，猶未有能伏滅功力，令彼**(隨眠)**不起二取**(之)**現行。**

四勝力者，一因力，謂發大心。二緣力，謂親近善友。三作意力，謂勤求無上菩提。四資糧力，謂修習福智也。多住外門者，理觀名內，事相名外，雖亦修習理觀，而理觀力微，未能稱理修行六度，故多依事相也。

△二、廣釋二：初、釋二取隨眠，二、釋未能伏滅。初中二：初、正釋頌義，二、轉釋二障。今初。

此(頌中)**二取**(之)**言，**(乃)**顯**(執彼)**二取**(之)**取，**(謂)**執取**(有)**能取**(之見分)**所取**(之相分)**性**(而不達無性)**故。**(此)**二取**(之)**習氣，名彼隨眠。**(以其)**隨逐有情，眠伏**(于)**藏識**(故。又)**或隨增過**(失)**，故名隨眠。**(當知)**即是所知煩惱**(二)**障種**(子)**。**

心王心所由現緣力，變似能取所取相現，本是依他起性，非有實我實法，愚者不達遂執取之，執為實我成煩惱障，執為實法成所知障。由執取彼二取現行，復熏成彼二取種子，隨逐有情眠伏藏識，展轉增過無由出離，故名此煩惱所知二障種子為二取隨眠也。

△二、轉釋二障二：初、正釋，二、結判。初中二：初、釋煩惱障，二、釋所知障。今初。

煩惱障者，謂執(取彼)**徧計所執實我，薩迦耶見而為上首，百二十八根本煩惱，及彼等流諸隨煩惱，此皆擾**(亂)**惱**(害)**有情身心，能障涅槃，名煩惱障。**

薩迦耶，此云積聚實我。薩迦耶見，謂執積聚為實我也。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，皆此我見所攝。由此我見為本，方起根隨煩惱，故名上首。言百二十八者，迷於欲界四諦，各具十惑，共有四十。色、無色界，但各除瞋，各三十六。通前一百十二根本煩惱，唯見所斷。欲界任運貪、瞋、癡、慢、身見、邊見為六。色、無色界，除瞋各五，共有十六根本煩惱，

是修所斷。二斷合論，故有一百二十八也。諸隨煩惱，或彼等流，或彼分位，頭緒多端，故不列數。

△二、釋所知障六：初、正釋所知，二、分對諸識，三、對三性心，四、二障辨異，五、對四無記，六、問答釋妨。今初。

所知障者，謂執(取彼)徧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，見、疑、無明、愛、恚、慢等，覆(于)所知(有為無為)境(之)無顛倒性，能障(四智)菩提，名(為)所知(之)障。

實法薩迦耶見，謂執積聚為實法也。妄執色不相應及無為法，離心心所別有自性，皆此法見所攝。由此法見，復起疑癡貪恚慢等及諸隨惑，不達所知真如無顛倒理，名所知障。當知前煩惱障，謂煩惱即障，乃持業釋。今所知障，謂所知之障，乃依主釋也。

△二、分對諸識。

此所知障決定不與異熟識俱，彼(異熟識極)微(細)劣(弱)故，(又)不與無明慧相應故，(又所知障要須)法空智品與俱起故。(當知)七轉識內，隨其所應或少或多，如煩惱說。眼等五識無(隨念、計度二種)分別故，法見(法)疑(及法慢)等定不相應，餘(法貪、法瞋、法癡)由意(識)力皆容引起。

法空智品與俱起者，由有所治乃有能治，唯六七二識能起法空智品，故唯六七二識實有所知障也。第七但有四障，謂法癡、法見、法慢、法愛，故名或少。第六具有六障，謂加法恚、法疑，故名或多。眼等五識雖容有法貪、法恚、法癡，但是第六之所引生，非能自起，故必第六入法空觀乃能治滅，亦非能自治也。

△三、對三性心。

此(所知)障但與不善、無記二心相應，論說無明唯通不善、無記性故，癡(與)無癡等(善心)不相應故。

△四、二障辨異。

煩惱障中，此(所知)障必有彼(煩惱障)，定用此(所知障)為所依故。體雖(同是見、疑、無明等)無異，而(執我、執法作)用有別故。二、隨眠隨聖道(之)用有勝有劣，(而)斷惑(有)前(有)後。

由迷法故，方起我執。如迷杌方謂是鬼，迷繩方謂是蛇。故煩惱障，必以所知障為依也。法空觀道用勝，能斷二障。生空觀道用劣，但斷煩惱。

△五對四無記。

此(所知障)於(四種)無覆無記性中，(唯)是(異熟無記中之)異熟生(攝)，非餘三種。彼威儀等勢用薄弱，非(能)覆(于)所知(之理而)障菩提(智)故。(然)此名(之為)無覆(者，但是)望二乘說，若望菩薩亦是有覆。

威儀工巧變化，皆不覆障菩提。此既覆障菩提，應名有覆無記。但不覆障二乘所證生空涅槃，故名無覆耳。

△六、問答釋妨。

(問曰)：若所知障有見疑等，如何此種契經(但)說(名)為無明住地？(答曰)：無明(力)增(盛)故，(所以)總名無明，非無見等(例)。如(于)煩惱(障)種立見一處(及)欲(愛)、色(愛)、有愛(共成)四住地名，豈彼(煩惱但是見愛二種)更無慢無明等？

初正釋竟。

△二、結判。

如是二障，(若從)分別起者，見所斷攝。(若是)任運起者，修所斷攝。二乘但能斷煩惱障，菩薩(則二障)俱斷。(然欲)永斷二(障)種(子)，唯(地上)聖道能(之。若)伏二(障)現行，(亦)通(地前)有漏道(也)。

初、釋，二、取隨眠竟。

△二、釋未能伏滅。

菩薩住此資糧位中，二麤現行雖有伏者，而於細者及二隨眠，止觀力微未能伏滅。

麤現行指分別所起，細現行指任運所起，二隨眠指分別俱生二障種子也。初正釋頌文竟。

△二、明地所攝。

此位未證唯識真如，依勝解力修諸勝行，應知亦是解行地攝。

唯識實性亦即真如，登歡喜地乃能分證。然依深信發起勝解，決定了知萬法唯識，以此勝解導諸勝行，故與後加行位同名為解行地，即別三賢及圓十信，而不立信住行向之名，亦不明先斷見思之義，故是帶通明別也。

△三、明修行相二：初、正釋行相，二、明退不退。今初。

所修勝行其相云何？略有二種，謂福及智。諸勝行中慧為性者皆名為智，餘名為福。且依六種波羅蜜多，通相皆二。別相前五說為福德，第六智慧。或復前三唯福德攝，後一唯智，餘通二種。復有二種(勝行)，謂利自他。所修勝行隨意樂力，一切皆通自他利行。依別相說，六到彼岸、菩提分等自利行攝，四種攝事、四無量等一切皆是利他行攝。如是等行差別無邊，皆是此中所修勝行。

六波羅蜜，即六到彼岸，所謂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也。菩提分，即三十七品，所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正道也。四種攝事，即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四攝法也。四無量心，即慈、悲、喜、捨四三昧也。

△二、明退不退

此位二障雖未伏除，修勝行時有三退屈，而能三事練磨其心，於所證修勇猛不退：一、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，心便退屈，引他已證大菩提者，練磨自心勇猛不退；二、聞施等波羅蜜多甚難可修，心便退屈，省己意樂能修施等，練磨自心勇猛不退；三、聞諸佛圓滿轉依極難可證，心便退屈，引他麤善況己妙因，練磨自心勇猛不退。由斯三事練磨其心，堅固熾然修諸勝行。

一菩提廣大屈，引他況己練。二萬行難修屈，省己增修練。三轉依難證屈，引麤況妙練也。更或懼此娑婆不常值佛，魔境麤強，恐墮險難者，以此深固大菩提心，迴向西方極樂世界，則千穩百當，萬無一失矣。願我同志，皆痛勉之。初釋資糧位竟。

△二、釋加行位二：初、舉頌，二、論釋。今初：

次加行位其相云何？頌曰：現前立少物，謂是唯識性，以有所得故，非實住唯識。

△二、論釋二：初、正釋頌文，二、別申餘義。初中三：初、結前標列，二、出體釋名，三、結屬頌文。今初。

論曰：菩薩先於初無數劫，善備福德智慧資糧。順解脫分既圓滿已，為入見道住唯識性，復修加行伏除二取，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此四總名順決擇分，(以能)順趣真實決擇分故，(以其)近見道故。(所以)立加行名，非(謂)前資糧(位總)無加行(之)義。

真實決擇，指真見道出世慧也。今能順趣此慧，故名順決擇分。然資糧加行，名別義通。以前位中亦有加行之義，今此位中亦具資糧之義。但加行約近立名，資糧約遠立名耳。

△二、出體釋名三：初、出所依體，二、別釋四名，三、總結行相。今初。

煖等四法，依四尋思，四如實智(之)初(位)，後位(而)立。四尋思者，(謂)尋思(能詮之)名，(尋思所詮之)義，(尋思名義)自性，(尋尋名義)差別，(皆是)假有實無。(若能)如實徧知此四離識(非有)及(知能取之)識(亦復)非有，(即轉)名如實智。名義相異，故別尋求。(名義)二(種之自性差別)二相同，故合思察。

△二、別釋四名四：初、釋煖，二、釋頂，三、釋忍，四、釋世第一。今初。

依明得定發下尋思，觀無所取立為煖位。謂此位中創觀所取名等四法，皆自心變假施設有，實不可得，初獲慧日前行相故，(所以)立明得(定之)名。即此所獲道火前相，故亦名煖。

明得定者，止也。下尋思者，觀也。尋思初位，故名為下。名無得物之功，故名但是假有；物無當名之實，故義但是假有。名義自性既非實有，則名義差別亦豈實有？皆是隨心變現施設而已。以此尋思歷觀蘊、處、界等，若名、若義、若自性、若差別，皆不可得，即是慧日 道火前相，能破眾生長夜迷闇執著。

△二、釋頂。

依明增定發上尋思，觀無所取立為頂位。謂此位中重觀所取名等四法，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，明相轉盛故名明增，尋思位極故復名頂。

尋思後位，故名為上。數數修習所取實不可得之觀，令其增盛，如登山頂，周觀無礙也。

△三、釋忍。

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，於無所取決定印持，無能取中亦順樂忍。既無實境離能取識，寧有實識離所取境？所取、能取(但是)相待立故。印順忍時總立為忍，印前(所取空)順後(能取空)立印順名，忍(印取)境(之)識(亦)空故亦名忍。

印前所取空，順後能取空，名印順定，亦即止也。下如實智，亦即觀也。如實智之初位，故名為下。此忍自有三位差別：印前即下忍，順後即中忍，忍識亦空即上忍。大乘止觀云：彊觀諸法唯是心相虛狀無實，復當觀此能觀之心亦無實念。正同此中四加行觀。

△四、釋世第一。

依無間定發上如實智(雙)印(能所)二取(皆)空，立世第一法。謂前上忍唯印能取空，今世第一法二空雙印，從此無間必入見道，故立無間名。異生法中此最勝故，名世第一法。

如實智之後位，故名為上。前忍位中，下忍印所取空，中忍順能取空，上忍印能取空，今乃二空雙印，必入真見道也。二、別釋四名竟。

△三、總結行相。

如是煖頂依(于)能取(之)識觀所取(之境本)空，下忍起時印境空相，中忍轉位於能取識(亦)如境(之)是空，順樂忍可，上忍起位印能取空，世第一法雙印空相。

此唯識觀之行相，入真見道之司南也。千經萬論，從無二轍，不向此處聞思修證，終無通達之期矣。二、出體釋名竟。

△三、結屬頌。文二：初、屬頌，二、引證。今初。

皆帶相故，未能證實。故說菩薩此四位中，猶於現前安立少物，謂是唯識真勝義性。以彼空有二相未除，帶相觀心有所得故，非實安住真唯識理。彼(空有二)相(悉皆)滅已，方實安住。

空有二相未除者，煖位頂位，依識觀所取空，則境空識有。下忍印成境空，上忍印成識空。世第一位，雙印二空，則亦皆帶空相，故未得全除也。問曰：上根之人，直達空有皆不可得，當下安住唯識真勝義性，何須如此次第修習？答曰：汝今空有皆不可得六字，便是所取之名。妄謂我能直達，便是能取之識。煖位止觀，尚未夢見，而言安住唯識勝義，夢語刀刀，此之謂也。汝若實證唯識性者，必應頓了唯識之相。如六祖雖不識字，然於性相宗旨，無不通達。觀彼轉識成智八句偈義，何等透徹。乃至法華涅槃諸經，一入耳根，便達奧義。豈似今人妄稱悟道，仍於教法粗疎鹵莽者哉。

△二、引證。

依如是義，故有頌言：菩薩於定位，觀(似法似義之)**影**(像)**唯是心**(變)**義，想既**(已)**滅除，審觀唯**(是)**自想。如是住內心**(了)**，知所取**(之義)**非有，次**(知)**能取**(之心)**亦無，後觸無所得。**

初二句頌煖位，次二句頌頂位，又二句頌下忍中忍位，第七句頌上忍位，合此三句即頌世第一位，第八句頌見道位也。如是住內心者，謂能攝內心住於無義也。觸者，證也。無所得者，真如也。初正釋頌文竟。

△二、別申餘義三：初、伏惑義別，二、所觀二諦，三、所依界地。今初。

此加行位，未遣(空有二)**相**(之)**縛，於麤重縛亦未能斷，唯能伏除分別**(二障之現行)**二取**(以分別二障正)**違**(于)**見道故。**(其)**於俱生**(二障之現起)**者，及二隨眠有漏觀心，有所得故，有分別故，未全伏除，全未能滅。**

麤重縛者，分別二障種子也。分別二取正違見道，故伏除之以入見道。既見道已彼種即斷，現起、俱生二障但少分除，故云未全伏除。俱生二障種子全然未斷，故云全未能滅。此中分別煩惱障種未斷，即約通教性地八人地言；分別所知障種未斷，即約別教十迴向言，故是以通含別。

△二、所觀二諦。

此位菩薩於安立諦、非安立諦俱學觀察，為引當來二種見故，及伏分別二障種故。非安立諦是正所觀，非如二乘唯觀安立。

安立諦者，於苦等諸法中，安立苦等四諦理也。非安立諦者，三無性所顯二空真如，此諦通一切法無有差別，故名為非安立。離顛倒無變易，故名為諦。學觀非安立諦，引真見道。學觀安立諦，引相見道。學觀非安立諦，伏分別所知障種。學觀安立諦，伏分別煩惱障種。但觀安立諦者，通性地也。俱觀二諦者，通含別也。正觀非安立諦者，別十向也。別向或亦觀安立諦，須約界

外四諦言之。變易生死為苦諦，根本無明及無漏有為名集諦，性淨涅槃無依無住名滅諦，中道正智無作道品名道諦也。

△三、所依界地

菩薩起此煖等善根，雖方便時通諸(初、二、三)靜慮，而依第四(靜慮)方得成滿，託最勝依入見道故。唯依欲界善趣身起，(以)餘(界趣中)慧(心及)厭(離)心非殊勝故。此位亦是解行地攝，未證唯識真勝義故。

欲界善趣，指天、人、阿修羅也。然修羅方瞋諸天正樂，唯人道為尤能耳。以善趣身得根本第四禪定，於四禪中雙印二空，乃能引真見道觸證，非安立諦。若在惡趣，則有厭而無勝慧；若在色天，則有慧而無勝厭；若在無色天中，則慧厭俱無，故皆不能成此善根。二、釋加行位竟。

△三、釋通達位二：初、舉頌，二、論釋。今初。

次通達位其相云何？頌曰：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

△二、論釋二：初、略釋，二、廣釋。初中二：初、總釋頌文，二、別解本智。今初。

論曰：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，不取種種戲論相故，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，即證真如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，俱離能取所取相故，(以)能所取相俱是分別有所得心戲論現故。

無智外之如為智所證，無如外之智能證於如，故曰平等。平等俱離能所二取之相，不同有所得心分別戲論所現相也。

△二、別解本智，有三家解：初二義非，第三義正。

有義，此智(相見)二分俱無，說無所取能取相故。

〇有義，此智相見(二分)俱有，帶彼(真如)相起(方)名(為)緣彼故。若無彼(真如)相(而可)名緣彼(真如)者，應(緣)色等智(雖無聲等相亦可)名聲等智。若無見分，應不能緣，寧可說為緣真如智？勿真如性(不是見分)亦名能緣，故應許此(智)定有見分。

此智即無所得之根本智也。初謂相見俱無，次謂相見俱有，並如文可知。

有義，此智見(分是)有，相(分是)無。說(真如)無相(可)取(正智)，不取(於)相故。雖有見分，而無(隨念計度)分別。(故頌中)說非能取，非(謂見分之)取全無(也)。雖無相分，而可說此(根本實智挾)帶(真)如(體)相(俱)起，(以此智)不離(于真)如故(喻)。如自證分緣見分時(乃是親證)，不(是)變(相)而緣，此(真如智決)亦應爾。(以)變(相)而緣者，便非親證。如後得智應有分別，故應許此(根本實智)有見無相。

此第三，正義也。雖有見分下，釋難。謂有難曰：既有見分，何故頌中說非能取？答釋可知。雖無相分下，釋疑。謂有疑曰：若無相分，則應無所緣緣；若無所緣，何得獨有能緣？釋曰：此是挾帶，不是變帶。挾帶體相是所緣緣，不變相狀，故非相分。如自證分，亦以見分為所緣緣，而非變帶，不名相分。若變真如相分而緣，即是後得有分別智，非此根本無分別智矣。初略釋竟。

△二、廣釋二：初、釋位名，二、釋見道。今初：

加行無間，此(無分別)智生時，體(達)會(合)真如(理性)，名通達位(以此位最)。初照(真)理故，(所以)亦名見道。

△二、釋見道三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釋，三、結益。今初。

然此見道，略說有二：

△二、別釋二：初、釋二見道，二、攝六現觀。初中二：初、釋二道義，二、簡二道別。初又二：初、釋真見道，二、釋相見道。今初。

一、真見道，謂即所說無分別智，實證二空所顯真理，實斷二障分別隨眠，雖多剎那事方究竟，而相等故總說一心。有義：此中二空二障漸證漸斷，以有淺深麤細異故。有義：此中二空二障頓證頓斷，由意樂力有堪能故。

相等故者，謂始終唯觀，非安立諦，不同二乘所觀上下八諦諸行相也。漸頓二義，頓義為正。初言漸者，生空理淺故先證，法空理深故後證；煩惱障麤故先斷，所知障細故後斷。次言頓者，由大菩提意樂有堪能力故也。

△二、釋相見道二：初、正釋相見道，二、結示唯假立。初中二：初、標，二、釋。今初。

二、相見道：此復有二。

△二、釋，為二：初、釋觀非安立諦三品心，二、釋緣安立諦十六心。今初。

一、觀非安立諦有(下中上)三品心：一(者緣)內(身為境而)遣有情假緣(之)智，能除輭品分別隨眠；二(者緣)內(法為境而)遣諸法假緣(之)智，能除中品分別隨眠；三(者)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(之)智，能除一切分別隨眠。前二名法智，各別緣故。第三名類智，總合緣故。(此乃傚)法真見道。(中)二空見分，自所斷障無間解脫別總建立，名相見道。

非安立諦，即真如也。假緣，謂無體假說之緣也。輭品，即下品，乃單約我執言之。中品，則單約法執。一切，則雙約二執也。類智者，即前二智流類。蓋傚無間道，別斷二障，建立前二。傚解脫道，總斷二障，建立第三。即是後得有分別智，故名相見道也。

有義此三是真見道，以相見道緣四諦故。有義此三是相見道，以真見道不別緣故。

判此三智，自有二義，後義為正也。

△二、釋緣安立諦十六心，又三：初、復標二種，二、別釋二種，三、結為九心。今初。

二、緣安立諦有十六心。此復有二：

△二、別釋二種，又二：初、依所取、能取立，二、依下上諦境立。今初：

一者、依觀所取、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，謂於苦諦有四種心：一、苦法智忍，謂觀三界苦諦真如，正斷三界見苦(諦時)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。

所取即真如，能取即正智也。四諦法忍，四諦法智，四諦類忍，四諦類智，故名法類。十六種心，且約苦諦言之。苦者，諦也。法者，真如也。智者，加行有漏智也。忍者，無間無漏忍也。二十八種者，欲界十惑，色無色界除瞋，各九惑也。

二、苦法智，謂忍無間，觀前真如，證前所斷煩惱解脫。

法者，亦指真如。智者，無漏解脫也。

三、苦類智忍，謂(前法)智無間無漏慧生，於法忍(法)智各別。內證言(此法忍法智二心之)後(乃至無學一切)聖法，皆是此類。四、苦類智，謂此(類忍)無間無漏智生，審定印可苦類智忍。

〇如於苦諦有四種心，集、滅、道諦應知亦爾。此(四四)十六心(法忍、法智)，八(種)觀(于)真如(類忍、類智)，八(種)觀(於)正智(此乃傚)法真見道(中)，無間解脫見(分)，自證分差別建立名相見道。

謂四法忍皆傚真無間道之見分立，四法智皆傚真解脫道之見分立，四類忍皆傚真無間道之自證分立，四類智皆傚真解脫道之自證分立也。

△二、依下上諦境立。

二者、依觀下上諦境，別立法類十六種心，謂觀現前、不現前界。苦等四諦各有二心：一、現觀忍，二、現觀智。如其所應(傚)法真見道(中)，無間解脫見分觀諦，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見道。

下即欲界，名現前界，依此四諦立四法忍及四法智。上即色、無色界，名為不現前界，依彼四諦立四類忍及四類智。現觀忍即無間道，依於下上各有四諦，故有八忍。現觀智即解脫道，依於下上各有四諦，故有八智。百一十二分別隨眠，即三界根本見惑種子也。二、別釋二種竟。

△三、結為九心。

若依廣布聖教道理，說相見道有九種心，此即依前緣安立諦二(番)十六種止觀別立。謂(以)法類品(之)忍智合說(為一，而于下上界中)各有四(諦之四)觀，即為八心。八(觀)相應(之)止總說為一(止觀合說，故有九種)。雖見道中止觀(決定)雙運，而於見義觀順非止，故此觀止開合不同，由此九心名相見道。

初、正釋相見道竟。

△二、結示唯假立。

諸相見道(俱是)依真(見道)假說(其為從)世第一法無間而生，及(假說其能)斷隨眠(然)，非實如是(也。以必)真見道後方得生(起此相見道)故，(以觀)非安立(諦之)後(方乃)起安立(諦觀)故，(以彼)分別隨眠真(見道中先)已斷故。

初釋二道義竟。

△二簡二道別。

前真見道證唯識性，後相見道證唯識相，二中初勝，故頌偏說(智都無所得也)。前真見道根本智攝，後相見道後得智攝。(問曰：)諸後得智有(見相)二分耶？

此正判簡也。次問二分有無下，答，有三：第三、義正。

有義(二分)俱無，離二取故。

〇有義：此(後得)智，見(分是)有，相(分是)無。說此智品有分別故，聖智皆能親照境故。(但以)不執著故，說離二取。

〇有義，此(後得)智(見相)二分俱有。說此(智但)思惟似真如相，不見真實真如性故。又說此智分別諸法自共相等，觀諸有情根性差別而為說故。又說此智現身土等，為諸有情說正法故。若不變現似色聲等，寧有現身說法等事？(設使)轉色蘊依不現色者，轉四蘊依應無受等。又若此智不變似境，離自體法應非所緣。(又或)緣色等時應緣聲等。又緣無法等應無所緣，緣彼(過未法)體非實(有)，無緣用故。由斯後智二分俱有。

第三義中以五種義證後得智，具有二分：一者變相，觀真故；二者分別自共相，隨根說法故；三者能現身土故，轉有漏五蘊應有無漏五蘊故；四者設不變境，無所緣故，設非自境而可緣者，緣色亦可緣聲等故；五者過未等法現在無體，設不變相，無所緣故。初釋二見道竟。

△二、攝六現觀。

此二見道與六現觀相攝云何？六現觀者，一思現觀，謂最上品喜受相應(之)思所成慧，此(思慧)能觀察諸法(無常苦等)共相，引生煖等(修慧善根故，在)加行道中觀察諸法，(唯)此(思)用最猛，(所以)偏立現觀(之名)。煖等不能廣分別法，又未證理，故非現觀。二信現觀，謂緣三寶世出世間決定淨信，此助現觀令不退

轉，(所以亦)立現觀(之)名。三戒現觀，謂無漏戒除破戒垢令觀增明，(所以)亦名現觀。四現觀智諦現觀，謂一切種緣，非安立(諦)根本後得無分別智。五現觀邊智諦現觀，謂(於)現觀智諦現觀(之)後諸緣，安立(諦)世出世(之)智。六究竟現觀，謂盡智等究竟位(之)智。

此先設問徵起，次出六現觀之名相也。二信現觀，即四不壞信：一者決定信佛，二者決定信法，三者決定信僧，四者決定信諦。所謂世出世間，因果各二，名為苦集滅道也。三戒現觀，即道共戒，既發無漏，則所得無作戒體，永無破犯，由戒淨故，令慧淨也。一切種者，不論何位，但緣非安立諦之本後二智，皆此第四現觀所攝也。緣安立者，緣苦集諦，即是世智，緣滅道諦，即出世智也。盡智無生智，唯究竟位有之，故名究竟現觀。

此真見道攝彼第四現觀(之)少分，此相見道攝彼第四第五(之)少分。彼第二(信現觀、第)三(戒現觀)雖(與)此(見道)俱起，而(但相助)非(即現觀)自性，故不相攝。

真見道即第四現觀之根本智，故云少分也。相見道有二：若觀非安立諦三品心，即第四現觀之後得智攝，故云少分；若緣安立諦十六心，即第五現觀攝。然第五現觀通於見道、修道，此唯見道，故亦云少分也。二、別釋竟。

△三、結益。

菩薩得此二見道時，生如來家，住極喜地，善達法界，得諸平等，常生諸佛大集會中，於多百門已得自在，自知不久證大菩提，能盡未來利樂一切。

得諸平等，謂一切眾生平等、一切菩薩平等、一切如來平等，即是凡聖平等、因果平等、自他平等，亦所謂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也。多百門者，徧於五位百法，通達二種無我，一一法中二空真如悉皆平等，則一各具百，故名多百。設非真俗五融，不名已得自在，是故教道雖別，證道同圓。三、釋通達位竟。

△四、釋修習位二：初、舉頌，二、論釋。今初：

次修習位其相云何？頌曰：無得不思議，是出世間智，捨二麤重故，便證得轉依。

△二、論釋二：初、略釋頌文，二、廣釋頌義。今初。

論曰：菩薩從前見道起已，為斷餘(俱生二)障證得轉依，復數修習無分別智。此智遠離所取能取，故說無得及不思議。或離戲論說為無得，妙用難測名不思議。是出世間無分別智，斷世間故名出世間。二取(之)隨眠是世間(之)本，唯此(無得不思議智乃)能斷(之故)，獨得出(世之)名或出世名。依二義立，謂(其)體(是)無漏及(能)證(會)真如。此智具斯二種義故，獨名出世。餘智不

然，即十地中無分別智數修(習)此(無分別智)故，(乃能)捨二(障之)麤重。二障種子立麤重名，(以其)性無堪任違(于精)細輕(安之無漏法)故，(今能)令彼永滅，故說為捨此(十地智。由)能捨彼二麤重故，便能證得廣大轉依。

見道起者，初心斷惑為無間道，中心證理為解脫道，後心起修為勝進道。今正約後心言也。

依謂所依，即(第八識)依他起(性)，與染淨法為所依故。染謂虛妄徧計所執，淨謂真實圓成實性。轉謂(于依他起中染淨)二分，轉捨(染分)、轉得(淨分)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麤重，故能轉捨依他起上徧計所執，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。由轉煩惱得大涅槃，轉所知障證無上覺。(今以此論)成立唯識，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。

此先約轉持種依釋也。煩惱所知二障種子，皆第八識之所執持。菩提涅槃二轉依果，亦第八識之所本具。由煩惱種障大涅槃，由智障種障無上覺。今二障分分轉捨，則二果分分轉證。可謂無始流轉，安樂妙常，唯此八識，更非他物矣。問曰：性宗謂轉煩惱成菩提，轉生死成涅槃，與此若何會通？答曰：此中所言煩惱障，即見思通惑。此中所言所知障，即無明別惑。通別二惑，性宗通稱煩惱。故彼所言轉煩惱成菩提，與此所言轉所知障證無上覺同也。由通惑故，招感分段生死妄果，障無餘依涅槃。由別惑故，招感變易生死妄果，障於性淨涅槃，亦障無住涅槃。故彼所言轉生死成涅槃，是約果言。此所言轉煩惱得涅槃，是約因言。亦復不相違也。又煩惱招生義顯，智障覆覺義強，故此偏說。又斷煩惱亦得二乘菩提，以非一切種智故，但名為涅槃。斷所知障亦得無住涅槃，以不住涅槃相故，但名無上覺。

或依即是唯識真如，生死涅槃之所依故。愚夫顛倒迷此真如，故無始來受生死苦。聖者離倒悟此真如，便得涅槃畢竟安樂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麤重，故能轉滅依如(之二種)生死，及能轉證依如(之無住)涅槃。此即真如離雜染性，如雖性淨而相雜染，故離染時假說新淨，即此新淨說為轉依。修習位中斷障證得，雖於此(十地)位亦(能分)得菩提，而非此中頌意所顯。頌意但顯轉唯識性(以唯識性即是涅槃，然在)二乘滿位(但)名(為)解脫身，(唯)在大(乘)牟尼(極果乃得)名法身故。

此更約轉迷悟依釋也。唯識真如，即識之體。性生死如冰，涅槃如水，真如則如濕。性生死如轉，涅槃如不轉，真如則如本屋。生死如迷，涅槃如悟，真如則如本方。生死如狂走，涅槃如狂歇，真如則如本頭。迷之枉受生死，悟之便得涅槃，此不變常，隨緣體，即用也。處生死而非染，在涅槃而非淨，此隨緣常，不

變用，即體也。二乘但悟我空，仍迷法空，故出分段生死，但證無餘涅槃，名解脫身。大乘了悟我法俱空，故出二種生死，深證無住涅槃，名為法身。當知所悟者，即真如法身，能悟者，即無上菩提，能所不二，故頌意但顯轉唯識性，不必更言菩提也。牟尼，此云寂默，善寂空有二邊，默契中道理故。初略釋頌文竟。

△二、廣釋頌義二：初、總徵，二、正釋。今初：

云何證得二種轉依？謂十地中修十勝行、斷十重障、證十真如，二種轉依由斯證得。

△二、正釋二：初、明十地因，二、明轉依果。初中四：初、釋十地名，二、釋十勝行，三、釋十重障，四、釋十真如。今初。

言十地者：一、極喜地，初獲聖性，具證二空，能益自他，生大喜故。二、離垢地，具淨尸羅，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。三、發光地，成就勝定大法總持，能發無邊妙慧光故。四、燄慧地，安住最勝菩提分法，燒煩惱薪，慧燄增故。五、極難勝地，真俗兩智行相互違，合令相應，極難勝故。六、現前地，住(有分別妙達)緣起(之)智，引無分別最勝般若，令現前故。七、遠行地，至無相住功用後邊，出過世間(道及)二乘(出世)道故。八、不動地，無分別智任運相續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。九、善慧地，成就微妙四無礙解，能徧十方善說法故。十、法雲地，大法智雲含眾德水，蔭蔽一切如空麤重(令不為障礙，又以此大智)充滿(所證所依)法身故。如是十地，總攝有為、無為功德以為自性，與所修行為勝依持，令得生長，故名為地。

聖者，正也。永離邪倒，入正定聚，名獲聖性。微細毀犯，謂悞犯也。無分別智，即無相觀。任運相續，即是無功用義。大法智雲，謂總緣一切諸法之智。含眾德水，謂陀羅尼門、三昧門等。如空麤重，謂所知障之一分，及煩惱障種，廣大如空也。有為功德，即妙觀察智、平等性智。無為功德，即地地中所證真如。餘並可知。

△二、釋十勝行有十三門初明數門(至)十三、結要簡修。今初。

十勝行者，即是十種波羅蜜多。施有三種，謂財施、無畏施、法施。戒有三種，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忍有三種，謂耐怨害忍、安受苦忍、諦察法忍。精進有三種，謂被甲精進、攝善精進、利樂精進。靜慮有三種，安住靜慮、引發靜慮、辦事靜慮。般若有三種，謂生空無分別慧、法空無分別慧、俱空無分別慧。方便善巧有二種，謂迴向方便善巧、拔濟方便善巧。願有二種，謂求菩提願、利樂他願。力有二種，謂思擇力、修習力。智有二種，謂受用法樂智、成熟有情智。

財施，亦名資生施，即是以無染心，捨諸資生具也。無畏施者，不損惱他，濟拔驚怖，即戒忍二度也。法施者，以無染心，宣示正法，言行相應，令他得益，即進禪慧三度也。律儀戒者，止惡防非，即在家出家諸戒品也。攝善法戒者，由持戒力，攝取一切成佛功德，自利行也。饒益有情戒者，由持戒力，出生一切度眾生事，利他行也。耐怨害忍，亦名生忍，成熟有情，不瞋恚故。安受苦忍，亦名法忍，捍勞忍苦，求佛法故。諦察法忍，亦名第一義忍，觀生法空，不動轉故。被甲精進，即最初發菩提心，被弘誓鎧，深自勵故。攝善精進，樂集佛功德故。利樂精進，樂度諸眾生故。安住靜慮，謂得現法樂住也。引發靜慮，謂引發六通等也。辦事靜慮，謂辦饒益有情等事也。三般若，如文可知。迴向方便，謂不住生死。拔濟方便，謂不住涅槃。又迴向方便，令他不住涅槃。拔濟方便，令他不住生死。又迴向方便，正趨無上菩提。拔濟方便，同離二種生死也。求菩提願，即法門無量誓願學，佛道無上誓願成。利樂他願，即眾生無邊誓願度，煩惱無盡誓願斷也。思擇，即慧行力。修習，即定行力。受用法樂智，即後得智，覺一切法自相共相，不迷不謬。成熟有情智，即後得智，觀一切機利鈍生熟，應病與藥。

△二出體門。

此十性者，施以無貪彼所起(行施時身口意)三業為性，戒以受學菩薩戒時三業為性，忍以無瞋精進(明)審(善)慧及彼所起(忍時)三業為性，精進以勤及彼所起(進時)三業為性，靜慮但以等持為性，後五皆以(七覺支中)擇法(覺支)為性。(論中)說(般若)是根本(智方便等四是)，後得智故。有義，第八(願度)以(善)欲(善)勝解及信為性(以凡弘誓)，願(必)以此三為自性故。此(上皆)說自性。若并眷屬，一一皆以一切俱行(之)功德為性。

受菩薩戒時，三業謂心希無上菩提，緣三寶境秉受羯磨，由此思業所熏成種，發得任運止惡行善功能，名為無作假色。盡未來時，斷一切惡，修一切善，度一切生，是謂三聚淨戒之體性也。等持即三麼地別境中之善定也。擇法即別境中善慧，本後二智皆慧心所之所攝故。若約眷屬，則一一波羅蜜多必有信慚愧三善根等，及善別境善徧行與之相應，皆可准思。

△三明相門。

此十相者，要七最勝之所攝受，方可建立波羅蜜多：一、安住最勝，謂要安住菩薩種性；二、依止最勝，謂要依止大菩提心；三、意樂最勝，謂要悲愍一切有情；四、事業最勝，謂要具行一切事勝；五、巧便最勝，謂要無相智所攝受；六、迴向最勝，謂要迴向無上菩提；七、清淨最勝，謂要不為二障間

雜。若非此七所攝受者，所行施等非到彼岸。由斯施等十對波羅蜜多，一一皆應四句分別。

二乘及世間善人，亦有布施持戒等行，故云要七最勝之所攝受，方名波羅蜜多。一安住菩薩種性，即前所說二種種性也。若非菩薩種性，則所行施戒等善，但感人天二乘等果，不成無上大菩提故。二依止大菩提心者，謂必上求佛道，修行施戒等善，方不墮有漏故。三意樂悲愍有情者，謂必下化眾生，修行施戒等善，方不偏自利故。四具行一切善事者，謂以無分劑無厭足心，修行施戒等善，方能增長滿足勝資糧故。五要巧便無相智者，謂達三輪體空，修行施戒等善，方令福與虛空等故。六要迴向無上道者，謂隨一一所修，皆令正趨極果，方不傍感異熟果故。七要清淨無間雜者，謂隨一一所修，皆能三時無悔，不被煩惱智障之所間雜，方能速疾到彼岸故。言四句分別者，共有三種四句。且初單約施言：一是施非波羅蜜，不與七勝相應而行施故；二是波羅蜜非施，隨喜他施具七勝故；三亦施亦波羅蜜，七勝相應而行施故；四非施非波羅蜜，雖亦隨喜他施，不與七勝相應故。戒等九度，例此各作四句可知。二約次第修者，以明四句。初施度中但有二句：一是施非度，二是施是度。次戒度中對施得明四句：一是戒非度，不與七勝相應故；二是度非戒，即前布施具七勝故；三亦戒亦度，具七勝而持戒故；四非戒非度，謂前布施不具七勝故。忍望戒等，例此可知。三不約次第者，諸度互望各作四句，如常可知。唯第六般若止有三句，未有是波羅蜜而非般若者故。

△四、無增減門。

此但有十不增減者，謂十地中對治十障證，十證如無增減故。

〇復次前六不增減者，為除六種相違障故，漸次修行諸佛法故，漸次成熟諸有情故。此如餘論廣說應知。又施等三(名為人天趣中)增上生道，(施)感大財(戒感大)體及(忍感大)眷屬故。精進等三(名為)決定勝道，(精進)能伏煩惱(依定發通)，成熟有情及(以慧成熟)佛法故。諸菩薩道唯有此(增上生及決定勝之)二(種耳)。又前三種饒益有情，施彼資財(戒)，不損惱彼(忍)，堪忍彼惱而饒益故。精進等三對治煩惱，雖未伏滅而能精勤修對治彼諸善加行，(禪能)永伏(煩惱，慧能)永滅諸煩惱故。又由施等(三度是大悲饒益有情)不住涅槃，及由(進等)後三(是大智伏滅諸惑)不住生死，為無住處涅槃資糧。由此前六不增不減。

〇後唯四者，為助前六令修滿足，不增減故。方便善巧助施等三，願助精進，力助靜慮，智助般若，令修滿故。如解深密廣說應知。

先明十無增減，次明六無增減，後明以四助六故無增減。義並可知。

△五、次第門。

十次第者，謂由前前引發後後，及由後後持淨前前。又前前麤、後後細故，易難修習次第。如是釋總(名波羅蜜)**、別名**(施戒等)**，如餘處說。**

前前引發後後者，由施引戒，由戒引忍，乃至由力引智也。後後持淨前前者，由智持故力淨，由力持故願淨，乃至由戒持故施淨也。前前麤者，施麤於戒，戒麤於忍，乃至力麤於智也。後後細者，智細於力，力細於願，乃至戒細於施也。修施易，修戒難；修戒易，修忍難；乃至修願易，修力難；修力易，修智難。是故依此諸義而立次第。

△六五、修門。

此十修者，有五種修：一、依止任持修；二、依止作意修；三、依止意樂修；四、依止方便修；五、依止自在修。依此五修，修習十種波羅蜜多皆得圓滿，如集論等廣說其相。

一依止任持修者，復有四種：一依止因，謂種性力。二依止報，謂勝自體力。三依止願，謂本願力。四依止簡擇，謂慧力也。二依止作意修者，亦有四種：一勝解作意，於十度相應經教起增上勝解故。二愛味作意，於得十度見勝功德起深愛味故。三隨喜作意，於一切所行十度深生隨喜故。四喜樂作意，於自他當來勝品十度深生願樂故。三依止意樂修者，復有六種：一無厭意樂，修行施等無厭足故。二廣大意樂，無退無斷至究竟故。三歡喜意樂，於所攝有情生大歡喜故。四恩德意樂，觀諸有情有大恩德，能資助我無上大菩提故。五無染意樂，不希報恩異熟果故。六善好意樂，以施等福共諸有情迴向無上大菩提故。四依止方便修者，謂無分別智觀察三輪皆清淨故。五依止自在修者，謂身自在、行自在、說自在。身自在者，謂自性、受用二身。行自在者，謂變化身。說自在者，謂能宣說十度一切差別無有滯礙。

△七、自類相攝門。

此十攝者，謂(若總論相攝，則)**十**(種行)**一一皆攝一切波羅蜜多，互相順故。**(若別論相攝，復有二義：一者)**依修前行而引後者，前攝於後**(以後)**必待前**(所引)**故，後不攝前**(以前)**不待後**(引生)**故。**(二者)**依修後行持淨前者，後攝於前**(以能)**持淨前故，前不攝後**(能)**非持淨**(後)**故。若依純雜而修習者，展轉相望應作四句。**

一是純非雜，二是雜非純，三亦純亦雜，四非純非雜也。又或即前三種四句。

△八、六十互攝門。

此實有十而說六者，應知後四(皆屬)第六所攝。開為十者，第六唯攝無分別智，後四皆是後得智攝(以方便等智皆)，緣世俗(而生起)故。

△九感果門。

此十(行所感)果者，有漏(十行所感)有四(謂等流果、異熟果、增上果、士用果，但)除離繫果；無漏(十行所感)有四(謂等流果、增上果、士用果、離繫果，但)除異熟果。而有處說具五果者，或(依)互相資(說)，或(有漏、無漏)二(行)合說。

能永斷除自所對治，是諸度離繫果。於現法中由此施等攝受自他，是士用果。於當來世後後增勝展轉生起，是等流果。成大菩提，是增上果。感大財富往生善趣無怨無壞，多諸喜樂有情中尊，身無損害廣大宗族，是施等異熟果。此即有漏無漏合說也。

△十三、學相攝門又二：初、明三學相，二、明相攝義。今初。

十與三學互相攝者，戒學有三：一律儀戒，謂正遠離所應離法。二攝善法戒，謂正修證應修證法。三饒益有情戒，謂正利樂一切有情。此與二乘有共不共(此戒)，甚深廣大如餘處說。

言有共、不共者，唯律儀與二乘共，而開遮亦復有異，餘二皆不共二乘也。隨一一戒，豎窮三諦之底，故甚深；橫該十界之法，故廣大。

定學有四：一、大乘光明定，謂此(定)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。二、集福王定，謂此(定)自在集無邊福，如王勢力無等雙故。三、賢守定，謂此(定)能守世出世間賢善法故。四、健行定，謂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。此四所緣對治堪能引發作業，如餘處說。

一、大乘光明定者，般若德也。大乘理謂二空真如，大乘教謂十二部經，大乘行謂十度五行，大乘果謂無上菩提。唯此定能發智光以照了之，故名為光明定。二、集福王定者，解脫德也。集無邊福，謂具修萬行資糧無分劑故。三、賢守定者，法身德也。世出世間諸賢善法，皆依法身生長，皆為法身所任持故。健行定者，首楞嚴三昧也。一心三止三觀，非大健有情不能行故。此四所緣者，謂大乘法為所緣故。對治者，謂一切法總相緣智，以楔出楔道理，遣本識中一切障種故(以細智除麤惑)。堪能者，謂住靜慮樂，隨其所欲而受生故(雖得禪定不隨禪生，雖示受生不失定意)。引發者，謂能引發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故。作業者，謂能振動(一切世界)、熾然(威德)、徧滿(光明)、顯示(諸餘佛土)、轉變(淨穢)、往來(彼此)、卷舒(塵剎)，一切色像皆入身中，所往(諸處示)同(其)類，或顯(現)或隱(藏)，所作自在伏他神通，施辯(施)念(施)樂放大光明，引發如是大神通故。又能引發攝諸難行，十難行故(一、自誓

難行，誓受無上菩提願故；二、不退難行，生死眾苦不能退故；三、不背難行，一切有情雖行邪行而不棄故；四、現前難行，恐有情所現作一切饒益事故；五、不染難行，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染汙故；六、勝解難行，於大乘中雖未能了，然於一切廣大甚深生信解故；七、通達難行，具能通達生法二空故；八、隨覺難行，於諸如來所說甚深秘密言詞能隨覺故；九、不離不染難行，不捨生死而不染故；十、加行難行，能修諸佛安住解脫一切障礙，窮生死際不作功用，常起一切有情一切義利行故)。又能引發修到彼岸，成熟有情淨佛國土諸佛法故。應知亦是菩薩等持作業差別。

慧學有三：一、加行無分別慧；二、根本無分別慧；三、後得無分別慧。此三自性、所依、因緣、所緣行(相)等，如餘處說。

加行無分別慧者，是尋思慧，亦名為希求慧，即根本無分別慧之因。由此能生無分別慧，是故亦得無分別名也。根本無分別慧者，是正證慧，亦名為內證慧，即無所得智觸證真如不思議出世慧也。後得無分別慧者，是起用慧，亦名為攝持慧，即根本無分別慧之果，是故亦得無分別名也。此三自性者，離五種相：一離無作意(若謂無作意即無分別慧，則睡悶醉絕等應成無分別慧)，二離過尋伺(若謂過尋伺即無分別慧，則二禪已上應成此慧)，三離想受滅(若謂心心所不轉是無分別慧，則無想滅定等應成此慧，而實不然)，四離色自性(若謂如色自性是無分別慧，則墻壁瓦礫應是此慧，而實不然)，五離於真義異計度(若計度言此是真如無分別義，以此計度名無分別慧者，則應此慧仍有分別，而實不然。故以五相反顯無分別慧，不墮此失，令人自悟)。離此五相，是名無分別慧自性(譬如眼識緣色，現量證見，不帶名言，不計為外，即是真智緣真如義)。此三所依者，非心(非思義故)非非心(心種類故)。此三因緣者，聞熏習及如理作意。此三所緣者，二空所顯真如。此三行相者，無分別無取相。等者，等於任持乃至甚深也。此三任持者，一切諸行依之進趣增長。此三助伴者，一資糧道，即施戒忍精；二依止道，即禪波羅蜜。此三異熟者，乃至未成佛果以前，恒於佛二會中受生(若得加行無分別慧，于變化身會中受生；若得根本無分別慧，于受用身會中受生)。此三等流者，後後生中無分別慧展勝增勝。此三出離者，離異生性，于十地道成辦相應。此三究竟者，得清淨三身及最上自在。此三勝利者，加行勝利由信解力，種種重惡所不能染；根本勝利成辦相應，解脫一切二障種子；後得勝利常行世間，非諸世法之所能染。此三差別者，加行無差別慧求證真如，而未能證寂無言說，譬如啞人求受境界，而未能受亦不能說；根本無分別慧正證真如離諸戲論，譬如啞人正受境界無所言說；後得無分別慧返照真如，現證境界能起言教，譬如不啞之人受諸境界起諸言說。又加行如五識求受境界，根本如五識正受境界，後得如意識受諸境界等。此根本後得譬喻者，根本如閉目，後得如

開目；根本如虛空，後得現色像。此無分別慧所作事者，如摩尼任運雨寶，如天樂任運出聲。此無分別慧甚深者，非緣依他境，亦非緣餘境；非可說是智，亦不是非智；智外無真如，真如外無智。又雖一切法，本性無分別，有情不知故，不名無分別。證此無分別性，乃名菩薩妙慧也。

如是三慧，初(資糧位)、二(加行)位中，種(子)具有三，現(行)唯加行。於通達位(中)，現(唯根本後得之)二種(子具)，三(以)見道位中無(現)加行故。於修習位，七地已前，若種若現俱通三種。八地以去，現(唯根本後得之)二種(仍具)，三(以)無功用道違(于現)加行故。(其)所有進趣皆用後得，無漏觀中任運趣故(非加行攝)。究竟位中，現種俱二，(以)加行(之)現種俱已捨故。

此更約五位判三種慧學也。初明三學相竟。

△二、明相攝義。

若(但以)自性(相)攝，(則)戒唯攝戒，定攝靜慮，慧攝後五。若并(取)助伴，(則)皆具相攝。若隨(作)用(相)攝，(則)戒攝前三(施是戒之)資糧(戒是戒之)自體(忍是戒之)眷屬性故，定攝靜慮，慧攝後五，精進三攝，遍策三故。若隨顯(了相)攝，(則)戒攝前四，前三如前(說)及(精進)守護(戒)故，定攝靜慮，慧攝後五。

十三學相攝門竟。

△十一、五位具修門。

此十(行，若約)位者，五位皆具。(唯于)修習位中，其相最顯。然初(資糧)、二(加行)位(之)頓悟菩薩(十度)，種(子雖)通(有漏、無漏)二種，(而)現(行則)唯有漏。(若初二位之)漸悟菩薩，(則)若種、若現俱通二種，(以其)已得生空、無漏觀故。通達位中，種通二種，現唯無漏。(正斷分別二障，種子未出觀故。)於修習位，(若)七地已前，(則)種、現俱通有漏、無漏。(生空、法空，或出、或入，所修勝行應通二故。若)八地以去，(則)種通二種，現唯無漏。(至于)究竟位中，(則)若種、若現俱唯無漏。

△十二、因位名異門。

此十因位有三種名：一、(但)名波羅蜜多，謂初無數劫，爾時施等勢力尚微，被煩惱伏，未能伏彼(煩惱)，由斯煩惱不覺現行。二、名近波羅蜜多，謂第二無數劫，爾時施等勢力漸增，非(被)煩惱(所)伏而能伏彼(煩惱)，由斯煩惱(除是為眾生故)故意方行。三、名大波羅蜜多，謂第三無數劫，爾時施等勢力轉增，能畢竟伏一切煩惱，由斯煩惱永不現行，(但以)猶有所知微細現(行)種(子)及煩惱(之)種(子未斷)，故未究竟。

初無數劫，謂資糧加行二位。第二無數劫，謂通達位至第七地。第三無數劫，謂從八地至十地也。

△十三、結要簡修。

此十義類，差別無邊，恐厭繁文，略示綱要。十於十地，雖實皆修，而隨相增，地地修一。雖十地行，有無量門，而皆攝在，十到彼岸。

隨相增者，所謂初地施度增上，二地戒度增上，乃至十地智度最為增上。餘非不修，但隨力隨分，具如華嚴十地品中廣明。二、釋十勝行竟。

△三、釋十重障三：初、標起，二、正釋，三、結屬。今初。

十重障者。

△二、正釋十：初、釋異生性障(至)十、釋諸法中未得自在障。今初。

一、異生性障，謂(煩惱、所知)二障中(之)分別起者，依彼(分別二障)種(子建)立異生性故。二乘見道現在前時，唯斷(分別煩惱)一種，名得聖性。菩薩見道現在前時，具斷二種，名得聖性。(以)二真見道現在前時，彼(分別)二障(之)種(子)必不成就，猶明與闇定不俱生。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，理必應然。是故(智惑)二性，無(有)俱成(之)失。

先辨大小乘斷惑有廣有狹，次釋伏難也。難曰：見道位中為與惑俱？為不與惑俱？若不與惑俱者，即惑先斷後方見道，云何得名見道斷惑？若與惑俱者，即先見道後方斷惑，是敵對斷智惑同時，應有凡聖二性俱成之失。今釋之曰：亦非先斷惑後見道，亦非先見道後斷惑，然二真見道正現前時，則二障種子必不成就，如闇時無明、明時無闇，又如秤之兩頭彼低此昂曾 無先後，故非惑智相見敵對論斷。又非先斷惑已後方見道，但正見道時惑即不生，非斷非不斷而論斷耳。

(問曰：)無間道時(若)已無惑種(者)，何用復起解脫道為？(答曰：無間期于)斷惑，(解脫期于)證滅，期心別故。(又)為捨彼(惑)品(之)麤重性故，無間道時雖無惑種，而未捨彼無堪任性，為捨此(無堪任性)故起解脫道，及(為)證此品擇滅無為(故也)。

小乘妄計無間道中猶有惑種，至解脫道方永斷之，則犯二性俱成之失。今因大乘破之，故致此問難也。答釋可知。麤重性即無堪任性，乃惑品之餘氣耳。

雖(于)見道生(起之位)亦斷惡趣諸業果等(種子)，而今且說能起(業果之)煩惱，(以)是(業果之)根本故。由斯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：一、執著我法愚，即是此中異生性障；二、惡趣雜染愚，即是惡趣諸業果等。(問曰：執著我法即是無明心所，故得名愚。業果何亦名愚？答曰：)應知(業果是)愚品(類故亦)，總說為愚。後(之九地悞

犯三業等愚，皆)准此釋。或彼(初地說斷二愚者)唯說利(使五見)、鈍(使貪等)、障品(相應)、俱起(之)二愚。

若云斷異生性障，即但說根本也。若云斷二愚，即兼說業果也。又若說愚品為愚，則第二愚指業果也。若說利鈍障品為二愚，則執著我法愚指利使言，惡趣雜染愚指鈍使言也。

彼麤重(之為)言，顯彼二(愚)種(子)，或(但即)二(愚)所起(之)無堪任性(名為麤重)。如入(第)二(禪)定說斷苦根，(然其)所斷苦根雖非現(行，現行已先伏故；亦非)種(子，種子未永斷故)而(亦)名(為)麤重。此(初地所斷二愚麤重)亦(復)應然(已)。後(九地中)麤重(之)言(亦皆)，例此應釋。

以十地中所知障種分分漸斷，煩惱障種但伏未斷，故麤重義須作此種子及無堪任之二釋也。

雖初地(中見道)所斷(之惑)實通(煩惱、所知)二障，而(今所云)異生性障，意(但)取所知(障說。以經)說(十地所斷)十(種)無明，非(是煩惱)染汙(性)故。無明即是十障品愚，(以)二乘亦能斷煩惱障，彼(煩惱)是(與二乘所)共(斷)故，非此所說。又十無明不染汙者，唯依十地修所斷說(若見所斷分別法執，亦是染汙)。雖此(初地)位中亦伏(一分俱生)煩惱，(及)斷彼(俱生煩惱)麤重(無堪任性)，而非正意(正意唯在斷所知障。又)不斷(彼俱生煩惱之)隨眠，故此不說。理實初地修道位中亦斷俱生所知(之)一分。然今且說最初(見道之所)斷者(故但言斷異生性障)，後九地斷。准此應知，住滿地中時既淹久，理應進斷所應斷障。不爾(則初、中、後)三時(無間、解脫、勝進三)道，應無(差)別。

十地各有三時三道，初時名無間道，正斷障本地之惑種；中時名解脫道，正證本地所顯真理；後時名勝進道，復起加行斷後地惑。是故初地後心即屬修道位攝，亦斷俱生所知一分也。

故說菩薩得現觀已，復於十地修道位中，唯修永滅所知障道，留(俱生)煩惱障(之種子)助(菩提)願(而來)受(三界)生，非如二乘速趣圓寂。故修道位不斷煩惱(種子)，將成佛時方頓斷故。

此結顯初地後心，即名修道，兼顯但斷俱生所知障種，不斷俱生煩惱障種之意也。現觀，即前文第四、第五二種現觀，餘可知。問曰：留煩惱障，助願受生，屬何教義？答曰：此意深密，不可粗浮輒判。何以言之？是藏教事度三祇伏惑，總未先斷異生性障。若通教見地，菩薩所斷異生性障，與二乘同，曾 無斷所知障之義。至菩薩地，正使斷盡，扶習潤生，復無留惑種義。若別教登地，但斷所知障種，更無留煩惱義。圓教尤不必言。今約語言，則是通含於別，別入於通。若推意旨，則是密顯圓宗。請試辯之。論云：我執必依法執而起，如夜迷杌等，方謂人等。故我

執即煩惱障，法執即所知障也。豈有所知障種已斷，煩惱障種猶得實存？今云留障助願，明是巧用性惡法門耳。問曰：何不直言初地分得一身、無量身，所謂中道應本，猶如月印千江，乃云留煩惱障，助願受生耶？答曰：若是，則為別含於圓，圓於入別，非復別入於通，通含別、圓之義矣。問曰：直說別、圓二教，有何不可？何必帶通方便耶？答曰：眾生未堪徑聞別、圓，安得不帶藏、通方便？是故化法四教，並是如來權實妙智，應機施設，何容偏廢？何容偏執？此論與瑜伽論味同方等，正破小乘法執，傍破凡外我執。若廢通教方便，則小機絕分，曷由引入別、圓也哉？初、釋異生性障竟。

△二、釋邪行障。

二邪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及彼所起惑犯(之身口意)三業。彼障二地極淨尸羅，入二地時便能永斷，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。一微細惑犯愚，即是此中俱生一分。二種種業趣愚，即彼所起惑犯三業，或唯起業不了業愚。

問曰：所起惑犯三業，何亦名愚？釋曰：起業而不了知業性，故名為愚。由所知一分愚故，起惑犯業。由不了業趣愚故，不能當下即復清淨。問曰：聲聞初果鋤地即得蟲離四寸，今菩薩二地方得極淨尸羅，不幾與初果齊耶？答曰：蟲離四寸是道共戒力，於諸性罪不復惑犯。若遮罪中微細惑犯，雖阿羅漢亦未全免，故知二地境界甚深。

△三、釋闇鈍障。

三、闇鈍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所聞思修法忘失。彼障三地勝定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，入三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：一、欲貪愚，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。彼(所知障中俱生一分能障勝定及修慧者)昔(來)多與欲貪俱，故名欲貪愚。今得勝定及修所成(慧)，彼(所知障之一分)既(已)永斷(則與俱之)欲貪隨伏，此(欲貪從)無始來依彼(所知一分)轉故。二、圓滿聞持陀羅尼愚，即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(非不障修慧，近故偏說)。

△四、釋微細煩惱現行障。

四、微細煩惱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(與)第六識俱(之)身見等攝，(是)最下品故、不作意緣故、遠隨現行故，(以此三義)說名微細。彼障四地菩提分法，入四地時便能永斷。彼(所知障從)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，(之)執我見等(煩惱)同體起故，(所以)說煩惱名。今四地中既得無漏菩提分法，彼(所知障)便(得)永滅，此我見等亦永不行。初二三地行施戒修相同世間，四地修得菩提分法方名出世，故能永害此身見等。

最下品，謂唯無記。不作意緣，謂任運生。遠隨現行，謂無始來相隨逐也。由身見故，不能修身念處等觀，故障菩提分法。由得菩提分法，彼障隨斷，如明與闇，如秤低昂等也。初地行施，二地行戒，三地行於修慧。若約別教，則久已出世。若借通教，則相同世間。謂歡喜地寄乾慧，離垢地寄性地，發光地寄八人，燄慧地寄見地，瓔珞經中名為須陀洹地故。然通教見地名須陀洹，但害分別身見，此害微細俱生身見，故仍不同。若約實義，則斷第六識中微細法我見耳。寄通明別，復何疑哉。

(問曰)寧知此(身見等但)與第六識俱？(答曰)第七識俱(之)執我見等與無漏道性相違故，八地以去方永不行，七地已來猶得現起(以彼第七識中身見)與餘(我愛等三)煩惱為依持故。此(第六俱者)麤，彼(第七俱者)細，伏(之自)有前後故，此(地中所斷)但與第六相應。(然)身見等(之為)言，亦攝無始所知障攝(之)定愛法愛。彼定(愛)法愛三地尚增，入四地時方能永斷，菩提分法特違彼故。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：一、等至愛愚，即是此中定愛俱者；二、法愛愚，即是此中法愛俱者。所知障攝(之)二愚斷故，煩惱(障攝之定法)二愛亦永不行。

耽玩諸禪三昧，名為定愛。耽玩聞思修法，名為法愛。等至者，梵云三摩鉢底，即八勝處、十遍處、四無色無想定、滅盡定等。

△五、釋於下乘般涅槃障。

五、於下乘般涅槃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厭生死樂趣涅槃，同下二乘厭苦欣滅。彼障五地無差別道，入五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五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：一、純作意背生死愚，即是此中厭生死者；二、純作意向涅槃愚，即是此中樂涅槃者。

凡夫樂生死而不知涅槃，固愚也；二乘樂涅槃而純厭生死，亦愚也。總不知生死、涅槃並依他起，無實法故。若無實法，同一依他起性，則無差別。若了達元無差別，則既不同凡夫，亦豈肯同二乘？是故了知生死過患，而不純作意背，欲於其中求得一切種智故；了知涅槃安樂，而不純作意向，欲令眾生同得無上涅槃故。

△六、釋麤相現行障。

六、麤相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執有染淨麤相現行。彼障六地無染淨道，入六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：一、現觀察行流轉愚，即是此中執有染者，(以)諸行流轉(皆是)染分攝故。二、相多現行愚，即是此中執有淨者，(以)取(還滅門之)淨相故。相觀多行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(但能少時入無相觀耳)。

六地最勝，般若現前，於緣生還滅，都無所得，即證無染淨真如，故能證之道，亦名無染淨道也。

△七、釋細相現行障。

七細相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相現行。彼障七地妙無相道入七地時便能永斷，由斯七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。一細相現行愚，即是此中執有生者，猶取流轉細生相故。二純作意求無相愚，即是此中執有滅者，尚取還滅細滅相故。純於無相作意勤求，未能(于無相)空中(善巧)起(于)有(為)勝行。

△八、釋無相中作加行障。

八無相中作加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無相觀不任運起。前之五地，有相觀多、無相觀少。於第六地，有相觀少、無相觀多。第七地中純無相觀，雖恒相續而有加行。由無相中有加行故，未能任運現相及土。如是加行障，八地中無功用道故。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，彼永斷故得二自在。由斯八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：一於無相作功用愚、二於相中不自在愚。令於相中不自在故，此(相不惟身相)亦攝土相一分故。八地以上純無漏道(方得)任運起故，三界煩惱(爾時)永不現行，(唯有)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，(以)生空智果不違彼(細所知障)故。

二自在者，任運現相及現土也。餘可知。

△九、釋利他中不欲行障。

九利他中不欲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於利樂有情事中，不欲勤行樂修己利。彼障九地四無礙解，入九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：一於無量所說法、無量名句字、後後慧辨陀羅尼自在愚。於無量所說法陀羅自在者，謂義無礙解，即於所詮總持自在，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。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，謂法無礙解，即於能詮總持自在，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。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，謂詞無礙解，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，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。二辯才自在愚。辯才自在者，謂辯無礙解，善達機宜巧為說故。(此)愚(之用)能障。此四種自在，皆是此中第九障攝。

由第七識中細所知障以為體性，令四無礙解不得自在，故名二愚能障九地。今登九地此障永斷，如明與闇定不俱生也。四無礙解者：一、義無礙解，謂了達所詮無礙；二、法無礙解，謂了達能詮無礙；三、詞無礙解，謂了達言音無礙；四、樂說無礙解，即此中所云辯無礙解，謂隨機巧說無礙。今以障前三種者合名一愚，障後樂說者名第二愚。

△十、釋於諸法未得自在障，又二：初、正釋此障，二、兼釋餘障。今初。

十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於諸法不得自在。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，入十地時便能永斷。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：一、大神通愚，即是此中障所起(化他神通)事業者；二、悟入微細秘密愚，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。

大法智雲：即能含之智。所含藏者，即力、無畏等諸功德也。

△二、兼釋餘障。

此地於法雖得自在，而有餘障未名最極，謂有俱生微所知障，及有任運煩惱障種，(直俟)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彼皆頓斷入如來地。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：一、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，即是此中微所知障；二、極微細礙愚，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。故集論說：得菩提時，頓斷煩惱及所知障，成阿羅漢及成如來，證大涅槃、大菩提故。

由斷煩惱障故，證大涅槃，名為阿羅漢。此借通教義也。由斷所知障故，證大菩提，名為如來。此顯別圓義也。然通教佛亦斷界內所知障，證一切智菩提。別圓佛亦斷界外煩惱障，證無住涅槃。

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九

蕅益沙門　智旭　述

上來修習位中，三、釋十重障：初、標起，二、正釋竟。

△三、結屬二：初、正結二障所攝，二、申明二障斷義。今初。

此十一障(皆即煩惱所知)，二障所攝。

△二、申明二障斷義二：初、斷種現位，二、斷種頓漸。今初：

煩惱障中，見所斷(之)種(子)於極喜地見道初斷，彼障(之)現起(者)地前已伏。修所斷(之)種(子)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，彼障(之)現起(者)地前漸伏。初地以上能頓伏盡令永不行，(猶)如阿羅漢(一般)由故(作)意(之)力。(或于)前七地中雖暫現起而不為失，(若)八地以上畢竟不行。

〇所知障中，見所斷(之)種(子)，於極喜地見道初斷。彼障(之)現起(者)，地前已伏。修所斷(之)種(子)，於十地中漸次斷滅，(直至)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方永斷盡。彼障(之)現起(者)，地前漸伏，乃至十地方永斷盡。八地以上，(若與)六識俱者，不復現行。(以)無漏觀心及(生空智)果相續，能違彼(第六識中俱生所知障之現行)故。(若與)第七(識)俱者，猶可現行。(須是)法空智果起位，方伏前五轉識。設未轉依，(由)無漏(觀之所)伏故，障不現起。

此正釋伏斷二障種子現行之位也。

雖於修道十地位中，皆不斷滅煩惱障種，而彼(煩惱)麤重(無堪任性)亦漸斷滅。由斯故說二障麤重，一一皆有三位斷義。

此釋伏難也。難曰：所知障種於十地中漸次斷滅，可云三位皆有斷義。若夫煩惱障種，其分別者是見道頓斷，其俱生者則是金剛喻定頓斷，但有二位斷義，何云亦有三位斷義耶？答：釋可知。

言三位者：一、通達位；二、修習位；三、究竟位也。

雖諸位中皆斷麤重，而三位顯是所偏說。

亦釋伏難也。難曰：若麤重言，但指無堪任性，則資糧加行位中，亦有斷麤重義，何故不說耶？答：釋可知。初斷種現位竟。

△二、斷種頓漸。

(問)斷二障種，漸頓云何？(答)第七識俱(之)。煩惱障種，三乘將得無學果時，一剎那中三界頓斷。所知障種，將成佛時，一剎那中一切頓斷。(以其)任運內起，無麤細故。

〇餘六識俱(之)煩惱障種，(若屬)見所斷者，三乘見位，真見道中，一切頓斷。(若屬)修所斷者，隨其所應，(或有)一類二乘，(于)三界九地(俱生煩惱)，一一漸次，九品別斷。(復有)一類二乘，三界九地(俱生煩惱)，合為一聚，九品別斷。(其在)菩薩要起

金剛喻定，一剎那中，三界頓斷。所知障種，初地初心，頓斷一切見所斷者。(若夫)修所斷者，(則)後於十地修道位中，漸次而斷。乃至正起金剛喻定，一剎那中，方皆斷盡(以彼六識相應之所知障)。通緣內外麤細境生，品類差別，有眾多故(所以不容頓斷)。

此正明所斷種也。下復明能斷之道。

二乘根鈍(故于)漸斷(六識俱生煩惱)障時，必各別起無間解脫(二道若夫)加行勝進(則可)，或別或總。

若前之勝進，即為後之加行，則名為總。或不同時，則名為別也。

菩薩利根(故于)漸斷(六識俱生所知)障位，非要別起無間解脫(二道，即于)剎那剎那(之中)能斷證故。(所以)加行等四(道，于)剎那剎那，前後相望，皆容具有。

念念能斷即無間道，念念能證即解脫道，不住解脫即為勝進，此位勝進又復即是後位加行，正加行時又於後位若障若理能斷能證，是故念念之中望前即為解脫、為勝進，望後即為加行、為無間也。三、釋十重障竟。

△四、釋十真如。

十真如者，一徧行真如，謂此真如二空所顯，無有一法而不在故。

初地無間道中，深觀我法二空，永斷異生性障，故於解脫道中所證真如，名曰徧行。謂於五位百法，一一無實補特伽羅，亦無實法。無實補特伽羅，名為生空，亦名我空，亦名為人無我。無有實法，名為法空，亦名為法無我。了知我法俱不可得，乃顯唯識實性。此性不妄，故名為真。此性不改，故名為如。異生凡夫，從無始來，妄執實我實法，雖此真如無所不在，日 用不知。二乘雖斷我執，而猶不知法空所顯真如無所不在，仍於有為無為定作二解。又或妄執色不相應及無為法不即唯識，唯有大乘種性之人，先信解此唯識理已，發起深固大菩提心，於資糧加行位中，強觀諸法皆悉無性，令二空觀漸熏漸著，乃至通達位中，頓斷分別二障種子，方實觸證真如法界之理，徧於五位百法無所不在，故遂能得百法明門，於彼一一法中具證真如無所不徧之性。當知真如性本自徧，非今始徧，但由此位初證真如本徧之體，獨得徧行之名，已後諸位不過隨德立稱，更無有二如也。依此徧行真如實義，故云初地具足一切諸地功德，依後隨德立稱之義，故云初地不知二地，乃至等覺菩薩不知如來舉足下足事等。金剛經云：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夫無為法豈有差別，證無為法仍有差別，如淺深皆大海，而入海仍論淺深，如丈尺顯虛空，而虛

空原非丈尺。此徧行真如喻如哉生明之新月，已見月之全體大用，不異望後圓月，亦不即望夜圓月，思之思之。

二、最勝真如，謂此真如具無邊德，於一切法最為勝故。

秖是二空所顯五位百法徧行真如之理，本來具無邊，德本來最勝，但由無始迷惑而為邪行所障，令此勝德不得顯現。今由菩薩了知法性無染，隨順修行尸波羅蜜，斷邪行障，是故全性所起三聚淨戒，妙無作體，具足無邊功德，於一切法最為勝也。經云：心無盡故，戒亦無盡。當知所緣無邊故，戒亦無邊。如不殺戒，徧於五位百法得不殺德；如不盜戒，徧於五位百法得不盜德；如不邪婬戒，徧於五位百法得不邪德；如不妄語戒，徧於五位百法得不妄德。乃至十善，一一皆爾。又徧於五位百法有斷惡德，即徧於五位百法有生善德，亦徧於五位百法有度生德。斷惡名律儀戒，即成法身斷德；生善名攝善法戒，即成報身智德；度生名饒益有情戒，即成化身恩德。又復即是法身、般若、解脫三德。當知舉真如全體而為三聚淨戒，仍舉三聚淨戒一一無非真如全體。是故橫悉無邊，豎悉最勝，無有一法而不無邊，無有一法而不最勝也。

三、勝流真如，謂此真如所流教法，於餘教法極為勝故。

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，雖復四句皆不可說，而有四悉檀因緣故亦可得說。但由無始闇鈍所障，不能契理契機稱性演說。今由菩薩善巧增益聞思修慧勝定總持，斷闇鈍障，故於真如流出正智，於正智中流出後得智，於後得智中流出大悲心，於大悲心流出十二部經，極為勝妙。若餘二乘凡夫等所說教法，非證真如之所流出，故不為勝。

四、無攝受真如，謂此真如無所繫屬，非我執等所依取故。

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，本來無所繫屬，本非我執、我愛、我慢、我癡等之所依所取，但由無始以來微細煩惱現行所障，不能達其本無攝受。今由菩薩善修無漏菩提分法，斷此微細煩惱現行障已，真如本無繫屬之性方得顯現，名無攝受真如。

五類無別真如，謂此真如類無差別，非如眼等類有異故。

亦只二空所顯。五位百法真如之理，本來無有生死涅槃差別，但由無始迷惑妄有生死，對彼生死權立涅槃，依此虛妄緣起生死涅槃，妄生欣厭，名為下乘般涅槃障。今由菩薩深觀平等四諦，斷此障已，類無差別之真如理方顯現也。言非如眼等類有別者，謂真如不變隨緣，則有五位百法類別。且如同一色法，而根與塵別。又如同一根法，而眼與耳別。此皆依他起性，如幻事等，元非實我實法。既非實我實法，則同一真如體性。所謂隨緣不變，眼即非眼，耳即非耳，何得更有類別哉。故曰：真俗兩智，行相

互違，合令相應，名難勝地也。若依文解義，妄謂眼等一向類別，真如一向無別，則行相仍互違矣。讀者思之。

六、無染淨真如，謂此真如本性無染，亦不可說後方淨故。

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，在生死而無染，證涅槃非新淨，但由無始迷惑妄成流轉，因於流轉權說還滅，流轉名染，還滅名淨，執此染淨以為實有，名麤相現行障。今由菩薩深觀平等緣起，斷此障已，本無染淨之真如理方顯現也。

七法無別真如，謂此真如雖多教法，種種安立而無異故。

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，依之安立種種教法。而此真理本來無異，相即無相，空有兩融，但由不達相本無相，作意勤求無相，名細相現行障。今由菩薩善修稱性方便，滿足一切佛法，斷此細相現行障已，法無別之真如妙理方顯現也。

八、不增減真如，謂此真如離增減執，不隨染淨有增減故。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，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現相現土俱自在故。

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。真如之理，隨緣不變，故非染淨所能增減。不變隨緣，故現相土無不自在。但由不達性無增減，猶於真如而有趣向，名無相中作加行障。今由菩薩善得無功用道，深證無生法忍，斷此加行障已，隨緣不變之體，任運顯現，名不增減真如。不變隨緣之用，任運顯現，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。當知五法百法之中，隨拈一法，皆不增減，皆相土自在也。相約現身，土約器界。

九智自在所依真如，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於無礙解得自在故。

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，以一一法皆真如故，所以隨一一法皆能總持一切所詮之義，隨一一法皆能總持一切能詮之名句字，隨一一法皆能總持一切言音訓釋，隨一一法皆能徧逗一切眾生機宜，巧說無盡，令得四益，是故名此真如為智自在所依也。但由所知障故，不達一義一切義，一切義一義不達，一法一切法，一切法一法不達，一言音一切言音，一切言音一言音不達，義義法法言言各具四教四門，一一門中各具四悉，遂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樂勤行，名利他中不欲行障。今由菩薩以無量智思量觀察一切法行，如實了知一切稠林，斷此不欲行障已，真如顯現，依之而發四無礙解，無不自在也。

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，謂若證得此真如已，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。

亦只二空所顯五位百法真如之理，隨一一法皆是真如不變全體，皆具真如隨緣大用，重重無盡，無盡重重一切神通、一切事業、一切總持、一切定門。性即真如，本無分劑，但由微細所知障

故，未證能所不可思議，未證體用不可思議，猶於無分劑中而存分劑，名為於諸法中未自在障。今由菩薩智慧圓滿，斷此障已，真如圓顯，普於諸業得自在也。問曰：前第十障後云：猶有俱生微所知障，及有任運煩惱障種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彼皆頓斷，入如來地。此中胡不別明佛地所證真如？答曰：真如尚不名一，云何有十？前約十地分證，故隨勝德假立十名。至於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，則一切名義皆悉究竟，無勞別立異名矣。

雖真如性實無差別，而隨勝德假立十種。雖初地中已達一切，而能證(之十勝)行猶未圓滿。為令圓滿(十勝行故，依于)後後建立(十名)。

此總結十真如義，兼釋伏難也。難曰：有為之法，可有數量，真如既非有為，安得有十？釋曰：但隨勝德，假立十名，其實無差別也。難曰：真如既無差別，則初地已證無差別性，名為徧行真如，何須建立後九？若初地所證不即，後九何名徧行？若初地所證已即，後九何須再證？釋曰：所證理體雖已頓達，而能證事行猶未圓滿，為滿勝行，建立十名耳。初明十地因竟。問曰：能所不二，理事相即，今胡得云所證理圓，能證事行猶未滿耶？答曰：能所不二，亦不定一，理事相即，亦不相濫。若以事從理，以理攝事，則初地中亦能具足諸地功德，而又不妨仍是初地；若以理從事，以事顯理，則後後位乃能漸顯本來法性，而又不妨仍自平等。大佛頂經云：理則頓悟，乘悟併銷，事非頓除，因次第盡。當知頓漸二悟同名為頓，以即事之理，理仍無差別故；頓漸二修同名為漸，以即理之事，事仍有初後故。予於佛頂文句辨之頗詳，幸細尋之。

△二、明轉依果三：初、來意，二、正釋，三、簡示。今初：

如是菩薩於十地中，勇猛修行十種勝行，斷十重障，證十真如，於二轉依便能證得。

△二、正釋二：初、明位別，二、明義別。今初：

轉依位別略有六種：一、損(染)力益(淨)能(名之為)轉，謂初(資糧)、二(加行)位，由習勝解取慚愧故，損本識中染種勢力，益本識內淨種功能，雖未斷障種實證轉依，而漸伏(二障)現行亦名為轉。二、通達轉，謂通達位，由見道力通達真如，斷分別生(之)二障麤重，證得一分真實轉依。三、修習轉，謂修習位，由數修習十地行故，漸斷俱生二障麤重，漸次證得真實轉依。(然)攝大乘(論)中(又)說：通達轉在前六地(者，謂彼以)有(相)無相(二)觀，通達真俗間雜現前，令真非真現不現故。說修習轉在後四地(者，謂)純無相觀長時現前，勇猛修習斷餘麤重，多令非真不顯現故。

前六地中，或以有相觀通達俗諦，則令非真現而真不現；或以無相觀通達真諦，則令真現而非真不現，故名間雜現前。餘可知。

四、果圓滿轉，謂究竟位，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習無邊難行勝行，(故至)**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永斷本來一切麤重，頓證佛果圓滿轉依，窮未來際利樂無盡。**

阿僧企耶，亦云阿僧祇，此翻無數。起信論云：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，故無有超過之法。問曰：大佛頂經云：狂心頓歇，歇即菩提，何藉劬勞肯緊修證？又云：不歷僧祇獲法身。又云：識陰若盡，則汝現前諸根互用，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。如是乃超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四加行心、菩薩所行、金剛十地、等覺圓明，入於如來妙莊嚴海。經論明文，何其碩異？答曰：依文解義，三世佛冤。豈不聞十世古今始終不離，當念一剎那際三昧智入三世而無往來乎？法華五十小劫，謂如半日 ，長入短也。瞿目仙人執善財手已，於無量佛所無量劫中修菩薩行，短攝長也。是故若唯約理，則長短並空；若唯約事，則長短各異；若約理事不二，則互奪兩忘；若約理事交徹，則長短互在。今由理不礙事，故雖頓悟同於善財，而一生之中，三祇具足，亦未嘗有所超過。復由事不礙理，故雖積行猶如釋迦，而塵點劫來，猶如今日 ，亦未嘗出於剎那。且善財雖云一生圓滿，而彌勒菩薩仍記之云：我成佛時，汝及文殊，皆得見我。普賢又導之云：願我臨欲命終時，盡除一切諸障礙，面見彼佛阿彌陀，即得往生安樂剎。彼佛眾會咸清淨，我時於勝蓮華生，親覩如來無量光，現前授我菩提記。由此觀之，經所謂頓悟者，悟此時劫原無實性也。論所謂經劫者，經此無實性之時劫也。不悟無性，則厭倦之心必生。不經曠劫，則稱性之修不滿。不悟無性，則不能稱性以起真修。不事真修，則無以除障而顯本性。是故阿難頓獲法身之後，方請入華屋門。觀音超越世出世間，仍居極樂補處。閱經論者，曷深思之。

五、下劣轉，謂二乘位，(一則)**專求自利，**(二則)**厭苦欣寂，**(三則)**唯能通達生空**(所顯)**真如，**(四則唯)**斷煩惱**(障)**種，**(五則唯能)**證真擇滅**(無為)**無勝堪能，**(所以)**名下劣轉。六、廣大轉，謂大乘位，**(一則)**為利他故趣大菩提，**(二則)**生死涅槃俱無欣厭，**(三則)**具能通達二空**(所顯)**真如，**(四則)**雙斷所知煩惱障種，**(五則)**頓證無上菩提涅槃有**(如此)**勝堪能，**(所以)**名廣大轉。**(今)**此**(頌)**中**(之)**意**(正)**說廣大轉依，**(以)**捨二**(障)**麤重而證得故。**

前之四義，豎約大乘五位而辨。此之二義，橫約三乘勝劣對辨。仍結歸頌意也。蓋下劣轉中，亦有五位四義不同。以非頌所說義，故不辨之。又大乘五位四轉，亦同天台六即之義。資糧即觀

行轉，加行即相似轉，通達修習皆分證轉，圓滿即究竟轉。不言名字及理即者，轉義未顯著故。然非名字先轉，何由得入資糧位轉。又若性中不具理轉，何由聞名得生信解。又理轉者，即是轉菩提為所知障，轉涅槃為煩惱障。名字已去，即皆轉煩惱障成大涅槃，轉所知障成大菩提。故曰但轉其名無實性，如水成氷，氷還成水也。初明位別竟。

△二、明義別三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釋，三、結指。今初。

轉依義別，略有四種：

△二、別釋四：初、釋能轉道，二、釋所轉依，三、釋所轉捨，四、釋所轉得。今初。

一、能轉道，此復有二：一、能伏道，謂伏二障(之)隨眠勢力，令不引起二障(之)現行。此通有漏、無漏二道(亦通)加行、根本、後得三智，隨其所應漸頓伏彼(二障現行)。

若有漏六行觀(厭下苦麤障，欣上淨妙理)，唯能漸伏俱生煩惱現行。若有漏位中加行智，能頓伏分別二障現行，漸伏俱生二障現行。若無漏根本智，頓伏一切俱生現行。若無漏後得智，漸伏一切俱生現行。又無漏位中加行智，亦漸伏一切俱生現行。

二、能斷道，謂能永斷二障隨眠。此道定非有漏(道及)加行(智所能，以)有漏(道是夙)曾習(又是)相執所引未泯相故，(以)加行(智)趣求所證(真如)所引(本智)未成辦故。

此正簡有漏道及加行智不能斷惑，唯根本後得二無漏智乃為能斷道也。相執所引者，謂與第七識中煩惱相依。

有義：根本無分別智，親證二空所顯真理，無境相故能斷隨眠；後得不然，故非斷道。

此辨後得智為能斷道，共有二義，今初義也。言後得不然者，謂變相觀空，不能親證真如故。

有義，後得無分別智，雖不親證二空真理，無力能斷迷理隨眠，而於安立非安立相，明了現前無倒證故，亦能永斷迷事隨眠。故瑜伽說修道位中，有出世斷道(亦有)世出世斷道，無(有)純(以)世間道(而)能永害隨眠(者，以世間道)是曾習故，(又)相執(所)引故。由斯理趣，諸見所斷及修所斷(之)迷理隨眠，唯有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理故，能正斷彼。餘修所斷(之)迷事隨眠，根本後得俱能正斷。

此第二正義也。迷理隨眠者，迷二空理，妄起我法二執所有分別俱生之種子也。迷事隨眠者，由迷二空故，於事境不能了達，起於貪瞋癡慢諸餘煩惱所有俱生之種子也。出世斷道即根本智，世出世斷道即後得智，純世間道即有漏道及加行智，餘可知。初釋能轉道竟。

△二、釋所轉依。

二、所轉依。此復有二：一、持種依。謂根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(之)種(子)，與染淨法俱為所依，聖道轉令捨染能淨。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，而不能持種，故此不說。

餘依他起性，指前七轉識也。

二、迷悟依，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，諸染法法依之得生，聖道轉令捨染得淨。餘雖亦作迷悟法依，而非根本，故此不說。

若論真如隨緣不變，則迷不能染，悟不能淨。今約真如不變隨緣，則迷之為在纏真如，一切染法依之得生；悟之為出纏真如，一切淨法依之得生。故以真如為迷悟依。譬如方雖不轉，而依方故迷，依方故悟也。餘雖亦作迷悟依者，謂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，一一皆以無性為性，皆即真如，故皆可作迷悟法依。而隨相差別，則非根本，故不說之。二、釋所轉依竟。

△三、釋所轉捨。

三、所轉捨。此復有二：一、所斷捨。謂二障種真無間道現在現時(所治之)障(與能)治(之智)相違，彼(二障種即)便斷滅永不成就，說之為捨。彼種(既已)斷故，不復現行妄執我法、所執我法，不(復)對(彼虛)妄(徧計執)情亦說為捨，由此名捨徧計所執。二、所棄捨。謂餘有漏(善種及與)劣無漏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引極圓明純淨本識，非彼(有漏及劣無漏種所)依故，皆永棄捨。彼種捨已，現有漏法及劣無漏畢竟不生，既永不生亦說為捨，由此名捨(變易)生死劣法。有義，所餘有漏法種及劣無漏(種，于)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皆已棄捨，與(俱生微細所知煩惱)二障種(子)俱時捨故。有義，爾時(但捨二障種子)猶未捨彼(有漏善種、劣無漏種，以彼)與無間道不相違故(若言爾時即已捨者)，菩薩應無(一分變易)生死法故。(又)此位(所持有漏等種若捨)，應(亦)無所熏(能持之異熟)識故。(是則)住無間道(之時，不應猶名金剛後心菩薩，即)應名(為)佛故(既即名佛)，後解脫道應無用故。由此應知，餘有漏等(種子，直俟)解脫道起方棄捨之，(以)第八淨識(乃)非彼(二種之所)依故。

餘有漏種者，即十地中有相觀俱所修勝行之種也。劣無漏種者，即十地中無相觀俱所修勝行之種也。此二皆能感於變易生死，故名劣法。捨此種時，有兩家解：初義在無間道，次義在解脫道，次義為正也。

△四、釋所轉得，又三：初、總標，二、別釋，三、總示。今初：

四所轉得，此復有二。

△二、別釋二：初、釋所顯得，二、釋所得。初又二：初、正釋，二、料簡。今初。

一、所顯得，謂大涅槃。此雖本來自性清淨，而由客障覆令不顯。真聖道生，斷彼障故，令其相顯，名得涅槃。此依真如離障施設(名字)**，故體即是清淨法界。**

客障，即所知、煩惱二障也。非本來有，故名為客。然亦不從真如外來，以真如體無外故。但以非我計我，名煩惱障；非法計法，名所知障。此障無體，全是虛妄，所以可斷。了障本妄，無可當情，名真聖道。故如明之與闇，定不俱生，非敵對斷也。

涅槃義別，略有四種：一、本來自性清淨涅槃。謂一切(陰、處、界等)**、法相**(所依)**、真如**(之)**理，雖有客染而本性淨，具無數量微妙功德，無生無滅，湛若虛空，一切有情平等共有，與一切法不一不異，離一切相、一切分別，尋思路絕，名言道斷，唯真聖者自內所證，其性本寂，故名涅槃。**

一切諸法，皆是因緣所生。觀相元妄，無可指陳；觀性元真，即真如理。所謂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雖有客染者，幻妄稱相，約迷情而言也。而本性淨者，染而不染，離一切相，因緣即空也。具無數量微妙功德者，即一切法，因緣即假也。無生無滅，湛若虛空者，離即離非，是即非即，因緣即中也。是故真如本淨，則陰、入、界等一切法，無不本淨也；真如具德，則陰、入、界等一切法，無不具德也。真如無生無滅，湛若虛空，則陰、入、界等一切法，無不無生無滅，湛若虛空也。一切有情，惟其平等共有陰、入、界、法，所以即復平等共有真如。若謂真如與法定一，則真如無差別，諸法亦應無別；或諸法有差別，真如亦應差別。而實不然，故不定一。若謂真如與法定異，則真如非諸法，諸法應有自性。諸法非真如，真如應不徧常。而實不然，故不定異。是故真如離一切有相無相、雙亦相、雙非相，即諸法亦離一切有相無相、雙亦相、雙非相也。真如離一切分別，即諸法亦離一切分別也。真如尋思路絕、名言道斷，即諸法亦尋思路絕、名言道斷也。唯於諸法尋思路絕、名言道斷，故證真如。倘於真如虛妄尋思安立名言，翻成徧計矣。言自內所證者，以無外故，強名為內。以挾帶故，強名為證。雖聖所證，非是聖所獨有，故云一切眾生即涅槃。雖聖所證，非是聖所獨有，故云一切眾生即涅槃。相不可復滅也。

二、有餘依涅槃，謂即真如出煩惱障，雖有微苦，所依未滅而障永寂，故名涅槃。

三乘無學，斷煩惱障，證得生空所顯真如，即此真如依義，假名涅槃。以其身智果縛尚在，未滅苦依，故名有餘依也。

三、無餘依涅槃，謂即真如出生死苦，煩惱既盡餘依亦滅，眾苦永寂故名涅槃。

身智都泯，永無三界苦因苦果。即此所顯真如之性，依義假名，無餘依涅槃也。

四、無住處涅槃，謂即真如(兼復)出所知障，大悲般若常所輔翼。由斯不住生死涅槃，利樂有情，窮未來際，用而常寂，故名涅槃。

即前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真如之理，由出二障，方能圓顯，以般若故，不住生死，以大悲故，不住涅槃，以般若即大悲故，利樂有情，窮未來際，以大悲即般若故，用而常寂，故復依義假名無住處涅槃也。當知真如不變，舉體隨於染緣，則有煩惱所知二障，而二障隨緣不變，本無自性，故復舉體隨於淨緣，轉成大悲般若二德，以此二德，乃稱性所起，不離本性，故云常所輔翼耳。初正釋竟。

△二、料簡七：初、約凡聖通簡(至)七、簡頌唯指後三種。今初。

一切有情皆有初一，二乘無學容有前三，唯我世尊可言具四。

自性清淨涅槃，一切有情皆共有之，所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亦所謂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，有佛無佛性相常住。天台依此說六而常。即、約性德也。二乘更加有餘無餘二種，然未入滅時，但有有餘而無無餘，已入滅後，但證無餘而非有餘，故云容有。惟我世尊并具無住處義，所謂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，三乘因果歷然不濫。天台依此說即而常。六、約修德也。全性起修，故平等不妨差別，全修在性，故差別不妨平等，是謂常同常別法界法門。

△二簡善逝有有餘依。

(問：)如何善逝(尚)有(微苦未盡之)有餘依？(答：)雖無實依而現似有。(又)或苦依盡(故)說(之為)無餘依，非苦依在(可)說(為)有餘依。是故世尊可言具四。

苦依盡者，世尊金剛不壞之身，不同羅漢果縛也。非苦依在者，無漏五蘊，盡未來際，常住不滅也。此則四涅槃義，同時具足，不同二乘甚矣。

△三簡二乘容有前三。

(問：)若聲聞等有無餘依，如何有處說彼非有？(又)有處說彼(二乘)都無涅槃，豈有餘依彼亦非有(耶？答：)然聲聞等智身在時，(由)有所知障(故)，苦依未盡，圓寂義隱，說無涅槃。非彼實無煩惱障盡，所顯真理(之)有餘涅槃(也。又因)爾時未證無餘圓寂，故亦說彼無無餘依。非彼後時滅身智已，無苦依盡(之)無餘涅槃

(也。又)或說二乘無涅槃者，(乃)依無住處(大涅槃說)，不依前三(說也)。又說彼(二乘)無無餘依者，依不定性二乘而說。彼纔證得有餘涅槃，決定迴心求無上覺，由定願力留身久住，非如一類(定性二乘竟)入無餘依(也)。謂有(一類定性)二乘深樂圓寂，得生空觀，親證真如，永滅感生煩惱障盡(先)，顯依真理(之)有餘涅槃。彼能感生(之)煩惱(既得)盡故，(則)後有(之)異熟(果)無由更生，(所以)現苦所依任運滅位。餘有為法既無所依，與彼苦依同時頓捨，顯依真理(之)無餘涅槃。爾時雖無二乘身智，而(先)由彼(身智)證(得此理故)，可(假)說彼有(無餘涅槃)。此(無餘涅槃)位(中)，惟有清淨真如，離相湛然，寂滅安樂，依斯說彼(二乘)與佛無差。但無菩提利樂他業，故復說彼與佛有異。

不定性二乘，即退大取小者，或是通教利根二乘，至已辦支佛地中，接入別圓，以其未斷，故知障種未得，法身應本，故且留分段身，久住世間，上求下化也。定性二乘，即本來習小者，或是藏教鈍根，故不迴心向大，只待此身，任運壽盡，永入涅槃，決不更受三有生身也。餘有為法，指彼所知障種。然此論既是以別入通，通含別圓，故仍不壞界內教道。若依釋論，則出三界外有淨土，一切聲聞緣覺，出生其中，受法性身，非分段生。法華亦云：是人雖生滅度之想，入於涅槃，而於彼土，求佛智慧，得聞是經，唯以佛乘而得滅度，更無餘乘。當知此中所云清淨真如，離相湛然，秖是方便有餘，但空法性土耳。若有變易生死，非大涅槃也。

△四、簡斷所知得無住處。

(問)諸所知障既不感生，如何斷彼得無住處？(答)彼能隱覆法空真如，令不發生大悲般若，窮未來際利樂有情，故斷彼時顯法空理。此理即是無住涅槃，令於二邊俱不住故。

生死涅槃，本來空寂，由所知障，障此法空，所以不能稱性，發生大悲般若，如水成冰。今斷彼障，遂能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，如氷還成水也。

△五、簡斷所知不得擇滅。

(問)：冰所知障亦障(無住)涅槃(真理)，如何斷彼(所知障種)不得擇滅(無為？答)：擇滅(是)離(煩惱)縛，彼(所知障)非(分段生死)縛故。(問)：既爾(非縛，則)斷彼(時亦)寧得(無住)涅槃？(答)：非諸涅槃皆擇滅攝。(若)不爾(者)，性淨(既非擇滅，豈亦)應非涅槃？(須知)能縛有情住(分段)生死者，斷此(縛故)說得擇滅。無為諸所知障不感(分段)生死，非如煩惱能縛有情，故斷彼時不(名為)得擇滅。然(因)斷彼(所知障)故，法空理顯，此理相寂(故亦)說為涅槃，非(必謂)此(無住)涅槃(亦以)擇滅為性(也)故。(今)四(種)圓寂，(于)諸無

為(之)中，初後(二種)即真如(無為)中(間)，擇(種乃)二滅(無為所)攝。

此正簡示有餘無餘二種涅槃，乃名擇滅無為。若自性清淨涅槃，及無住處涅槃，皆即真如無為也。

(問：)若唯斷縛得擇滅者，(則)不動等二(屬無為，于餘)四(無為)中(當屬)誰攝？(答曰：不動無為滅，受想無為即)非擇滅(無為所)攝，說(此二皆是)暫離(有似緣闕不生義)故。(若夫)擇滅無為唯究竟滅，有非擇滅(無為屬)非永滅(者)故。(又)或(可)無住處(涅槃)亦(是)擇滅(無為所)攝，由(法空智)真擇(之)力滅(所知)障(而顯)得故。(是則)擇滅有二：一、滅縛得，謂斷感生(之)煩惱(而)得者；二、滅障得，謂斷餘(所知)障而證得者故；四、圓寂(于)諸無為(之)中，初一即真如，後三皆擇滅。(若夫)不動等二(或那含及違行地前所入，不過)暫伏滅者(即是)非擇滅攝，(或無學果人所入，即屬)究竟滅者(亦可)擇滅所攝。

此復以六種無為互對簡也。真如即是無為體性，餘五皆是約義立名，已如第二卷中所釋。是故不動無為依入四禪假立，滅受想無為依入滅定假立，皆屬暫離非究竟滅，並是非擇滅所攝耳。就非擇滅元有二義，若本性清淨義即是永滅，若緣闕所顯義即非永滅。今不動及受想滅二種無為既非永滅，即同緣闕所顯義也。或無住處下更作一解，無住處亦可擇滅所攝，不動等二亦可兩攝，文並易知。

△六、簡所知障亦障涅槃。

(問：)既所知障亦障(無住)涅槃，如何但說是菩提障？(答：如)說煩惱障但障涅槃，豈彼不能為菩提障？應知聖教依勝用說(各別障一)，理實俱能通障二果。

煩惱亦障無上菩提，所知亦障無住涅槃，但我執招感生死用勝，法執隱覆正智用勝，故云煩惱障障涅槃，所知障障菩提耳。

△七、簡頌唯指後三種。

如是所說四涅槃中，唯後三種名所顯得。

自性清淨涅槃，不由斷障所顯得故。初釋所顯得竟。

△二、釋所生得三：初、總釋，二、別釋，三、結成。今初。

二、所生得，謂大菩提。此雖本來有能生種，而所知障礙故不生。由聖道力斷彼障故，令從種起，名得菩提。起已相續，窮未來際。此即四智相應心品。

本來有能生種，即無始以來法爾所具無漏種子也，即以智慧為性。智慧本即別境心所，由與十一善法徧行五法，及欲、解、念、定四法同時俱起，故名菩提智品。只此智品，若與第八淨識相應，即名大圓鏡智，照一切法無不盡故；若與第七淨識相應，

即名平等性智，達二無我平等性故；若與第六淨識相應，即名妙觀察智，善了諸法自共相等，徧知一切眾生機故；若與前五淨識相應，即名成所作智，能起三輪不思議化，成就利樂眾生事故。八淨識為所依，慧心所為能依，餘二十善心所為助伴，異類合成一聚，故名為品。八識相用有別，故說有四。以其有漏障斷，無漏智起，故名生得，實非本無今有之謂也。思之！

△二、別釋二：初、正釋智品，二、諸門分別。今初。

云何四智相應心品？一、大圓鏡智相應心品。謂此心品，離諸分別，所緣行相，微細難知，不妄不愚，(于)一切境相，性相清淨，離諸雜染，純淨圓(滿功)德(之)現(行)種(子所)依持(體)，能現能生(自受用等三)身(四)土(及後三)智(之)影，無間無斷，窮未來際，如大圓鏡，現眾色像。

此智圓融無礙，無所不照，故以大圓鏡為喻也。不緣非量故不妄，無有迷闇故不愚，無雜故純，無染故淨。功德現行皆依於此，功德種子皆此所持。一切現行皆此所緣故能現，一切種子皆此所持故能生也。

二、平等性智相應心品，謂此心品觀一切法，自他有情悉皆平等，大慈悲等恒共相應，隨諸(十地大機)有情所樂，示現(他)受用身(及他受用)土影像差別，(為)妙觀察智，(之)不共所依，無住涅槃之所建立，一味相續窮未來際。

證得十平等故，名為平等性智，如第四卷所明也。由與悲智相應，依之建立無住涅槃，性唯無漏，故名一味。餘可知。

三、妙觀察智相應心品。謂此心品，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，攝(藏)觀(察)無量總持之門，及所發生功德珍寶，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，皆得自在，雨大法雨，斷一切疑，令諸有情皆獲利樂。

諸法自相，謂依他起性，當體各別故。諸法共相，謂圓成實性，同一真如故。又自相，謂心、心所、色等，各有自體故。共相，謂苦、無常、空等，無不皆然故。能不忘失，名之為攝。能善照察，名之為觀。功德珍寶，即六度道品。作用差別，即神通妙用。餘可知。

四、成所作智相應心品，謂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，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，成本願力所應作事。

佛地經論云：身化復有三種：一、現神通化；二、現受生化；三、現業果化。語化亦有三種：一、慶慰語化；二、方便語化；三、辯揚語化。意化復有四種：一、決擇意化；二、造作意化；三、發起意化；四、受領意化。成所作智，能起如是三業化用。此是以用顯體，皆是智上所現相分也。

如是四智相應心品，雖各定有二十二法，能變、所變、種(子)、現(行)俱生，而智用增(故但)，以智名顯。故此四品，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。

二十二法者，每一心王皆有二十一心所相應也。能變指內二分，所變指外二分，有為功德指稱性所起修德。初正釋智品竟。

△二、諸門分別四：初、轉得門二：初、起門，三、緣境門，四、作用門。今初。

此(四智品即)轉有漏八、七、六識(及)相應品如次而得。智雖非識而依識轉，識為主故說轉識得。又有漏位智劣識強，無漏位中智強識劣，為勸有情依智捨識，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。

初此轉下，一、約轉識成智釋；次智雖下，二、約智依識轉釋；後又有下，三、約轉強得強釋也。智雖非識者，識是心王、智是慧心所故。智強識劣者，智則無惡慧而決斷勝故強，識則有淨分而無染分故劣也。

△二、初起門。

大圓鏡智相應心品。有義，菩薩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即初現起異熟識種，與極微細所知障種俱時捨故。若圓鏡智爾時未起，便無能持淨種(之本)識故。有義，此品(須俟)解脫道時初成佛故乃得初起，(以彼)異熟識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猶未頓捨，與無間道不相違故(彼無聞道但違二障種子)，非障有漏(善及)劣無漏法(此有漏善及劣無漏)，但與佛果定相違故。(又若)金剛喻定無所熏(之異熟)識，(則)無漏不(復)增(長，即)應(已)成佛故。由斯此品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不斷，持無漏種令不失故。

釋有二義：第二為正，如文可知。

平等性智相應心品，菩薩見道初現前位，違(分別我法)二執故方得初起，後十地中(俱生二)執(猶)未斷故，(故于)有漏等位或有間斷，(直至)法雲地後與淨第八相依相續盡未來際。

有漏等位者，等於無漏位也。若第六識入法空觀，則此智便得現前。若第六識但入生空觀時，雖名無漏，此智亦不現前。或第六識出觀之後，名有漏位，此智亦不現前。故云或有間斷。直至十地後心，法空智果恒時相續，乃令此智恒無間斷。

妙觀察智相應心品(有二種別：一者、)生空觀品，二乘見位亦得初起，此後展轉至無學位(方得究竟其在大乘)，或至菩薩解行地終(初見道時此智初起)，或至上(七地)位，若(于)非有漏(心時)，或(于非入滅盡定)無心時，皆容現起。(二者、)法空觀品(惟于)菩薩見位方得初起，此後展轉乃至上(十地)位，若非有漏(心又非但)生空智果，或(非入滅定)無心時，皆容現起。

言此後展轉者，二乘見道之後，若有漏心則生空觀便不現起，若入滅定則生空觀亦不現起，故仍有間斷也。菩薩七地已前亦然。法空觀品雖菩薩見道方能有之，然於十地已前，或於有漏心中，或於但生空智心中，或於滅盡定中，皆不現起，除此三位方得現前，故亦有間斷也。

成所作智相應心品，有義菩薩修道位中(為第六識)後，得(智所)引故亦得初起。有義成佛方得初起，以十地中依異熟識所變眼等非無漏故。(設以)有漏(之)不共必俱同境(五)根，(而)發無漏(五)識理不相應故，此二於境明昧異故。由斯此品要得成佛，依(于)無漏(五)根方容現起而數間斷，(以必待)作意(緣力方引)起故。

明昧異者，有漏根識於境昧，無漏根識於境明也。問曰：小乘神通名為作意，佛地神通名為無記化化，今云成所作智作意方起，何異小乘耶？答曰：小乘神通作意方有，不作意則無；佛果神通任運恒有，但應機方現，若無前機不浪起應，故名作意起耳。

此四種性，雖皆本有，而要熏發，方得現行。因位漸增，佛果圓滿，不增不減，盡未來際。(何故不增不減？以其)但從種生，不(復更)熏成種。(何不更熏成種？)勿前佛德勝後佛故。

種皆本有者，性德也。熏發現行者，修德也。因位漸增者，全性起修，無差而差也。佛果圓滿，不增不減者，全修在性，差而無差也。所知障如氷，四智品如水。所知障如月之黑，四智品如月之白。氷還成水，濕性何殊？白月漸圓，月體不動。性相不二之旨，於此亦可思矣。二、初起門竟。

△三、緣境門。

大圓鏡智相應心品，有義：但緣真如為境，是無分別，非後得智，行相所緣不可知故。有義：此品緣一切法。莊嚴論說：大圓鏡智，於一切境不愚迷故。佛地經說：如來鏡智，諸處境識眾像現故。又此決定緣無漏種及身土等諸影故，(但以)行緣微細說不可知，(猶)如阿賴耶(識)亦緣俗故。(當知)緣真如故，是無分別；緣餘境故，(即是)後得智攝。其體是一，隨用分二，(但以)了俗由證真故說為後得(非實有先後也)。餘一分二，准此應知。

釋有二義，後義為正也。初證二智，必先證真而後了俗，所以說有前後。既在佛地，則念念真俗並照，但約緣真如義，即名為根本智；約徧緣餘境義，即名為後得智耳。餘平等性智及妙觀察智，亦各一體，隨用分二，准此應知。

平等性智相應心品，有義但緣第八淨識，如染第七緣藏識故。有義但緣真如為境，緣一切法平等性故。有義遍緣真俗為境。佛地經說：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。莊嚴論說：緣諸有情

自他平等，隨他勝解示現無邊佛影像故。由斯此品通緣真俗(亦是根本後得)二智所攝，於理無違。

釋有三義，第三為正也。十平等性已現第四卷中。

妙觀察智相應心品，緣一切法自相、共相皆無障礙，二智所攝。

〇成所作智相應心品，有義但緣五種現境。莊嚴論說：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轉故。有義此品亦能徧緣三世諸法，不違正理。佛地經說：成所作智起作三業諸變化事，決擇有情心行差別，領受去來現在等義。若不徧緣，無此能故。然此心品隨意樂力，或緣一法或二或多。(莊嚴論中)且(一往)說五根於五境轉，(然)不言唯爾，故不相違。(此智)隨作意生緣事相境，(以)起化(他)業故，(唯屬)後得智攝。

釋亦二義，後義為正也。三緣境門竟。

△四、作用門。

此四心品，雖皆徧能緣一切法，而用有異。謂鏡智品，現自受用身淨土相，持無漏種；平等智品，現他受用身淨土相；成事智品，能現變化身及土相；觀察智品，觀察自他功能過失，雨大法雨，破諸疑網，利樂有情。如是等門，差別多種。

二、釋所生得中二：別釋竟。

△三、結成。

此四心品，名所生得。

四、釋所轉得中二：別釋竟。

△三、結示。

此所生得，總名菩提，及前(所顯得之)涅槃(二皆)，名所轉得。

二、明義別中二：別釋竟。

△三、結指。

雖轉依義總有(能轉道等)四種，而今(頌意)但取(所顯所生之)二所轉得，(以)頌說證得轉依(之)言故。

二、明轉依果中二：正釋竟。

△三簡示。

此修習位(但)說能證得(義)，非(是說)已證得，(以屬)因位攝故。

即四義中初能轉道義也。四、釋修習位竟。

△五、釋究竟位二：初、舉頌，二、論釋。今初。

後究竟位其相云何？頌曰：此即無漏界，不思議善常，安樂解脫身，大牟尼名法。

△二、論釋六：初、釋無漏界，二、釋不思議，三、釋善，四、釋常，五、釋安樂，六、釋解脫身大牟尼名法。初中二：初、正釋，二、釋妨。今初。

論曰：前修習位所得轉依，應知即是究竟位相。此(者)謂此前(所說)二轉依果，即是究竟無漏界攝。諸漏永盡，非漏隨增，性淨圓明，故名無漏。界是藏義，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。或是因義，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故。

性淨者，簡異二乘。圓明者，簡異十地。五乘者，一人乘，二天乘，三聲聞乘，四緣覺乘，五大乘也。人天是世間利樂事，後三乘是出世利樂事。

△二、釋妨二：初、釋四智唯無漏妨，二、釋佛應無五根等妨。今初。

(問)清淨法界可唯無漏攝，四智心品如何唯無漏？(答)道諦攝故，唯無漏攝。謂佛功德及身土等，皆是無漏種性所生，有漏法種已永捨故。雖有示現作生死身業煩惱等，似苦集諦，而實無漏道諦所攝。

作生死身，似苦諦也。業煩惱等，似集諦也。似苦諦，則同形九界。似集諦，則示行逆惡。而皆稱性施設，總屬無漏。所謂三千果成，咸稱常樂。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。性惡法門，此為誠證矣。

△二、釋佛應無五根等妨。

(問)集論等說十五界等唯是有漏，如來豈無五根、五識、五外界等？

十五界即五根果、五識界、五塵界也。五塵名外界者，妄情不執為自身，故隨情說外，非謂在心外也。此因上文說四智心品唯屬無漏而興難問，謂佛若有前十五界，則不應唯無漏攝；若佛唯是無漏，則不應有十五界，以十五界集論等說唯有漏故。下文有三家答，第三為正。

有義：如來功德身土甚深微妙，非有非無，離諸分別，絕諸戲論，非界處等法門所攝，故與彼(集論等)說理不相違。

此初家答也。雖似有理，而實儱侗無有的義。近時宗門及圓頓教，多墮此見。

有義，如來五根五境(從首楞嚴等)妙定生故，(但是)法界色攝(其九界)，非佛(之)五識。雖依此(如來法界所攝色為本質)變(相而緣)，然(所變者)麤(為質者)細(其體各)異(故)，非五(塵)境攝。(而)如來(之)五識(亦)非五識界(攝，以)經說佛心恒在定故，論說五識性散亂故。(問曰：既如來五識非五識界，則)成所作智(與)何(淨)識相應？(答曰：與)第六(淨識)相應(由觀機而)起(三類分身之)化用故。(問曰：既與第六淨識相應，則)與(妙)觀察智性有何別？(答曰：)彼(觀察智善)觀諸法自共相等，此(成所作智)唯起化(用)，故有差別。(問曰：若然，則)此二智品應不並生，(以)一類二識不俱起故。(答曰：)許不並

起，(亦)於理無違。(又或)同體(而約)用分，(則)俱(起仍)亦非失。(又成所作智)或與第七淨識相應，(以其)依眼等(五)根、緣色等(五)境，(即)是平等智(之)作用差別(耳。問曰：此則與平等性智有何差別？答曰：)謂(即)淨第七(識)，起他受用身土相者(則屬)平等品攝，起變化者(則屬)成事品攝。(問曰：既依五根緣五塵境)豈不此(成所作智)品(如其所應)攝，(歸)五識(亦)得？(答曰：)非(是)轉彼(五識而)得，(此智便謂此智)體即是彼(五識)。如轉生死言得涅槃，不可涅槃同生死攝，是故於此不應為難。

此次家答也。雖不似初家一味儱侗，而義多牽強，終違正理。有義，如來功德身土，如應攝在(五)蘊(十二)處(十八)界中，(以)彼(蘊處界)三皆通有漏無漏(故。而)集論等說十五界等唯有漏者，彼依二乘麤淺境說，非說一切(也)。謂餘(九界有情)成就十八界中，唯有後(意根意識法塵)三(界)通無漏攝。(若)佛(所)成就(十八界)者，雖皆無漏，而非二乘所知境攝。然餘處說佛功德等非界等者，(但以)不同二乘劣智所知界等相故，理必應爾。所以者何？(經)說(一切)有為法皆(屬五)蘊攝故，(又)說一切(有漏無漏)法(皆是十八)界(十二)處攝故。(設使蘊界處外別有佛法，即是第六蘊第十三處第十九界，而)十九界等(乃是)聖所遮故。(又)若(謂)絕(諸)戲論，便非界(處)等(攝)，亦不應說即無漏界善常安樂解脫身等。又處處說轉無常(五)蘊，獲得常(住五)蘊(十八)界，(十二)處亦然，寧(可竟)說如來非蘊處界故。(凡)言非(蘊處界等)者，(但)是密意說(耳)。又(論)說五識性散亂者，(乃)說餘(九界之所)成者，非(說)佛所成(之五識亦散亂也)，故佛身中十八界等皆悉具足而純無漏。

此第三、正答也。佛身具足十八界等，故與眾生平等無二，而蘊、處、界皆純無漏，故顯一一無非法界。是故如來蘊、處、界等，一一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聚，一一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業。又如來蘊、處、界等既皆即無漏界，當知眾生蘊、處、界等未嘗不具無漏界性，故曰轉無常蘊獲得常蘊。界、處亦然，如轉氷得水，濕性無殊。氷喻九界有漏蘊、處、界法，水喻佛界無漏蘊、處、界法，濕喻真如無為實性，與有為法不一不異。此則性相融通，本來無二，分而愈合，旨趣彰明矣。紛紛諍論，豈理也哉！初、釋無漏界竟。

△二、釋不思議。

此(二)轉依果。又不思議，超過尋思言議道故，微妙甚深自內證故(故不可思)，非諸世間喻所喻故(故不可議)。

△三、釋善。

此(二轉依果)。又(唯)是善，(以是)白(淨)法性故。(謂)清淨法界遠離生滅，極安隱故。四智心品妙用無方，極巧便故。(此)二種皆

有順益相故，違不善(法之違損相)，故俱說為善。(難曰：)論說(十二)處等(惟五根與香味觸三塵性是無記，餘通三性)，不唯無記。(今言佛四智等亦唯是善。)如來豈無(無記)五根(及香味觸)三(無記)境？此中(亦有)三釋，廣釋如前。(無漏界中，今第三正。釋曰：)一切如來身土等法，皆(是)滅道(二諦所)攝，故唯是善。聖說滅道唯善性故，說佛土等非苦集故。佛識所變有漏不善無記相等，皆從無漏善種所生，無漏善攝。

佛識所變相自有二種：一者、大悲願力同流九界，變為九界蘊、處、界相，如其所應，或同無漏，或同有漏，或同小善，或同不善，或同有覆、無覆二種無記，而皆無漏善種所生，正是巧用性惡法門，故一切諸法無非佛法也。二者、九界有漏、不善、無記相等以為本質，變起佛識無漏相分，所謂諸佛心內眾生塵塵極樂者也。理具事造，兩重三千，同居一念，於此亦可悟矣。

△四、釋常。

此(二轉依果)。又(皆)是常，無盡期故。(謂)清淨法界無生無滅，性無變易，故說為常。四智心品所依(法界)常故，(永永)無斷盡故，亦說為常。(然而)非自性常(心四智品)，從因生故，生者歸滅一向說故，不見色心非無常故。然四智品(亦非無常)，由本願力所化有情無盡期故，窮未來際無斷無盡。

前已具明真如與一切法，不一不異。今故但言法界是自性常，四智非自性常。即顯常與無常，二鳥雙遊之義矣。仍恐迷者執文失旨，故特申明四智非自性常，亦非無常，以雙遮之。既可雙遮，便可雙照。既知四智雙遮雙照，便可例知清淨法界，亦必雙遮雙照。何以言之？真如不變隨緣，則有在纏出纏之分，非常即無常乎？真如隨緣不變，原無增減垢淨之別，非無常即常乎？又不變隨緣，故雙照常與無常。隨緣不變，故雙非常與無常。又四智心品為能依，真如法界為所依。如波依水，不一不異。無有水而不波，無有波而非水。波無常即水相無常，水常即波性常矣。乃至理事性修體用，不二而二，二而不二，莫不皆然。思之思之。

△五、釋安樂。

此(二轉依果)又(皆)安樂，無逼惱故。(謂)清淨法界眾相寂靜，故名安樂。四智心品永離(智)體(之)害，故名安樂。此二自性皆無逼惱，及能安樂一切有情，故二轉依俱名安樂。

體害，即法執能障所知妙理，故名智體之害也。

△六、釋解脫身大牟尼名法二：初、釋解脫身，二、釋大牟尼名法。今初。

二乘所得二轉依果，唯永遠離煩惱障縛，無殊勝法故，恒名解脫身。

二乘二轉依果者，一是擇滅無為，二是生空智品也。但出分段生死苦輪，無有菩提利樂他業，故恒名解脫身。恒或作但。

△二、釋大牟尼名法二：初、略明頌義，二、廣解法身。今初。

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故，名大牟尼。此牟尼尊所得(菩提、涅槃)二(轉依)果，永離(所知煩惱)二障，亦(即)名(為)法身(法者，謂)無量無邊力、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(身者，謂)體(義)、依(義)、聚義，總說名身。故此法身(總以真如及四智、菩提)五法為性，非(但以清)淨法界(一種)獨名(為)法身(也，以)二轉依果皆此(法身所)攝故。

梵語牟尼，此云寂默，謂永寂二邊，默契中道也。法身總以五法為性，即是體義。合此五法以為法身，即是聚義。下云大功德法所依止故，即是依義。

△二、廣解法身三：初、明能依之身，二、明所依之土，三、身土合簡。初中四：初、正釋三身，二、五法相攝，三、三身德別，四、自他利殊。今初。

如是法身有三相別：

即法報應三身也。法身名自性身。報身名受用身。應身名變化身。相雖三別。皆名法身。即一而三。即三而一。不縱不橫。不並不別。分而言之。法身是依義。報應二身是體義。三相總名法身是聚義。合而言之。一一皆有體依聚義。

一、自性身，謂諸如來(所證)真淨法界，(乃)受用(身及)變化(身之)平等所依，離相寂然，絕諸戲論，具無邊際真常功德，是一切法平等實性。即此自性，亦名(三身中之)法身，(以是)大功德法所依止故。

一切法平等實性，所謂有佛無佛，性相常住，悟不能增，迷不能減者也。然於眾生分中，名為在纏真如，亦名本性清淨法身。而於諸佛分中，名為出纏真如，亦名離垢妙極法身。是故諸佛如來，無別所證，全證眾生理本而已。

二、受用身。此有二種：一、自受用。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(引生本具無漏種子)，所起(現行四智菩提)無邊真實功德，及(大圓鏡智所變)極圓(滿極清)淨，常徧色身相續湛然，盡未來際恒自受用廣大法樂。二、他受用(身)。謂諸如來由(證自受用故，以)平等智(力)示現微妙淨功德身，居純淨土，為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，轉正法輪，決眾疑網，令彼受用大乘法樂。合此二種名受用身。

自受用身，正名報身，等覺以下所不能見。他受用身，亦名報身，亦名勝應。如華嚴經所明盧舍那身，隨十地機所見不等，故

名勝應。即托自受用身以為本質，令彼各各變相而見，不同所示界內分段生身，故亦名報也。純淨土，即實報無障礙土。

三、變化身，謂諸如來由(證自受用故，以)成事智(力)變現無量隨類化身，居淨穢土，為未登地諸菩薩眾(及)二乘(人并一切)異生，稱彼機宜，現通說法，令各獲得諸利樂事。

隨類化身，謂十法界影像身也。淨穢土，謂方便有餘土，及凡聖同居土，或淨或穢，差別無量。初正釋三身竟。

△二、五法相攝。

以五法性攝三身者。

五法性，即一真法界及四智菩提也。有兩家釋義不同，第二義正。

有義，初(一真法界)、二(大圓鏡智)攝自性身，經說真如是法身故。論說轉去阿賴耶識得自性身，(而)圓鏡智品(乃)轉去藏識而證得故。

○中(平等性妙觀察)二智品，攝受用身。說平等智，於純淨土為諸菩薩現佛身故。說觀察智，大集會中說法斷疑，現自在故。說轉諸轉識，得受用身故。

○後(成所作)一智品，攝變化身說成事智，於十方土現無量種難思化故。

○又智殊勝具攝三身，故知三身皆有實智。

此初義也。智殊勝具攝三身者，謂佛三身皆是智殊勝攝。

有義：初一(真法界)攝自性身，說自性身本性常故，說佛法身無生滅故，說(法身是)證因得非生因(所生)故。又說法身諸佛共有，徧一切法猶若虛空，無相無為非色心故。然(論中)說轉去藏識得(自性身)者，謂由轉滅第八識中二障麤重，(然後)顯法身故。(又)智殊勝中說(攝)法身者，(謂法身)是彼(四智所)依止，(是)彼(四智之)實性故。(其實)自性法身雖有真實無邊功德，而無為故，不可說為色心等物。

此下皆第二正義也。今先明自性身唯是一真法界所攝，不應亦是大圓鏡智所攝。一者自性身是本性常，而鏡智非本性常。二者自性身無生無滅，而鏡智無滅有生。三者自性身是了因所了，而鏡智是生因所生(了因即本文所云證因)。四者自性身無相無為非色非心，而鏡智有相有為體是心法，又能持於色法。然說轉去下，通前所引二文可知。

四智品中真實功德，(及)鏡智所起常徧色身，攝自受用。

○平等智品所現佛身攝他受用。

○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，攝變化身。

此正釋四智攝後二身之義。然四智心品，皆是自受用攝。平等智品所起，乃名為他受用，非徑以平等智攝他受用。成所作智所起，乃名為變化身，非徑以成事智攝變化身也。

(應)說圓鏡智是(自)受用，佛(以)轉諸轉識(而)得受用故。雖轉藏識亦得(自)受用，然(已)說轉彼(藏識而)顯法身故，(所以)於得受用(之義)略不說之。又說法身無生無滅，唯證因得并色心等。(今)圓鏡智品與此(法身之義)相違，若(使)非(自)受用(身攝)，屬何身攝？又(自)受用身攝，佛不(與二乘)共(之)有為實德，故四智品實有色心皆受用攝。又他受用及變化身，皆為化他方便示現，故不可說實智為體。雖說化身(亦是)智殊勝攝，而似智現或智所起，假說智名體實非智，但說平等成所作智能現(他)受用(身及)三業化身，不說(他受用及變化)二身即是二智，故此二智(亦是)自受用攝。

此轉釋自受用身總攝四智之義也。先明大圓鏡智既非法身所攝，必應攝屬自受用身。次明他受用及變化身但是平等成事二智所起，體非二智，故此二智亦必攝屬自受用身。

然變化身及他受用，雖無真實心及心所，而有化現心心所法。(良以)無上覺者神力難思，故能化現無形質法。若不爾(但是化現)者，云何如來現貪瞋等？(以如來于貪瞋等)久已斷故。(又)云何聲聞及傍生等，(亦能)知如來心？(以)如來實心，(謂)等覺菩薩尚不知故。由此經說，化無量類皆令有心。又說如來成所作智，化作三業。又說變化有依他心，(謂)依他實心(以為本質，而有心心所)相分(假)現(起)故。雖(他處)說變化(人)無根心等，而依餘(三乘及異生等所變化人)說，不依如來(所變化人說也)。又(餘人雖)化色根心心所法，(而)無根等(實)用，故不說有。(若如來難思妙化所變根等，則便有實用故。)

此釋伏難也。難曰：若他受用及變化身不以實智為體，云何現有心心所用？釋曰：皆是化現而有。又難曰：色有形質故可化現，心無形質豈可化現？釋曰：佛力難思故能化現。若謂是佛實心非化現者，佛豈實有貪瞋等心？又豈等覺以下所能知哉？由此經說下，連引三文以證，可知。又難曰：若佛果能化作三業，何故復說變化無根心等？釋曰：此依餘所化說，不依如來所化說也。

二、五法相攝竟。

△三三、身德別。

如是三身，雖皆具足無邊功德，而各有異。謂自性身，唯有真實常樂我淨、離諸雜染、眾善所依無為功德，無色心等差別相用。自受用身，具無量種妙色心等真實功德。若他受用及變化身，唯具無邊似色心等利樂他用化相功德。

皆具足無邊功德者，異而不異，三即一也。而各有異者，不異而異，一即三也。自性身如濕性，自受用身如水，他受用及變化身如波。自性身如月體，自受用身如圓滿白月，他受用及變化身如千江月影。觸波之時全觸水濕，覩月影時便覩光體。是故智者觀於土木等像，三身宛然，四德無減。以是如來大悲大智，徧入眾生心想，仗因托緣而顯現故。因緣所生即空假中，無有微塵許法出於法界外故，皆非徧計所行境故。如彼愚小計繩為蛇，而繩未嘗不即麻故。

△四、自他利殊

又自性身正自利攝，寂靜安樂無動作故；亦兼利他，為增上緣令諸有情得利樂故。又與受用及變化身為所依止，故俱利攝。自受用身唯屬自利；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屬利他，為他現故。

自性身為增上緣者，法界妙理生佛體同，由此同體法性，所以佛與眾生得有感應道交之事也。餘皆可知。初明能依之身竟。

△二、明所依之土

又自性身依法性土，雖此身土體無差別，而屬佛法相性異故。此佛身土俱非色攝，雖不可說形量大小，然隨(受用變化身土等)事相其量無邊，譬如虛空徧一切處。

屬佛法相性異者，謂法性屬佛，名法性身。法性屬法，名法性土。性隨能依所依之相而異，蓋於無能所中而說能所。雖分能所，能所不二也。非色攝者，謂色即是空，故不可說形量大小。而復空即是色，故隨事相，其量無邊。所謂性色真空，性空真色，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。故曰：譬如虛空，徧一切處。非指太虛以為圓佛也。

自受用身還依自土，謂圓鏡智相應淨識，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，從初成佛盡未來際，相續變為純淨佛土，周圓無際眾寶莊嚴，自受用身常依而住。如淨土量，身量亦爾，諸根相好一一無邊，無限善根所引生故。功德智慧既非色法，雖不可說形量大小，而依所證(二空真如)及所依(自性法)身，亦可說言徧一切處。

純淨佛土因緣者，無漏種子為因，福慧二修為緣也。法性身土，皆約性德。受用身土，皆約修德。就法性中，能依名身，所依名土。此性德能所，本自不二。不二而二，名為身土。而性德身土，皆為所證。今之修德，乃是能證。就修德中，復約能依名自受用身，所依名自受用土。此修德能所，亦復不二。不二而二，名為身土。又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，則性修不二。亦以不二而二，故約性德名法性身土，約修德名受用身土耳。其實二而不二，離法性外無受用，離受用外無法性也。又法性不變隨緣，故

迷之者成分段變易二種身土，悟之者成無漏純淨受用身土。此全性起於逆順二修，無差而差，聖凡條別也。法性隨緣不變，故分段變易身土，真如之性，不垢不減。無漏純淨身土，真如之性，不淨不增。此逆順二修，無不全即在性，差而無差，聖凡平等也。今所明自受用身，即圓滿報身。自受用土，即上品實報無障礙土。並皆圓教究竟果位之相，故是通含別圓法門。

他受用身亦依自土，謂平等性智大慈悲力，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，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為淨土，或小、或大、或劣、或勝，前後改轉，他受用身依之而住，能依身量亦無定限。

純淨佛土因緣，謂直心是道場等，具如維摩經中所明。或小或大者，謂初地見百界，二地見千界等。成劣或勝者，謂界外鈍根次第而見，不能稱性，名之為劣，即實報無障礙穢土。若界外利根不次第見，頓同法性，名之為勝，即實報無障礙淨土。能依身量亦無定限者，身必稱土，土小則身亦小，土大則身亦大也。

若變化身依變化土，謂成事智大慈悲力，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，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為佛土，或淨或穢，或小或大，前後改轉，佛變化身依之而住，能依身量亦無定限。

此有二種：一、方便有餘土，二、凡聖同居土也。方便有餘土者，如藏教二乘極果，通教七地，皆斷煩惱，不復受三界生，而所知障未斷，又不能入他受用土，故彼雖作滅度之想，入於涅槃，而出三界外，有此淨土，仍於其中受變易身。又別教七住以上，圓教七信以上，通惑已斷，無明未破，亦生此中，故云隨未登地有情所宜，化為佛土也。就此方便土中，亦有大小，亦分淨穢。如藏教二乘，法執重故，則土小而穢。通教七地，法執輕故，則土大而淨。別七住以上，勝於通教所見，十行又勝，十向倍勝。若圓十信所見，尤為勝妙。然此方便，若淨若穢，自同居土視之，則總名淨，以非分段生故。凡聖同居土者，有三惡道，則名為穢，如娑婆等。無三惡道，則名為淨，如極樂等。或一向淨，或一向穢，或淨兼穢，或穢兼淨，或淨轉穢，或穢轉淨，淨亦有無量差別，穢亦有無量差別，佛身大小，亦復無量差別不等，具如諸輕所明。此中淨穢佛土因緣者，應折應攝等機為緣，二十五王三昧為因，具如法華玄義所明。二、明所依之土竟。

△三、身土合簡二：初、簡所變同別，二、簡能變同別。今初：

自性身土，一切如來同所證故，體無差別。

〇自受用身及所依土，雖一切佛各變不同，而皆無邊，(又復)**不相障礙。**

〇餘二身土，隨諸如來所化有情，有共不同。(若)所化共者，同處同時，諸佛各變為身為土，形狀相似，不相障礙，展轉相雜，為增上緣。令所化(之眾)生，(于)自識(上)變現。(佛化身土，彼但)謂於一土有一佛身，為現神通，說法饒益。(而不知其實是諸佛所共變也。若復)於不共者，(縱使彼謂見十方佛，實)唯一佛(所)變。(良由)諸有情類，無始時來，種性法爾，更相繫屬。或多(有情唯)屬一(佛所化)，或一(有情須)屬多(佛所化)。故所化(眾)生，(法爾)有共不共。(若)不爾(者，則)多佛久住世間，各事劬勞，實為無益。(以)一佛(即)能益一切生故。

餘二身土，謂他受用身、他受用土，及變化身、變化土也。一切眾生由有我法二執，故使自他不二而二；諸佛已斷此執，故於自他二而不二。但因眾生所屬之機有同有別，故佛化用隨而應之。是故若論佛德無量，則決能度盡眾生；若論眾生無緣，則不能受諸佛化。如日 光雖無所不照，而覆盆之下便無日 光。然眾生未破法執以前，唯受有緣佛化；若破法執，登於圓住別地，則為一切諸佛同體所護念矣。

△二、簡能變同別二：初、正簡漏、無漏別，二、約三性結成五觀。今初。

此諸(三)身，(四)土，若淨若穢(若從諸佛)無漏識上所變現者，同能變識俱善無漏(以從)純善無漏因緣所生，是道諦攝，非苦集故(然能變之識雖是無漏，而所變之)蘊等識相不必皆同(以從諸佛心內眾生之蘊處界)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。

純善無漏因緣者，無垢識中本具十界性相為因，悲智行願及一切眾生機感為緣也。蘊等識相不必皆同者，謂若眾生入二空觀，則其意識法之三界便與諸佛同其無漏。若復未入二空觀智，則其蘊處界三一向皆是有漏所攝，而諸佛託此眾生有漏無漏本質，自皆變為無漏相分也。夫佛變淨土純善無漏固無論已，佛變穢土乃從眾生三法因緣引生，所以識相不必皆同。然在如來分中雖現九法界影，而九法界影亦皆純善無漏所攝，所謂三千果成咸稱常樂，豈不信哉。

(即此身土，若淨、若穢、若從九界。)有漏識上所變現者，同能變識皆是有漏，純從有漏因緣所生，是苦、集攝，非滅、道故。(然能變識雖唯無記，而所變)善等(三性之)識相不必皆同，(以從眾生心內諸佛示現隨順善、惡、無記。)三性因緣雜引生故。(所變眾生心內諸佛之)蘊等(有)同、(有)異，類此應知。(若)不爾(者，則化現之佛)應無五(蘊)、十二(處)等。

有漏因緣者，異熟識中本具十界性相為因，與二障俱之聞思修慧及諸福行為緣也。蘊等同異類此應知者，謂若眾生心內諸佛，則

蘊處界皆善無漏。若復眾生心內三乘聖眾，則意識法三屬於無漏，前十五界仍屬有漏，而眾生託此四聖無漏，有漏本質自皆變為有漏相分也。夫生見穢土純屬有漏，固無論已生見淨穢兩土及諸佛身，乃從諸佛示現三性三法因緣引生，所以識相不必皆同。然在眾生分中雖覩佛身土影，而佛身土影皆是有漏所攝，所謂三千在理同名無明，豈不信哉。初正簡漏無漏別竟。

△二、約三性結成五觀五：初、示遣虛存實觀，二、示捨濫留純觀，三、示攝末歸本觀，四、示遣相證性觀，五、示隱劣顯勝觀。問曰：何故隱劣顯勝反在遣相證性後耶？答曰：既達真如即識實性，方知真如亦即心所實性。既達識性之外無別真如，方知心所性外亦復無別真如。故遣相者，遣其迷性妄見差別之相。證性者，證其即相無非平等之性也。今初。

然相分等依識變現，非如識性(為)依他中實(有之妙俗諦。若)不爾(者，則)唯識理應不(得)成，(以其)許識內境俱實有故。

此遣虛存實觀中有兩家解。今初。即安慧師義，謂相見二分是虛，自證體性是實也。相分等等於見分，識性即自證分。

或識(中)相見(二分)等(皆)從緣(所)生，俱(是)依他起(性，其)虛(與)實(猶)如識(之自體。須知)唯(之為)言(但)遣(識)外(我法)，不遮(識)內(相分)境(也。若)不爾(者，則根本智所緣)真如(內實相境)，亦應非實。

此即護法正義，謂遮計所執是虛，四分皆依他起是實也。言虛實如識者，依真勝義，則識體既如幻夢所變，相見二分亦虛。約理世俗，則依他識體不無所變，相見二分亦實。蓋所言唯識者，但以唯字遮彼徧計所執識外我法，非并遮此識內相見也。且如根本實智緣真如時，雖非變帶相狀，許是挾帶體相。若謂相見二分是虛，則本智真如亦應非實矣，豈可乎哉？大佛頂經云：見與見緣并所想相，如虛空華本無所有。此約真諦遣相，而安慧師依此立於初義。又云：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云何於中有是非是？此約即俗恒真，而護法師依此立於次義。故奘師並存其說，亦以可互發明故也。然執初義者必失次義，而知次義者必達初義，故仍以次義為正。

△二、示捨濫留純觀。

(問)內境與識既並非虛，如何但言唯識非(言唯見唯)境？(答)識唯內有，境亦通外。恐濫(徧計所執)外故，但言唯識。(又)或諸愚夫迷執於境，起煩惱業，生死沉淪，不解觀心，勤求出離。哀愍彼故，說唯識言，令自觀心解脫生死，非謂內境如外都無。

境從心變，心外無境，而愚夫不達唯識，妄生執著，起見起愛，枉受輪迴，故但言唯識，令彼觀心。言觀心者，秖是強觀諸法無

實，皆從識變，則能伏滅徧計執情。

△三、示攝末歸本觀。

或相分等皆(以)識為(體)性，由熏習力似多分生。

一、秖識性由熏習力，似有四分生起不同。尅實論之，相見之末，何嘗離於識體？故大佛頂經云：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，妄為色空及與聞見，如第二月，誰為是月？又誰非月？

△四、示遣相證性觀。

真如亦是識之實性，故除識性(之外)，無別有法。

欲知如外無識，先觀識外無如；若知識外無如，方悟如外無識。識外無如者，圓成實性不離依他也；如外無識者，依他無性即圓成實也。故前頌云：圓成實於彼，常遠離前性，故此與依他，非異非不異。又云：此諸法勝義，亦即是真如，常如其性故，即唯識實性。而後之講者，妄謂法相宗中立凝然不變以為真如，不亦冤乎？

△五、示隱劣顯勝觀。

此中識言亦攝心所，心與心所定相應故。

但以勝攝劣，故云唯識耳，非謂離心無別心所也。一一心所皆具四分依他起性，一一依他皆與真如非異不異，故得介爾有心，三千具足。若不然者，不墮饒伺，則墮支離，豈大乘中道法義也哉？統論唯識修證法門，總不離此五觀，以對南嶽大乘止觀，如出一轍。初遣虛存實，二捨濫留純，即分別性中止觀也。三攝末歸本，即依他性中止觀也。四遣相證性，即真實性中止觀也。五隱劣顯勝，即密顯染分三性，淨分三性，皆可具前四觀。何以言之？若但論心王，則不顯染淨差別，唯兼論相應心所，方知三性各各不同。既於心王得論四觀，亦於心所得論四觀。且如貪瞋癡等，隨舉一法，若遣虛存實，則知所貪外境非有。若捨濫留純，則知內相分境亦虛。若攝末歸本，則知能貪所貪本無二體。若遣相證性，則知貪之實性即真如性。瞋癡慢等，例此可知。惡法尚爾，無記與善益復可知。有漏尚爾，無漏諸法益復可知。故能徧於五位百法，通達三性及三無性，成就真俗不二觀門。此佛祖傳心要訣，法性法相真源，願有智者慎思明辯而篤行之，勿蹈尋章摘句窠臼，勿招算沙數寶譏嫌，勿殉世諦流布陳言，勿犯鬪諍堅固記莂，庶不負天親、護法等諸大菩薩慈力，亦不負戒賢、玄奘等師資授受苦心。已上第二大科依教廣成分竟。

△三、釋結施願，分二：初、釋結，二、施願。今初：

此論三分成立唯識，是故說為成唯識論。亦說此論名淨唯識，顯唯識理極明淨故。

此先釋結，末釋論也。三分謂宗、因、喻三支、比、量。又略、廣位三分，境、行、果三分，相、性位三分。故開蒙曰：有三種三科：一、略、廣位三科者，初一頌半略答外難，略標識相；次二十三行頌半廣明識相，顯前頌意；後有五頌明修行之位。次二、境、行、果三科者，前二十五頌明唯識境，次四頌明唯識行，後一頌明唯識果。三、相、性、位三科者，前二十四頌明唯識相，第二十五頌明唯識性，後五頌明唯識位。當知三科即三分也。

此本論名唯識三十，由(天親大士造)**三十頌，顯**(于)**唯識**(之)**理乃得圓滿，非**(有)**增減**(於本頌)**故。**

此更釋結本宗論也。非略不足以提綱，非廣不足以盡義，非位不足顯修證，故三十頌不容增減。又非境不足以導行，非行不足以尅果，非果不足以證境，故三十頌不容增減。又非相不足辨邪正，非性不足以融空有，非位不足以證性相，故三十頌不容增減。今依此三十頌而釋成之。先廣破我法二執，略明能變唯三。次廣明三能變相，申明所變唯識。既於依他起之心及心所，破其我法二種徧計，即知二空所顯真如，與依他起非異不異。故得真俗理明，性相交徹，依之起行，便可歷五位而證二種轉依。雖十家殊釋，廣有百卷，細繹精搜，揉成十冊，亦於三十本頌，義無增減。可謂入大乘之初門，破邪執之利斧，接權小之巧便，顯性具之前茅矣。初釋結竟。

△二、施願。

已依聖教及正理，分別唯識性相義，所護功德施羣生，願共速登無上覺。

聖教指能詮之文，正理指所詮之義。文隨於義，義隨於文，教之與理，何嘗有二。但恐依文解義，則為三世佛冤，故既依聖教，仍須正理以為司南。又恐離經一字，則便同於魔說，故既依正理，仍須聖教以為定量也。分別性相義者，若不了性，亦不了相，其相即妄。若不識相，亦不識性，其性即孤。故須性相俱通，方得自他兼利。又性相秖是事理，不達事而理非圓，不了理而事奚立。故今分別此義，令於真俗二諦，了了分明，以為起行歷位證果之本。只此一念弘法功德，能報十方諸佛深恩。又復[廷-壬+(同-(一/口)+己)]施羣生，以順大悲，願登大覺，以順大智。悲智雙運，即是四弘誓鎧，大乘唯識之正印也。

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十(終)

No. 824-A 跋語

宗鏡錄云：應須以智慧合其多聞，終不執詮而認指。以多聞度其智慧，免成孤陋而面牆。設有一微塵處未了，此猶有無明在，以不了處為障翳故。何況自身根門之內，日 用之中，有無量應急法門，全未明一。若欲為人，憑何剖析？只成自誑，反墮無知。自眼未明，焉開他目？故須三量定其是非，真修匪濫。四分成其體用，正理無虧。然後十因四緣，辨染淨之生處。三報五果，鑒真俗之所歸。若不達三量，真妄何分？若不知四分，體用俱失。又云：一心實相，悉是諸法。諸法所生，皆從現行。善惡熏習，第八識含藏種子為因，發起染淨差別報應為果。若不微細剖析，問答決疑，何由到一心總別之源，徹八識性相之際？古德謂：提綱意在張網，不可去網存綱。舉領意在著衣，不可棄衣取領。故知理事雙明，方通圓旨；教觀齊運，始達一乘。又云：若不因教所指，何由得識自心？設不因教發明，亦須憑教印可。若不然者，皆成自然外道。闇證禪師直饒生而知之，亦是多生聞經熏種，或乃諸聖本願冥加。嗚呼！永明大師以法眼嫡孫悟齊諸祖，而苦心苦口勸誡若此，誰謂成唯識論非佛祖傳心之要訣耶？予自恨障深惑重，不能折伏現行煩惱，深負出家初心，而性相源頭頗窺一線，誠或佛祖本願冥加，故亦不敢自私自秘，聊竭隙明，和盤拈出。舉筆于丁亥年三月二十五日 ，脫稿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 ，凡閱兩月，述成觀心法要十卷。伏願見聞隨喜，不退菩提；若信若疑，咸成妙種。同生極樂淨邦，先覲阿彌陀佛；還入龍華初會，影響彌勒世尊。盡未來時，廣度含識眾生，皆悉度盡，方證無上涅槃。

蒲益沙門智旭閣筆故跋時年四十有九

二白居士蔡屏周，捐貲刻此唯識心要第十卷。伏願祿壽增崇，福慧昌盛。破執顯理，轉識成智。普與法界有情，同證唯識妙性。頓悟三身，圓淨四土。覲彌陀于樂國，輔慈氏于龍華。

丁亥仲秋日 識于祖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